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en Group CO., LTD.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BOEN 播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股东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摩威投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企业不会因合伙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肖九明、曹剑波、徐晔；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董事曾华春、刘善平；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项帅；作为公司间接股东及监事曾绍鹏、曾庆昌、倪冬姣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亲属邹延英、曾养生、邓旺辉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份;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③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③、④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⑤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

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其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承诺上限,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

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实施期限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更长期限内不得转让的，从其规定。

(5)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或者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部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

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海通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

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

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

（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承诺

-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承诺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

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九明科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

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7、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

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②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④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⑥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⑦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4)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6）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饲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养殖市场环境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猪饲料业务，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对猪饲料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我国的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当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时，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提高，通常会增加母猪或仔猪存栏量，加大生猪出栏供应，供应增加导致市场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降，价格的回落将打击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

性，逐步减少生猪养殖供给，供给短缺又使得生猪价格上涨，周而复始。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存栏量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国家维持生猪价格稳定的措施效果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期。2021年以来，下游生猪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下半年保持价格低位震荡，下游养殖行业进入阶段性亏损时期，生猪存栏量继续保持高位。2022年初，猪肉价格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养殖行业亏损较为严重，养殖户饲养积极性减弱，能繁母猪产能去化趋势明显，饲料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生猪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会影响养殖户的生猪存栏量和饲养积极性，公司整体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比重保持在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价格变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贸易摩擦将可能影响国内玉米、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的供给、疫情蔓延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物流不畅，饲料原料无法及时供应等，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甚至上涨。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维生素、乳清粉等，其中鱼粉、豆粕上游原料大豆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两国之间的大宗农产品贸易受到影响；俄乌冲突亦导致全球谷物价格上涨；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持续蔓延，对大宗农产品贸易流通也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随着鱼粉、豆粕的全球化采购程度不断加深，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也越来越大，2019年以来中美关系摩擦不断，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未来，若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贸易摩擦、俄乌冲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市场环境或外汇汇率持续震荡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将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05%、18.28%和 14.60%。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环境、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或贸易摩擦升级及人民币外汇汇率下跌，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发生疫病或自然灾害的风险

猪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业，而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生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将导致生猪饲料需求减少，从而对上游饲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饲料行业上游的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干旱、洪涝、沙尘、霜冻等天气都会影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收成，上游农作物的歉收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被退养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的区域，要求禁养区域内严禁畜禽养殖活动，在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区域存在被调整为禁养区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环保压力加大、非洲猪瘟疫情倒逼生猪养殖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从而不断提升规模养殖水平。随着生猪养殖实现规模化发展，养殖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对饲料企业在动物营养研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受非洲猪瘟疫情、下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各年度经销商变动较大。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七）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企业一般需要较多的研发资金投入，但是如果产品研发效果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均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情形，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八）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产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控制。但由于公司饲料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仍然会存在偶发性因素或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生产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3]4号)，以及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报告期内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防城港播恩、兰州播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佛山播恩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且预计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够获得通过，因此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再持续，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生猪运输不便或运输成本增加，生猪养殖的恢复速度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饲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饲料销售运输、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均受到一定影响。

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渐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小。2021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苗已全面推广普及，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规模性反弹的态势，为有效抑制疫情快速传播，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封控管理，从而影响公司客户沟通服务、营销拓展、饲料运输物流等活动开展。未来仍可能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非洲猪瘟疫情产生的经营风险

2018年8月，我国爆发首例非洲猪瘟以来，随后传播至国内多个省市，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大批量养殖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被迫直接退出行业。生猪养殖市场需求疲软直接导致饲料行业销量下降，饲料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20年，随着进入后非洲猪瘟时代、国家政策鼓励养殖户复栏扩养，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全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复栏，加之猪肉上涨也进一步刺激养殖户加快复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向好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涨。

目前，尽管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仍没有研发出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因此非洲猪瘟仍无法在短时间内根除，且在国内仍然呈现点状散发态势，未来若无法及时有效控制非洲猪瘟疫情，则可能对整个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猪周期和猪肉价格下跌造成的经营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3-4年。“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出栏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但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处于规模化养殖与大量散户养殖并存的阶段。大量生猪养殖户主要根据当年度生猪价格行情来组织生产，由于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定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本轮猪周期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受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2019年、2020年的猪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同时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猪复栏增养，同期生猪养殖户迅速补栏，养殖规模逐步增加，生猪供应量稳步提升。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变动使得2021年至2022年一季度猪肉价格开始呈现大幅下跌趋势，对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拓展形成一定的市场压力。2022年4月下旬生

猪价格开始回升，生猪养殖市场开始回暖。未来，若猪肉价格再次出现持续大幅下滑趋势，对下游养殖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减弱、加快出栏节奏等，饲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生猪养殖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的饲料销量、营业收入也逐渐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2年经审阅财务数据

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040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幅
资产总计	73,077.98	56,548.37	29.23%
负债合计	20,908.98	12,162.04	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69.01	44,386.33	17.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73,077.98万元、20,908.98万元，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29.23%和71.92%。其中，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新工厂建设导致在建工程、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长较多；（2）获取莱素芳技术授权使用导致期末无形资产金额明显增加；（3）根据市场环境和市场开拓需要，2022年公司适当增加客户授信额度，2022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5）公司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等导致预付账款、存货金额有所增加，经营积累和新增银行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工厂建设需要，新增短期和长期

借款较多；且原材料采购备货和结算安排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70,985.28	177,092.17	-3.45%	101,285.72	83,648.05	21.09%
营业利润	8,820.36	10,430.76	-15.44%	6,945.16	5,299.51	31.05%
利润总额	8,847.97	10,323.17	-14.29%	6,969.71	5,210.10	33.77%
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9.40	8,042.26	-18.94%	4,968.69	3,794.10	30.96%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变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3.93%、18.9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猪周期”影响，2022年第一季度生猪去产能明显，生猪存栏量有所下降；且2022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总体保持低位，导致下游养殖户减少高价格、高毛利率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使用量和使用时间，饲料需求量特别是前端饲料需求量有所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及销量同比下降较多；（2）受主要原料豆粕、大麦等价格上涨，玉米价格持续保持高位，且毛利率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占比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2年7-12月，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下半年增长27.60%，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提升；当期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半年增长21.09%，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生猪价格下跌明显，生猪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饲料销售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22年生猪价格触底回升，下半年生猪养殖市场处于回暖阶段，加之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相应有所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36	4,919.73	-14.64%	6,299.43	3,911.70	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72	-10,065.41	不适用	-4,471.55	-5,295.85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幅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同比增幅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22	-6,430.89	不适用	1,676.39	-20.8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86	-11,576.56	不适用	3,504.27	-1,404.98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新工厂建设、购买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相关投资支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新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投资需求，适当增加银行借款。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预计数)	2022 年 1-3 月 (未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00-42,500	30,126.31	增长 27.13%-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2,205	121.32	增长 1,058.13%-1,7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2,120	44.33	增长 2,877.64%-4,682.27%

2022 年 1-3 月，受“猪周期”下游生猪养殖市场低迷、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低。随着下游生猪养殖市场逐渐回暖，整体饲料经营环境较 2022 年第一季度已明显好转；同时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后物流及消费市场亦有所恢复。因此，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38,300 万元至 42,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7.13%至 41.0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05 万元至 2,20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1,058.13%至 1,717.5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20 万元至 2,12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877.64%至 4,682.27%。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谨慎研判、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营销策略、经营管理需求、研发项目进度等各项因素作出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7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1
七、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4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8
九、股利分配政策.....	29
十、特别风险提示.....	35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1
目 录	45
第一节 释义	51
一、普通术语.....	51
二、专业术语.....	54
第二节 概览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5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7
四、本次发行情况.....	58
五、募集资金用途.....	5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6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6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6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4
一、经营风险.....	64
二、技术风险.....	68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68
四、财务风险.....	69
五、法律风险.....	70
六、发行失败风险.....	7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73
八、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7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7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0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104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3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33
十、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3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36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6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9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7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77
八、境外经营情况.....	289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8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291
二、同业竞争.....	292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6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1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2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25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3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338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8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4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357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58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64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36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36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7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0
四、公司主要税项.....	438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441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4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45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445
十、现金流量情况.....	44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448
十三、盈利预测.....	451
十四、资产评估及历次验资情况.....	4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3
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	567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56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69
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9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7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5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83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	583
二、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83
三、发行人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85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5
五、公司发行上市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5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587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8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8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58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9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1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6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615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16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16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2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622
二、重要合同.....	622
三、对外担保情况.....	62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25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6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6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6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0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1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2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635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37
一、相关备查文件	63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6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播恩集团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播恩股份	指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曾用名
赣州播恩	指	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用名
赣州八维	指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八维集团	指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江西播恩	指	江西播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曾用名
播恩农业	指	江西播恩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用名
八维投资	指	赣州八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曾用名
爱特威投资	指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古投资	指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摩威投资	指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驷马投资	指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九明科技	指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播恩科技	指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九明科技曾用名
八维技术	指	赣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席水酒业	指	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喆酒	指	江西喆酒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席水酒业曾用名
广州喆酒	指	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江西喆酒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八维	指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播恩	指	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肇庆八维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用名
怀集养殖公司	指	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肇庆八维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用名
白云八维	指	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肇庆八维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播恩	指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指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播恩	指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播恩	指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指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八维	指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指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钦州播恩	指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指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指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播恩消毒剂	指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指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先端	指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指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指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技	指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播恩的全资子公司
播恩国际	指	Boen Internation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股份
播恩欧洲	指	Boen Europe B.V.，系播恩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研究院	指	播恩欧洲研究院，系播恩国际与邹新华发起设立的技术交流基金会
播恩广州分公司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防城港播恩	指	防城港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营口农业	指	营口播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营口生物	指	营口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梧州播恩	指	梧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八维农业	指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辽宁播恩	指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八维生态	指	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八维农业曾用名
吉安八维	指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赣州八维经营部	指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原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江西日辉	指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吉安八维的控股股东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正虹科技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神农集团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新农科技	指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安佑生物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双胞胎集团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邦基科技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扬翔股份	指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效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专业术语

饲料添加剂	指	是指为补充饲料营养成分而加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或者是为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加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饲料添加剂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预混料	指	是指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是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成分。
浓缩饲料、浓缩料	指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与其它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合，可配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	指	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按一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出的饲料产品，可供动物直接食用。配合饲料俗称全价料。
能量饲料	指	饲料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低于 20% 的饲料，每千克饲料干物质消化能（猪）大于等于 10.46MJ 的饲料，如谷实类、油脂等。
教槽料	指	是一种为替代猪乳而配制的配合饲料，含有乳清粉、鱼粉、膨化谷物、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等原料，可供出生到 35 日龄左右仔猪直接食用。
乳猪料	指	又称保育料，是根据断奶后保育阶段仔猪的营养需要而配制的饲料，可供断奶到断奶后 30 日龄左右的仔猪直接食用。
生物饲料	指	是使用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发酵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饲料产品的总称，包括发酵饲料、酶解饲料、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禁抗	指	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停止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
替抗	指	是指在畜牧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措施，替代抗生素的使用，简称替抗。替抗也是饲料生产中的重要工作。
仔猪	指	出生不久的小猪，可以用于继续育肥、育种或者直接出售。
乳猪	指	是从出生至断奶后 30 天阶段的仔猪。
育肥猪	指	保育结束后至出栏前的猪，在育肥舍内饲养。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
存栏量	指	特定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特定期间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蛋鸡	指	指以产蛋为主要目的而饲养的鸡，蛋鸡分为种蛋鸡和商品蛋鸡。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ASFV）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对染疫国家的生猪产业影响巨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现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发生。

鱼粉	指	以全鱼或经分割的鱼体经蒸煮、压榨、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豆粕	指	是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大豆胚片经膨胀浸提制油工艺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膨化大豆	指	是全脂大豆经清理、破碎（磨碎）、膨化处理获得的饲料产品，是重要的蛋白原料。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e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341003
联系电话	020-22883999
传真	020-22883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en.com
电子信箱	ir@bo-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项帅，020-2288399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维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 86.39%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其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6.39% 股份，通过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0.8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6%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新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35197003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66,305.01	56,548.37	55,284.02	40,926.48
负债总额	20,174.12	12,162.04	18,734.55	11,147.26
股东权益	46,130.89	44,386.33	36,549.47	29,7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30.89	44,386.33	36,549.47	29,779.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营业成本	60,791.51	149,303.84	121,340.33	76,207.66
利润总额	1,878.26	10,323.17	11,406.05	7,432.66
净利润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7	-10,065.41	-3,170.27	-2,0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4	-6,430.89	1,061.42	-11,8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1	-11,576.56	13,132.93	-3,328.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38	2.44	2.04	2.2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53	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3%	21.51%	33.89%	2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9%	9.55%	13.07%	2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3	76.29	58.37	34.55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2.93	13.93	8.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81.76	12,041.24	13,033.85	9,18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5	300.70	89.64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1	1.27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96	1.09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69	3.04	2.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6%	0.96%	1.23%	1.4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11%。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实施主体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0000	2017-360799-13-03-024089	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	发行人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0000	2101-330522-07-02-973295	湖长环建[2021]9 号	浙江播恩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0000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55 号	广州播恩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0000	2101-500153-04-05-550273	渝（荣）环准[2021]016 号	重庆八维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0000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70 号	广州播恩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3629	2101-360799-04-04-538501	-	发行人
合计		41,272.36	31,905.503629	-	-	-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为“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的变更项目，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批文。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原

批复对变更后的项目仍然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1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3 元（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00.6963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与承销费用：3,180.0000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663.600000 万元 3、律师费用：302.1000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0.000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24.996371 万元 <p>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发行费用为上述各项费用的合计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p>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	020-22883999
传真号码:	020-22883999

联系人：	项帅
------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号码：	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	卢婷婷、龚思琪
项目协办人：	陈威
项目经办人：	张恒、蔡伟霖、谭璐璐、温炜麟、郭人玮、王树、俞晟、孙允孜、王谭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0-28059088
传真号码：	020-28059099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叶坚鑫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6618188
传真号码：	0755-866709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李勉、陈新敏

(五) 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755-86618188
传真号码：	0755-866709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李勉、陈新敏

(六)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24
传真号码：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浩、陈哲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开户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0900120510531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猪饲料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伴随着中小饲料企业加速退出和优秀饲料企业产销规模高速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猪饲料行业的竞争格局也进入了以规模、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并在未来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比重保持在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其价格变化受国家粮食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国际局部战争、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贸易摩擦将可能影响国内玉米、豆粕、鱼粉等饲料原料的供给、疫情蔓延或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物流不畅，饲料原料无法及时供应等，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甚至上涨。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维生素、乳清粉等，其中鱼粉、豆粕上游原料大豆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两国之间的大宗农产品贸易受到影响；俄乌冲突亦导致全球谷物价格上涨；同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持续蔓延，对大宗农产品贸易流通也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随着鱼粉、豆粕的全球化采购程度不断加深，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也越来越大，2019年以来中美关系摩擦不断，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未来，若饲料生产的

主要原材料受贸易摩擦、俄乌冲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市场环境或外汇汇率持续震荡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将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相应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饲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养殖市场环境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猪饲料业务，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对猪饲料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我国的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在过去几十年已经出现了多次周期性波动。当生猪及猪肉价格上涨时，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提高，通常会增加母猪或仔猪存栏量，加大生猪出栏供应，供应增加导致市场供过于求；生猪价格下降，价格的回落将打击生猪养殖企业、农户积极性，逐步减少生猪养殖供给，供给短缺又使得生猪价格上涨，周而复始。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存栏量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国家维持生猪价格稳定的措施效果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期。2021年以来，下游生猪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趋势，下半年保持价格低位震荡，下游养殖行业进入阶段性亏损时期，生猪存栏量继续保持高位。2022年初，猪肉价格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养殖行业亏损较为严重，养殖户饲养积极性减弱，能繁母猪产能去化趋势明显，饲料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生猪价格再次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会影响养殖户的生猪存栏量和饲养积极性，公司整体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四）上下游行业发生疫病或自然灾害的风险

猪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业，而疫病是生猪养殖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包括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生猪疫病的发生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同时疫病的大规模发生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生猪存栏量。生猪存栏量的大幅度下降将导致生猪饲料需求减少，从而对上游饲料行业造成

不利影响。

饲料行业上游的农业生产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如干旱、洪涝、沙尘、霜冻等天气都会影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的收成，上游农作物的歉收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下游客户被退养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2013 年底，国务院颁布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的区域，要求禁养区域内严禁畜禽养殖活动，在禁养区的养殖场，无论证照是否齐全，均必须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区域存在被调整为禁养区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环保压力加大、非洲猪瘟疫情倒逼生猪养殖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从而不断提升规模养殖水平。随着生猪养殖实现规模化发展，养殖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对饲料企业在动物营养研究、配方技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受非洲猪瘟疫情、下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各年度经销商变动较大。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七）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饲料产品安全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材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控制。但由于公司饲料原材料来源的多样性，仍然会存在偶发性因素或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品牌

形象以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客户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同时受供应半径和下游养殖集群化的影响，领先的饲料企业需要具备覆盖全国的生产布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目前除在赣州、浙江、佛山、重庆等地建立了主要生产基地外，还在广州、沈阳、天津、成都、云南等地设立了多个生产或销售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结合行业的经营模式，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分散经营”的业务模式，对子公司实行统一标准的管理，对品牌、采购、人事、财务、信息、技术、质量标准等方面实行集中控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一致性。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地理分布将进一步分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九）猪周期和猪肉价格下跌造成的经营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 3-4 年。“猪周期”的循环轨迹一般是：“生猪价格上涨—母猪存栏量增加—生猪出栏供应增加—生猪价格下跌—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减少—生猪价格上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存栏量及生猪价格的波动。但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处于规模化养殖与大量散户养殖并存的阶段。大量生猪养殖户主要根据当年度生猪价格行情来组织生产，由于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定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本轮猪周期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叠加影响，2019

年、2020年的猪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同时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猪复栏增养，同期生猪养殖户迅速补栏，养殖规模逐步增加，生猪供应量稳步提升。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变动使得2021年至2022年一季度猪肉价格开始呈现大幅下跌趋势，对饲料行业及公司业务拓展形成一定的市场压力。2022年4月下旬生猪价格开始回升，生猪养殖市场开始回暖。未来，若猪肉价格再次出现持续大幅下滑趋势，对下游养殖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减弱、加快出栏节奏等，饲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企业一般需要较多的研发资金投入，但是如果产品研发效果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均可能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若出现上述情形，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出相应的技术和管理骨干人才。公司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及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业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规范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过度流失的不利局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其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6.39%股份、通过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0.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7.26%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4.69%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0.6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5.35%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并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合作关系好、信用较好且偿债能力较强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8.74 万元、2,294.87 万元、2,347.71 万元和 7,181.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8.77 万元、9,435.20 万元、13,619.69 万元及 14,310.40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49.20%、55.43%、64.83%和 76.08%。其中，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以玉米、豆粕为主，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需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管理。同时，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适时调整主要原材料存货数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若未来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原材料无法正常消化，或者因保管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变质，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05%、18.28%和 14.60%。公司的毛利率受市

市场环境、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或贸易摩擦升级及人民币外汇汇率下跌，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生产及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防城港播恩、兰州播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佛山播恩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且预计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能够获得通过。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再持续，或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监管政策调整及相关资质风险

从事饲料生产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生产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二）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子公司广州八维拥有的天安总部中心的办公用房因政府政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佛山播恩自建门卫房及部分仓库因报建资料缺失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赣州工厂自建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1、关于佛山播恩自建门卫房及部分仓库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佛山播恩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其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排架结构）、门卫室（钢结构）共两处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报建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除此违法情形外，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期间因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违反防空防震、消防管理、燃气发展和监督、建筑业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供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期间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查询的佛山播恩《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赣州工厂自建门卫房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地上物业，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地上物业，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播恩集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

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播恩集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尽管如此，但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仍然面临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

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等生产类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饲料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八、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各行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猪饲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冲击。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生猪运输不便或运输成本增加，生猪养殖的恢复速度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饲料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饲料销售运输、市场拓展及客户服务均受到一定影响。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因此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渐恢复，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小。2021 年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苗已全面推广普及，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多地频发、局部规模性反弹的态势，为有效抑制疫情快速传播，多地实施较为严格的封控管理，从而影响公司客户沟通服务、营销拓展、饲料运输物流等活动开展。未来仍可能因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oe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2,0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87285803X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341003
联系电话	020-22883999
传真	020-22883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en.com/
电子信箱	ir@bo-en.com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6 月 29 日，赣州八维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州八维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11,181.77 万元，按 1: 0.89431306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 1,181.7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9,900.00	99.00%
2	九明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八维集团、九明科技。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赣州八维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对赣州八维的投资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九明科技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八维集团拥有股权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赣州八维的整体资产、负债和全部业务，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

本公司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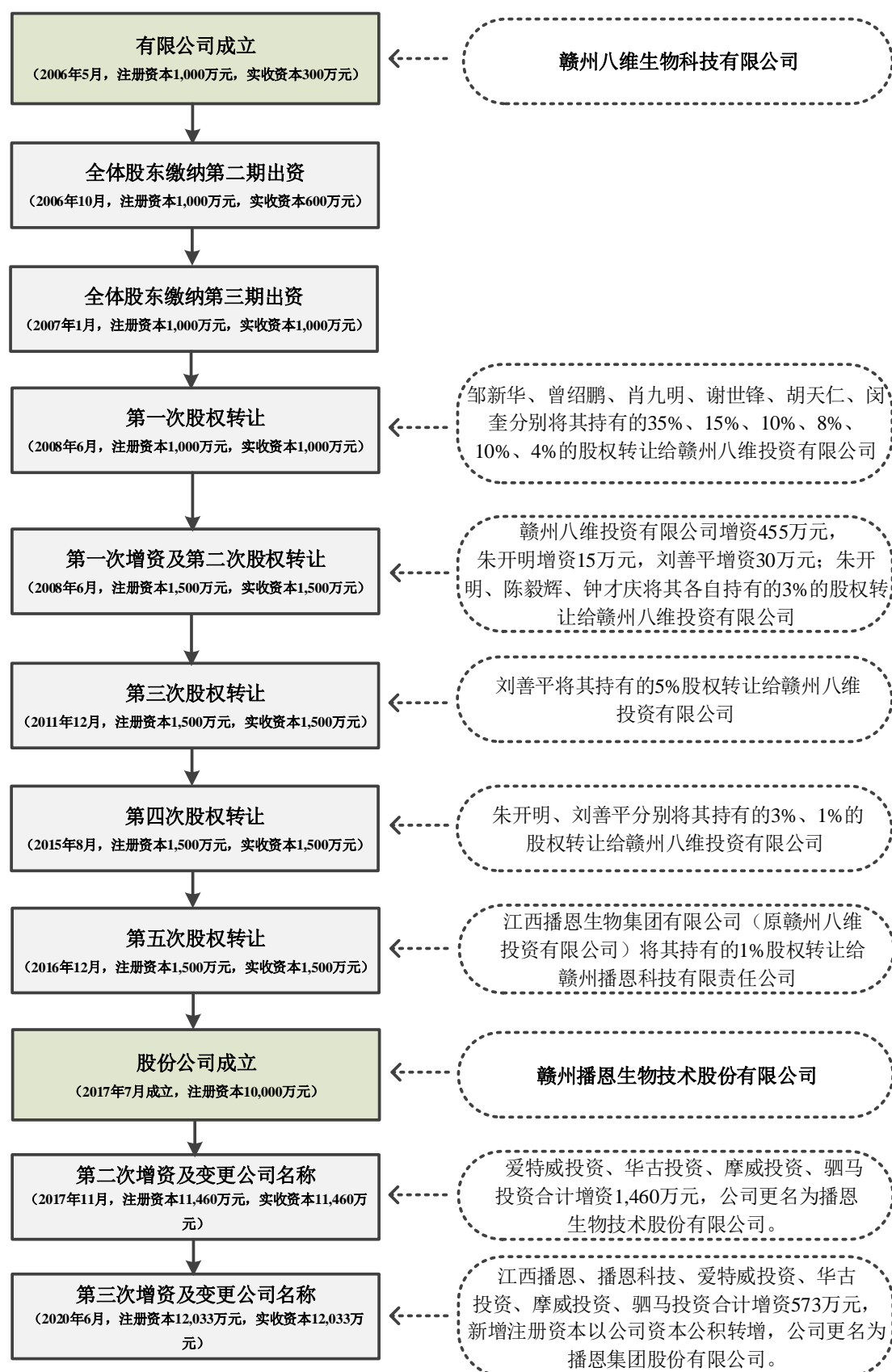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赣州八维名下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图如下所示：



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字号为“八维”。受当时整体下游生猪养殖格局影响，下游养殖户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养殖，具有规模小、分散于乡镇或农村、数量众多等特点。因此，小规模经销商为终端养殖户提供饲料及售后服务，亦呈现上述特点。因此，在早期阶段，公司的“八维”字号主要定位于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小规模养殖户。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对未来行业趋势判断，公司认为我国畜牧业必然向着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将来会形成产业一条龙、专业化农场和家庭农场三分天下的格局。因此，为适应下游客户结构变动，公司决定用“八维”和“播恩”双品牌进行运营，“八维”品牌针对小规模养殖户，重点做经销商市场；“播恩”品牌针对专业化农场和家庭农场为核心市场。发行人认为“播恩”品牌覆盖的客户群体为未来发展方向，所以将“八维”字号变更为“播恩”，定位于更多专业化、规模化的客户群体，通过自身品牌的优化升级，实现“播恩”及“八维”双品牌的运营模式，以面向未来市场。

公司拥有字号“播恩”和“八维”的相关商标权属，不存在其他机构或个人授权公司使用的情形。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6 年 5 月，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八维”）设立并缴纳首期出资

2006 年 5 月 16 日，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约定：按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赣州八维，其中邹新华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曾绍鹏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胡天仁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肖九明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朱开明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谢世锋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刘善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陈毅辉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钟才庆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闵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字第 05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赣州八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均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30%。

2006年5月18日，赣州八维就成立事项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赣州八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350.00	105.00	35.00%
2	曾绍鹏	150.00	45.00	15.00%
3	胡天仁	100.00	30.00	10.00%
4	肖九明	100.00	30.00	10.00%
5	谢世锋	80.00	24.00	8.00%
6	朱开明	60.00	18.00	6.00%
7	刘善平	60.00	18.00	6.00%
8	闵奎	40.00	12.00	4.00%
9	陈毅辉	30.00	9.00	3.00%
10	钟才庆	30.00	9.00	3.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2006年10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6年10月18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字第130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赣州八维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出资向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350.00	210.00	35.00%
2	曾绍鹏	150.00	90.00	15.00%
3	胡天仁	100.00	60.00	10.00%
4	肖九明	100.00	60.00	10.00%
5	谢世锋	80.00	48.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6	朱开明	60.00	36.00	6.00%
7	刘善平	60.00	36.00	6.00%
8	闵奎	40.00	24.00	4.00%
9	陈毅辉	30.00	18.00	3.00%
10	钟才庆	30.00	18.00	3.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3、2007年1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7年1月18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赣正会师验字第008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17日，赣州八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赣州八维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1月22日，公司就上述出资向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350.00	350.00	35.00%
2	曾绍鹏	150.00	150.00	15.00%
3	胡天仁	100.00	100.00	10.00%
4	肖九明	100.00	100.00	10.00%
5	谢世锋	80.00	80.00	8.00%
6	朱开明	60.00	60.00	6.00%
7	刘善平	60.00	60.00	6.00%
8	闵奎	40.00	40.00	4.00%
9	陈毅辉	30.00	30.00	3.00%
10	钟才庆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邹新华、曾绍鹏、

肖九明、谢世锋、胡天仁、闵奎分别将其持有赣州八维的 3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赣州八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维投资”）。

根据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谢世锋、胡天仁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其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根据闵奎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其转让价格为 1.02 元/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八维投资	820.00	820.00	82.00%
2	朱开明	60.00	60.00	6.00%
3	刘善平	60.00	60.00	6.00%
4	陈毅辉	30.00	30.00	3.00%
5	钟才庆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0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3 日，赣州八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开明、陈毅辉、钟才庆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赣州八维 3%（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八维投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其中八维投资增资 455 万元，朱开明增资 15 万元，刘善平增资 30 万元，所有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陈毅辉、钟才庆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1.02 元/出资额。根据朱开明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 08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止，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和股权变更事项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八维投资	1,365.00	1,365.00	91.00%
2	刘善平	90.00	90.00	6.00%
3	朱开明	45.00	45.00	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赣州八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善平将其持有的赣州八维 5%（对应出资额 75 万元）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刘善平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持有的 5% 股权以人民币 96.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为 1.28 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八维投资	1,440.00	1,440.00	96.00%
2	朱开明	45.00	45.00	3.00%
3	刘善平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赣州八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朱开明将其持有的赣州八维的 3%（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刘善平将其持有的赣州八维 1%（对应出资

额 15 万元) 股权转让给股东八维投资, 其他股东自动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朱开明、刘善平与八维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就上述出资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八维投资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6 日, 公司股东八维投资更名为江西播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播恩”)。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赣州八维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江西播恩将其持有的赣州八维 1% (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股权转让给赣州播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播恩科技”), 其他股东自动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江西播恩与播恩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播恩将其持有的 1% 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播恩科技, 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赣州八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赣州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播恩	1,485.00	1,485.00	99.00%
2	播恩科技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13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6月29日，赣州八维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赣州八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1,181.77万元，按1:0.89431306的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差额1,181.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111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赣州八维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1.35万元。

根据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11,817,667.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817,667.19元。

2017年7月31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00	99.00%
2	播恩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10,000万元变更至11,460万元，分别由爱特威投资增资600万元、华古投资增资350万元、驷马投资增资350万元、摩威投资增资160万元，所有增资均以货币出

资，增资价格为 1.6 元/股。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摩威投资签署了《关于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7 年 11 月 27 日，播恩股份就上述增资及更名事项向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4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和摩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23,36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4,60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8,76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00	86.39%
2	爱特威投资	600.00	5.24%
3	华古投资	350.00	3.05%
4	驷马投资	350.00	3.05%
5	摩威投资	160.00	1.40%
6	播恩科技	100.00	0.87%
合计		11,46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26 日，播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 11,460 万元变更至 12,0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3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即江西播恩增加 495 万元，播恩科技增加 5 万元，爱特威投资增加 30 万元，华古投资增加 17.50 万元，摩威投资增加 8 万元，驷马投资增加 17.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播恩股份就上述增资事项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20]0279号），确认截至2020年6月17日，播恩股份已将资本公积573.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2,03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10,395.00	86.39%
2	爱特威投资	630.00	5.24%
3	华古投资	367.50	3.05%
4	驷马投资	367.50	3.05%
5	摩威投资	168.00	1.40%
6	播恩科技	105.00	0.87%
合计		12,033.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0年9月14日，股东播恩科技名称变更为九明科技；2020年9月17日，播恩股份名称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8日，控股股东江西播恩名称变更为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公司子公司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维农业”，曾用名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收购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八维”，曾用名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公司转让所持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八维”）40%股权。2020年，子公司八维农业转让所持肇庆八维100%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肇庆八维初衷系为开拓下游养殖业务，扩大业务规模，但收购后肇庆八维实际经营成果未达预期，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暂不涉足养殖领域，因此将肇庆八维转出，该收购和转让行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肇庆八维 100%股权

（1）原因及背景

随着公司饲料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已在饲料行业内建立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尝试开拓下游养殖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拟通过收购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以开展养殖业务。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25万元对外投资收购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子公司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李晚江、李研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9年6月24日，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成为八维农业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5月29日，八维农业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325.00万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跟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A0358号），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01.41万元。参考上述评估数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3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4）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主要为发行人业务扩展需要，对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未对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

(1) 原因及背景

吉安八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由公司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江西日辉持股 60%，公司持股 40%。吉安八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实缴金额均为 650 万元。

刘景辉在江西省新干县经营生猪养殖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实现资本积累，在新干县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2013 年以前，刘景辉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多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自 2013 年开始，发行人与刘景辉所控制的江西日辉开展合作，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2015 年，在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开展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前期合作情况良好

2013-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主要采购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用于自制配合饲料，亦向公司直接采购配合饲料。2013 年-2015 年期间，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63.47 万元、91.41 万元和 244.6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其中饲料均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向其他方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料。

②双方对于成立公司均有较强意愿

A、江西日辉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对公司产品效果认可度较高。通过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兴办饲料厂，生产销售生猪饲料产品，可充分满足自身养殖饲料需求；

b、在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前，江西日辉一直拥有自配饲料车间，生产程序较为简易且主要为自用，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建立饲料厂，可积累规模化生产经验，扩大饲料生产规模；

c、江西日辉凭借自身在当地客户资源及市场影响力，且认可发行人品牌产

品，江西日辉认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成立吉安八维生产销售饲料的合作模式具有可行性且看好未来发展预期，可实现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B、发行人选择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a、江西日辉所处新干县为江西省内养猪大县，2014年新干县生猪饲养量达到138.75万头，出栏量达到88.81万头，该县是继2007年以来第8次获得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市场前景广阔。为快速打开新干县市场，公司通过与客户刘景辉深度合作，借助刘景辉在当地的客户资源及影响力，深度挖掘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展当地饲料业务；

b、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何有效打开生猪养殖规模较大区域的销售市场，深度挖掘当地客户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课题。因此，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且在当地具有客户资源及影响力的规模养殖户，通过共同投资设立饲料生产企业的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是公司进行的初次尝试。通过经验积累，探索该种合作模式在其他重要销售市场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与江西日辉共同投资设立吉安八维而非直接向其销售饲料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江西日辉与赣州八维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约定：按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吉安八维，其中江西日辉认缴出资1,800万元，赣州八维认缴出资1,200万元，江西日辉持股60%，赣州八维持股40%。

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的实缴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累计实缴金额	
				发行人	江西日辉
1	2015年12月	发行人	100.00	100.00	-
2	2016年2月	发行人	100.00	200.00	-
3	2016年4月	江西日辉	300.00	200.00	300.00
4	2016年5月	发行人	100.00	300.00	300.00
5	2016年9月	江西日辉	200.00	300.00	500.00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	累计实缴金额	
				发行人	江西日辉
6	2016年9月	发行人	200.00	500.00	500.00
7	2016年11月	发行人	150.00	650.00	500.00
8	2017年3月	江西日辉	150.00	650.00	650.00

由上表可知，在保障吉安八维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各自应当承担认缴出资范围内，结合对方出资情况，逐步交替履行各自出资义务，最终各自实缴出资维持在 650 万元。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江西日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末，由于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分歧，江西日辉倾向于向吉安八维下游客户授予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比如授予较长信用期及较高信用额度，与发行人所执行的稳健信用政策相违背，双方意见不统一，以及在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分歧，江西日辉想未来大力发展鸭料，与发行人聚焦主业专注猪饲料销售的合作初衷相悖。经审慎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所持 40%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日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吉安八维 4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相关事宜，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2019 年度，江西日辉陆续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吉安八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江西日辉转让其持有的吉安八维 40%股权。同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吉安八维 40%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

2019 年 12 月，吉安八维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新干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日辉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江西日辉仅向公司支付 425.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

刘景辉，2019 年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销售货款难以追回，资金链紧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的利息和逾期违约金。

发行人基于当时市场形势的判断、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的实际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分期支付和免除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的方式以敦促江西日辉偿还剩余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747,400 元，江西日辉应自 2020 年 4 月（含当月）起每个月向发行人还款不少于 10 万元，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4 个月内偿还完毕，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同意免除江西日辉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其未付转让款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并未按照约定向发行人按月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访谈刘景辉，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签署补充协议后江西日辉经营情况仍达不到预期，且吉安八维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经营及资金周转仍存在困难。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通过走访、电话等方式，与江西日辉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景辉持续沟通协调，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 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2021 年 8 月 31 日，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 0.01 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西日辉已支付 426.5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73.7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9.41	29.41	29.44	27.59
坏账准备	29.41	29.41	29.44	1.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坏账准备	373.73	373.73	373.74	18.74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对江西日辉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超过 1 年，经访谈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刘景辉，该客户目前存在经营及资金周转困难，债务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同时，江西日辉、刘景辉以及吉安八维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多起诉讼，均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为该客户预计难以回款，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3）两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署《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对吉安八维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款为 800.26 万元。

上述协议签署后，江西日辉于 2019 年 3-6 月陆续支付转让价款 452.52 万元。发行人基于江西日辉的履行情况，同意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公司与江西日辉使用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范本，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吉安八维于同日提交工商变更申请。

上述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除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约定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标的	发行人所持吉安八维 40% 股权	发行人所持吉安八维 40% 股权
转让价格	800.26 万元	800.26 万元
支付期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支付，其中 2019 年 1 月支付 150.26 万元、2 月支付 150 万元，以后每月付款金额为 125 万元	完成股权变更的法定登记手续后 7 日内支付

项目	2018年《股权转让合同》	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
盈亏分担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吉安八维累计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及累计经营责任风险由江西日辉享有和承担	未约定

(4) 吉安八维经审计净资产情况，不存在倒签合同情形

①关于吉安八维净资产

根据吉安八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净资产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 11 月末
1,745.82	1,581.38	1,600.52

注：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已经审计，2018 年末净资产已经审阅，2019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可知，吉安八维 2018 年 11 月末、2018 年 12 月末及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净资产增加 164.45 万元，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整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资产总额减少金额小于负债减少总额所致。

②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时间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西日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与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一致
1	2019 年 3 月 11 日	150.26	金额一致，支付时间逾期约两个月
2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26	较约定金额多支付了 0.26 万元，支付时间逾期两个月
3	2019 年 6 月 21 日	125.00	金额一致，支付时间逾期约三个月
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0	金额、时间不一致
5	2021 年 8 月 31 日	0.01	金额、时间不一致
已支付合计		426.53	—
未支付		373.73	—

逾期支付系因江西日辉生产经营情况不佳、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与江西日

辉于 2018 年底已就转让吉安八维股权事宜达成合意，参考 2018 年 11 月末吉安八维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并确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合同》的正式签署日。江西日辉 2019 年支付的三笔股权转让款虽然存在一定逾期，但金额和支付周期与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有明显的对应关系。因此，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倒签情况。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当日提交工商部门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签署日期与工商部门受理日期一致，该协议不存在倒签情况。

（5）江西日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协议约定的匹配情况

①是否符合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如前所述，就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江西日辉存在一定逾期的情形，但金额和支付周期与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西日辉签署补充协议，对江西日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做了补充约定，但江西日辉后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也不符合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②是否符合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日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与 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符。如前所述，2019 年《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使用工商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范本签署，发行人及江西日辉实际执行的是 2018 年《股权转让合同》。

（6）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参考吉安八维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0.52 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发行人实缴出资占吉安八维股东缴纳的全部实缴出资的比例 50%，确认吉安八维 4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7）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资产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等相关证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日辉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 万元，并由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8)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江西日辉在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①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和吉安八维的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9 年下半年，新干县遭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县内多家生猪养殖户损失惨重，大部分养殖户都被迫退出养殖行业，下游生猪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江西日辉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同时，吉安八维对终端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当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时，销售货款难以追回，工厂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资金链紧张。

②江西日辉在 2020 年以后未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因江西日辉向公司采购的饲料主要为自行养殖使用，而 2020 年后江西日辉养殖规模大幅缩减，导致饲料需求量减少。另外，受公司与江西日辉在吉安八维的管理、未来发展战略上存在分歧等原因而终止参股吉安八维影响，江西日辉未向公司继续采购。

③发行人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A、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应收江西日辉 373.73 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通过 POS 机收取货款而形成的在途结算资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股权转让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比例
2022 年 1-6 月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	373.73	100%
2021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3	2-3 年	-0.01	373.73	100%
2020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4	1-2 年	355.00	373.74	100%
2019 年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4	1 年以内	18.74	18.74	5%

B、江西日辉货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过程和依据

应收江西日辉 29.41 万元货款属于应收账款的核算范围。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日辉货款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种类	货款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比例
2022 年 1-6 月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1	注 3	-	29.41	100%
2021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1	注 1	-0.03	29.41	100%
2020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44	注 2	28.06	29.44	100%

年度	种类	货款期末余额	账龄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累计计提比例
2019年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	1年以内	1.38	1.38	5%

注1：账龄1-2年18.28万元，2-3年11.13万元；

注2：账龄1年以内18.28万元，1-2年11.16万元；

注3：账龄2-3年18.28万元，3-4年11.13万元。

3、转让肇庆八维100%股权

（1）原因及背景

公司子公司八维农业于2019年6月收购肇庆八维（当时名为“肇庆播恩”）100%股权，主要系为拓展下游养殖产业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股权收购后，肇庆八维所运营养殖规模未达预期，短时间内无法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且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短期内不考虑涉足下游养殖行业，经审慎考虑，八维农业决定将所持肇庆八维100%股权转让给八维集团。肇庆八维实际从事禽类养殖业务，为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环节。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八维生态所持有肇庆播恩100%股权转让予江西播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万元。

2020年4月，肇庆播恩（后更名为“肇庆八维”）作出决定：同意八维生态将占肇庆播恩100%的股权（实缴出资230万元），以440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

2020年5月，八维生态与江西播恩（后更名为“八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八维生态同意将持有肇庆播恩100%的股权共230万元出资额，以440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江西播恩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考2019年6月八维生态收购肇庆播恩100%股权时股权价格325万元以及2019年12月9日八维生态在收购肇庆播恩股权后的实缴出资款115万元确定，合计作价440万元。上述转让系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2020年5月，肇庆八维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怀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八维农业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4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肇庆八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西播恩	230.00	100.00%
总计	230.00	100.00%

综上所述，相关收购及转让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4）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后，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肇庆八维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其销售少量禽饲料，交易金额为 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交易金额较小。

发行人转让肇庆八维股权后，肇庆八维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未来仍可能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5）转让后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肇庆八维目前主要经营禽类养殖，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售鸡蛋、淘汰鸡等。自开展养殖业务至今，肇庆八维整体生产经营状况相对稳定，养殖规模较小，处于初期试养阶段。2020 年，发行人转让肇庆八维股权后，肇庆八维根据自身养殖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9.07 万元禽饲料产品，金额较小。自 2021 年起肇庆八维未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主要原因为肇庆八维尚未开展大规模养殖，主要通过小范围分批试养方式，优化养殖技术及提升养殖效果，为后续开展大规模养殖打好技术基础，因此根据自身养殖需求采购其他品牌禽饲料，未继续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具有合理性。

未来肇庆八维因自身经营需要，可能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禽饲料的情况，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

4、吉安八维、肇庆八维股权转让真实性，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吉安八维为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就吉安八维、肇庆八维的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系真实支付（其中肇庆八维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吉安八维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吉安八维、肇庆八维已就股权变动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并修改公司章程，吉安八维、肇庆八维已就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再向吉安八维、肇庆八维委派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且未再参与吉安八维、肇庆八维的经营管理。

综上，吉安八维、肇庆八维的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肇庆八维的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吉安八维的股权转让款尚有 373.73 万元未支付。江西日辉目前的经营情况不佳、履行能力不足。另根据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西日辉因拒不履行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2022）赣 0824 执 108 号、（2022）赣 0922 执 350 号诉讼案件下的支付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法院下达限制消费令。

鉴于江西日辉目前的履行能力不足，就未足额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将江西日辉、刘景辉、黄菊花作为被告，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日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00 元，刘景辉、黄菊花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改制前的验资情况

1、赣州八维设立并缴纳首期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

字第 05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赣州八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均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30%。

2、缴纳第二期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字第 130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3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赣州八维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3、缴纳第三期出资时的验资情况

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赣正会师验字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赣州八维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赣州八维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 08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二）发行人改制后的验资情况

1、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赣州八维此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3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11,817,667.1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17,667.19 元。

2、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蓝舜验字[2021]第

0004号), 确认: 截至2018年6月21日止, 播恩股份已收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和摩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23,360,000.00元, 其中: 人民币14,6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人民币8,76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3、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20]0279号), 确认: 截至2020年6月17日, 播恩股份已将资本公积573.00万元转增股本,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2,033.00万元。

(三) 历次验资复核

2021年6月7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成立出资、历次增资以及股改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53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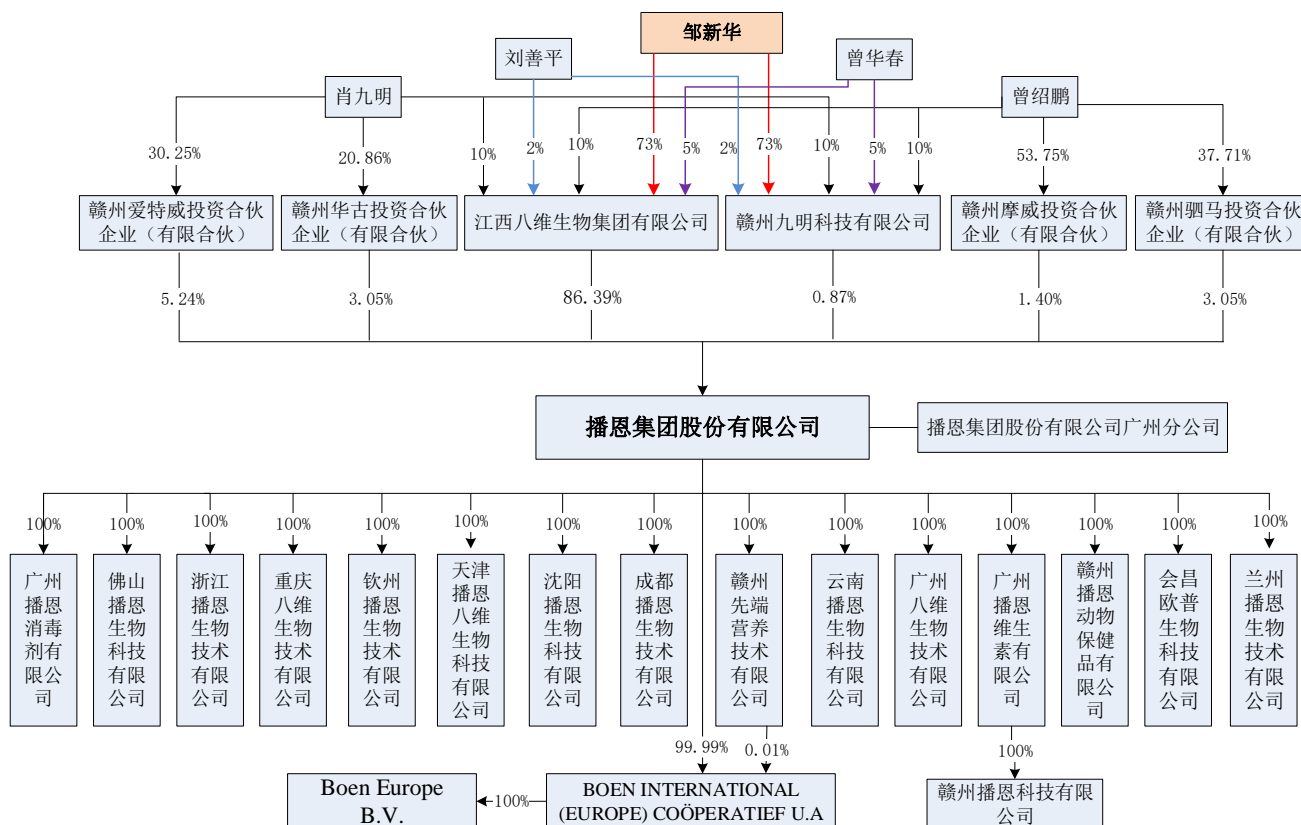
(四)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发起人投入资产为其持有的赣州八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1,181.77万元按1:0.89431306的比例折合为1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差额1,181.7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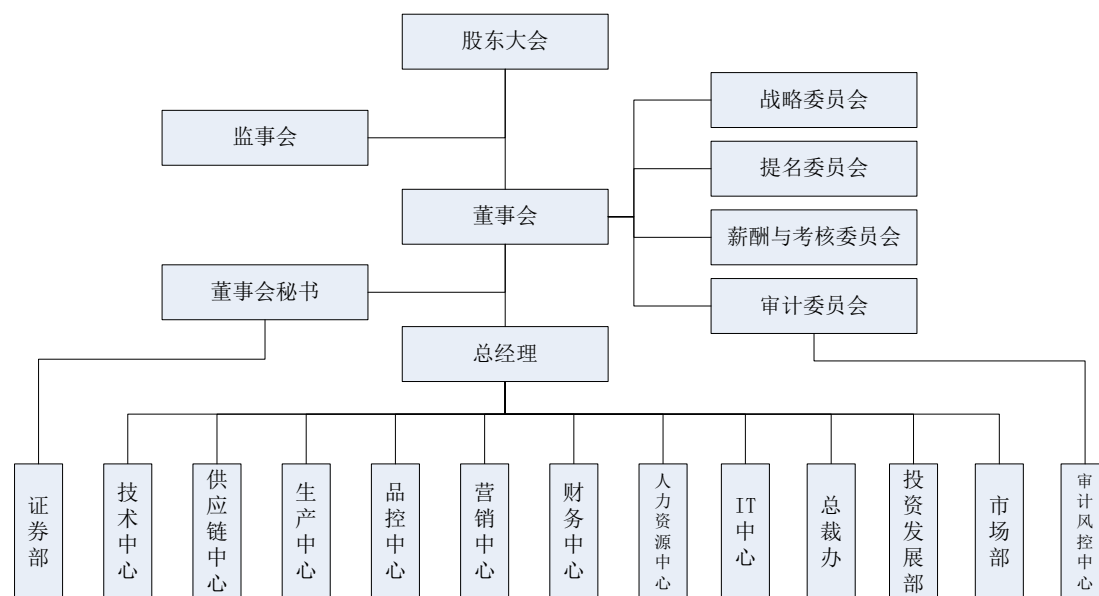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总裁办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品牌建设、行政事务、对外联络相关事项，实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企业良好形象，

部 门	部门职能
	完成公司战略经营目标。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技术研发、试验、项目管理、研发服务和技术团队人才管理等相关工作。
供应链中心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和物流工作，保证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固定资产、备品备件等的采购质量和及时供应、控制采购成本。
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产能规划和建设、生产工作，从产品产量、质量、成本和交货期出发，对生产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指挥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市场所需求的产品。
品控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原材料、成品、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招聘、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等工作，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空间和素质提升机会，保证公司发展需求提供高质高量人力支持。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负责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对预算执行进行控制；负责公司日常资金运营规划；负责财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并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业务指导和支持，就公司经营状况做出财务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安全。
IT 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优化、整合工作，信息系统安全运营保障，信息化运营水平提升，业务发展信息化支撑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土地厂房工程规划与建设等相关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活动策划、公司新闻、产品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审计风控中心	负责公司内部经营风险控制、法务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工作、三会事务、公司治理、再融资、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佛山播恩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播恩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八维	全资子公司
4	钦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5	沈阳播恩	全资子公司
6	天津播恩	全资子公司
7	成都播恩	全资子公司
8	云南播恩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9	广州八维	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1	赣州先端	全资子公司
12	播恩动保	全资子公司
13	会昌欧普	全资子公司
14	播恩国际	全资子公司
15	兰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6	播恩消毒剂	全资子公司
17	赣州科技	全资孙公司
18	播恩欧洲	全资孙公司
19	播恩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佛山播恩

佛山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92956499N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48-6号地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佛山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佛山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268.27 万元，净资产为 7,331.8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709.3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751.96 万元，净资产为 7,892.4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60.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浙江播恩

浙江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52839959H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浙江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浙江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631.90 万元，净资产为 7,033.7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081.7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0,626.77 万元，净资产为 7,018.4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3、重庆八维

重庆八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YUKXL7X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重庆八维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重庆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579.87 万元，净资产为 5,963.4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41.2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398.02 万元，净资产为 5,337.24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626.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钦州播恩

钦州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4TWY1G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钦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钦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10.55 万元，净资产为 693.4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9.6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791.06 万元，净资产为 791.06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3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5、沈阳播恩

沈阳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35716780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沈阳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沈阳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488.93 万元，净资产为 367.5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33.6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396.22 万元，净资产为 318.2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49.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天津播恩

天津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J16N4D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江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 30 号三楼 C 区 10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津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天津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560.08 万元，净资产为 425.5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08.8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474.08 万元，净资产为 409.99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成都播恩

成都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7113107K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口岸路155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成都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成都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501.72 万元，净资产为-701.4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217.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24.27 万元，净资产为-572.1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9.2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8、云南播恩

云南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66349326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国际印刷包装城文博路 1095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云南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及采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动物营养添加剂及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云南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743.20 万元，净资产为 421.7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46.2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90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3.8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7.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广州八维

广州八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9510803B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八维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农业机械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和原材料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广州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806.47 万元，净资产为-88.5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212.7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719.56 万元，净资产为 -173.35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84.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A8E9C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26号之101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广州播恩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谷物副产品批发；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
主营业务	饲料生产及销售、原料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广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707.24 万元，净资产为 4,949.1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4.1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073.02 万元，净资产为 4,877.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71.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1、赣州先端

赣州先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7241541X5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赣州先端100%股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动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赣州先端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2.95 万元，净资产为 122.9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5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24.67 万元，净资产为 124.6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播恩动保

播恩动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903WC0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播恩动保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兽药生物制品销售（凭有效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

播恩动保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8.08 万元，净资产为 17.4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1.5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58 万元，净资产为 12.94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4.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会昌欧普

会昌欧普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83464989J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会昌欧普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会昌欧普2021年末的总资产为327.79万元，净资产为324.7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9.04万元；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332.47万元，净资产为329.47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4.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播恩国际

播恩国际成立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67414079，注册地址为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资本总额为100欧元，其发起人为公司和赣州先端，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播恩欧洲

播恩欧洲成立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67416284，注册地址为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注册资本为40万欧元，播恩国际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兰州播恩

兰州播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2D2G69K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战略新兴孵化基地816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兰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播恩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698.62 万元，净资产为 698.02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9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689.27 万元，净资产为 689.27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8.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7、播恩消毒剂

播恩消毒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7N23DL4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7 号地块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播恩消毒剂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播恩 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100.02 万元，净资产为 0.02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18、赣州科技

赣州科技为广州播恩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7EQH2J9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综保区 B-3-3 地块二
股权结构	广州播恩持有赣州科技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自设立起至今，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科技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274.99 万元，净资产为 214.9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0.0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292.05 万元，净资产为 228.28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6.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企业情况。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负责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
经营范围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兽药销售。

（四）报告期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八维农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八维农业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拟以八维农业作为后续养殖业务线的经营主体。2019 年，八维农业收购肇庆八维具体开展养殖业务，由于肇庆八维养殖业务未达预期，短期内无法形成稳定利润来源，八维农业于 2020 年转让肇庆八维股权。因发行人暂不考虑拓展养殖业务，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八维农业。八维农业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37RGMD6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八维农业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维农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梧州播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梧州播恩于 2019 年 4 月设立，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实际业务调整需要，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梧州播恩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梧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5NQQ886X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孔良村（梧州临港经济区）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梧州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饲料制造、销售，饲料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

梧州播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营口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营口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实际业务调整需要，于 2019 年 8 月注销。营口生物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R55G8J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营口生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生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营口农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营口农业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实际业务调整需要，于 2019 年 8 月注销。营口农业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营口播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0UR4NP3K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 93 号 113-071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营口农业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饲料、饲料原料销售；饲料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口农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5）防城港播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播恩于 2018 年 3 月设立，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实际业务调整需要，于 2019 年 5 月注销。防城港播恩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防城港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N2H5B6H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防城港市港口区沙企一级路东湾公司综合楼一楼 105 室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防城港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防城港播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6）辽宁播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辽宁播恩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实际业务调整需要，于 2022 年 7 月注销。辽宁播恩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7BKJAF77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经济开发区台湾工业园园二街 16 号

注销前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辽宁播恩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监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播恩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 2 家公司股权，包括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吉安八维 40% 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八维农业转让肇庆八维 100% 股权。

（1）转让吉安八维 40% 股权

①吉安八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MA35FBHL9R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景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城东大道东源箱包基地内（新干县兴辉箱包厂内）
股权结构	转让前公司持有吉安八维 40% 股权，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60% 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果树种植及批发、零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批发、零售；兽药批发及零售；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饲料的生产、销售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行生产销售饲料，以及向发行人购买成品饲料再销售。

吉安八维主要资产为应收客户销售款、存货、生产设备等。吉安八维设立前期，经营情况较为良好。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受非洲猪瘟影响，吉安八维

所在新干县下游生猪养殖市场受到较大冲击，部分客户损失严重，甚至被迫退出养殖行业。基于上述原因，吉安八维整体业务量大幅下降，由 2018 年每月生产约 8,000 吨饲料，下降至 2019 年全年生产约 1 万吨饲料，2020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2021 年已不再开展业务。

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吉安八维与发行人 2019 年的经营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吉安八维	发行人
资产总额	2,545.85	40,926.48
负债总额	797.03	11,147.26
净资产	1,745.82	29,779.21
项目	2019 年度	
	吉安八维	发行人
营业收入	9,818.45	102,634.96
营业成本	9,303.34	76,207.66
净利润	172.84	5,907.52

注：以上吉安八维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可知，吉安八维资产及业绩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同期规模，转让吉安八维股权对发行人经营运作无实质性影响。2020 年，吉安八维整体经营规模同比大幅度缩减。2021 年，吉安八维逐渐停止生产运营，出租相关生产设备，遣散员工并终止厂房租赁。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吉安八维因存在对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未偿还，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

自设立至今，吉安八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	经理	监事
2015.11.2-2019.5.6	肖九明	肖九明	刘景辉
2019.5.6 至今	刘景辉	刘景辉	刘子超（2019.5.6-2021.6.15） 、黄菊花（2021.6.15 至今）

吉安八维自 2015 年 11 月设立至今，控股股东为江西日辉，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辉。其中，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江西日辉持股 60%、播恩集团持股 40%；2020 年 1 月至今，江西日辉持股 100%。

在发行人持有吉安八维股权期间，作为参股方，播恩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委派肖九明先生作为代表，主要负责对吉安八维的业务与财务风险进行把控与监督，由江西日辉负责对吉安八维实际经营管理。2019 年 5 月起，刘景辉担任吉安八维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江西日辉独立经营吉安八维，播恩集团未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

②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的原因

转让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吉安八维作为参股公司，公司实际参与到吉安八维部分日常运营中。本次转让中，吉安八维相关资产不存在变动，仍归吉安八维所有；人员方面，原派驻员工已转回公司任职。

（2）转让肇庆八维 100%股权

①肇庆八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MA525DDP8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根海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怀集县汶朗镇汶塘村乌石经济合作社清水塘
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八维生态持有肇庆八维 100% 股权；本次转让后，八维集团持有肇庆八维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养殖、批发、销售：禽畜、水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林木、水果；生猪繁育；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产品种养技术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畜禽养殖

肇庆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39.30 万元，净资产为 459.49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140.7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449.71 万元，净资产为

603.35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转让肇庆八维 100%股权的原因

转让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③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公司转让肇庆八维 100%股权后，肇庆八维仍持续经营，相关资产仍为肇庆八维所有；除肖九明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曾绍鹏不再担任监事外，相关人员继续在肇庆八维任职，不涉及人员转移问题。

股权转让后，肇庆八维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禽饲料用于禽类养殖，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肇庆八维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注销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分公司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以下简称“赣州八维经营部”），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负责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岗上村农资饲料大市场 A 栋 30# 店
经营范围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销售（凭有效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饲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八维集团

八维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74959859D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203室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八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1,095.00	1,095.00	73.00%
2	肖九明	150.00	150.00	10.00%
3	曾绍鹏	150.00	150.00	10.00%
4	曾华春	75.00	75.00	5.00%
5	刘善平	30.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八维集团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2,859.54 万元，净资产为 2,776.15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892.99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2,873.60 万元，净资产为 2,749.03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27.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九明科技

九明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5LP3L09
注册资本	120万元
实收资本	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 赣州粮食城C11栋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九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87.60	87.60	73.00%
2	肖九明	12.00	12.00	10.00%
3	曾绍鹏	12.00	12.00	10.00%
4	曾华春	6.00	6.00	5.00%
5	刘善平	2.40	2.40	2.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九明科技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122.61 万元，净资产为 122.61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0.4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22.23 万元，净资产为 122.23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0.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八维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九明科技、爱特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

1、八维集团

八维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九明科技

九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为八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九明科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爱特威投资

爱特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183T17
认缴出资额	9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3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特威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具体职务
1	肖九明	290.40	290.40	30.25%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2	曹剑波	144.00	144.00	15.00%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邓旺辉	72.00	72.00	7.50%	货币	总经理助理
4	倪冬姣	72.00	72.00	7.50%	货币	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5	赖启俊	72.00	72.00	7.50%	货币	生产中心二级总监
6	徐晔	72.00	72.00	7.50%	货币	董事，财务总监
7	涂啟民	44.00	44.00	4.58%	货币	IT中心总监
8	鄢昌林	32.00	32.00	3.33%	货币	审计中心二级总监
9	项帅	32.00	32.00	3.33%	货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张文能	32.00	32.00	3.33%	货币	品控中心二级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具体职务
11	张增玉	32.00	32.00	3.33%	货币	佛山播恩技术部副总监
12	李瑛琼	16.00	16.00	1.67%	货币	IT 中心经理
13	喻越	16.00	16.00	1.67%	货币	财务中心经理
14	陈颂芬	8.00	8.00	0.83%	货币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5	蔡鹏	8.00	8.00	0.83%	货币	IT 中心经理
16	宾金荣	8.00	8.00	0.83%	货币	品控中心经理
17	凌健莹	4.80	4.80	0.50%	货币	市场部主管
18	黄文昇	4.80	4.80	0.50%	货币	品控中心经理
合计		960.00	960.00	100.00%	-	-

爱特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肖九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华古投资

华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九明，为爱特威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1AX866
认缴出资额	5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九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3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古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具体任职
1	肖九明	116.80	116.80	20.8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2	曹剑波	72.00	72.00	12.86%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应力	60.80	60.80	10.86%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具体任职
4	曾庆昌	57.60	57.60	10.29%	货币	监事，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5	袁江河	57.60	57.60	10.29%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6	简毅科	57.60	57.60	10.29%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7	邓勇	41.60	41.60	7.43%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8	白林杰	32.00	32.00	5.71%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9	赵行伟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0	占伏生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11	张伟	8.00	8.00	1.43%	货币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2	周文盛	8.00	8.00	1.43%	货币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3	李勇	8.00	8.00	1.43%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4	李军峰	8.00	8.00	1.43%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合计		560.00	560.00	100.00%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6.39% 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0.8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6%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八维集团及九明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66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63.7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肇庆八维 100% 股权、通过肇庆八维间接持有白云八维 100% 股权。

（1）肇庆八维

肇庆八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2）白云八维

白云八维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八维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P909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首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磨刀南街80号1002之3462房
持股情况	肇庆八维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白云八维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除控制公司外，还持有八维集团 73% 股权、九明科技 73% 股权、八维技术 48% 股权、席水酒业 88% 股权、通过席水酒业间接持有广州喆酒 88%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未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八维集团

八维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 九明科技

九明科技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 八维技术

八维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741974371K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42号金港花园3栋4单元707室
持股情况	邹新华持股48%
经营范围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维技术2021年末的总资产为0.66万元，净资产为-1.8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0.60万元；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为0.24万元，净资产为-2.26万元，2022年1-6月净利润为-0.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席水酒业

席水酒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席水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35MYEK2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首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富城新华山

持股情况	邹新华持股 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席水酒业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5,177.76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0.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6,178.76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喆酒

广州喆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喆酒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P968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首宾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丛云路 55 号 H 栋 321 室
持股情况	席水酒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广州喆酒 2021 年末的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1.30 万元，净资产为-0.2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为-0.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33.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35.00 万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全额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1%，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68.00 万股。

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10,395.00	86.39%	10,395.00	64.69%
2	爱特威投资	630.00	5.24%	630.00	3.92%
3	华古投资	367.50	3.05%	367.50	2.29%
4	驷马投资	367.50	3.05%	367.50	2.29%
5	摩威投资	168.00	1.40%	168.00	1.05%
6	九明科技	105.00	0.87%	105.00	0.65%
7	社会公众股	-	-	4,035.00	25.11%
合计		12,033.00	100.00%	16,068.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八维集团	10,395.00	86.39%
2	爱特威投资	630.00	5.24%
3	华古投资	367.50	3.05%
4	驷马投资	367.50	3.05%
5	摩威投资	168.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九明科技	105.00	0.87%
合计		12,033.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八维集团、九明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控制。邹新华持有八维集团 73%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73%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3.70% 股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肖九明。肖九明分别持有爱特威投资 30.25% 出资份额、持有华古投资 20.86% 出资份额、持有八维集团 10%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1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95% 的股份。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摩威投资、驷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曾绍鹏。曾绍鹏分别持有摩威投资 53.75% 出资份额、驷马投资 37.71% 出资份额、持有八维集团 10% 股份、持有九明科技 1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63%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且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设立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对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爱特威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爱特威投资”。

（二）华古投资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华古投资”。

（三）摩威投资

摩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17N415
认缴出资额	256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绍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市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7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摩威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具体任职
1	曾绍鹏	137.60	137.60	53.75%	货币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2	彭红梅	20.80	20.80	8.13%	货币	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3	邹伟清	16.00	16.00	6.25%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经理
4	郑敏	8.00	8.00	3.1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经理
5	汪俊松	8.00	8.00	3.13%	货币	生产中心厂长
6	韩晓瑛	8.00	8.00	3.13%	货币	技术中心（已退休）
7	蔡伟	4.80	4.80	1.88%	货币	生产中心综合部经理
8	刘伟华	4.80	4.80	1.88%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9	钟家银	4.80	4.80	1.88%	货币	品控中心品控经理
10	邹清松	4.80	4.80	1.88%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1	刘堂江	4.80	4.80	1.88%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经理
12	曾养生	4.80	4.80	1.88%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3	谌志兰	4.80	4.80	1.88%	货币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14	曾周华	1.60	1.60	0.63%	货币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5	邹泽春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6	邹延辉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7	魏林忠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8	邹振良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19	邹延福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0	邹华明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1	曾宪华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2	陈友明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3	胡秤秀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4	邓旺红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5	曾洪有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6	邹延英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7	肖桂林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28	孔圣有	1.60	1.60	0.63%	货币	生产中心生产人员
合计		256.00	256.00	100.00%	-	-

摩威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曾绍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驷马投资

驷马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615JLX7
实收资本	56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绍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80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驷马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 资额	实缴出 资额	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具体任职
1	曾绍鹏	211.20	211.20	37.71%	货币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 总监
2	刘桂华	41.60	41.60	7.43%	货币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	曾平	41.60	41.60	7.43%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4	曹剑波	40.00	40.00	7.14%	货币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勇忠	32.00	32.00	5.71%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6	朱晓斌	32.00	32.00	5.71%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7	韦州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8	朱利江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9	邹吉富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0	揭周林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1	欧阳文斌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2	钟德明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3	时磊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4	徐天星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5	朱炜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6	刘月明	16.00	16.00	2.86%	货币	营销中心区域总监
17	袁明清	1.60	1.60	0.29%	货币	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合计		560.00	560.00	100.00%	-	-

驷马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曾绍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98人、914人、881人和797人。2022年6月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项目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4	6.78%
生产人员	209	26.22%
销售人员	330	41.41%
行政及管理人员	123	15.43%
财务人员	81	10.16%
合计	79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7	20.95%
大专	248	31.12%
大专以下	382	47.93%
合计	79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比
51岁及以上	96	12.05%
41-50岁	198	24.84%
31-40岁	323	40.53%
30岁及以下	180	22.58%
合计	797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

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797	797	797	797	797	797
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异	58	58	52	58	55	34
差异原因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注)	36	36	36	36	15
	户籍地购买	2	3	-	3	-
	退休返聘	15	16	13	16	15
	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	2	-	-	-	1
	其他	3	3	3	3	3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异	47	42	42	41	44	32
差异原因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注)	26	26	26	26	11
	户籍地购买	2	-	-	-	-
	退休返聘	13	14	13	13	15
	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	4	-	1	-	1
	其他	2	2	2	2	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异	52	46	48	46	47	37
差异原因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注)	25	25	25	25	20
	户籍地购买	2	-	-	-	-

	退休返聘	16	16	16	16	16	15
	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	3	1	1	1	1	1
	其他	6	4	6	4	5	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798	798	798	798	798	798
	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异	31	28	26	28	26	24
差异原因	新入职当月未缴纳（注）	9	10	9	10	9	6
	户籍地购买	3	1	-	1	-	-
	退休返聘	12	12	12	12	12	12
	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停缴）	5	3	3	3	3	4
	其他	2	2	2	2	2	2

注：公司每月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日期根据所在地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并非为每个月的月末，故存在公司当月申报缴纳之后员工新入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申报日期、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导致账户异常退休返聘等原因。

（2）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305.41	581.67	47.74	493.69
医疗保险	155.73	315.17	161.50	225.46
失业保险	9.33	17.59	1.31	13.37
生育保险	0.26	14.69	17.82	29.66
工伤保险	7.21	11.85	0.85	9.86
社会保险合计	477.93	940.98	229.22	772.04
住房公积金	59.92	127.97	118.93	128.66
合计	537.85	1,068.95	348.15	900.70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先生已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八维集团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邹新华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

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九）确保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股利分配政策”。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大力推广幼小动物营养理念，在猪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为及时、充分、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战略性地在江西省、广东省、浙江省、重庆市建立了生产基地，坚持“总部统筹调配，区域响应协同”，根据养殖猪类品种、环境、地域养殖习惯等特点，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饲料产品，随着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饲料行业优质企业，先后获评“2020 三十强饲料企业”、“2020 二十强饲料添加剂企业”、“2020 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也得到广泛认可，播恩 3011S 30%保育猪用浓缩饲料于 2021 年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TTT 教槽料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畜牧业博览会科技创新产品银奖”；生物饲料核心产品四驱双酸发酵料于 2019 年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8V 牌乳猪前期配合饲料获得“江西名牌产品”称号；多个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荣誉。

同时，作为行业优质企业，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以及《哺乳母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生长肥育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团体标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猪用饲料，公司饲料按照营养成分及使用比例、喂饲对象所处阶段两种主要方式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营养成分及使用比例划分

猪饲料按使用比例可细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其中，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的核心和基础，产品附加值高；在预混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适量的蛋白质、矿物质等原料后即可加工成浓缩饲料；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适量能量饲料等原料即可加工为配合饲料。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主要内容及区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功效	饲喂方式
预混合饲料	是指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预混合饲料是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核心成分。	为饲料生产的核心，是饲料加工生产的基础。	不能直接饲喂，客户需按照需求另行添加其他原料。
浓缩饲料	以预混合饲料为基础，根据猪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添加蛋白质、矿物质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	以预混合饲料为基础，根据猪不同阶段需求添加蛋白质、矿物质原料的核心饲料。	不能直接饲喂，客户需按照需求添加其他饲料原料后才可饲喂。
配合饲料	由多种饲料添加剂、蛋白质饲料原料、矿物质饲料原料以及能量饲料按照饲料配方，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生产出的饲料。	根据猪不同生产阶段生长特性及营养需求提供的不同类型饲料。	可直接饲喂。

2、按照饲喂对象所处生长阶段

猪饲料按生长阶段可细分为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哺乳阶段	保育阶段	生长肥育阶段
成长阶段			
成长阶段情况	教槽阶段指出生至断奶后前两周阶段，通常为3~5周。哺乳仔猪处于生命早期，生长发育快和生理上不成熟，如果母乳不足，断奶应激，就会影响哺乳仔猪的生长发育，甚至造成死亡。因此，提供优质教槽料，是提高仔猪成活率和养殖效率的关键环节。	指仔猪断奶至保育结束这一阶段，通常为5周。仔猪断奶后失去与母猪共同生活的环境，加上饲料类型和环境发生改变，对其生长发育造成较大应激，该阶段的猪容易掉膘，体质虚弱，发病率增加，饲养管理不当容易形成僵猪，甚至死亡。因此，保育期的营养供给非常重要。	指仔猪保育结束进入生长舍饲养，直至出栏这一阶段，一般16.5周（约70~180日龄）。此阶段是猪生长发育快的时期，也是养猪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的重要时期，育肥中心任务就是根据猪的生长规律，进行科学的饲养，以最少的时间，最少的饲料，最大限度地获得生猪产能，从而提高育肥猪的饲料转换效率、出栏率和商品率，增加经济效益。
主要饲料产品	教槽料	乳猪料	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
饲料技术要求	原料加工采用膨化、熟化工艺，抗营养因子低，易于消化吸收；高粉碎细度，“粉+粒”结合，低温制粒，低硬度；配方营养全面丰富，高消化率原料，仔猪腹泻率低；富含乳制品，诱食性强，仔猪喜食，利于母乳向饲料过渡，缓解断奶应激。 技术要求高	膨化和熟化技术，降低原料抗原含量，能够使仔猪顺利从教槽料过渡到仔猪料，保持快速生长速度，发挥遗传潜能；采用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日粮技术，改善仔猪胃肠道环境，预防仔猪腹泻，增强抗病能力，提高乳猪成活率。优质原料，适口性好，提高采食量。 技术要求高	粉碎细度直径 2.0~0.9 mm，制粒压缩比 1: 5-6.5，颗粒成型好，生产效率高；主要原料为大宗饲料原料玉米、豆粕、小麦等，原料来源广泛易得；要求猪肯吃、能消化、饲料报酬高。
公司主要产品			

其中，教槽料及乳猪料主要为猪只出生到断乳后 30 天的幼小阶段提供营养，根据该阶段生长特点及营养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幼小动物营养产品。该类产品从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原料标准等相较于其他阶段而言有更高的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教槽料、乳猪料等幼小动物饲料的生产销售，并且在该细分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饲料加工（C132）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具体承担饲

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有：开展饲料行业调研，为政府制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提出建议；反映饲料行业诉求，协调会员、行业、政府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开展饲料行业自律，营造行业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开展以下工作：对饲料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统计与分析；组织饲料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饲料工业标准化；贯彻实施饲料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推广饲料行业科技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开展饲料行业评比和推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饲料行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间行业，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国家长期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领域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修改时间	相关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	意见要求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	提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修改时间	相关内容
4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2012年	为加强饲料生产许可管理，保障饲料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制定此条件。
5	《农业部关于促进企业开展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	农业部	2013年	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农作物与动物新品种培育、绿色高效生物农药及植保技术、生物饲料、生物疫苗、生物肥料、生物土壤修复剂、精准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创制。
6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7年	为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此规范。
7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	规划制定了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全国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国家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
8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22年	规定了企业研制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的条件、评审流程和后续监管。
9	《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6年	明确了饲料工业的重要性，并把“推动微生物发酵技术在饲料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全发酵配合饲料产品”列入了十三五发展重点，提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的总体发展目标。
10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	2016年	规划制定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目标：到2020年，生猪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要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开发一批新型农业生物制剂与重大产品，创制可替代抗生素的新型绿色生物饲料和高效生物肥料产品。
12	《“十三五”国家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规划》	科技部	2016年	将围绕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研制多元优良性状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修改时间	相关内容
				肥料等农业生物技术创新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生物技术企业。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	将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微生态制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等生物饲料产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并将生物农业产业列为重点发展方向。
1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农业部	2017年	对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与质量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规定了详细的行政许可条件。
15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加强包括微生物产品或发酵制品在内的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	2017年	为切实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对饲料添加剂的安全使用进行规范。
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条例。
18	《生物饲料产品分类》	北京生物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年	该标准填补了我国在生物饲料领域标准的空白，对我国生物饲料的定义、分类等做出了基本规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此法律。
2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8年	实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减少使用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	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修改时间	相关内容
				饲料添加剂品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
23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040 号（农业水利类 008 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鼓励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快生物饲料、酶制剂、益生菌、植物提取物等抗生素替代产品开发，推动全行业抗生素减量替代，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2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21 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	规定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25	《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提出将促进饲料兽药产业提质增效，规范发展新兴生物饲料产业，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明确了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九条底线。
27	《2022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统筹运用监督检查、产品监测、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升饲料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
2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农业部	2022 年	为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此办法。

新的饲料法规体系遵循“提高门槛，减少数量；加强监管，保证安全；转变方式，增加效益”的基本原则，完善了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明确了饲料生产中允许使用的原料范围，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国家各项政策法规的颁布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标志着我国饲料行业正式进入全面禁抗时代，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动。只有掌握有效替抗方案的饲料生产企业，才能在新的行业竞争秩序中抢占市场先机，从而赢得竞争优势。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饲料的相关概念

饲料是指经加工制造后可供动物食用的产品，能够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产及保持健康。

与饲料主要相关的概念包括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用于加工制造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造、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不同成分、功效又细分为不同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细分类别	主要内容
饲料原料	蛋白质饲料原料	大豆、豆粕、菜籽粕、鱼粉和肉骨粉等
	能量饲料原料	玉米、小麦、麦麸、油脂等
	矿物质饲料原料	钙、磷等常量矿物质元素
饲料添加剂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氨基酸、维生素、酶制剂、铁、铜、锰、锌、硒等微量元素等
	一般饲料添加剂	为保证或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微量物质

2、饲料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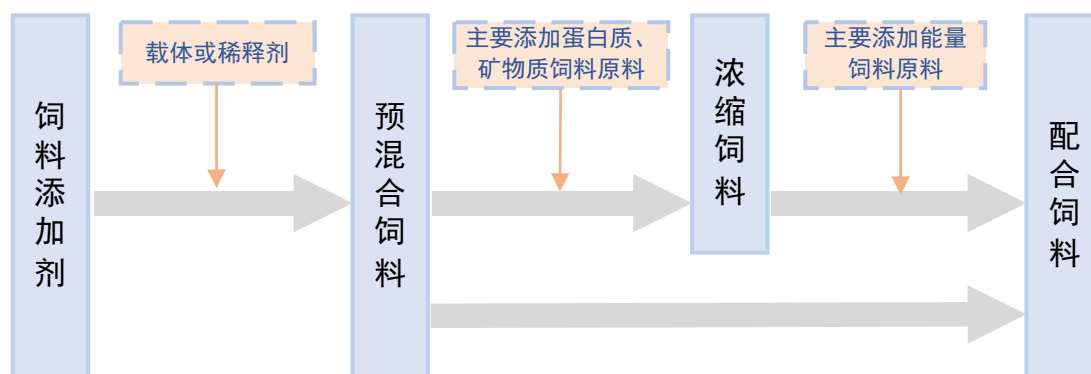
按照来源分类，饲料可分为植物性、动物性、微生物、矿物质、人工合成或提纯的产品。按照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液体、粉状、颗粒、膨化和块状等类型。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饲料。按照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分类，饲料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按照是否运用生物发酵生产技术分类，饲料可分为常规饲料和生物饲料。

（1）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分类

根据以往分类方式，最为典型的是按照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进行分类，饲料一般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三者的具体内容如下：

饲料种类	主要特点
预混合饲料	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为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预混合饲料是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部分。
浓缩饲料	浓缩饲料是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浓缩饲料与其他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合，可配制成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是根据养殖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按一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出的饲料产品。配合饲料属于饲料终端产品，可直接用于动物喂养。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是饲料加工过程中处于不同阶段、具有不同营养成分和不同浓度的饲料产品。其中，预混合饲料是饲料生产的核心和基础；在预混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适量的蛋白质、矿物质等原料后即可加工成浓缩饲料；在浓缩饲料的基础上添加适量的能量饲料原料即可加工为配合饲料。三者的主要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2）常规饲料与生物饲料分类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及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常规生产工艺所生产出的饲料产品已经无法满足要求，寻找高效、生态健康型饲料就成为养殖业的新思路和新方向。而生物饲料因采用了发酵工程、酶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在产品安全及功效、环保等方面表现均优于常规饲料，成为了饲料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8年，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授权北京生物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了团体标准《生物饲料产品分类》（T/CSWSL001-2018），将生物饲料正式定义为：使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发酵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饲料产品的总称，

包括发酵饲料、酶解饲料、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饲料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膳食结构的改善，居民对肉、蛋、奶等动物食品的需求相应增长，推动了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饲料行业总体发展现状如下：

(1)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饲料总产量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人民对绿色肉、蛋、奶类食品需求上涨，带动生猪、禽类、水产等动物产量相应增加，饲料行业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我国 2010 年至 2021 年饲料总产量以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饲料总产量	预混合饲料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2010	16,202	579	2,648	12,974
2011	18,063	605	2,543	14,915
2012	19,449	619	2,467	16,363
2013	19,340	634	2,398	16,308
2014	19,727	641	2,151	16,935
2015	20,009	653	1,961	17,396
2016	20,918	691	1,832	18,395
2017	22,161	689	1,854	19,619
2018	23,763	607	1,418	21,659
2019	22,885	543	1,242	21,014
2020	25,276	595	1,515	23,071
2021	29,344	663	1,551	27,017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我国 2010 年至 2021 年按养殖种类划分的各类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猪饲料	蛋禽饲料	肉禽饲料	水产饲料	反刍饲料	其他饲料	产量合计
2010	5,947	3,008	4,735	1,502	728	282	16,202
2011	6,830	3,173	5,283	1,684	775	316	18,063

年份	猪饲料	蛋禽饲料	肉禽饲料	水产饲料	反刍饲料	其他饲料	产量合计
2012	7,722	3,229	5,514	1,892	775	317	19,449
2013	8,411	3,035	4,947	1,864	795	288	19,340
2014	8,616	2,902	5,033	1,903	876	397	19,727
2015	8,344	3,020	5,515	1,893	884	354	20,009
2016	8,726	3,005	6,011	1,930	880	366	20,918
2017	9,810	2,931	6,014	2,080	923	403	22,161
2018	10,443	2,845	6,998	2,196	1,017	266	23,763
2019	7,663	3,117	8,465	2,203	1,109	329	22,885
2020	8,922	3,352	9,176	2,124	1,319	383	25,276
2021	13,077	3,231	8,910	2,293	1,480	354	29,344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知，我国饲料产量占比高的主要是猪饲料及肉禽饲料。其中，2010年至2021年猪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的比例平均在40%左右；蛋禽饲料产量总体呈现相对稳定态势；肉禽饲料产量由2010年的4,735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8,910万吨，呈稳步增长趋势。

（2）国内饮食习惯促使猪饲料行业为最大细分市场

在我国民居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0年至2021年我国肉类产量、猪肉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肉类产量	猪肉产量	猪肉产量占比
2010	7,993.61	5,138.44	64.28%
2011	8,022.98	5,131.65	63.96%
2012	8,471.10	5,443.55	64.26%
2013	8,632.77	5,618.60	65.08%
2014	8,817.90	5,820.80	66.01%
2015	8,749.52	5,645.41	64.52%
2016	8,628.33	5,425.49	62.88%
2017	8,654.43	5,451.80	62.99%
2018	8,624.63	5,403.74	62.65%
2019	7,758.78	4,255.31	54.84%
2020	7,748.38	4,113.33	53.09%

年份	肉类产量	猪肉产量	猪肉产量占比
2021	8,887.00	5,296.00	59.5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2010年至2021年我国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比重均达到50%以上。猪肉消费带动了生猪养殖业快速发展，进而推动了猪饲料行业规模大力扩张。2010年至2021年，我国饲料产量及猪饲料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饲料总产量	猪饲料产量	猪饲料产量占比
2010	16,202	5,947	36.71%
2011	18,063	6,830	37.81%
2012	19,449	7,722	39.70%
2013	19,340	8,411	43.49%
2014	19,727	8,616	43.68%
2015	20,009	8,344	41.70%
2016	20,918	8,726	41.72%
2017	22,161	9,810	44.27%
2018	23,763	10,443	43.95%
2019	22,885	7,663	33.48%
2020	25,276	8,922	35.30%
2021	29,344	13,077	44.5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知，2010年至2021年我国猪饲料产量从5,947万吨增长至13,07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43%。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规模大幅下降，导致猪饲料产量亦有所下滑。为保证猪肉供给、稳定猪肉价格，国务院、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各部委迅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下游生猪养殖业。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要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及稳定地区生猪生产。2019年9月，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与一次性补助，以促进生猪养殖。2019年9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切实

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生猪保险保额，支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等政策，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均有所回升，恢复生猪生产相关政策效果开始显现，生猪养殖户补栏信心进一步增强，规模养殖场生产恢复势头更加强劲，全国生猪生产开始探底回升，生猪养殖规模的不断回升带动猪饲料需求也相应增加。

（3）饲料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加速提高

经过 40 年左右的发展，我国饲料行业经历了萌芽、起步、快速发展、扩张和整合等多个阶段，饲料产量持续增长，已处于向成熟阶段过渡的整合后期。随着饲料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被压缩，综合管理能力较弱、规模较小、研发技术水平弱的中小企业因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环境而被动或主动退出，而大型饲料企业凭借着规模优势，并采取兼并收购、扩产增能、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生猪养殖户如果按照年出栏数量规模可划分为年出栏 500 头以下、年出栏 500-10,000 头、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等三类，其中第一类一般为散户养殖，后两类为规模化养殖。相较于作坊式小规模散户养殖，规模化养殖企业在育种、防疫、成本控制、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因此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而散户养殖户的数量逐年减少。规模化养殖企业通常采用更有效、更精密的多阶段饲喂方式进行养殖，该种方式对饲料的质量、安全和营养性提出更高要求，从而倒逼饲料企业需在产品供应及时性、产品安全性、营养水平及产品环保性等多个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饲料行业内企业为提高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和扩大优势地位，亦不断采用扩大饲料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及兼并收购等方式，使得饲料行业内企业呈现逐步规模化发展的趋势，市场整体集中度提高。

近年来，政府颁布各项政策支持下游养殖户进行规模化养殖。2016 年 4 月，农业部出台《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到实现 2020 年规模比重稳步提高，规模场成为生猪养殖主体，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要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

持力度，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65%以上，下游养殖户所呈现规模化养殖的趋势不断深化，也促使饲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4）“禁抗令”促进生物饲料迅猛发展

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明确了饲料端减少抗生素和限制抗生素的时间表，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进一步提升我国饲料产品的质量安全性，保障终端食品安全。“禁抗令”发布对饲料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生物饲料因采用了发酵工程、生物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具有替代抗生素、调节动物营养平衡、提升免疫力、提高适口性等优点，可有效保证肉制品质量安全及品质，满足“禁抗”要求。同时，生物饲料在解决饲料资源短缺、养殖环境污染方面也具有明显优势，一方面可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而有效减少对饲料粮的需求量，同时可有效开发非常规饲料原料、充分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从而达到缓解饲料资源紧缺、减缓人畜争粮问题及降低成本的作用；另一方面可减少畜禽的粪氮、粪磷等排出量及有害细菌残留，从而大幅度减轻环境污染。

2016 年 10 月，农业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微生物发酵技术在饲料产品中的应用。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提出生物饲料为生物农业产业中的重点产品，将促进生物饲料产业发展作为“十三五”推动饲料工业升级的主攻方向，将完善生物饲料相关产品标准和评价规范作为管理制度建设的重点任务，将鼓励支持生物饲料产业发展作为行业政策完善的重点工作。生物饲料成为饲料行业“禁抗”背景下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三）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市场容量分析

1、饲料总产量持续增长，猪饲料产量占比最大

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按养殖种类划分的各类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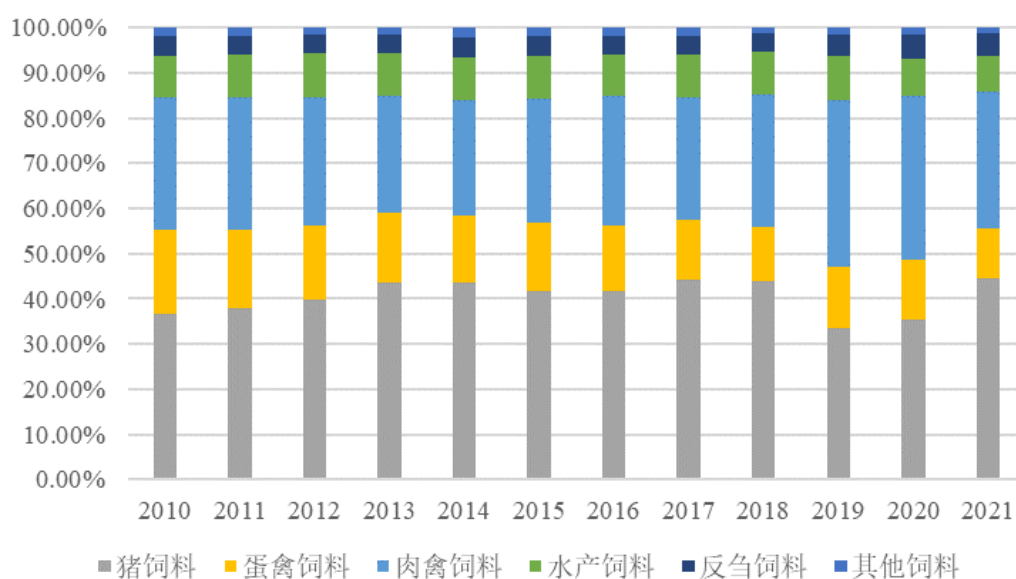
年份	猪饲料	蛋禽饲料	肉禽饲料	水产饲料	反刍饲料	其他饲料	产量合计
2010	5,947	3,008	4,735	1,502	728	282	16,202
2011	6,830	3,173	5,283	1,684	775	316	18,063
2012	7,722	3,229	5,514	1,892	775	317	19,449
2013	8,411	3,035	4,947	1,864	795	288	19,340
2014	8,616	2,902	5,033	1,903	876	397	19,727
2015	8,344	3,020	5,515	1,893	884	354	20,009
2016	8,726	3,005	6,011	1,930	880	366	20,918
2017	9,810	2,931	6,014	2,080	923	403	22,161
2018	10,443	2,845	6,998	2,196	1,017	266	23,763
2019	7,663	3,117	8,465	2,203	1,109	329	22,885
2020	8,922	3,352	9,176	2,124	1,319	383	25,276
2021	13,077	3,231	8,910	2,293	1,480	354	29,344

数据来源：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1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29,344 万吨。其中，猪饲料 13,077 万吨，同比上涨 46.57%；蛋禽饲料 3,231 万吨，同比下降 3.61%；肉禽饲料 8,910 万吨，同比下降 2.90%；水产饲料 2,293 万吨，同比增长 7.96%。

2010 年至 2021 年，各饲料品种产量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21年各类饲料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猪饲料和肉禽饲料是我国工业饲料的主要生产品种。2010年至2021年，我国猪饲料产量从5,947万吨增长至13,07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43%，猪饲料占比约为40%。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生猪存栏量大幅萎缩，猪饲料产量亦有所下滑，猪饲料产量占比从2018年的43.95%下降至33.48%。在国家各项稳产保供措施支持下，2020年生猪行业产能恢复开始加速，能繁母猪量以及生猪存栏量逐渐回升，对猪饲料的需求进一步提高。

2、后猪瘟时代，猪饲料需求稳中有升

我国猪饲料行业总体面临着新的需求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首先，猪肉在我国肉类结构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且消费量总体较为稳定。受悠久的农耕文明和传统的饮食习惯影响，国人形成了对猪肉的偏爱。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猪肉产量比例达到40%以上，生猪养殖在世界范围内保持重要地位。近10年来，猪肉产量在国内肉类产量占比超过50%，远高于其他肉类，是产量最多的品种。

2010年至2021年，我国肉类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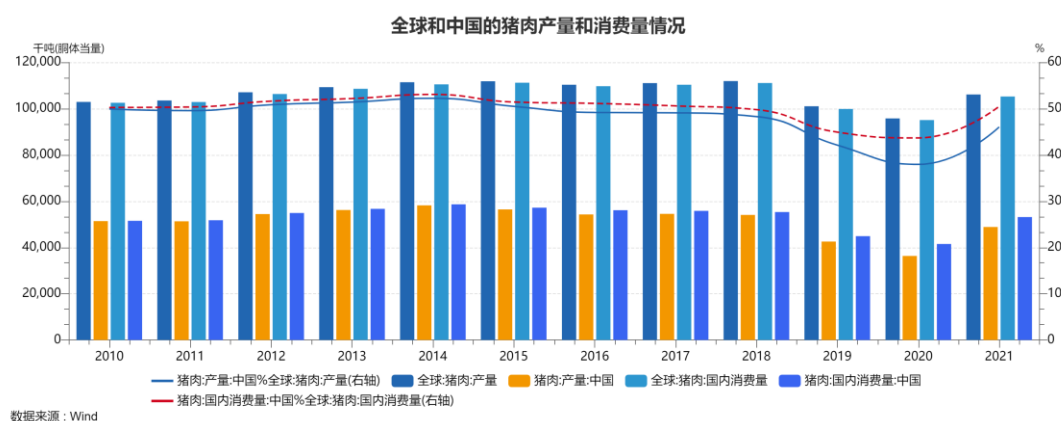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肉类产量	猪肉产量	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其他禽肉产量
2010	7,993.61	5,138.44	629.07	406.02	1,820.08
2011	8,022.98	5,131.65	610.71	397.96	1,882.66
2012	8,471.10	5,443.55	614.75	404.50	2,008.30
2013	8,632.77	5,618.60	613.09	409.90	1,991.18
2014	8,817.90	5,820.80	615.72	427.63	1,953.75
2015	8,749.52	5,645.41	616.89	439.93	2,047.29
2016	8,628.33	5,425.49	616.91	460.25	2,125.68
2017	8,654.43	5,451.80	634.62	471.07	2,096.94
2018	8,624.63	5,403.74	644.06	475.07	2,101.76
2019	7,758.78	4,255.31	667.28	487.52	2,348.67
2020	7,748.38	4,113.33	672.45	492.31	2,470.29
2021	8,887.00	5,296.00	698.00	514.00	2,379.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不仅是世界第一大生猪生产大国，亦是第一大猪肉消费大国。2020年全球猪肉产量达到9,669.80万吨，我国猪肉产量达到4,113.33万吨，占比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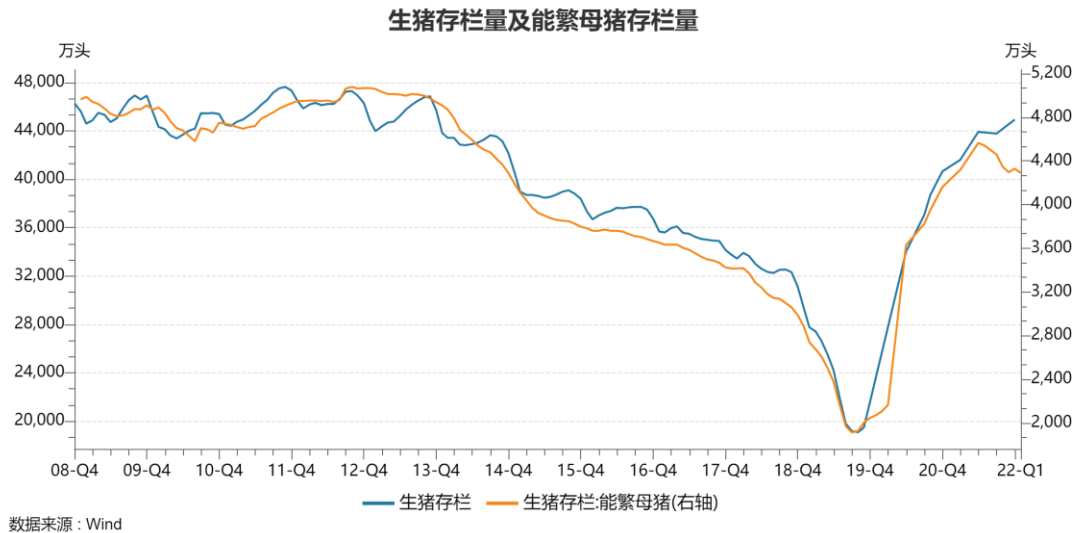
42.54%。因此，尽管我国猪肉产量较高，但仍然不能满足国内消费需求，每年均需要向国外进口猪肉，如在 2020 年我国总进口猪肉为 528 万吨，同比增长 115.5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国人对高品质的禽肉产品以及各种肉类加工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从而进一步拉动猪饲料的需求增长。



其次，生猪存栏数明显上升。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和生猪存栏分别为 3,080 万头和 31,041 万头，供给处于历史底部位置。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双双保持快速恢复势头。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截至 2020 年 12 月份，全国能繁母猪存栏连续 15 个月环比增长，生猪存栏连续 11 个月环比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2 月末生猪存栏达到 4.07 亿头，能繁母猪存栏达到 4161 万头，分别恢复到 2017 年年末的 92.1% 和 93.1%。¹

因此，受益于生猪养殖持续加快恢复，生猪基础产能不断提高带动猪饲料的需求也逐步回升。

¹ 中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新闻 http://www.moa.gov.cn/ztl/wcbgclz/mtbd/wenzi/202102/t20210209_6361527.htm



再次，养殖盈利相对丰厚，养殖场户的生产积极性普遍较高。由于过去两年爆发非洲猪瘟疫情、政府对养殖环保要求趋严，部分小规模养殖户被迫退出行业，去产能较为彻底。生猪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差距越大，养殖盈利空间越大，越容易增强养殖户补栏信心，从而制定相应的补栏计划。据农业农村部对全国规模猪场全口径监测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有6,177个新建规模猪场投产，2019年空栏的规模猪场有10,788个复养。散养户补栏积极性也在恢复，4,000个定点监测村小散养殖户生猪存栏量和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5个月实现增长²。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持续提高亦有助于刺激猪饲料需求的增长。

2020年度，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及生猪价格保持高位等因素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规模持续提升。2021年，全年生猪养殖规模仍保持高位，饲料需求相应较为旺盛。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29,344.3万吨，比上年增长16.1%，其中，猪饲料产量13,076.5万吨，比上年增长46.56%。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2年1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290万头，能繁母猪数量仍处于高位，生猪产能将持续释放。根据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提出建立以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为目标的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十四五”期间将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因此，从长远来看下游生猪养殖仍存在持续稳定饲料需求。

² 中国农业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新闻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07/t20200713_6348524.htm

（四）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1、生物饲料将成为饲料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农业部“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生物饲料产业发展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是解决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农副资源饲料化与高效利用、推动饲料配方体系的变革、改善动物生产性能、降低养殖成本、实现从减抗到无抗养殖、减排环保以及应对大豆供应危机等具有重要意义。

生物饲料作为新型饲料，推动着饲料工业结构的改变。相较于常规饲料而言，生物饲料在充分利用饲料资源、改善动物机能、安全环保及经济高效等方面具有出色表现。目前饲料行业对于生物饲料的整体研究、规范及应用迎来快速发展。随着未来对生物饲料从理论、标准、研发及应用的进一步发布与推广，将促进生物饲料在行业内市场份额快速扩大。因此，发展生物饲料是饲料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将成为饲料企业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2、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逐渐提升，作为上游的饲料行业也由过去依赖广告宣传营销、拓宽渠道等传统竞争方式逐步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转变。靠传统低价竞争的小饲料生产企业因食品安全性及环保性不足、服务水平低、市场应对能力弱等原因而逐渐被边缘化，大型企业将凭借自身在采购议价能力、产品研发、自动化生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综合运营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及规模化生产能力，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且形成以差异化产品及服务为综合实力的竞争格局。

3、饲料配方水平不断提升

饲料配方技术是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之一，饲料配方决定了饲料产品品质、产品经济效益。随着科学技术快速发展，饲料企业采用多种科学手段不断精进饲料配方，饲料配方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已成为动物营养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以及计算机学等多种学科结合的产物。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饲料企业将更加注重配方技术改进和创新，提高竞争实力。

4、饲料行业进入资本时代

随着饲料行业整体成熟度的提升，饲料行业将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过渡。由于土地及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原料价格波动、环保要求提高及下游养殖场的综合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未来投资建设饲料企业的成本和标准将越来越高。因此，未来将有更多饲料生产企业谋求上市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产业重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资本、技术和品牌实施快速扩张战略，甚至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中小规模企业将面临严峻挑战。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猪饲料配方技术

饲料配方是保证生猪获得充分全面营养的关键技术，是实现饲料生产的核心。饲料配方设计需综合考虑生猪所处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求、饲料原料营养成分、养殖环境、经济效益等因素，将不同饲料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备而成。饲料配方技术形成需要企业长期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市场数据经验积累，不断寻找更经济高效的原料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动持续调整优化配方。目前我国部分优秀的饲料企业在饲料配方技术方面已经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

2、原料质量检测技术

饲料原料质量对于饲料安全性、营养价值、饲料转化率水平至关重要。饲料产品原料种类众多且来源广泛，包括玉米类能量饲料原料、豆粕及鱼粉类蛋白质饲料原料以及其他氨基酸、维生素等。原料品质及营养价值因受产地、加工技术、运输及储藏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不同原料乃至同种原料的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最终影响饲料产品质量。近年来，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逐步重视原料质量检测，通过制定原料质量企业标准、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对原料进行安全性及营养价值检测以及对原料供应商资质水平、研发能力、加工工艺、产品储藏等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估，确保原料质量水平符合要求。

3、饲料加工工艺技术

随着饲料行业发展，饲料企业愈加重视生产加工工艺技术。同样配方的产品在不同加工工艺、生产参数及自动化程度的生产条件下，其产品表现存在显著差异。大型企业的饲料生产线在专业化水平、自动化程度、工艺参数设置、

环保及节能方面水平不断提高，从而生产出稳定性好、适口性强、饲料转化率更高的产品。

（六）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饲料行业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行业内企业基本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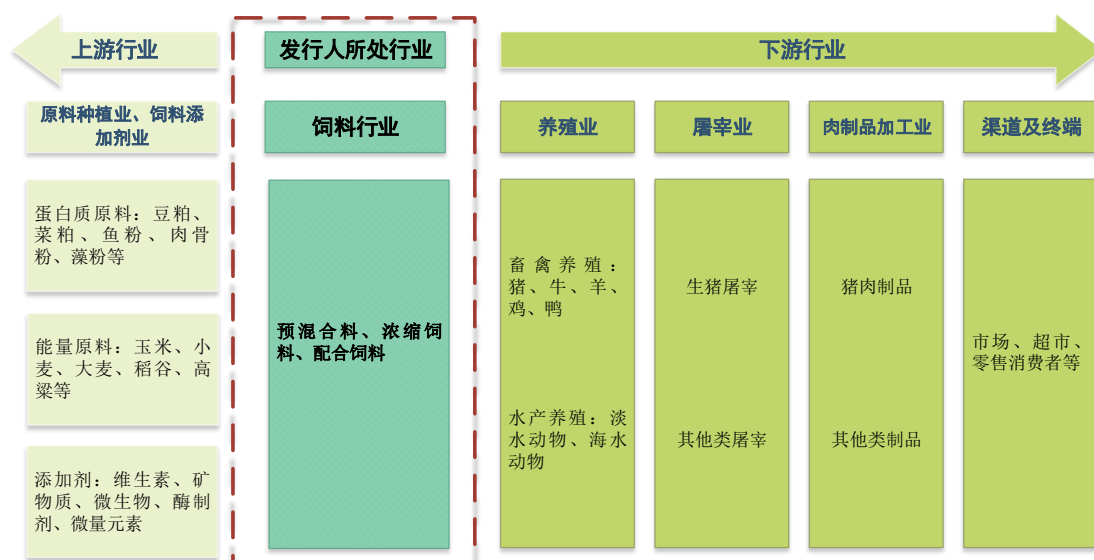
采购方面，饲料产品的成本主要构成为各种原料，但由于不同地区的原料质量、价格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为确保原料质量稳定性以及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饲料企业往往采取由总部统一采购的方式，通过规模化采购有效保证原料来源稳定，并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方面，由于我国养殖业正处于规模化养殖及大量散养户并存的时期，且散养户数量占比相对较大，养殖户呈现全国各地分散经营的特点，而饲料产品存在一定保质期与销售半径限制，使得饲料企业主要采用属地经营方式，在下游辐射点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工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销售方面，由于我国规模较小的养殖户数量众多且大多分布在较为偏远的农村地区，为提高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范围，饲料企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维护该区域养殖户，将产品买断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售卖给周边养殖户。对于部分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则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因此饲料行业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开展营销。

2、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饲料行业的上游为原料种植业、饲料添加剂生产行业，下游行业为养殖业，行业整体产业链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3、上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饲料行业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鱼粉等大宗商品，且为饲料产品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成本具有较大影响。玉米、大豆/豆粕、鱼粉行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玉米行业概况

玉米因其含糖量高、适口性好、易消化且含有丰富的维生素，是饲料生产中最常用且用量最大的一种能量饲料，被称为“饲料之王”。我国玉米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主要来源于自产，国外进口量相对较少。

2010年至2021年，我国自产玉米产量和进口玉米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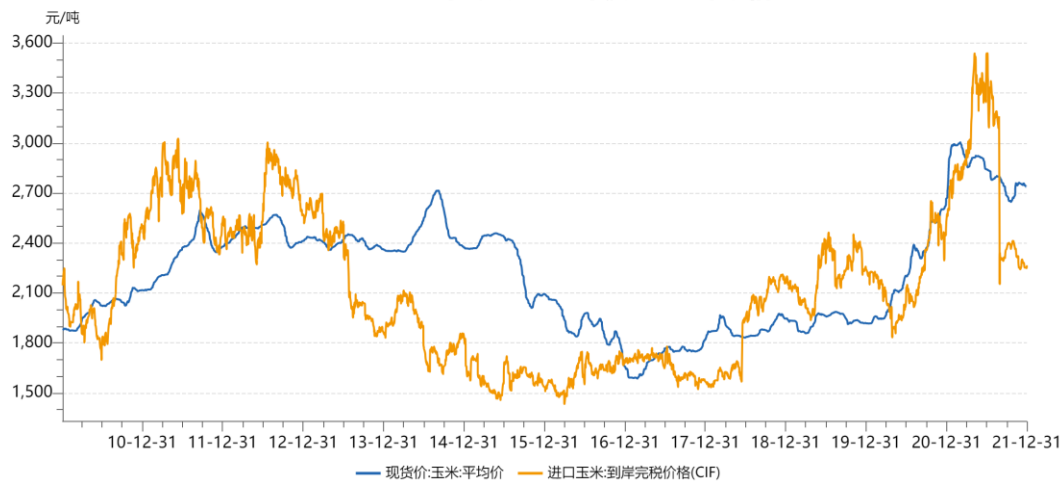
年份	自产产量 (万吨)	进口数量 (万吨)	合计数量 (万吨)	自产数量占比
2010	19,075.18	157.32	19,232.50	99.18%
2011	21,131.60	175.36	21,306.96	99.18%
2012	22,955.90	520.80	23,476.70	97.78%
2013	24,845.32	326.59	25,171.91	98.70%
2014	24,976.44	259.91	25,236.35	98.97%
2015	26,499.22	472.99	26,972.21	98.25%
2016	26,361.31	317.00	26,678.31	98.81%
2017	25,907.07	283.00	26,190.07	98.92%
2018	25,717.39	352.00	26,069.39	98.65%
2019	26,077.89	479.00	26,556.89	98.20%

年份	自产产量（万吨）	进口数量（万吨）	合计数量（万吨）	自产数量占比
2020	26,066.52	1,130.00	27,196.52	95.85%
2021	27,255.00	2,835.00	30,090.00	90.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Wind 咨询

由上表可知，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玉米产量总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供应较为充足。2016 年以前，为有效保障种粮农民的利益和提高生产积极性，我国开始实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临时收储政策明确规定了收购玉米价格，从而充分调动农民种植玉米积极性，玉米种植农户数量、种植面积快速扩张，但也导致出现国内玉米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国内玉米现货价与进口玉米价格差异较大、国储库存难以消化、财政负担较重等问题。2016 年后，国家取消了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方式。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玉米进口价格与国内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0-2021年我国进口玉米及国内玉米价格



数据来源：Wind

为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增加农民种粮收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稳定市场价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近年来采取了包括推进玉米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改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形式等多种措施，大力支持玉米等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保持玉米价格及产量稳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2）大豆/豆粕行业概况

大豆作为优良的植物性蛋白源，蛋白质消化率一般比玉米、高粱、燕麦高出 26%-28%，具有易被牲畜吸收利用的特点。豆粕为大豆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豆粕蛋白质含量较高，在 40%-50%左右；同时因其必需氨基酸含量较高，

适口性较好，特别适宜猪、家禽等不能大量利用纤维的单胃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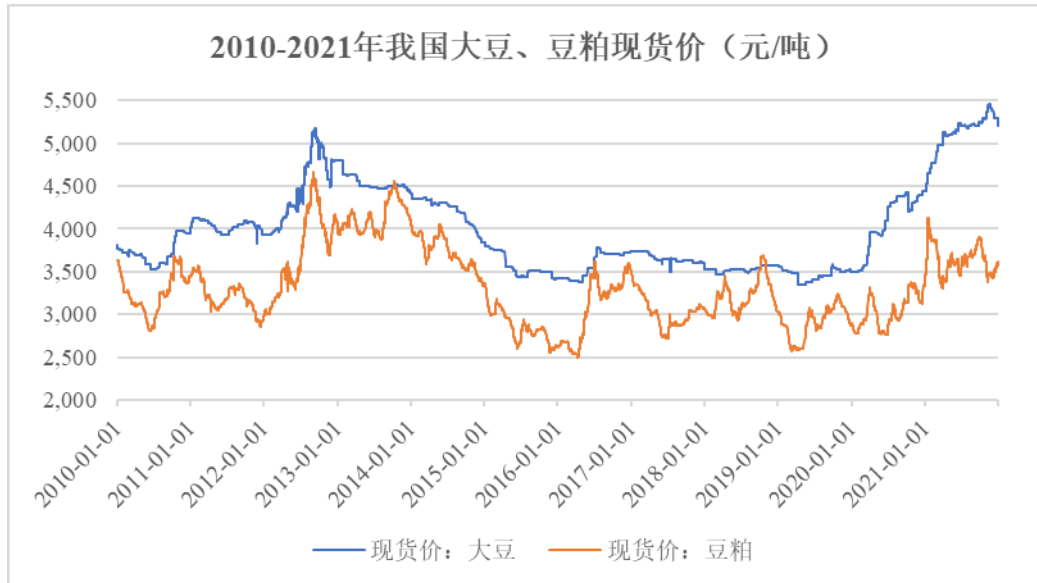
我国大豆主要依赖于进口，进口来源地主要为美国、阿根廷、巴西等国家，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相对较大。2010年至2021年，我国自产大豆产量和进口大豆数量情况如下：

年份	自产产量（万吨）	进口数量（万吨）	合计数量（万吨）	进口数量占比
2010	1,540.99	5,480.00	7,020.99	78.05%
2011	1,487.85	5,264.00	6,751.85	77.96%
2012	1,343.59	5,838.00	7,181.59	81.29%
2013	1,240.71	6,338.00	7,578.71	83.63%
2014	1,268.57	7,140.31	8,408.88	84.91%
2015	1,236.74	8,169.19	9,405.93	86.85%
2016	1,359.55	8,391.00	9,750.55	86.06%
2017	1,528.25	9,553.00	11,081.25	86.21%
2018	1,596.71	8,804.00	10,400.71	84.65%
2019	1,810.00	8,851.28	10,661.28	83.02%
2020	1,960.18	10,031.45	11,991.63	83.65%
2021	1,640.00	9,652.00	11,292.00	85.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咨询

由上表可知，2010年至2021年，我国大豆进口数量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由2010年进口数量5,480.00万吨增至2017年进口数量9,553.00万吨。2018年开始，我国大豆进口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2018年美国向自中国进口的一系列产品征加高额关税，中国随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对自美国进口大豆等一系列农产品加征关税。因此，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当年度我国自美国大豆进口量同比有所减少，导致总体进口数量同比下降。2020年我国大豆进口量同比增长13.35%，一是2020年国内饲料养殖业持续复苏，饲料消费量同比明显增加；二是中美在2020年1月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中国对美国大豆进口的关税屏障基本消失，中国恢复进口美国大豆。我国自产大豆的产量一直处于低位，自产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豆粕作为大豆压榨豆油后的副产品，其价格变动主要受豆油市场价格、大豆价格及下游养殖业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10至2021年，我国大豆、豆粕现货价等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由上图可知，2014 年我国开始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大豆价格从 5,000 元/吨的高位逐渐与市场靠拢，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大豆现货价格下降至 3,500 元/吨。2017 年，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将取消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而改成大豆生产者补贴，大豆价格进一步市场化，总体维持相对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将印度、韩国、孟加拉国、老挝和斯里兰卡大豆进口关税税率从 3% 调降至零，以刺激更多国家将大豆出口至我国，有效缓解了大豆的供应压力。2020 年由于豆制品刚性需求增加，物流运输受阻，国产大豆价格继续高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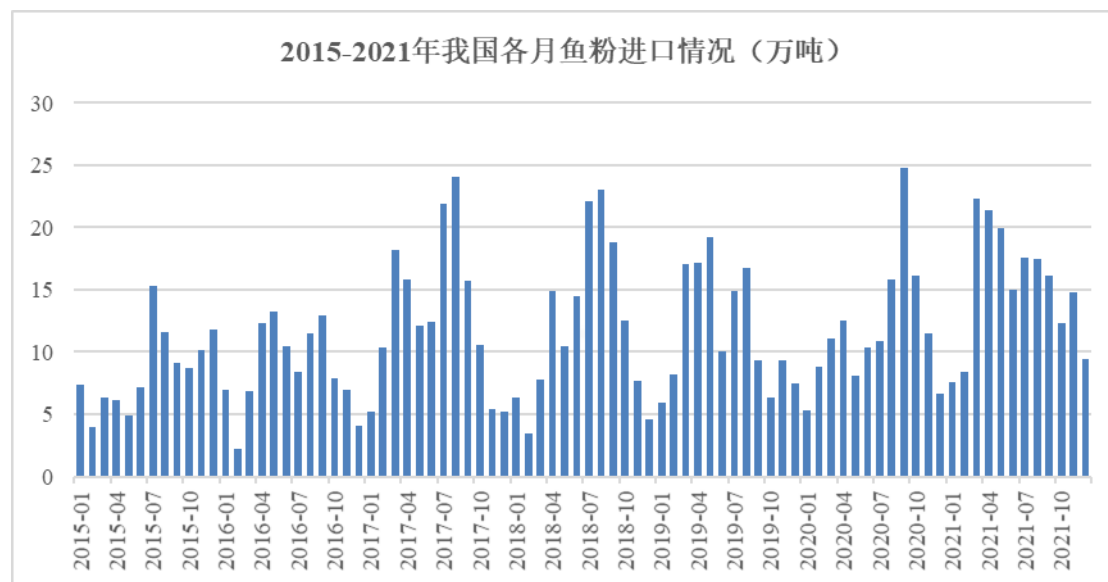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豆粕价格则呈现明显波动的趋势。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豆粕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频率同比增大。同时，受 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的扩散，豆粕价格有所下跌。2019 年 5 月，我国豆粕价格开始逐步回调并趋于稳定。目前，我国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大豆自给比重。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预期未来大豆国内供应将保持增长趋势。

（3）鱼粉行业概况

鱼粉作为优质的动物性蛋白质饲料原料，不含纤维素等难以消化物质，粗脂肪含量高，在生产中用其作为原料容易配成高能量饲料；同时富含较为丰富的维生素；含有比例适宜的矿物质包括钙、磷、硒等，其适口性好、消化吸收

率高、能大幅提高畜禽的采食量，提高生产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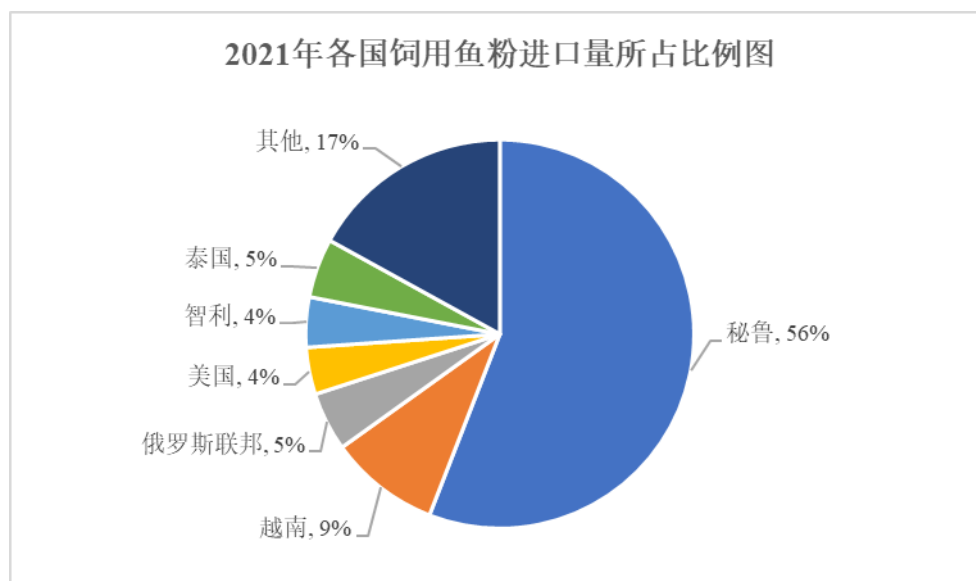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鱼粉主要从秘鲁、越南、智利、美国等国家进口，进口依赖度相对较高。我国饲料企业在采购鱼粉方面总体趋于理性，采购节奏日趋成熟，多国家采购鱼粉策略也抑制了我国最大进口来源地秘鲁对鱼粉市场的主导价格作用。2015年至2021年，我国鱼粉进口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Wind 咨询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我国鱼粉进口量从 2015 年的 102.54 万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157.16 万吨。2020 年我国累计进口鱼粉 142.05 万吨，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我国进口鱼粉量进一步增加，全年达到 182.3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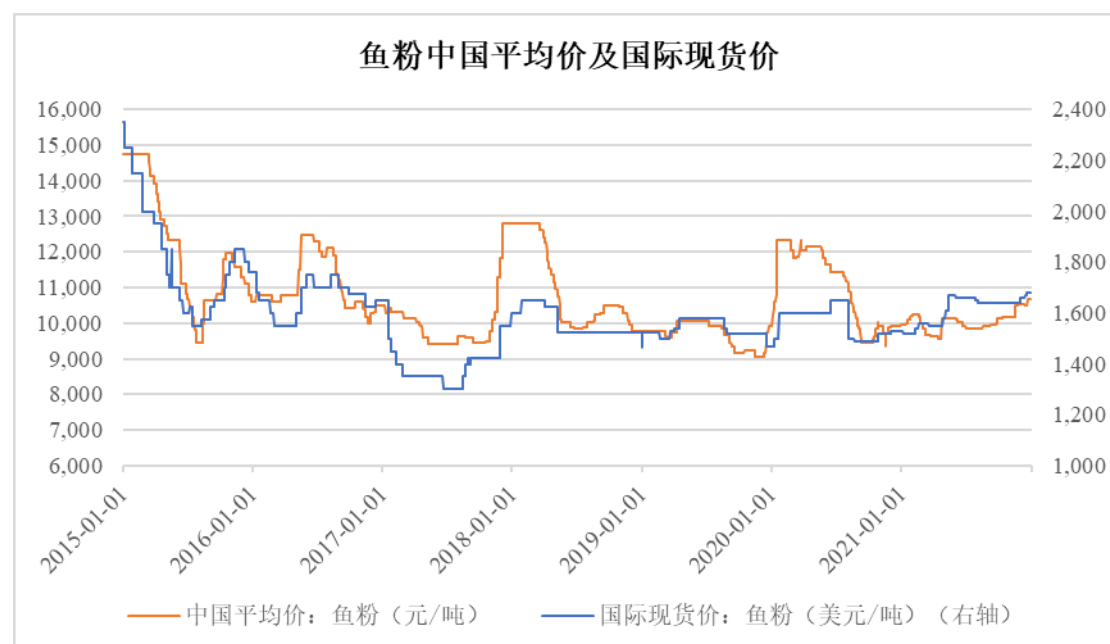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我国从其他国家饲用鱼粉进口量所占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由上图可知，2021 年我国从秘鲁进口的饲用鱼粉总量占据主要地位，占比达 56%。此外，我国亦从越南、智利、俄罗斯联邦、毛里塔尼亚、泰国、美国等国家进口饲用鱼粉，进口渠道相对多元，以有效分散市场波动风险。

2015 年至 2021 年，鱼粉国内平均价、国际现货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咨询、农业农村部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鱼粉的国内平均价及国际现货价格整体呈现波动状态，其中国内鱼粉平均价波动较大。

4、下游行业对饲料行业的影响

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饲料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水平。随着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逐渐被关注，下游养殖行业对肉制品要求更高、养殖企业的规模化程度加深，这些均对上游饲料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猪周期导致猪饲料行业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

饲料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养殖业影响，最终取决于居民人均肉类消费情况。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物质极大丰富，我国肉类食品消费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会有进一步的提高。巨大的肉类食品消费增量需求促进畜禽、水产养殖

业的快速发展，从而推动饲料行业不断增长。因此，长期来看我国饲料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短期内，受下游养殖业存栏量波动变化的影响，我国饲料产品的需求量也存在一定变化。

（2）下游养殖业对肉制品高要求倒逼饲料企业质量提升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广泛关注与重视，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实行健康无公害养殖已成为下游养殖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因此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必须不断提高饲料产品质量水平、安全性等指标才能满足养殖企业对饲料产品的要求。

（3）下游规模养殖度提高推动饲料企业加速整合

近年来，国内居民肉类消费总量保持稳定，畜禽养殖规模总体保持高位水平，推动饲料行业持续发展。同时，随着下游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和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大规模的养殖企业对饲料企业产品质量、综合服务水平等各个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上游饲料企业加速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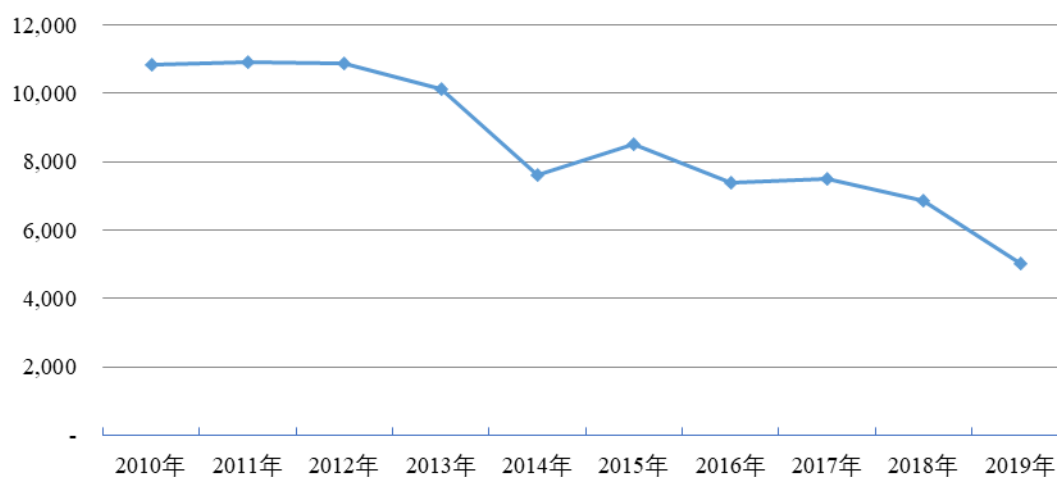
（七）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情况

（1）饲料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数量减少，规模化企业数量增加

近年来，随着饲料行业快速发展，饲料产能不断提升，全国饲料产业进入了加速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和集中化转变。由于饲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创新能力差、生产成本低、融资能力弱、销售渠道少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的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0-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由上图可知，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明显下降，从10,843家减少至5,016家，下降幅度达到53.74%。

（2）饲料生产地区进一步集中化

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和粮食主产区的影响，我国饲料行业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并且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山东、广东两省为首的龙头产业地区。2017年至2021年，饲料产量超过千万吨省份及饲料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地区	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	4,476.31	4,335.81	3,778.86	3,226.91	2,938.97
广东	3,573.27	3,010.19	2,923.80	3,062.17	2,951.12
广西	2,042.03	1,535.12	1,508.95	1,532.97	1,346.41
辽宁	1,780.48	1,603.23	1,318.86	1,235.41	1,193.34
江苏	1,467.84	1,360.72	1,276.43	1,344.93	1,237.10
河南	1,455.91	1,179.96	929.90	1,069.92	1,060.82
四川	1,438.37	1,148.02	1,036.66	1,085.62	1,105.24
河北	1,375.83	1,360.17	1,231.08	1,346.00	1,345.00
湖北	1,318.23	1,053.99	1,091.37	1,069.13	996.76
湖南	1,249.50	1,009.62	1,033.77	1,266.96	1,240.93
安徽	1,059.36	895.30	817.36	614.02	612.88

地区	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福建	1,057.88	854.97	799.43	822.36	856.32
江西	1,010.59	807.04	843.79	1,014.38	1,005.13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1年，全国饲料产量超千万吨省份共13个。其中，山东省饲料产量达4,476.31万吨，同比增长3.2%；广东省饲料产量3,573.27万吨，同比增长18.7%。山东和广东两省饲料工业总产值继续保持在千亿以上，分别为1,837.52亿元和1,547.52亿元。未来，我国粮食主产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饲料产业将呈现出强者恒强的发展趋势，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区域竞争为饲料行业的发展和布局提供空间

由于饲料存在一定保质期，且受制于物流运输成本的影响，饲料产品不宜长距离、长时间运输，饲料行业普遍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即使部分企业将饲料推广至其他地区，受区域内养殖结构和消费偏好的影响，这些外地企业也很难在该区域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因此，国内大型饲料企业普遍采取“全国设厂、就近销售”的分散建厂经营模式，但其主要业务仍集中在各自传统优势地区，竞争仍相对分散。故国内大型饲料企业仅限于区域领先，很难做到在全国各个区域同时领先，这也为饲料行业的发展和布局提供了空间。

2、不同厂家饲料的差异情况及养殖户的品牌忠诚度

（1）不同厂家和品牌的饲料产品具有一定差异

饲料行业内的饲料产品品牌种类繁多，各企业主要通过差异化竞争战略或优势成本竞争策略参与市场竞争。不同企业的市场定位、研发实力、资金融资能力等方面均有所差异，相应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终端客户定位差异，导致产品品质有所不同

下游生猪养殖客户主要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及家庭农场形式，其中规模化养殖场，在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养殖技术水平、养殖设备、资金实力等方面优于家庭农场。相应规模化养殖场对于饲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更高，对供应商筛选

更为严格。对于定位于开发规模化猪场的企业来讲，客户对于产品品质要求更高，相应产品的品质定位较高；对于定位于服务散户的企业，其品质主要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考虑到散户对于价格敏感度更高，品质定位相对更低，使得各品牌的产品品质参差不齐。

②经营理念及自身实际情况不同，产品价格具有差异

不同的企业发展阶段不同，有的处于快速发展期，有的处于成熟期，有的规模优势已经完成，在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特点、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有所不同，即使在相同发展阶段，经营战略亦有所区别，部分企业经营目标为规模领先，部分企业只做区域性强者，部分企业追求小而美；其次，不同企业的资金储备、供应链和采购水平、生产能力等存在差异，导致产品成本、费用支出等差异较大，最终体现在价格差异上。

③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重心不同，产品品质不同

产品品质高低亦受到研发技术水平的直接影响，不同企业对于产品研发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差异较大。对于重视产品研发的企业，会结合自身研发实力、市场定位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多个角度进行产品优化、创新，对于不太重视研发的企业，其产品品质持续优化能力较弱，对市场环境变动、客户需求满足的应对能力较差。同时，不同企业因自身经营战略差异，研发产品及重心也有所不同，品质有所差异。

(2) 养殖户是否具有品牌忠诚度

随着近年来下游养殖集中化程度加快，同时受非洲猪瘟、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养殖户品牌忠诚度正在形成，对优秀品牌的忠诚度有所提高，原因如下：

①随着规模化、专业化猪场占比越来越高，养殖户对饲料产品优劣认知更为清晰、理性及客观，对优秀品牌的忠诚度有所提高；

②在经历 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后，各级防疫部门加强生物安全的宣传教育，养殖户对于生物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除改善养殖场环境卫生、严格执行定期消毒措施、谨慎调运生猪等措施外，养殖场客观上会尽量减少更换饲料品牌，确保饲料来源安全性。

与此同时，养殖户在选择饲料品牌和产品时，亦受到其他各项因素的影响，从而被动替换品牌。如新冠肺炎疫情封控导致物流不畅而被迫更换产品品牌；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缺乏只能选择价格更为便宜的产品等。

（3）是否在猪生长不同阶段通常采用同一品牌

一般而言，生猪在不同生长阶段因所需营养、评价指标不同，会使用相应生长阶段适用产品，包括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等。而在猪生长不同阶段是否采用同一品牌，则与养殖户具体运营状况、经营决策、购买习惯等相关。部分养殖户基于养殖安全性及高效率的角度，通过评估不同饲料企业不同阶段饲料产品优劣，选择在不同生产阶段进行品牌组合选用。正常情况下：幼小猪料（包括教槽料、乳猪料）、育肥猪料（包括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种猪料（包括公猪料、后备母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这三大类产品中每一类会选择同一品牌，而对于不同大类产品，下游养殖户在猪生长不同阶段主要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同一品牌或不同品牌。

3、教槽料、乳猪料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

教槽料、乳猪料作为猪幼小时期阶段的营养产品，需要满足幼小猪精细化饲养的要求，具有诱食性好、易消化吸收、营养丰富等特点，是幼小猪的“奶粉”。因此，教槽料、乳猪料的生产企业对原材料质量、配方技术和生产加工技术的要求高于其他阶段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毛利率也更高。由于前端料的技术门槛较高且市场规模较后端料更小，因此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较于中猪料、大猪料而言更小，具体如下：

（1）教槽料、乳猪料的行业布局

教槽料方面，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市场的主要企业包括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北农（SZ.002385）、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在与公司存在交集的市场上，亦存在销量突出的饲料企业，例如东北地区的禾丰股份（SH.603609）、华南地区的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地区的傲农生物（SH.603363）、西南地区的新希望（SZ.000876）等。

乳猪料方面，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市场的主要企业包括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北农（SZ.002385）、新希望、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大集团等。同时，除上述布局全国市场企业外，在每个省份亦有 1-2 家较好的区域性企业参与竞争。

（2）教槽料、乳猪料的竞争状况

行业内饲料企业数量众多，涉足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销售的饲料企业数量亦较多，竞争相对激烈。由于教槽料、乳猪料的技术门槛更高，且前端料使用量在猪生长阶段所占比例很小，下游市场规模远小于后端料市场，因而大部分企业基于产能利用率、技术和资金实力等原因主抓后端料市场。因此，教槽料、乳猪料的行业竞争激烈程度总体小于后端料市场。

教槽料相较于其他阶段饲料的竞争程度相对更小，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该产品适用于生猪幼小阶段（断奶前后），需要满足适口性好、营养全面均衡、消化吸收率高、确保无断奶应激现象等多种需求，终端用户对于产品品质要求高，而该阶段许多评价指标无法有效衡量，使得产品质量优劣高度依赖于饲料企业自身研发技术实力。高技术门槛导致部分饲料企业无法参与到教槽料的市场竞争或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从产能利用率角度考虑，教槽料的用量只占一头商品猪从出生到出栏（按照 125 公斤体重出栏，2.6:1 的料肉比）用料的 1.2% 左右，相较于后端料的用量占比很小，市场容量更小。对于产能规模大的企业，从供应链、生产经营成本等角度出发，产能得到满足为第一优选，因此相对更加重视后端料产品销售。

乳猪料相较于教槽料的竞争程度相对更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无论是自繁自养猪场或购买小猪的育肥猪场，均需要使用乳猪料喂饲。因此，在猪饲料行业内有一定行业地位的企业，均需要保证一定的乳猪料销量才能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另一方面，乳猪料相较于教槽料，用户端的评价指标相对简单且可衡量，主要集中在日增重和饲料转化率等指标上，对技术要求及入门门槛相对低，相应竞争更为激烈。

总体而言，尽管发行人相较于大北农、傲农生物等业务及产能规模更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销售教槽料、乳猪料的绝对量相对更小，但发行人多年来主要专注幼小猪营养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仍凭借自身产品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一定市场知名度和行业地位。

4、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除从事饲料生产销售业务外，亦涵盖如动保产品、下游生猪养殖、肉品屠宰等产业，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饲料行业内企业

①唐人神（002567）

唐人神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肉制品、生猪养殖等，产品以猪饲料为主，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产业链集生物饲料、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肉品屠宰加工于一体。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74,219.42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1,750,691.33万元，实现净利润-117,224.39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510.96万吨。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38,580.81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952,112.48万元，实现净利润-17,402.54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242.41万吨。

②大北农（002385）

大北农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生猪养殖、种业等，产品以猪饲料为主，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在牢固树立饲料科技产业基础地位的同时，将战略重心向养猪科技产业聚焦。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2,807.81万元，其中饲料销售收入2,269,475.90万元，实现净利润-93,817.75万元，饲料销售量为589.59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39,312.93万元，其中饲料销售收入955,766.76万元，实现净利润-60,988.34万元，饲料销售量为235.05万吨。

③金新农（002548）

金新农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生猪养殖、动保等，产品以猪饲料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为东北、华南、华东地区。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6,704.05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231,720.96万元，实现净利润-109,620.33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61.99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233.57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100,879.48万元，实现净利润-22,228.66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26.32万吨。

④傲农生物（603363）

傲农生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生猪养殖、原料贸易等，产品以猪饲料为主，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搭建了“产业（饲料、养猪、动保、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客户支持服务”的全方位、全要素的农业产业链平台。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3,816.02万元，其中饲料业务收入1,013,062.67万元，实现净利润-185,091.99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284.08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81,745.56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502,202.96万元，实现净利润-90,373.27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132.17万吨。

⑤正邦科技（002157）

正邦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生猪养殖、农药等，产品以猪饲料、禽饲料为主，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形成了“饲料+兽药+生猪养殖”农牧产业链。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7,022.37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1,647,962.96万元，实现净利润-1,911,459.99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481.94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7,750.36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469,115.16万元，实现净利润-487,484.40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126.66万吨。

⑥新希望（000876）

新希望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肉禽等，产品以禽饲料为主，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海外，在国内饲料行业多年保持规模第一的地位。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26,170.26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7,081,657.66万元，实现净利润-950,276.01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2,824.15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232,953.11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3,603,715.65万元，实现净利润-516,510.89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985万吨。

⑦海大集团（002311）

海大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海外，以饲料业务为核心，向上下游产业链布局，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9,855.97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7,736,929.86万元，实现净利润181,109.06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1,963.01万吨。2022年1-

6月实现营业收入4,632,551.17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4,133,194.2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741.53万元，饲料产品销售量为915万吨。

⑧正虹科技

正虹科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产品，除饲料加工外还从事生猪养殖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156.49万元，其中饲料产品营业收入为85,203.75万元，占比为59.52%；实现净利润-33,261.46万元，饲料行业相关产品销量为36.23万吨。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749.92万元，其中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为34,593.87万元，占比为69.54%；实现净利润-9,705.39万元。

⑨安佑生物

安佑生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为饲料、饲料原料、生猪养殖等，产品以猪饲料为主，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及海外，在以饲料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适当拓展。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

⑩双胞胎集团

双胞胎集团主营业务为饲料销售，主要产品中乳猪料和猪用浓缩饲料较为突出，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南方地区。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

（八）行业主要壁垒

饲料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产业，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在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中小散户对产品要求不高，饲料行业的进入壁垒相对较低。但随着下游养殖业规模化的提高，对饲料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推动饲料行业进入门槛相应提高。饲料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政策性壁垒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增加及物质生活极大丰富，饲料质量安全问题成为关注热点。我国对饲料行业建立生产许可制度，以规范行业秩序、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并加强产业规制。2012年，国务院出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需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明确了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

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需提出审定申请，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后才可投入生产；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发布质量安全预警信息。2017年，农业部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专职技术人员、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产环境、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条件。

国家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形成了饲料行业的政策性壁垒，相对严格的行业管理和较高的质量要求，一定程度限制了达不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入行业及淘汰不规范企业。

2、技术壁垒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大量技术落后且管理粗放的小规模企业逐渐被迫退出市场，而行业领先企业以核心技术为支撑，全面提升产品性价比，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持续推出、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

在饲料配方技术上，科学的饲料配方有助于促进动物高效生长，降低饲料成本，降低养殖风险，从而提升养殖户的养殖效益。但要掌握饲料配方技术需具备充足的时间积累及专业的技术水平。首先，因饲料配方主要根据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和动物营养需求进行匹配定制，而两者受不同因素影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通过开展长期基础性研究工作，构建并充实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参数数据库和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才能设计出高性价比饲料配方。其次，掌握饲料配方技术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饲料企业需根据国家监管要求提高、行业发展趋势变动及动物营养需求变化等因素，不断研发优化饲料配方，持续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这亦要求饲料企业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并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进行持续产品技术研发，建立长效研发机制。因此，对于众多中小饲料企业而言，需要长期建立的独特营养配方体系、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及优质研发团队配置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在生产加工工艺上，由于生产饲料的各种原料种类、物料形态、对湿度及温度的敏感度等均存在差异，要确保产品功能及效果，需对生产数据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建立统计分析数据库并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同时，随着饲料行业内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覆盖率持续提高，需要实时关注最新设备技术的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适时引入新设备。只有持续专注于加强生产工艺技术更新及改进的企业，才能有效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应对外部环境变动，从而获得下游养殖户的认可与信赖。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3、规模和资金壁垒

由于饲料产品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饲料企业主要采取属地经营模式，在多个不同销售集中区域均设立生产企业，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建设工厂、购买机器设备、人力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这对饲料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与此同时，作为饲料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商品，因价格波动相对较大，需要企业具有充足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从而避免影响企业生产活动正常运行。对于大型饲料企业而言，通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增强议价能力，从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对原料的质量控制。

与此同时，在饲料业务实际经营中，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都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周转能力，资金实力成为进入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之一。而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扩大生产规模并发挥规模优势，因此利润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随着行业集中度与规模化程度越来越高，兼并重组和整合力度加大，资金壁垒将进一步提高。

4、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我国养殖行业目前仍然呈现出分散经营的产业格局，因此上游饲料企业相应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在直销模式下，饲料企业建立并开拓直销渠道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及时间，由于企业销售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该类客户对上游饲料企业在产品品质、专业化服务能力、产品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只有具备前述特质

的饲料企业才能与该类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若饲料企业与直销客户已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客户粘性相对较大，新进入者由于知名度和认可度较低，销售渠道开拓的难度较大，难以抢占市场份额，面临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在经销模式下，饲料企业通常选择在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良好信誉、执行力强以及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利用经销商所掌握的区域渠道资源，实现销售范围的扩大及销售渠道的下沉。但要建立起优质稳固的经销体系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经销商筛选、开拓及关系维护，而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建立起规模化的经销渠道，形成一定的销售渠道壁垒。

5、管理壁垒

随着饲料行业进入新的竞争阶段，饲料企业的竞争不再限于打价格战，而是在产品质量、配套服务水平、渠道建设、研发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竞争，这要求饲料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以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人力成本持续上涨、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也对饲料企业在采购、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销售渠道、售后服务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行业内现有企业在市场激烈竞争中，不断积累管理经验和提高管理能力，而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快速提高各方面管理水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动和竞争，存在一定的管理壁垒。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饲料行业的发展不仅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保障，也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了转化增值途径，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饲料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养殖业和肉类加工业等产业的枢纽，对促进农业整体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饲料行业的发展。

2002年，农业部发布《关于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饲料业是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方面、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提高农业竞争力的有力措施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同时要

明确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等以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稳定发展配合饲料和单一饲料，加快发展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预混合饲料，实现饲料品种系列化、结构多样化；同时要继续实行对饲料产品的优惠税收政策，降低生产成本。2016年，农业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总体目标为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定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变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税收政策方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国家继续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饲料行业连接着种植业及养殖业，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促进粮食加工、转化与增值的重要渠道，并且是下游养殖业提供卫生安全和营养丰富的动物性食品的基本保障。饲料行业的特殊属性及作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规模化养殖助推饲料行业进一步有序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养殖行业总体呈现出规模化养殖与传统散养并存、规模化养殖数量占比逐步提升的发展特点。下游养殖业呈现规模化发展趋势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传统散户养殖方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而要改善养殖环境调整养殖方式需要资金支持，因此散户补栏意愿相对较低，养殖规模逐步收缩；其次，随着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日益提高，各项产品质量标准陆续推出，对传统散养户的养殖方式提出挑战，部分散养户退出；再次，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对于养殖户所使用土地的标准也相应提高，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优势逐步凸显；同时，养殖行业存在养殖周期相对较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弱，主动选择退出行业竞争；最后，自2018年8月我国爆发首

例非洲猪瘟以来，大型养殖企业在生产管理标准化、养殖技术现代化、疫情防控措施完备化等方面更为出色，能够有效控制非洲猪瘟对养殖生产的影响范围及程度，而散户缺乏非洲猪瘟防控专业知识、技术及环境条件，导致养殖散户退出养殖行业。因此，由传统的散养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的现代养殖模式转变成为我国养殖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养殖业的规模化发展将对上游饲料行业在产品品质、产品安全、产品供应规模化、及时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促使饲料行业内企业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及服务等方面不断发展及优化，实现整个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3）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将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科技水平不断提高，饲料行业生产技术、制造装备水平不断升级，饲料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从投料、配料、粉碎、调质、冷却、制粒、打包等各个环节均开始逐步实现自动化操作，从而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线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随着未来自动化生产水平及工艺进一步提高，饲料行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有更多环节可实现自动化覆盖，也将有更为先进科学的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智能化效益将更为明显，从而有效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品质。

（4）食品安全要求饲料行业向更加规范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和物质生活不断丰富，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成为消费者日益关注的重要问题。国家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及供应。饲料行业主要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饲料产品，是确保动物性食物卫生安全和营养丰富的基本保障。因此，国家亦颁布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法规规定，对饲料行业从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贮存与运输等各个环节均进行规范要求；与此同时，国家制定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制度、饲料原料目录等，以进一步提高饲料产品品质。这必然加速淘汰行业内运作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及产品质量差的企业，进一步促进饲料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5）全面“禁抗”推动饲料行业进入新的竞争发展格局

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以下简称“194号公告”），提出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这标志着饲料行业正式进入全面禁抗的新阶段。抗生素在饲料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是帮助动物预防疾病、改善营养吸收率，从而促进动物生长并提高养殖效益，因此抗生素在养殖环节被大量使用。但在我国使用抗生素过程中，存在超范围、超剂量、超长时间使用及盲目进行联合用药等问题，从而导致耐药率上升、治疗效果降低、药物残留等情况发生，严重威胁到了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在全面禁止抗生素使用后，采用传统生产工艺的饲料企业必然将面临所生产产品在不添加抗生素前提下仍要满足动物营养健康需求的挑战。生物饲料作为近年来饲料行业重点关注的细分领域，因其在饲料消化率、改善动物肠道健康、适口性及增强免疫等方面具有较为出色的表现，被认为是值得大力推广的有效替抗方案。饲料行业整体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只有优先研发生产出具有调理肠胃、增强免疫、改善吸收等功能且不属于抗生素的绿色新型产品饲料，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不利因素

（1）全面禁抗对饲料行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农业农村部发布194号公告，标志着我国饲料行业正式进入全面禁抗阶段，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将发生新的变动。对于饲料行业内企业而言，首要挑战就是需及时找到有效的替抗方案，确保在不添加抗生素的条件下，满足养殖企业对饲料产品的效用要求，若无法在较短调整期限内研发生产新产品并投放市场，则该类饲料企业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而被迫退出行业。其次，取缔饲料添加抗生素后，饲料企业生产成本必然会相应增加并转嫁至下游养殖户，而养殖户对饲料价格较为敏感。因此，饲料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如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也将是面临的一大挑战。与此同时，全面禁抗也将对下游养殖户的养殖环境、养殖管理方式等提出更高要求，如何及时有效、全面地服务于养殖

客户，为其提供专业的养殖解决方案，也是饲料行业在全面禁抗环境下面临的一大问题。

（2）主要原料依赖国外进口，受国际原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饲料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大豆、玉米、鱼粉、谷物等，大豆与玉米是我国饲料行业需求量最大的原材料。其中，国内玉米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国外进口量相对较少。而我国大豆主要依赖于进口，进口来源地主要为美国、阿根廷、巴西等国家，进口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相对较大。虽然国家已经启动实施“大豆振兴计划”，采取粮改豆、梁豆轮作和苜蓿种植等方式扩大大豆的种植规模，但依然无法改变大豆类蛋白饲料原料主要依赖进口的格局。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原料部分出口运输通道存在关闭情况，原料价格及供给量存在不确定性，对饲料行业构成一定影响。

（3）动物疫情、自然灾害对饲料行业冲击较大

近年来，我国在不同地区陆续爆发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情，一方面对养殖行业内部分企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另一方面也对消费者造成影响，导致在一定时间段内对特定肉类的需求大幅减少，对上游饲料行业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8月，非洲猪瘟在国内首次爆发，并随之传播至全国多个省市，形成短期内大面积爆发的不利局面，对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大批量养殖个体户及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而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直接退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直接导致饲料行业总体产量下降，部分饲料企业因无法应对市场变动而被迫退出行业。

与此同时，山洪、泥石流、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对畜禽、水产等养殖行业依然造成巨大冲击，特别是对于没有做好有效防御措施和应对方案的养殖户，其损失惨重。自然灾害导致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减少，进而影响下游对饲料产品的需求，从而不利于饲料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猪饲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整体情况为：一般而言，作为幼小动物营养的教槽料、乳猪料毛利率高于后期小猪、中猪及大猪料；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毛利率普遍高于配合饲料。因此，不同饲料企业由于业务规模、技术水平、饲料产

品结构、管理能力及业务定位的差异，其利润水平有所不同。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完善配套服务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高的企业，已呈现出规模化效应，能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或下游猪肉价格大幅下降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盈利相对稳定且利润水平较高；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设备较为落后、低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企业，当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大幅度上涨时，仅能维持较低利润水平。

（十一）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饲料行业的下游产业为养殖业，养殖业市场需求变化取决于人们对动物性食品的消费情况，从而影响饲料行业整体市场状况。我国作为人口大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对畜禽肉、蛋类、水产品、奶及其制品的需求相应增加，总体需求量基数较大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因此，长期来看我国饲料行业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但短期而言，受下游养殖业存栏量波动变化，相应的饲料产品也发生一定周期性变动，对于饲料企业造成一定压力。

随着近年来国家采取积极推广规模养殖、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和生猪良种补贴等一系列措施，有利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维护猪价稳定，从而有效保障饲料行业需求稳定。

2、区域性

由于饲料从生产端到销售端通常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配合饲料的运输半径为 60 至 100 公里，浓缩饲料为 150 至 200 公里，预混饲料为 300 到 500 公里。为有效节省运输成本、保证饲料品质及提高利润水平，饲料企业多采取属地经营模式，在相对明确范围内开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有明显区域性。对于规模化饲料企业，通常采用“分区设厂、全国覆盖”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及覆盖范围，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3、季节性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并逐步采用科学现代化的养殖手段，我国生猪养殖受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受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影响，猪肉一直以来都居于肉类消费量首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猪肉消费也实现了

日常化，这使得我国猪肉需求量大且具有稳定性。因此，作为生猪养殖上游行业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上升或下滑的特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饲料产品。经过多年来深耕饲料行业，凭借优质产品质量、良好技术服务和企业形象，公司已发展成为覆盖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同时，公司也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形成一定的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量的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猪饲料产量	13.82	32.93	29.17	21.86
全国猪饲料产量	6,031	13,077	8,922	7,663
占比	0.23%	0.25%	0.33%	0.29%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猪饲料产量的市场占比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猪饲料。考虑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及数据可获得性标准，公司主要选取同行业公司中饲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主要经营猪饲料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唐人神及正虹科技，上述五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	经营模式	数据可获得性
傲农生物	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养猪、食品、贸易等产业，打造以“饲料、养猪、食品”为主业，“生物制药、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为配套业务，多点支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饲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1.18%、56.58%、56.24%及	直销+经销	上交所主板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产品结构	经营模式	数据可获得性
	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57.16%，猪饲料销量占饲料销量比分别为61.34%、48.69%、59.37%及58.42%。		
大北农	主要业务为生猪养殖与服务产业链经营、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经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饲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78.66%、72.70%、72.44%及71.36%，猪饲料销量占饲料销量的比分别为73.62%、70.23%、77.61%及77.36%。	直销+经销	深交所主板
金新农	以生猪养殖、饲料生产及销售为主，动保等业务协同发展，并逐步实现以生猪养殖全产业链为核心的战略地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猪饲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53.68%、31.61%、44.51%及48.36%。	直销+经销	深交所主板
唐人神	主要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开展经营，其中，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和水产饲料；养殖板块以生猪的养殖和销售；肉品产品主要包括生鲜屠宰、中式风味制品和西式制品等。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饲料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8.32%、82.90%、80.52%和83.62%。	直销+经销	深交所主板
正虹科技	以研发、生产、销售饲料产品为主营业务，还从事种猪繁育、肉食品加工、生物兽药及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其中，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畜、禽、水产三大系列品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64.64%、67.83%、59.52%和67.32%。	直销+经销	深交所主板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除金新农外其他上市公司未披露细分的猪饲料收入情况。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在原料筛选、生产过程管理、成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均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等，通过规范化管理、程序化操作，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饲料产品满足质量要求。在保证产品基本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所需营养和特点，充分利用已掌握的核心配方技术、生产工艺等，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安全的产品。

通过多年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推进产品升级及研发新产品。公司于2018年获得“赣州市市长质量奖”；多种产品先后获得“江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多个饲料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等诸多荣誉。

2、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及全面专业的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地域划分销售区域，再将销售区域细分为销售大区，并进一步细分销售片区下沉布局，作为贴近客户的销售团队，承担产品宣传推广、客户管理等支持性职能，确保为客户提供及时、充分及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培训体系，持续开展营销人员定期专项培训，不断提升营销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营销技能。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不定期组织直销养殖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饲料产品介绍、养殖方法、案例分享等；同时，通过电话或现场拜访直销养殖户，实时了解客户实际产品使用效果、提供养殖技术咨询，并结合客户养殖品种、环境等具体条件，提供有针对性的养殖方案。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以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多种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营销服务理念、专业养殖技能、饲料产品特点与使用方法的科学指导，不断提高经销商专业技术和销售服务水平；同时，协助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为终端客户传授养殖经验和解决方案，维持良好客户关系。

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从售前、售中、售后等各个阶段保证与客户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帮助客户解决饲养及管理问题，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从而有效维护现有客户和开拓潜在客户。

3、生产管理优势

在长期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保障饲料质量的稳定性。首先，对原料入库、配料、投料、打包、成品发运等生产环节实现精细化、自动化管控，从投料端确保投料的准确性；其次，对各批次、不同生产环节的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抽样检验，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再次，公司制定了作业标准书以明确每个生产岗位操作内容及标准，确保各项操作按照流程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对生产人员开展作业标准书培训、安全

教育、管理培训等课程，持续提升生产人员作业能力和综合素养，进一步改善和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形成了成熟、高效、自动化的生产管理系统。

4、技术优势

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在抗击非洲猪瘟、替代抗生素技术、营养技术、配方技术、检测技术方面拥有自身技术特点及优势，并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以及起草了《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哺乳母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生长肥育猪用菌酶协同发酵饲料》等团体标准。

公司主要技术研究成果及其技术特点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研究 成果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或荣誉
生物发酵 饲料技术 及替代抗 生素技术	<p>在抗击非洲猪瘟方面，因非洲猪瘟病毒的变异性较强，同时对外环境的耐受度也较高，特别是在低温潮湿的环境中可以长期存活，因而加大了养猪业“抗非”的难度。为帮助下游养猪业更好地抗击非洲猪瘟，公司提出“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即根据非洲猪瘟病毒不耐酸特性，养殖场可通过猪采食酸的饲料及酸的饲养环境来达到预防非洲猪瘟病毒的效果。具体而言，公司生产的四驱双酸发酵料，含有大量的有机酸、小肽和细菌素等微生物代谢产物，具有较好的抑菌作用。同时，公司协助养猪场从酸的饮水、酸的空气、酸的环境、酸的饲料、酸的人员、酸的动物（如酸的消毒剂灭虫、灭鼠）六个维度营造出酸的外环境，从而切断非洲猪瘟对猪的传播途径，建立安全的养猪环境。播恩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可以加强猪体内防御系统，同时可营造一个体外的清洁环境系统。</p> <p>公司较早注意到饲料行业无抗生素发展趋势，启动替代抗生素相关技术研发。公司所生产生物发酵料在人为可控制的条件下，以玉米、豆粕为主要原料，通过多种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部分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降解原料中有害有毒物质，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活菌含量高。以生物发酵料为关键技术，结合多种功能性添加剂的综合</p>	<p>①专利如下： A、一种海藻糖—蒙脱石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新应用（专利号 ZL201310215906.0） B、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专利号 ZL200910115556.4） C、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专利号 ZL201620764671.X） D、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ZL201410124116.6） E、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专利号 ZL201410376217.2） F、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专利号 ZL201711112775.8） G、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2110568956.1） H、一种用于棕榈粕的生物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 ZL202110562241.5）</p> <p>②荣誉如下： A、《仔猪无抗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 2020 年获得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颁发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B、《富含有机酸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于 2019 年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p>

技术研究 成果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或荣誉
	作用，可达到替抗、环保、安全的效果，来实现养猪业的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协会颁发的“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C、四驱双酸发酵料于2019年获得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等颁发的“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 D、《猪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于2019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颁发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E、《优质猪肉生产的饲料营养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于2021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等颁发的“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配方技术	在配方技术方面，通过长期研发试验，公司已掌握成熟稳定的配方技术。根据猪各个阶段的营养需要和生长或繁殖性能特点，结合各种原料的营养成分含量和价格等因素综合判断，以实现饲料原料的优选，并使用配方技术确保供给量精确，实现原材料精准投料，提高饲料原料的消化利用率，降低公司饲料生产成本。	专利如下： A、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ZL201710748519.1）； B、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ZL201410479202.9）； C、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410405570.9）； D、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ZL201310171025.3）； E、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410124432.3）； F、草食性猪饲料（ZL201310462477.7）
检测技术	在检测技术方面，公司建立了饲料原料和成品的近红外检测数据库，拥有近红外快速检测系统，能够同时快速对饲料中多个成分（如蛋白质、脂肪、水分、灰分，氨基酸）进行测定分析。近红外检测方法无污染、无化学试剂，可确保抽检样品的完整性，并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全部分析结果，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快速性。	-

5、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饲料的研发与生产，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相结合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体系：即对内加快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开展多项技术自主研发，同时对外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搭建合作平台。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团队包括发酵工程专业、生物工程专业、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等多个相关专业学科背景。核心团队成员在饲料行业内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专业知识过硬，对行业趋势变动和行业内技术发展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实力。同时，公司主动开拓外部技术资源，积极开展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江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内相关专业博士团队的合作研发；同时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等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公司亦加强与国外专家的紧密合作，聘请欧洲知名动物营养专家 Gert Hemke 作为动物营养咨询师，学习欧洲饲料及养殖相关技术，通过与行业专家、院校、科研机构的深入合作研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科技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工程中心等多个技术研发平台，为实现技术持续研发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研发人才提供积极助力。凭借着较强的科研实力和产品创新，子公司佛山播恩为高新技术企业；与此同时，公司获授“农业农村部生物饲料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子公司佛山播恩获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环保安全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发行人在幼小动物阶段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品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教槽料、乳猪料等猪幼小动物阶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销售范围覆盖全国。经过在该细分领域多年“精耕细作”，建立了一定的产品竞争优势，并取得下游客户的良好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教槽料、乳猪料主要包括播恩、八维、开心果三个品牌，主要产品如下：

品牌	主要代表产品
播恩	播恩 TTT1.0 教槽料、播恩 Z1 教槽料、播恩 C1 乳猪教槽料、播恩 3011S 保育浓缩饲料（生物发酵）、播恩乳猪配合饲料（生物发酵）
八维	八维 TTT1.0 教槽料、八维 311 乳猪保育料、
开心果	开心果 K311 乳猪保育料、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保育料

公司教槽料、乳猪料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营养全面安全，生产工艺科学

将豆粕经过膨化和发酵预处理，可有效解决乳猪大豆蛋白过敏问题。同时，教槽料采用低温制粒避免热敏性营养成分被破坏。除蒸汽鱼粉外不使用动物源性原料，维生素、微量元素选用优质可靠的品牌及供应商，配料精准，误差小。乳猪消化吸收率高，生长速度快。

（2）良好的适口性及诱食性

按照乳猪的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研发制定饲料配方。饲料营养成分及口感接近母乳；教槽料粉料和粒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合，软硬度适合乳猪的采食喜好，仔猪断奶时能快速适应，顺利从母乳过度到采食饲料，避免断奶后不吃、厌食，从而有效提高采食量。

（3）抗病力高，腹泻率低

综合措施强化免疫及增强抗应激能力。通过调整电解质平衡、添加造血活性物质；添加免疫促进物质、抗应激剂、活性益生菌，能有效修复和调节肠道环境，提高仔猪抗病力，并有效抗腹泻。乳猪料采用生物发酵料，增加饲料中天然发酵所产的有机酸、酶、小肽等活性成分，促进乳猪生长，提高免疫力，降低腹泻，降低环境中氨气，降低粪污中有害菌含量，提高仔猪的健康度。

（四）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发行人所处的饲料行业因受产品销售半径限制，主要采用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在销售相对集中地区建立多个生产基地的运营模式，所投资生产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需具备充分的运营资金满足日常所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包括 4 个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覆盖了全国大部分省市。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生产基地数量增加、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研发投入增加及工艺技术更新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来支持公司发展，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拟向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以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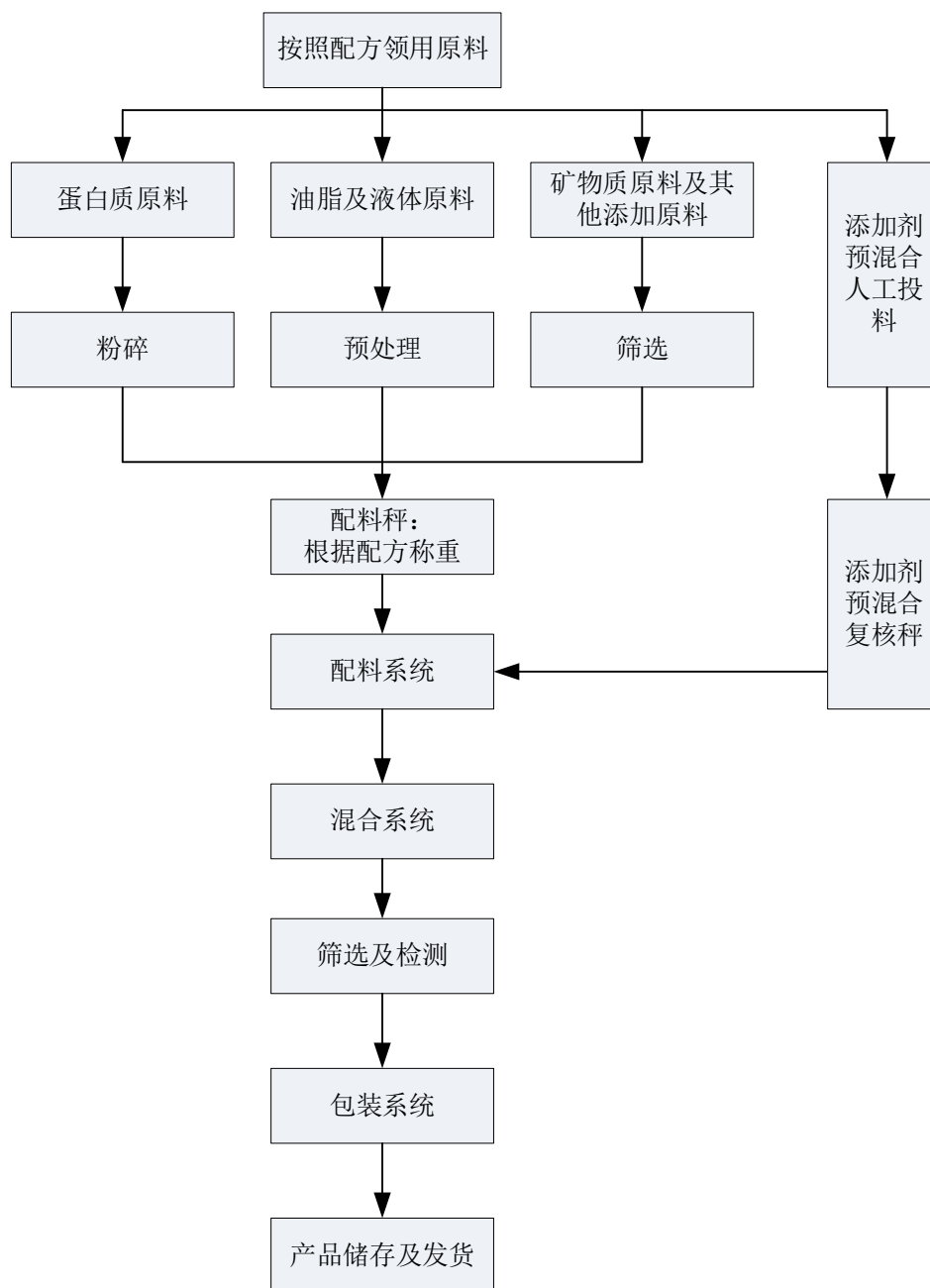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业务：	69,168.17	99.77%	176,053.28	99.90%	148,715.49	99.46%	100,480.74	99.51%
其中：预混合饲料	7,698.47	11.10%	18,065.72	10.25%	20,156.31	13.48%	19,608.99	19.42%
浓缩饲料	11,911.28	17.18%	33,175.46	18.83%	31,465.14	21.04%	19,024.49	18.84%
配合饲料	49,558.42	71.48%	124,812.10	70.83%	97,094.04	64.94%	61,847.26	61.25%
禽饲料业务	161.27	0.23%	172.44	0.10%	805.88	0.54%	495.14	0.49%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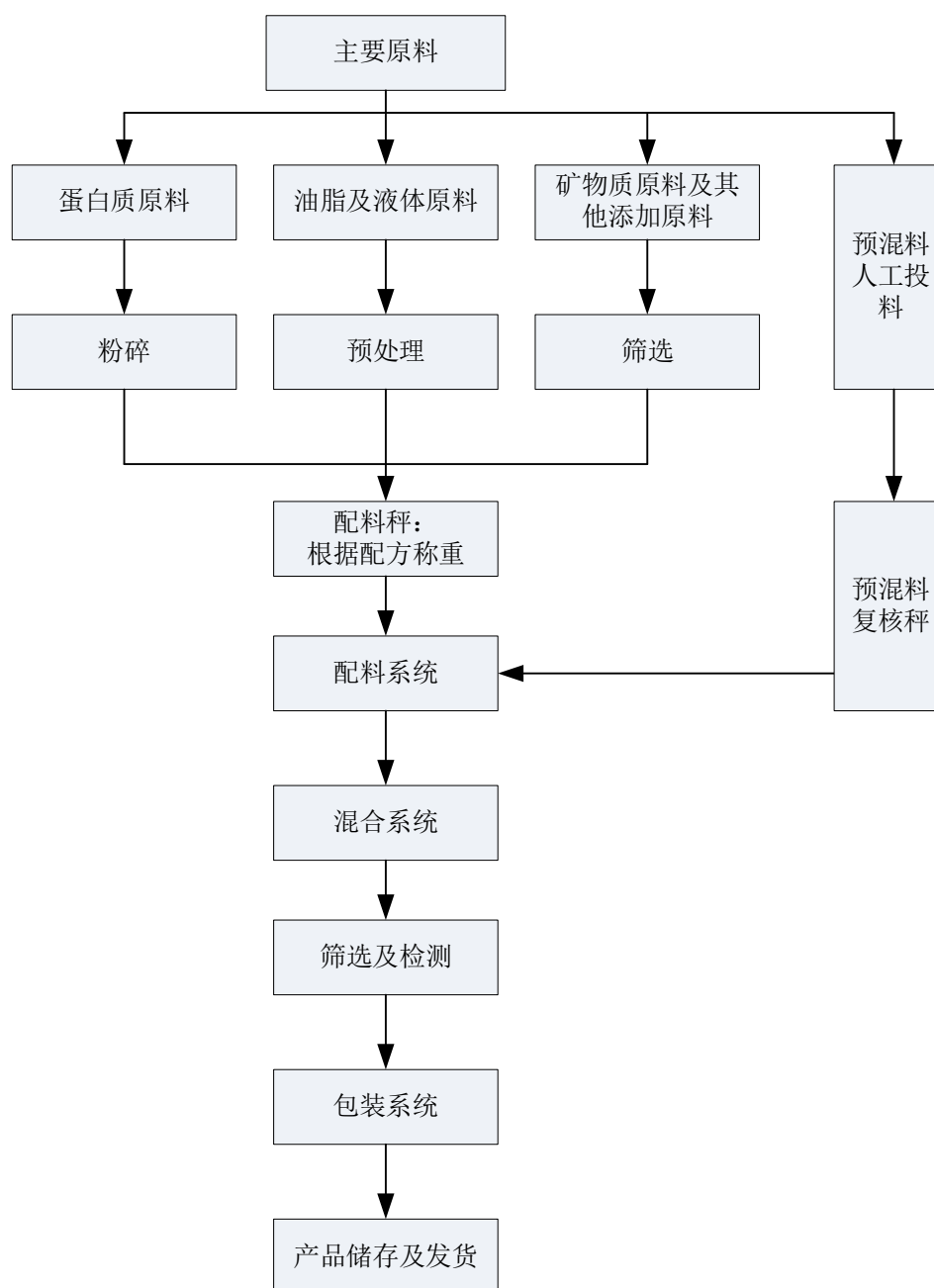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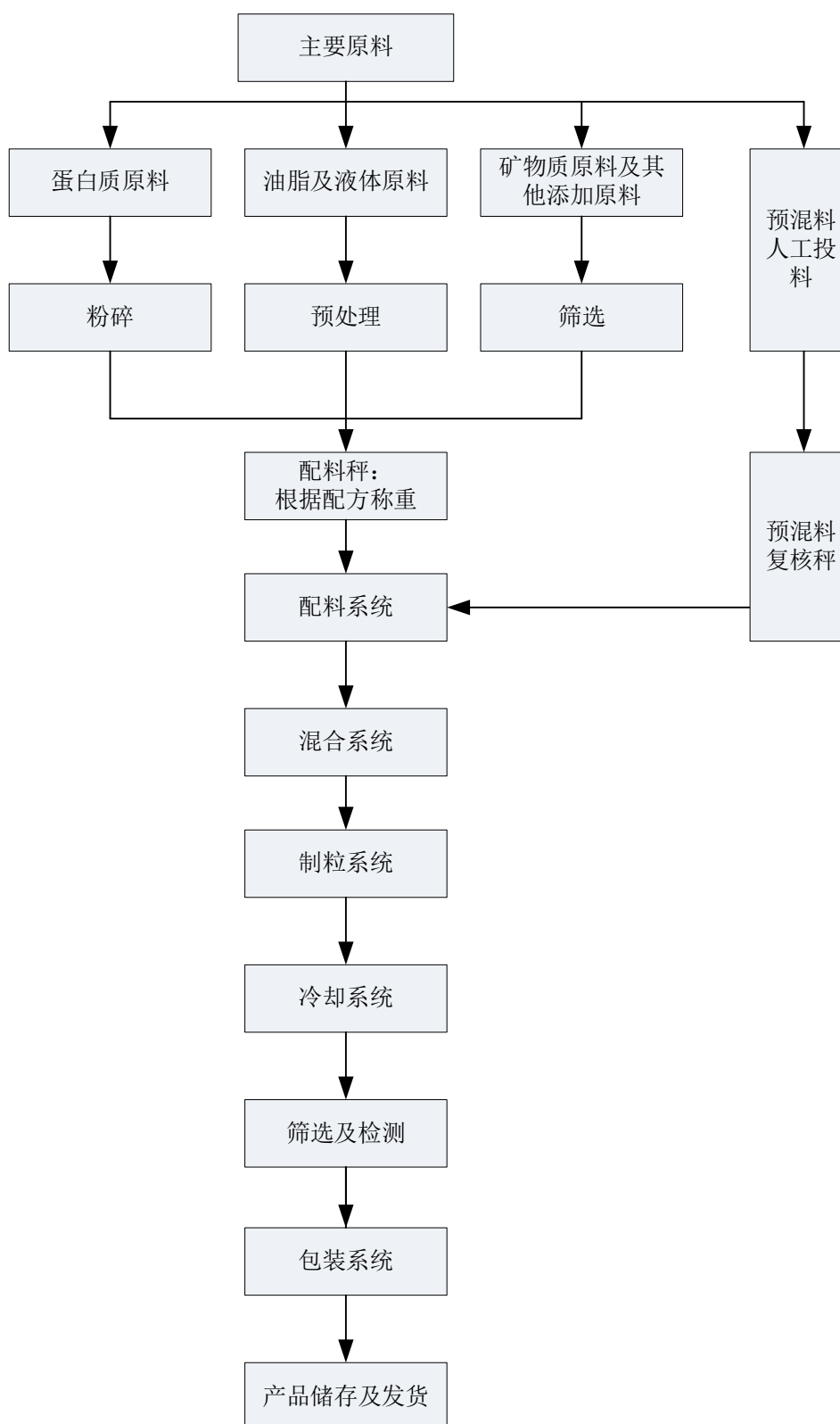
1、预混合饲料的工艺流程图



2、浓缩饲料的工艺流程图



3、配合饲料的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具体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总部集中采购为主，子公司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总部供应链中心负责集中采购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鱼粉、维生素、氨基酸及矿物质等，充分利用规模化采购优势，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谈判能力，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与此同时，低值辅料等则由各子公司采购部在指定的供应商目录中自行采购。此外，子公司采购部亦满足一些零星或紧急性采购需求，充分发挥分散采购的灵活性。

（2）合格供应商筛选及评估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进行准入审核及持续动态再评估，有效确保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内相关资质条件达到公司标准。在与新供应商展开合作前，由供应链中心主导，联合生产中心和品控部相关人员对新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企业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服务与技术支持能力以及供应商的实验室设备配置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察。对于关键原材料采购及其他必要情况下，供应链中心会进行现场评审，包括对供应商生产现场环境、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和检验记录等进行评估考核。只有通过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的供应商才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期间，供应链中心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所有供应商均进行跟踪和定期再评价，每年年底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及品控部会集中对所有供应商在当年度的资质有效性、原料供货及时性、质量检测报告、成交价格及售后服务等进行再次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重新划分供应商级别。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公司与之合作程度会有所差异，同时公司会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保障供应商达到公司规定的合格标准。

（3）采购过程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作业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活动。供应链中心根据生产中心提供的生产计划、仓储库存量等情况，并结合原料行情、同期采购历史记录等信息确定最终采购计划。根据具体采购内容，供应链中心向合格供应商名

录内 3 家及以上对应供应商发出询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报价、交货期等信息后，经供应链中心比价、议价和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供应商。

（4）采购质量管理

原材料质量控制是公司采购环节最为关键的部分，直接决定了所生产饲料产品的质量水平。公司从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首先，明确将产品质量标准及到货合格率列为合格供应商的评价标准中权重最大的因素，严格把控原料来源；其次，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前，品控部会进行取样抽检，确定满足公司验收标准后才可入库；最后，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确保原材料在储存、生产移动过程中的质量稳定性。

（5）采购价格控制

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原材料占饲料产品成本比例最大，且所采购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鱼粉等均为大宗商品，如何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是关键。公司按照细分原材料的类别设置专项采购员，通过实时跟踪、分析及判断大宗原材料的行情走势，确保原材料采购品质、采购量及采购价格保持在合理稳定的范围内。一方面，采购经理不定期拜访供应商，持续跟踪了解供应商的经营状况，同时了解原材料整体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作为公司实施采购策略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供应链中心定期讨论各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采购应对策略等事项，针对可能存在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必要时依循行业惯例提前与供应商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款项。

（6）采购付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付款制度执行，对账确认采购金额，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约定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计划及合理库存安排生产，同时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合理预估，实时调整不同产品的安全库存量。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跟踪了解客户需求，同时考虑区域市场变化趋势估计区域需求，营销中心汇总销售计划后报生产中心；生产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现有库存、安全库存和现有产能

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公司及时、充分满足客户的购货需求，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同时，当下游市场需求量大幅增加时，公司会根据现有生产能力、下游需求量、委外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部分饲料进行委托加工，从而确保及时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费用	74.63	455.14	337.29	-
主营业务成本	60,433.23	148,504.67	119,928.43	74,608.65
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2%	0.31%	0.28%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加工产量（万吨）	0.49	3.22	2.56	-
产品总产量（万吨，含委托加工）	14.34	36.15	31.73	21.86
委托加工产量占总产量比	3.43%	8.92%	8.0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委托加工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39.24	否
2	钦州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8.47	否
3	贵港市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7.85	否
4	赣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6	否
5	江西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6.19	否
6	安徽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4.15	否
7	茂名海维饲料有限公司	1.07	否
合计		74.63	-

2021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	137.11	否
2	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108.50	否
3	长兴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59.92	否
4	赣州裕丰大成饲料有限公司	34.73	否
5	唐山万千饲料有限公司	31.16	否
6	安徽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28.77	否
7	钦州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26.69	否
8	灵川县力源物流有限公司	14.06	否
9	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10.76	否
10	茂名响亮饲料有限公司	3.44	否
合计		455.14	-
2020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1	赣州裕丰大成饲料有限公司	128.33	否
2	长兴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17.03	否
3	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	35.20	否
4	唐山万千饲料有限公司	32.91	否
5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3.82	否
合计		337.29	-

公司根据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加工耗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委托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加工价格公允；公司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1) 销售管理情况

①销售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营销中心指导与管理，各销售区域实施与执行”的销售管理方式，建立了有效的组织架构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公司总部设立营销中心，对销售业务进行总体把控管理；根据市场地域细分为若干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部

分省市；根据开拓和服务客户需求，进一步划分至销售大区、销售片区。在营销中心总体销售指导和管理基础上，各区域按照属地原则灵活运用销售策略，根据区域内业态分布、养殖特点及地域特征等，具体落实客户开拓、产品推广及市场销售工作。与此同时，营销中心下设服务部、客服部、营销 HRBP 管理部等二级部门为各销售区域营销活动提供产品宣传推广、客户管理等支持性服务。

②销售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团队建设，致力于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不断提高终端销售的竞争实力。首先，在人员招聘方面，公司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学历等作为主要评价标准，保证销售人员招聘的基本准入门槛；其次，公司制定营销人员培训体系，持续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每月定期专项培训，从养殖技术、产品特征学习、营销策略及干部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营销技能及管理能力；再次，公司建立了明晰的成长机制和销售激励政策，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设置了包括绩效指标、行为指标及能力素质指标在内的三大考核指标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销售人员考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绩效奖金，对于表现优异者还可获得职位晋升。

(2) 销售具体模式

在价值营销的总体思想指导下，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下游养殖以规模化饲养和家庭农场饲养模式为主，对于规模化饲养客户，公司一般通过直销模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该种销售模式便于实时掌握客户总体情况及养殖状况，充分及时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对于家庭农场客户，为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同时扩大销售覆盖范围，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45,908.05	66.22%	132,035.29	74.92%	113,297.43	75.77%	82,321.29	81.53%
直销模式	23,421.39	33.78%	44,190.43	25.08%	36,223.93	24.23%	18,654.59	18.4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注：经销模式客户包括专门从事经销销售客户、“养殖+经销”客户。

从上表可得出，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1.53%、75.77%、74.92%和66.22%。同时，随着公司积极开拓规模化饲养客户，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18.47%、24.23%、25.08%和33.78%，呈上升趋势。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深入了解客户养殖环境、养殖品种等具体情况及客户自身需求，为其提供针对性强的专业养殖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会不定期组织直销客户进行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小区讲座、技术培训会、研讨会等，培训内容包括行业动态、产品介绍、养殖方法以及案例分享等。营销人员通过上门拜访和组织培训等方式，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供饲料产品和科学养殖管理的建议，进而提升直销客户的使用体验和品牌忠诚度。

②经销模式

对于地处偏远地区或规模较小的家庭农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营销团队在市场区域内开发具有当地影响力和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资金、人员和渠道上的资源优势，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并不断扩大产品市场覆盖范围。

A、经销商选择机制

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营销团队通过海选、粗选和精选确定价值经销商。除需具备营业执照、固定经营地址等硬件条件外，经销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必须认可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定位，在当地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良好口碑；（2）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3）具有较强的推广和服务能力；（4）所在区域需要具有较多生猪养殖户、较大的养殖规模，具有相当的市场容量以满足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

B、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向其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零售指导价，并与经销商签订《播恩产品目录价格表》。经销商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可针对其所在区域整体市场价格、客户特点等情况在前述价格基础之上进行合理定价。与此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料成本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经销商在接到调价通知后即按最新价格执行。公司营销人员将跟踪监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情况，确保价格的适当性和合理性。

C、经销商库存管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库存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的库存管理进行规范，避免经销商因库存积压导致产品过期。经销商根据其产品销售规模、产品周转期等因素自主决策并保有合理库存量。同时，经办业务员每月不定期到经销商处了解产品销售、库存情况，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产品实际库存量，结合该区域未来销售预期指导经销商进行合理订货。

D、经销商区域管理

为有效激发经销商的销售意愿，充分调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和销售能力，避免内部竞争对销售的负面影响，维持公司营销秩序。公司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范围且不得进行跨区域销售。若发现跨区域销售情况，则对经销商采取罚款、撤销经销权并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E、经销商培训机制及终端客户维护

为提高经销商专业技术和销售服务水平，公司对合作的经销商进行营销服务理念、专业养殖技能、饲料产品特点与使用方法的科学指导。同时，营销人员将协助经销商对其终端渠道进行有效管理及维护，通过定期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了解终端客户产品使用及养殖情况，为其提供科学合理的产品使用及养殖建议，同时做好产品宣传工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F、销售定价机制

经销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各经销商平等协商确定销售定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向其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的零售指导价（最低零

售价)，并与经销商签订《播恩产品目录价格表》。在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结合价格政策并考虑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公司与经销商平等协商给予适当折扣后确定销售结算价，作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实际定价。合作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原料成本和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指导价格，经销商在接到调价通知后即按最新指导价格执行，双方的实际结算定价也相应调整。

G、运费承担及物流安排

运费承担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公司的部分客户位置偏远、信息途径不足，基于充分服务客户和便捷运输考虑，公司业务员帮助客户联系物流并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部分客户由公司送货上门并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

在物流安排上，一般由经销商自行上门提货或委托物流上门提货，相关产品在发货时即验收交付，公司无需安排销售物流，部分经销商由公司负责发货至经销商仓库或门店。同时，对经销商的部分销售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主要系经销商考虑最近运输距离、路线合理性并减少库存，向公司下达订单后要求直接将饲料发货至终端客户，该情形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H、退换货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和经营实际，若饲料因质量问题在保质期内发生变质、霉变等现象，公司核实确认后同意退换货。同时，对公司负有责任的运输破包、受潮等情形，以及少量客户退出经营、经营失败等滞留的饲料，客户与公司协商后允许少量退换货。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及金额较少，退换货政策执行情况较好，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影响极小。

(3) 主要销售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和《播恩产品目录价格表》，详细约定了产品销售权利、产品质量、结算方式等条款。同时，公司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

在销售价格管理上，公司与直销客户或经销商签订的产品价格均由营销中

心统一制定签发。营销中心根据原料变化、原有产品升级、市场供需等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总体实时调整。同时，下属销售区域可根据所在销售区域具体市场变化，提出产品价格调整申请，报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执行。

在促销政策管理上，营销中心按照行业惯例，为实现销售目标，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区域特点、市场情况等因素，对各类产品制定相应的促销标准，并授予各级别营销人员相应权限，使其在授权范围内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自行约定具体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促销手段主要为折扣、返利和饲料赠送三种方式。其中折扣为零售指导价（最低零售价）与销售结算价之间的差额。公司在最低零售价的基础上，结合价格政策并考虑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协商给予适当折扣后确定销售结算价。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最低零售价、结算价，交易过程中直接按照折让后的结算价销售并确认收入，因此对经销商的折扣无需单独确认或进行会计处理。

返利政策包括月度返利、年度返利和其他返利，同时，还包括实物赠料方式，因实物赠料按照月度统计，因此纳入月底返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各形式返利的内容条款举例、计提方法和比例如下：

返利	具体依据	内容条款	计提方法及比例
月度返利	签订《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会与部分客户约定在其月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时，按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和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同时，发行人开展销售拓展活动或客户新增销售品种时，可单独申请月度返利标准，并按照审批后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	月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月销量达到 50 吨，每吨返利 50 元，月销量达到 100 吨，每吨返利 75 元，月度结算，月末返还。	月末时，根据客户月度实际采购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月度返利金额。
	发行人对畅销产品和特定重点推广产品制定提货赠料政策，按照提货数量给予客户一定数量的实物赠料。	赠料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十包赠 1 包，某饲料产品一吨赠 1 包等。	月末时，根据客户月度实际采购赠料产品的数量，乘以对应的赠料标准计算赠料数量。
年度返利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所处区域市场容量、现有客户群体、以前年度销售目标的实现情况（如有）等因素，在年度营销政策中，针对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中的教槽料及乳猪料等产品确定本年度客户销售量阶梯	年度返利条款举例：某饲料产品，60 吨≤年销量<120 吨，返利 50 元/吨；120 吨≤年销量<180 吨，返利 75 元/吨；180 吨≤年销量<240 吨，返利 100 元/吨；年销量≥240 吨，年返利 125 元/吨。	年度结束后，发行人对完成年度销量目标的客户，按实际采购量乘以对应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

返利	具体依据	内容条款	计提方法及比例
	返利标准。年度结束后，发行人对完成年度销量的客户，按实际销量乘以阶梯单吨返利标准计算年度返利金额。		额。
其他返利	包括招商促销返利、季度返利等。其中招商促销返利是指发行人定期举办行业研讨招商会议，鼓励新老客户集中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发行人根据会前申请的促销政策和订货明细进行促销返利。季度返利是指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时，与客户约定根据其各季度采购量按单吨标准进行季度返利。	申请促销政策举例：3月至6月不限量，某饲料产品月返利2元/包，7月起月销量达50吨以上方能保持原有政策，50吨以下取消2元月返利。 季度返利举例：销量给予3元/包的季度奖励，季度结算。	按照客户采购特定产品的数量，乘以对应的返利标准计算返利金额。

公司销售地区覆盖范围较广，且各地区的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盈利情况、主要销售产品类别、返利偏好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在上述统一促销政策基础上，各子公司可结合统一返利政策和客户实际协商情况进行调整，按流程审批后执行，达到有章可循、因地制宜的高效营销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返利	7,352.79	15,611.45	12,593.68	8,959.05
年度返利	12.66	736.84	700.40	641.88
其他返利	11.62	29.06	146.01	30.61
返利合计	7,377.07	16,377.36	13,440.08	9,631.54
主营业务收入	69,329.44	176,225.72	149,521.36	100,975.88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64%	9.29%	8.99%	9.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返利金额分别为 9,631.54 万元、13,440.08 万元、16,377.36 万元和 7,377.07 万元，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8.99%、9.29% 和 10.64%，波动较小，客户返利金额与客户收入相匹配。

其中，对经销商的各类返利金额及其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月度返利	5,256.09	12,346.70	10,112.15	7,412.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度返利	4.42	659.36	599.29	598.00
其他返利	9.13	23.54	110.09	24.74
返利合计	5,269.64	13,029.61	10,821.52	8,035.18
经销收入	45,908.05	132,035.29	113,297.43	82,321.29
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11.48%	9.87%	9.55%	9.76%

在授信额度管理上，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度、经营状况及偿还能力等因素给予客户固定的信用赊销额度。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由销售经理发起客户授信申请，经大区总经理初审、营销财务部复核、区域总监审批，对于大额授信额度申请则需经营销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同时，公司成立了授信评审组，由财务总监、区域总监、大区总经理等人员组成，以季度为周期，根据客户上季度平均销售金额等情况，对客户固定授信额度进行相应调整。财务中心每月会核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固定授信额度的差异以及临时授信的货款回收情况等，确保授信额度在合理范围内。

(4) 报告期内直销、经销客户各期新增、减少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毛利率

①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A、直销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新增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直销客户	189	43.65%	6,738.39	28.77%	14.47%
原有直销客户	244	56.35%	16,683.00	71.23%	14.82%
合计	433	100.00%	23,421.39	100.00%	14.72%
项目	2021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直销客户	248	50.20%	11,556.83	26.15%	17.73%
原有直销客户	246	49.80%	32,633.60	73.85%	19.06%
合计	494	100.00%	44,190.43	100.00%	18.71%

项目	2020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直销客户	217	48.33%	10,051.67	27.75%	21.41%
原有直销客户	232	51.67%	26,172.26	72.25%	23.74%
合计	449	100.00%	36,223.93	100.00%	23.10%
项目	2019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直销客户	243	41.61%	5,477.47	29.36%	26.18%
原有直销客户	341	58.39%	13,177.12	70.64%	28.03%
合计	584	100.00%	18,654.59	100.00%	27.49%

注1：新增直销客户是指上期无交易，当期开始合作的直销客户；

注2：原有直销客户是指上期有交易，当期继续合作的直销客户；

注3：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确保报告期数据可比，毛利率对比时，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数据已按照2019年口径剔除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影响，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占当期合作直销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41.61%、48.33%、50.20%和43.65%，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当期合作直销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29.36%、27.75%、26.15%和28.77%。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毛利率与原有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B、直销客户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直销客户	250	50.61%	7,503.49	16.98%	19.70%
存续直销客户	244	49.39%	36,686.94	83.02%	18.51%
合计	494	100.00%	44,190.43	100.00%	18.71%
项目	2020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直销客户	203	45.21%	5,314.89	14.67%	23.66%
存续直销客户	246	54.79%	30,909.04	85.33%	23.00%
合计	449	100.00%	36,223.93	100.00%	23.10%

项目	2019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直销客户	352	60.27%	3,656.41	19.60%	28.04%
存续直销客户	232	39.73%	14,998.18	80.40%	27.36%
合计	584	100.00%	18,654.59	100.00%	27.49%
项目	2018年				
	数量(家)	占比	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直销客户	435	56.06%	4,043.30	27.52%	23.98%
存续直销客户	341	43.94%	10,649.95	72.48%	26.75%
合计	776	100.00%	14,693.25	100.00%	25.99%

注1: 退出直销客户是指当期有交易, 下期不合作的直销客户;

注2: 存续直销客户是指当期有交易, 下期继续合作的直销客户。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退出直销客户数量占当期直销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 56.06%、60.27%、45.21%和 50.61%, 退出直销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2%、19.60%、14.67%和 16.98%。受市场环境变动、政策变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 各年度直销客户的退出数量相对较大, 但各期退出直销客户平均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对应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退出直销客户毛利率与存续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②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A、经销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客户的新增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经销客户	118	15.07%	3,487.62	7.60%	16.61%
原有经销客户	665	84.93%	42,420.43	92.40%	14.37%
合计	783	100.00%	45,908.05	100.00%	14.54%
项目	2021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经销客户	334	30.14%	15,617.70	11.83%	18.16%
原有经销客户	774	69.86%	116,417.59	88.17%	18.13%

合计	1,108	100.00%	132,035.29	100.00%	18.13%
项目	2020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经销客户	290	24.77%	14,826.10	13.09%	22.86%
原有经销客户	881	75.23%	98,471.34	86.91%	23.07%
合计	1,171	100.00%	113,297.43	100.00%	23.04%
项目	2019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新增经销客户	422	21.38%	9,517.73	11.56%	25.22%
原有经销客户	1,552	78.62%	72,803.56	88.44%	25.88%
合计	1,974	100.00%	82,321.29	100.00%	25.80%

注1：新增经销客户是指上期无交易，当期开始合作的经销客户；

注2：原有经销客户是指上期有交易，当期继续合作的经销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21.38%、24.77%、30.14% 和 15.07%，新增经销客户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6%、13.09%、11.83% 和 7.60%。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公司在保持与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培养新客户，从而创造新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与原有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B、经销客户退出情况

项目	2021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经销客户	443	39.98%	14,469.09	10.96%	19.30%
存续经销客户	665	60.02%	117,566.20	89.04%	17.99%
合计	1,108	100.00%	132,035.29	100.00%	18.13%
项目	2020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经销客户	397	33.90%	7,187.42	6.34%	24.42%
存续经销客户	774	66.10%	106,110.02	93.66%	22.95%
合计	1,171	100.00%	113,297.43	100.00%	23.04%

项目	2019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经销客户	1,093	55.37%	16,588.26	20.15%	25.00%
存续经销客户	881	44.63%	65,733.03	79.85%	26.00%
合计	1,974	100.00%	82,321.29	100.00%	25.80%
项目	2018年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退出经销客户	2,135	57.91%	20,393.35	19.03%	27.02%
存续经销客户	1,552	42.09%	86,758.66	80.97%	25.55%
合计	3,687	100.00%	107,152.02	100.00%	25.83%

注1：退出经销客户是指当期有交易，下期不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注2：存续经销客户是指当期有交易，下期继续合作的经销商客户。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退出经销客户数量占比为57.91%、55.37%、33.90%和39.98%，退出经销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9.03%、20.15%、6.34%和10.96%，退出经销客户的平均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客户毛利率与存续经销商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

4、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终端养殖户多处于乡镇或农村，地理位置偏远且非常分散，公司拓展直销客户的市场开发成本、客户关系维护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销售覆盖的区域逐步扩大，拓展直销客户显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饲料经销商对区域内养殖情况较为熟悉，具有更有效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通过优质经销商能够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市场拓展效率，在客户稳定性、销售集中度、后期客户维护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行业内规模较大、覆盖区域较广的饲料企业多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换货；同时考虑到经销销售灵活性，经销商可自行选择是否专销公司饲料产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模式的饲料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播恩集团	66.22%	33.78%	74.92%	25.08%	75.77%	24.23%	81.53%	18.47%
傲农生物	-	-	-	-	58.33%	41.67%	58.29%	41.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大北农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饲料业务主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80%以上的销售业务通过经销商来完成。							
金新农	根据公告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其饲料销售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比重约65%，经销比重约35%。							
唐人神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唐人神的饲料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少量饲料直接向农户或猪场等终端客户销售。同时说明，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直销+经销”模式。							
正虹科技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饲料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有经销商渠道模式和猪场直销模式。							

注 1：傲农生物数据源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傲农生物2020年度数据以2020年1-9月数据替代；

注 2：因傲农生物的动保产品通过饲料业务渠道进行销售，上表统计傲农生物销售模式占比包括饲料业务和动保业务。

注 3：傲农生物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5、经销商分级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卖断销售，经销商可以在约定区域内销售给自行开发的客户，因此公司日常管理和直接交易的经销商客户均为一级经销商，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的情形。

6、经销商客户中法人单位与非法人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的数量、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家数	主营收入	收入占比	家数	主营收入	收入占比
自然人	62	2,252.69	4.91%	78	5,150.14	3.90%
个体工商户	596	35,607.19	77.56%	845	107,189.23	81.18%
非法人单位合计	658	37,859.88	82.47%	923	112,339.37	85.08%
法人单位	125	8,048.18	17.53%	185	19,695.92	14.92%
合计	783	45,908.05	100.00%	1,108	132,035.29	100.00%
经销商类型	2020年			2019年		
	家数	主营收入	收入占比	家数	主营收入	收入占比
自然人	120	4,944.03	4.36%	658	10,095.12	12.26%

个体工商户	887	92,690.05	81.81%	1,140	62,266.33	75.64%
非法人单位合计	1,007	97,634.08	86.18%	1,798	72,361.46	87.90%
法人单位	164	15,663.36	13.82%	176	9,959.83	12.10%
合计	1,171	113,297.43	100.00%	1,974	82,321.29	100.00%

注：法人单位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之外的客户类型。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以非法人单位为主，包括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其中个体工商户通常为自然人开立的饲料销售门店，符合饲料行业经销商数量众多、广泛分布在乡镇及农村地区、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的特点。饲料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销商客户类型描述/数据	资料来源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饲料业务的经销客户主要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该等个体工商户通常为自然人开立的饲料销售门店。	招股说明书
2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经销模式主要客户类型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招股说明书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以饲料经销为主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商贸制企业，以及直接使用饲料的水产养殖户。	招股说明书
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饲料板块外部客户以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为主.....我国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	招股说明书
5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的经销商中自然人客户家数占比分别为95.98%、95.59%、95.54%和95.53%，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5.76%、96.61%、96.51%和96.17%。公司客户多数为自然人经销商，公司向自然人经销商销售的规模较大，主要系.....故选择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形式进行经营。	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均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环保政策要求、非洲猪瘟疫情等综合因素叠加影响，2019年以来，大量规模较小的家庭养殖户以及承受能力较低、资金实力较弱的非法人经销商退出饲料销售市场。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由所处行业特性、产品类型、客户结构、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技术工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形成，上述因素均为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采用该种经营模式，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

因素未发生变化，且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关于 ODM³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对于“最大程度满足养殖户的需求”是指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以客户关注的饲料关键指标为基础，在给动物提供必需营养物质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发人员独立自主进行技术创新和配方技术研发，从而达到提升养殖农场的综合养殖饲料效益和效率，优化提升客户养殖指标的目标，如生猪腹泻率、采食量、日增重、全程增重饲料成本等指标的优化提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为客户定制生产饲料的情况。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播恩与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签订《定制饲料采购合同》，约定佛山播恩根据京基智农提供的配方，按其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加工生产预混合饲料、乳猪浓缩饲料及教槽料产品，截至报告期末，佛山播恩已生产并销售给京基智农及与京基智农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客户金额共 1,499.85 万元。此外，2022 年佛山播恩亦为广州壹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号生物”）及与壹号生物受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客户定制生产并销售蛋鸡预混料，截至报告期末销售金额合计 29.88 万元。佛山播恩在产能利用尚有空间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饲料生产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生产加工的相关产品均按照相关标准生产，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所有品牌均为自有品牌，所销售产品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生产，不存在根据经销商、客户需要生产相应品牌产品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产品授权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邹新华的访谈，邹新华所发表的关于“OEM⁴必死，

³ ODM 是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指具有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制造商根据客户委托，按客户要求承担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任务，并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模式。

⁴ OEM 是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制造商根据客户要

ODM 永生”的言论，主要系为了表达饲料企业必须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及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内容，只有拥有独立自主产品研发、产品设计、产品持续优化升级能力的饲料企业才能在行业中建立持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才能有效应对行业上下游市场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各种影响，从而实现在行业内的良好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ODM 生产。

为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在营销中心下设专门的销售部门，挖掘具有一定规模的饲料生产企业客户。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出部分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产品，并将产品销售给开发的该类客户，同时根据饲料生产企业客户当地饲料原料情况、客户自身实际需求，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成品饲料配方，并指导该类客户进行后续生产、品控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设计产能	自产产量	设计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能利用率	外购/外协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 1-6月	预混合饲料	50,688.00	9,168.61	18.09%	25.84%	-	9,547.90	104.14%
	浓缩饲料	201,696.00	19,313.99	63.98%	91.40%	-	20,431.78	105.79%
	配合饲料		109,726.00			4,919.86	115,640.89	100.87%
	合计	252,384.00	138,208.59	54.76%	78.23%	4,919.86	145,620.56	101.74%
2021年	预混合饲料	101,376.00	26,154.73	25.80%	36.86%	-	25,937.73	99.17%
	浓缩饲料	364,848.00	58,312.61	83.08%	118.69%	-	58,182.23	99.78%
	配合饲料		244,804.43			32,241.14	277,866.39	100.30%
	合计	466,224.00	329,271.78	70.63%	100.89%	32,241.14	361,986.35	100.13%
2020年	预混合饲料	101,376.00	25,440.00	25.09%	35.85%	-	25,186.97	99.01%
	浓缩饲料	325,248.00	58,893.75	81.87%	116.95%	-	58,861.23	99.94%
	配合饲料		207,378.94			25,590.42	230,535.14	98.96%
	合计	426,624.00	291,712.69	68.38%	97.68%	25,590.42	314,583.34	99.14%

求，承担产品生产任务，并销售给客户的业务模式。

期间	项目	设计产能	自产产量	设计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能利用率	外购/外协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9年	预混合饲料	101,376.00	26,829.00	26.46%	37.81%	-	27,388.18	102.08%
	浓缩饲料	325,248.00	36,415.49	58.96%	84.23%	-	34,536.28	94.84%
	配合饲料		155,345.47			-	154,015.55	99.14%
	合计	426,624.00	218,589.97	51.24%	73.20%	-	215,940.01	98.79%

注 1：公司设计产能系根据饲料生产线中关键设备单班连续工作 8 小时，每日生产两班，每年生产 264 天（每月 22 天）计算所得，其中重庆八维新工厂按照实际规模化投产时间调整计算。由于预混合饲料无需制粒，其产能由混合机或打包机所决定。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共线生产，配合饲料需要进行制粒程序，因此其产能由制粒机所决定，且产能合并统计。

注 2：受饲料粒径差异、停机换料、维修保养及共线生产等因素影响，饲料生产线实际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70%。

注 3：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设计产能×100%；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协产量））×1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饲料经销商及生猪养殖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饲料按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业务	69,168.17	99.77%	176,053.28	99.90%	148,715.49	99.46%	100,480.74	99.51%
其中：预混合饲料	7,698.47	11.10%	18,065.72	10.25%	20,156.31	13.48%	19,608.99	19.42%
浓缩饲料	11,911.28	17.18%	33,175.46	18.83%	31,465.14	21.04%	19,024.49	18.84%
配合饲料	49,558.42	71.48%	124,812.10	70.83%	97,094.04	64.94%	61,847.26	61.25%
禽饲料业务	161.27	0.23%	172.44	0.10%	805.88	0.54%	495.14	0.49%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②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45,908.05	66.22%	132,035.29	74.92%	113,297.43	75.77%	82,321.29	81.53%
直销模式	23,421.39	33.78%	44,190.43	25.08%	36,223.93	24.23%	18,654.59	18.47%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2)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猪饲料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预混合饲料	8,063.00	15.76%	6,965.04	-12.97%	8,002.67	11.77%	7,159.65
浓缩饲料	5,829.78	2.24%	5,701.99	6.67%	5,345.65	-2.96%	5,508.55
配合饲料	4,285.55	-4.59%	4,491.80	6.65%	4,211.68	4.88%	4,015.65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直销	1,375.10	1.98%
	2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105.42	1.59%
	3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891.43	1.29%
	4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销	760.17	1.10%
	5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730.98	1.05%
	合计				4,863.10
2021 年度	1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038.51	1.72%
	2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2,530.79	1.43%
	3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872.79	1.06%
	4	保山锦农堂疫苗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1,788.31	1.01%
	5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经销	1,737.46	0.98%
	合计				10,967.86
2020 年度	1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318.80	2.20%
	2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1,670.93	1.1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经销	1,509.69	1.00%
	4	杨通文	直销	1,462.71	0.97%
	5	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	经销	1,232.41	0.82%
	合计			9,194.55	6.10%
2019年度	1	朱洪文	经销	1,009.03	0.98%
	2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经销	981.78	0.96%
	3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销	956.00	0.93%
	4	英德市青塘镇日红饲料店	经销	859.56	0.84%
	5	四川华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703.98	0.69%
	合计			4,510.35	4.39%

注 1：同一实际控制人客户销售金额合并，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还包括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包括曾宝锋，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还包括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注 2：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与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20 年，公司仅与阳春市和生堂兽药店进行交易；2021 年 3 月，公司与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并开展交易，其中 2021 年度交易金额已将前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

注 3：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为发行人客户，将公司品牌“开心果”作为字号，系为提高在当地的产品影响力，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并非根据其要求生产“开心果”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39%、6.10%、6.19% 及 7.01%，占比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由于下游经销客户或生猪养殖户受非洲猪瘟、市场环境变化、自身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量存在增减变动，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吉安八维曾为公司参股公司，2019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向公司采购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吉安八维为公司关联方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27%、0.58%、0.30%和 0.26%，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1.68%、1.23%和 0.70%。

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为正常原料贸易，相关交易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具体原因包括：（1）交易单位为贸易公司，有正常的需求，而发行人可能有少量多余的原材料，可向其销售；（2）为满足客户临时紧急的需求，发行人就近向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饲料。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条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结算条款
1	漳州市海恒饲料有限公司	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26.41	0.04%	款到发货	配合饲料	72.13	0.12%	款到发货
2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泛酸钙	153.45	0.22%	货到票到7日内付款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336.32	0.57%	入库30天到发票付100%
合计		-	179.86	0.26%	-	-	408.45	0.70%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条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结算条款
1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脂、玉米	179.90	0.10%	货到7天/30天凭发票付清	饲料添加剂（肥优皇、特优脂）	192.79	0.13%	货到15天/30天凭发票付清
2	赣州惠嘉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136.11	0.08%	货到30天凭发票付清	米糠、碎米	434.48	0.30%	货到15天凭发票付清
3	赣州裕丰大成饲料有限公司	猪饲料	110.60	0.12%	预付货款	玉米、豆粕、米糠等（代工厂）	1,146.54	0.79%	货到15天凭发票付清

4	四川省鸿大博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20.73	0.01%	预付货款	豆粕、大豆皮	19.58	0.01%	货到 5 天/15 天凭发票付清
合计			532.70	0.30%	-	-	1,793.40	1.2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条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结算条款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膨化大豆粉	29.34	0.02%	合同生效预付 100%	豆粕、豆油等	926.00	0.80%	入库 5 天到发票付 100%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40.82	0.03%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膨化玉米	612.38	0.53%	入库 5 天到发票付 100%
3	广东海奕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8.87	0.01%	货到 5 天付清，发票后补	生物酶制剂（米曲霉）	279.48	0.24%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4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796.66	0.53%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饲料添加剂（肥优皇）	118.45	0.10%	货到 15 天凭发票付清
合计		-	875.69	0.58%	-	-	1,936.30	1.68%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结算条款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结算条款
1	广州亿永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磷脂	79.35	0.08%	货到 15 天凭发票付清	豆粕、豆油	517.59	0.72%	货到 5 天付清
2	惠州嘉信膨化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	50.78	0.05%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膨化玉米	108.24	0.15%	货到 15 天凭发票付清
3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磷脂	457.37	0.45%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饲料添加剂（肥优皇）	56.11	0.08%	货到 15 天凭发票付清
4	东莞力诚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39.83	0.04%	入库 15 天凭发票付清	膨化玉米	77.69	0.11%	货到 15 天凭发票付清
5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及原料	680.02	0.66%	信用额度内先提货后回款，额度外需预收货款	饲料及原料	15.92	0.02%	货到 30 天凭发票付清
合计		-	1,307.34	1.27%	-	-	775.55	1.08%	-

5、发行人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客户的情形，其各期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客户家数	-	9	9	6
	占客户总数比例	-	0.56%	0.55%	0.23%
	收入金额（万元）	-	1,087.01	1,797.59	770.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1%	1.19%	0.75%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客户家数	20	32	37	36
	占客户总数比例	1.63%	2.00%	2.25%	1.39%
	收入金额（万元）	1,653.97	7,090.37	7,219.05	4,580.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4.00%	4.78%	4.46%

注 1：在职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仍在公司任职员工；前员工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离职员工，下同；

注 2：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

其中，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	经销商家数	-	8	8	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	0.72%	0.68%	0.25%
	收入金额（万元）	-	1,020.68	1,750.94	700.19
	占经销收入比例	-	0.77%	1.55%	0.85%
前员工或其近亲属	经销商家数	20	29	33	35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55%	2.62%	2.82%	1.77%
	收入金额（万元）	1,653.97	6,984.09	6,991.73	4,510.21
	占经销收入比例	3.60%	5.29%	6.17%	5.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仅有较少客户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其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禁止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成为客户，一旦发现该种情况将及时清理。报告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系员工主观隐瞒的结果，并非发行人主动的营销管理行为。因此发行人对于该类客户并未采取特殊的销售管理或营销政策，该类客户的销售定价、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

在明显差异。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14,575.54	24.87%	40,088.89	27.49%	31,255.75	27.10%	18,359.31	25.48%
豆粕	13,213.26	22.55%	34,622.70	23.74%	25,450.30	22.07%	15,045.62	20.88%
鱼粉	790.07	1.35%	2,413.36	1.65%	2,841.20	2.46%	2,008.94	2.79%
乳清粉	676.04	1.15%	3,338.81	2.29%	3,884.68	3.37%	1,828.61	2.54%
酵母粉	441.69	0.75%	2,630.09	1.80%	3,567.16	3.09%	3,272.84	4.54%
米糠	3,139.40	5.36%	6,532.89	4.48%	4,013.17	3.48%	2,495.99	3.46%
维生素	441.33	0.75%	1,242.77	0.85%	2,797.27	2.43%	3,517.70	4.88%
豆油	603.89	1.03%	3,296.06	2.26%	2,454.04	2.13%	1,587.04	2.20%
合计	33,881.22	57.82%	94,165.57	64.56%	76,263.57	66.12%	48,116.04	66.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玉米	3,017.65	1.42%	2,975.52	20.77%	2,463.87	20.45%	2,045.50
豆粕	4,167.85	16.40%	3,580.63	19.84%	2,987.86	5.04%	2,844.47
鱼粉	12,520.54	9.89%	11,393.20	-7.40%	12,303.34	13.68%	10,822.75
乳清粉	6,303.54	-17.50%	7,640.25	5.66%	7,231.17	41.67%	5,104.38
酵母粉	8,404.19	3.51%	8,119.43	20.02%	6,764.99	4.55%	6,470.30
米糠	3,138.73	13.17%	2,773.36	19.49%	2,320.92	20.04%	1,933.45
维生素	103,586.73	-12.79%	118,783.43	-43.63%	210,717.15	-28.54%	294,861.74
豆油	11,157.29	18.38%	9,425.31	40.38%	6,714.35	18.27%	5,677.28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生物质，主要用于生产。所采购能源的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万度）	493.16	410.17	1,149.70	806.03	1,054.23	739.92	797.18	616.86
生物质采购（吨）	934.77	102.09	2,577.29	240.15	2,446.70	207.08	1,989.36	176.30
生物质耗用（吨）	925.69	101.54	2,584.54	239.73	2,487.04	210.89	1,962.41	174.47
天然气（立方米）	88,259.57	22.75	70,322.93	15.54	-	-	-	-
蒸汽（吨）	2,782.00	86.98	6,841.00	195.89	6,022.00	123.70	4,995.00	95.12

注：生物质、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用于燃烧产生蒸汽，在生产配合饲料的制粒工艺环节对其进行高温加热，燃烧效率按照“1吨生物质=4.5吨蒸汽”、“1立方米天然气=0.0125吨蒸汽”换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电力（元/度）	0.83	18.63%	0.70	-0.11%	0.70	-9.30%	0.77
生物质采购（元/吨）	1,092.14	17.21%	931.79	10.09%	846.37	-4.49%	886.19
生物质耗用（元/吨）	1,096.91	18.26%	927.57	9.39%	847.97	-4.62%	889.08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8	16.62%	2.21	-	-	-	-
蒸汽（元/吨）	312.66	9.19%	286.35	39.41%	205.41	7.86%	190.43

公司的能源耗用包括电力、生物质、天然气和蒸汽，其中电力和蒸汽直接用于饲料生产环节，为能源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生物质和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用于燃烧产生蒸汽，在生产配合饲料的制粒工艺环节对其进行高温加热。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能源的耗用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主要随各期产量变动而变动。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耗用（万度）	493.16	1,149.70	1,054.23	797.18
蒸汽（吨）	2,782.00	6,841.00	6,022.00	4,995.00
生物质耗用（吨）	925.69	2,584.54	2,487.04	1,962.41
——生物质换算：蒸汽（吨）	4,165.61	11,630.42	11,191.68	8,830.83
天然气耗用（立方米）	88,259.57	70,322.93	-	-
——天然气换算：蒸汽（吨）	1,103.24	879.04	-	-
蒸汽合计耗用（吨）	8,050.86	19,350.45	17,213.68	13,825.8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饲料总产量（万吨）	13.85	32.97	29.37	22.00
其中：配合饲料产量（万吨）	10.97	24.48	20.74	15.53
单吨产量耗电量（度）	35.60	34.87	35.90	38.75
单吨配合饲料产量耗蒸汽量（吨）	0.0734	0.0790	0.0830	0.0890

注1：生物质、天然气燃烧加热锅炉可产生蒸汽，燃烧效率按照“1吨生物质=4.5吨蒸汽”、“1立方米天然气=0.0125吨蒸汽”换算；

注2：蒸汽仅用于配合饲料生产，因此列示“单吨配合饲料耗蒸汽量（吨）”。

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用电量、耗用蒸汽量变动较小。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随着公司饲料产量逐年提高，单吨产量耗电量逐年下降，其中，2019年单吨耗电量最高，与当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较低有关。2022年1-6月，因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当期单吨产量耗电量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3,641.24	6.21%
	2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白糖、小麦麸等	3,021.33	5.16%
	3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	2,709.82	4.62%
	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	2,484.66	4.24%
	5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皮	2,361.78	4.03%
	合计				14,218.83
2021年度	1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葡萄糖	11,257.82	7.72%
	2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皮	8,973.38	6.15%
	3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8,232.44	5.64%
	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皮、玉米等	6,229.94	4.27%
	5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4,616.26	3.16%
	合计				39,309.8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1	辽宁德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清粉、玉米	7,330.41	6.36%
	2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皮	6,970.59	6.04%
	3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大豆皮、豆粕、豆油等	5,083.65	4.41%
	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大豆皮	5,019.86	4.35%
	5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	4,273.54	3.71%
	合计			28,678.06	24.86%
2019年度	1	辽宁德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6,199.51	8.60%
	2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豆油等	3,338.01	4.63%
	3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发酵豆粕、大豆皮、豆粕、豆油等	3,158.22	4.38%
	4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磷脂、大豆皮等	2,754.03	3.82%
	5	黑龙江格林赫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2,477.00	3.44%
	合计			17,926.77	24.88%

注 1：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包括：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防城港）大豆工业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防城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英联马利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辽宁益海嘉里地尔乐斯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天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注 2：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注 3：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路易达孚（张家港）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注 4：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4.88%、24.86%、26.95%及 24.2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向大型粮油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从而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具有质量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在公司不同采购时点，供应商报价、供货量等均存在差异，公司结合自身采购需求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导致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成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

公司安全管理实现分级管理、分线负责制。公司生产中心下设中心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生产中心各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目标，对工厂安全小组进行培训，并对各工厂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和目标达成进行检查与考核；各工厂设立工厂安全小组，由厂长任组长，工厂安全员任秘书长，工厂二级部门相关负责人任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制度的落实执行，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并整改安全隐患，杜绝违章作业和人身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3、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各工厂厂长或安全员定期对员工开展职业安全教育，包括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日常安全教育、职业卫生健康教育等，以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4、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工厂安全小组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

的形式，对工厂进行安全检查，提醒员工安全注意事项，排查生产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作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针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员工违规操作行为，及时予以整治、检讨，采取防范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5、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各项与安全相关设施配置运行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饲料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工厂设备清理制度》等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无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生产中主要的污染因素包括：（1）饲料加工过程中，原材料接收与清理等作业处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燃烧时产生的烟尘及气体；（2）部分饲料加工设备及锅炉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3）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少量固体废弃物。

2、污染物处理情况

（1）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系统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关于饲料生产过程使用锅炉产生的废气，公司首先使用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同时，锅炉尾气有粉尘处理装置，以及采用生物质能源为燃料可极大减少

大气污染物排放。其次，公司安装了除尘系统，锅炉废气经阻火器进入旋风除尘设备一级除尘，再进入脉冲布袋二级除尘，经水膜喷淋三级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烟道排放，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等标准的要求。对于筛选、粉碎、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处理，工厂在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安装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如卸料口、投料口、粉碎机、提升机、下料打包口等位置，使设备在负压状态下运行，防止粉尘飞扬，含尘空气在排放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噪音治理

公司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锅炉冲管、粉碎机振动噪声和车辆噪声等。公司通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锅炉风机加装消声器、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车间、禁止场内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噪声经消声以及多层墙体隔声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3）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和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控制程序》，根据固体废弃物是否可回收进行分类处理。包装废料等可回收物统一放置指定存放处，由有资质的回收商回收再利用；锅炉炉渣集中存放，定期由清洁公司运走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排放标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染物，环保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

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设备	最大处理能力
废气	锅炉运行	685.22 万立方米	1,648.42 万立方米	1,526.11 万立方米	1,204.92 万立方米	刹克龙（注1）	17.11 万立方米/天/台
						喷淋塔	40.80 万立方米/天/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	18.29 万立方米/天/台
废水	生活污水、少量生产污水	31,036.00 吨	52,192.28 吨	37,769.19 吨	41,604.41 吨	隔油池	-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人员活动、锅炉运行	172.80 立方米	345.92 立方米	276.45 立方米	256.24 立方米	第三方清运处理	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	设备运行	满足 GB12348-2008 要求				减震基础、消音器、隔音房等	-

注 1：刹克龙为一种旋风除尘装置，利用含尘气流旋转运动时产生的离心力分离气体中的粉尘；

注 2：锅炉主要用于燃烧生物质、天然气产生蒸汽，在生产配合饲料的制粒工艺环节进行高温加热，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配合饲料产量逐年上升，故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量逐年上升；

注 3：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中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现有生产项目均办理了环保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且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播恩集团	排污许可证	91360700787285803X001Q	2022.08.31-2027.08.30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佛山播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792956499N001Z	2020.03.09-2025.03.08	\
3	浙江播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052839959H001W	2020.8.19-2025.8.18	\
4	重庆八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6MA5YUKXL7X001X	2021.6.12-2026.6.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了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除子公司浙江播恩 2020 年 9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时存在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氮氧化物浓度有超标的情况外，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对于该次检测出现的超标情况，浙江播恩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整改，在 2021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时该小项目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未发生环保事故且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0.90	14.25	4.19	43.42
环保费用支出	9.63	41.12	37.44	2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为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的购置、建设、维护及改造等投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所需的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规模较低。其中，2019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对锅炉尾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为加强车间生产卫生环境，防范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增加车间消毒设备以及电动扫地机等设备投入。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为非资本性投入的费用支出，包括垃圾清理费、污水处理费及环境检测费等支出。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未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

投资，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扩产需求持续投入环保支出。

6、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治理及处理设施和噪音治理设施，其中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刹克龙、喷淋塔、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隔油池、化粪池等；固体废弃物主要交由第三方处理，公司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电动扫地机等；噪音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隔音设施、减震配件等。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确保各项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7、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污染物。环保投入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方面，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及运营情况持续发生环保相关费用支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发行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水膜除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将分别经过中和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收或排放；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各产尘节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将颗粒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将在公司定点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沉淀池污泥将在集中	186.13万元	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制砖，废弃包装袋将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浙江播恩	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安装除尘装置、除臭剂、油烟净化器等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使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音防震设施等降低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收集后用于生产。	149.53 万元	募集资金
广州播恩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 - 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除尘装置、集气罩、风机等设备进行处理、回收再利用；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使用减震设备等措施达到减少噪音的目的；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危废物方面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70.25 万元	募集资金
重庆八维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制备软水，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排污水和反冲洗水为均清净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离子交换柱再生水排入项目生化池；工业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将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荣昌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公司通过在各产尘节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粉尘并作为原料再利用，将锅炉烟气经排气筒排入高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使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音防震设施等降低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废包装袋、磁选杂质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初清筛杂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将分类、定点收集，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162.18 万元	募集资金
广州播恩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水环境保护措施：实验器材的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高温蒸煮、消毒等预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通过规范研发中心的生物安全柜、负压罩的操作管理，有效避免病原微生物及气溶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保护措施：公司将选用本身带有减震降噪设计的设备，安装时进一步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设防震基础、设置隔	21.00 万元	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音门、窗等措施，以减少振动产生和传播，同时在实验室周边大力实施绿化工程，有效吸附噪音； ④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将集中堆放并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试剂、溶液、化验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发行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	-	-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绿色环保型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信息化建设项目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41.10	3,484.69	8,056.41	69.81%
机器设备	8,837.95	4,686.03	4,151.91	46.98%
运输工具	1,148.69	930.93	217.76	18.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5.58	1,319.84	685.74	34.19%
合计	23,533.31	10,421.49	13,111.82	55.72%

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453号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8,139.00	无
2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0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1#、2#、4#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255.04	无
3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8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926.99	无
4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9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3#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556.08	无
5	发行人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1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5#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1,313.52	无
6	浙江播恩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4号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731/ 房屋建筑面积 16,456.50	无
7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7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1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 房屋建筑面积 1865.29	无
8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6558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1幢负1-设备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共有宗地面积 28,304/ 房屋建筑面积 499.5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有权		
9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262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28,304/房屋建筑面积424.74	无
10	重庆八维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32505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新远路3号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28,304/房屋建筑面积8,320.71	无
11	佛山播恩	佛三国用(2015)第0103536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	-	17,843.00	无
12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7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1)	-	1,912.16	无
13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8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4)	-	1,602.39	无
14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9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3)	-	2,981.50	无
15	佛山播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40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2)	-	4,157.74	无
16	广州播恩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17号地块(AB0807139-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296.00	抵押
17	钦州播恩	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61号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3,976.34	无
18	兰州播恩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0031629号	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666.60	无
19	浙江播恩	辽(2022)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640号	锦州滨海新区富海街二段阳光海岸26-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95,535/房屋建筑面积115.73	无

①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发行人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90日内开工建设。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宗地面积为58,139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7月16日之前开工。

2018年4月9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发行人经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87亩的使用权，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规定，开工时间应为2017年10月14日，但发行人至今未开工建设，已构成根本违约，据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收到函件10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无偿交还项目建设用地。

2018年10月25日，赣州经开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因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位于湖边大道北侧，华坚北路东侧区域，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项目，属于预选址规划范围，为配合做好高铁北站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各单位正在对该片区进行规划调整，请发行人暂停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0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且因上述原因，该局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0年5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函》的目的仅为催促发行人开工建设，并未实际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也未实际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其不会就发行人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1月27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确认函》，因发行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地块未作为赣州市高铁北站用地，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对项目地块上进行其现有项目的建设工作。2021年4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告知函》，确认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受高铁北站建设影响企业补偿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的

总部基地项目在原选址上恢复建设。因此，因赣州高铁北站项目规划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的情形已消除。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须在2022年8月5日前对该宗地项目进行动工开发建设，并应在2024年8月5日前竣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宗地项目尚未动工开发。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土地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用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2022年8月5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未按照约定开发日期动工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因发行人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②就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重庆八维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7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交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正式动工，在交地后18个月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即重庆八维）享有和承担。2018年8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府地（2018）合字（荣昌）第07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28,304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工，于2022年1月1日之前竣工。

重庆八维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上述《建设项目协议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人民政府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2020年4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上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八维不会因上述未按期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追究违约责任，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将地上项目建设竣工。

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不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2021年9月13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八维上述建设项目已建设竣工，不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目前共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

为“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二期为“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其中二期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重庆八维一期“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重庆八维一期“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建设竣工并办理权属登记，二期“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荣昌区建竣备字[2021]0085 号），确认重庆八维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重庆八维就上述建设项目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7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558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262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32505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曾存在的闲置情况已消除，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和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确认，重庆八维不会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或被追究其他责任。

③甘肃傲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南，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北、BZ1#（寿鹿山路）以东土地，兰州播恩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根据兰州播恩取得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31629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开工。

2022 年 9 月 14 日，兰州播恩取得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核发的《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编号：LZXQCNZSGXK）。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兰州播恩正在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筹备工作。该宗土地主体工程虽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

因兰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④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土地，钦州播恩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根据钦州播恩取得桂（2022）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上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开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算，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因此不构成闲置土地开工，依据前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土地出让方有权要求钦州播恩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按照约定动工主要系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施工图纸尚未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以及基于发行人对各项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的协调管理。因钦州播恩未动工开发未满一年，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属于应当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钦州播恩未因上述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已购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广州八维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401	550.33	办公	否
2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1,331.27	办公	否

广州八维所拥有两处房产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节能科技园内，目前主要用于办公用途。该两处房产系广州八维购买所得，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八维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两份《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八维购买以上两处房产。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

就上述房产，出售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粤

(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5987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5995 号不动产权证,该区为工业地产项目,房屋用途为厂房,证书附记记载该等房产办理转移登记需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受让人资格需经区政府审查同意。

①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相关购房合同不会被认定为无效

广州八维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购买上述房产的协议,根据签署之时的规定及后续生效的规定,广州八维不符合受让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有效性	相关规定	不符合受让条件说明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	2015 年 2 月 5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30 日废止	工业用地建成的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	广州八维签署《存量房买卖合同》时,工业用地上建筑不允许分割转让。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 2022 年 4 月 23 日废止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企业。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
		工业用地内建筑物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用地单位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属地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	广州八维的受让方资格未取得番禺区人民政府的审核批准,不符合受让条件。
《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	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间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在保持用于产业发展的前提下,可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企业。	广州八维不属于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不符合受让条件。

根据《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⁵第五

⁵ 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十八条：“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⁶（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结合上述规定，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不会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具体原因如下：

A、广州八维及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内容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关于工业厂房转让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gov.cn/>）公示的信息，《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及2019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2022年《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仅属于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

B、《存量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亦不存在以下情形：签署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方式使另一方违背真实意思签署合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不会导致《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

⁶已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②相关房产暂不具备单独调整规划的条件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调整的，由原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并经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一）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发生重大变更，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二）设立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地块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三）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明显缺陷的；（四）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强度和公共配套设施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规定：“（五）规范实施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各地级以上市可依法依规界定控规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的具体情形。控规局部调整、技术修正应当以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前提，并且不得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底线和生态环境、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安全等强制性要求，不得突破控规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等控制指标。列入控规局部调整情形的，原则上应限定在：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同一控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以及适当调整公益性用地使用强度，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使用强度等情形。列入控规技术修正情形的，原则上应限定在：因地形图、土地权属、建设现状等信息错漏需要更正，以及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对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在满足技术标准规范、设施承载力和服务半径要求、不增加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涉及调整范围不超过所属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面积 50%的前提下，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一）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

除外，下同)。(二)公益性用地之间用地性质调整。(三)同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四)调整公益性用地使用强度。(五)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可以进行内部统筹平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在不增加规划单元总建筑面积(住宅建筑面积)，不减少绿地、公益性用地和路网密度，不改变规划单元主导功能、已公开出让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次干路及以上路网格局，保持规划单元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区边界等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对规划单元内的地块指标和布局进行深化优化。”

如拟通过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使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符合实际用途的，需将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但该调整不属于《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所允许的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形。

同时，根据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的访谈，广州八维所购买房产不符合上述规定所列调整规划的条件，不能单独调规。

③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因此，虽然《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存在无效的情形，但广州八维使用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存在广州八维需承担变更土地用途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由上可知，上述房产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规定的分割转让条件，广州八维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房产权属存在障碍，但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出售方已向广州八维交付并由广州八维使用该等房产。同时，广州八维买受相关房产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不会因为广州八维暂不符合相关受让条件而无效。但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与规划用途（厂房）不一致，因此存在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的风险；但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产购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相关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占比较低，且并非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

广州八维所购买的两处房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截至 2022.06.30）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单元	11,663,071.51
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401 单元	3,458,426.17
办公室装修费	113,092.02
合计	15,234,589.70
固定资产占比	11.62%
总资产占比	2.30%

上述两处房产目前实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

⑤针对相关房产不符合受让条件的解决措施

就上述情形，因广州八维目前不符合办理房屋过户的受让条件，发行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

A、在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相关员工、职能

部门将由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迁至白云区的新建房产，番禺区节能科技园房产将停止使用；

B、在房产停止使用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根据其实际需要，就收购上述房产事项与发行人展开沟通，在条件适当的前提下以公允价值收购该等房产；

C、就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的可能性，继续保持与房屋卖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积极沟通。

此外，就广州八维上述购买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0.00	门卫房
2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	3,774.54	门卫房、成品仓库

①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

播恩集团就其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约120平方米的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

基于上述，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该建筑物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相

关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②佛山播恩拥有的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门卫房、成品仓库

佛山播恩就其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的 98.2 平方米的门卫房、3,676.34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A、关于成品仓库

a、2007 年取得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佛山播恩原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该许可证及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佛山播恩相关报建文件，其记载的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工程名称为“车间 A”，建设地点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地，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该文件所附的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房屋建筑用）。佛山市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核准申请》，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单位由“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

佛山播恩已于 2007 年就上述成品仓库取得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加建部分于 2021 年被处罚并整体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

因佛山播恩在成品仓库外部延伸加建的排架结构（786.17 平方米）未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于 2021 年 12 月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成品仓库及其加建的排架结构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经查佛山播恩于2013年5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A（排架结构，786.17平方米）、门卫室（钢结构，98.2平方米）共两处违法建筑，前述车间A、门卫室共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884.37平方米。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涉案建筑物位于三水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同时鉴于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消除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佛山播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佛山播恩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3,260.33元。根据佛山播恩提供的缴费凭证，佛山播恩已于2021年12月17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1年12月21日，就上述成品仓库（包括加建的排架机构），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59号）。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设规模变更后重新核发的证书，同时注销2007年8月15日核发的原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成品仓库的排架结构属于尚可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且佛山播恩已就成品仓库整体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成品仓库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B、关于门卫房

佛山播恩在建设上述门卫房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2021年12月佛山播恩因上述门卫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作出后，佛山播恩采取改正措施就门卫房重新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3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处罚内容如前文“关于成品仓库”部分所述。

2021年12月21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佛山播恩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7202101660号）。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述《证明》，上述门卫房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且佛山播恩已就门卫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播恩除因建设成品仓库（排架结构）、门卫室两处建筑的违法行为外，自2021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

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证明》，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佛山播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因违反防空防震、消防管理、燃气发展和监督、建筑业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供排水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播恩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期间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被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播恩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佛山播恩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被发现因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自有房产瑕疵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自有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该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佛山播恩拥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成品仓库加建排架部分及门卫房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处以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改正并取得或重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成品仓库及门卫房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上述 2 个门卫房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8.2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若除去佛山播恩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成品仓库及门卫房，则该占比为 0.23%，占比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就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8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东乡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 101 号	76.56	2023.1.1-2023.12.31	仓库	1,200 元/月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25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	发行人	吴德荣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 1 号（4 幢 35 号）	44.48	2023.1.1-2023.12.31	仓库	1,1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5	发行人	江瑞华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 1 号（4 幢 33 号）	44.48	2023.1.1-2023.12.31	仓库	1,00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510	2022.6.16-2023.6.15	仓库等	9,792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2.2.10-2023.2.9	宿舍	7,440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8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2.2.1-2024.1.31	仓库	4,000 元/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否
9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3,60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0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190	2023.1.1-2023.12.31	办公、仓库	3,40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1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 11 号	126.25	2022.10.11-2023.8.10	仓库、办公	2,650 元/月	房地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12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9 号	126.25	2022.8.15-2023.8.14	仓库	1,700 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13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 354 号广嵘农资市场 3 栋 19 号	100	2022.12.10-2023.12.31	仓库	3,250 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14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1组	195.8	2022.11.1-2023.10.31	仓库	3,0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5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670号	70	2023.1.1-2023.12.31	仓库、办公	1,800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6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9号10号	400	2022.8.20-2023.8.19	仓库	2,191.67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17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888号99号楼16-17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2,917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18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7号地17幢302室	102.03	2022.9.9-2023.9.8	仓库	2,010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否
19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南方国际花园D区9-2#楼0602室	93.27	2022.8.20-2023.8.19	办公	1,500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0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40	2022.10.1-2023.9.30	仓库	3,375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1	重庆八维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1号10幢29号	120	2022.5.1-2023.4.30	仓库	1,642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22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至乙方（沈阳播恩）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合计8,000元	房屋所有权证	否
23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3.1.1-2023.12.31	仓库	2,750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4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3.1.1-2023.12.31	仓库	1,750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5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2.10.1-2023.3.31	仓库	2,625元/月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26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1095号土地上建筑的A栋区办公楼A103、A105室、A202室，B栋宿舍楼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室及原料车间6号门区域	1,055.71	2022.5.1-2023.4.30	仓库、办公	291,375元/年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否
27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28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	是
29	天津播恩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倭城镇傍唐路王官寨村东	1,300	2021.2.24-2024.2.24	仓库	190,000元/年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0	云南	汤以荣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	135	2022.11.1-2023.4.30	仓库	3,500元/	国有土地使用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播恩		村六组 83 号 F-1-13				月	证	
31	浙江播恩	余亚军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王店村余庄	164	2022.10.1-2023.9.30	仓库	2,050 元/月	土地使用证	否
32	浙江播恩	郑州强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与京港澳高速入口交汇处往东 500 米路北军区农场仓北 52-5 库	500	2022.2.20-2023.2.19	仓库	6,500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3	佛山播恩	黄业欢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宁街道永宁村峙坡 9 队 74-1 号 301 号房	150	2022.1.1-2023.12.31	仓库	4,16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4	天津播恩	任占明	河间市瀛洲镇城上村	300	2022.2.19-2023.2.18	仓库	43,000 元/年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5	浙江播恩	李长诚	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肥馆线郑沿村村口南行 100 米路东	450	2022.3.16-2023.3.15	仓库	1709.6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36	浙江播恩	梁水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三峰村	100	2022.4.8-2023.4.7	仓库	10,000 元/年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7	佛山播恩	钦州市万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栋住宅楼 18 号、20 号商铺	90	2022.4.25--2023.4.24	仓库	2,00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38	佛山播恩	海南柏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金马物流园区南二环路和金马物流园区七号路交叉口附近的柏盛粮油商贸物流城综合楼一层三号仓库	156	2022.3.20-2023.3.19	仓库	3,90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39	浙江播恩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700	2022.4.9-2023.4.8	仓库、办公	5,523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0	浙江播恩	崔见芹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2.7.15-2023.7.15	仓库	3,584 元/月	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	否
41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兰家-仓储库-02	312	2022.8.2-2023.8.1	仓库	52,416 元/年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2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 A137 室	20	2022.8.2-2023.8.1	办公	912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43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8 号	815.28	2022.4.6-2023.4.5	仓库	13,224 元/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44	重庆八维	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 52 号	100	2022.7.10-2023.7.9	仓库	1,116 元/月	房地产权证	否
45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 281、283、285 号	118.8	2022.4.20-2023.4.19	仓库	22,940 元/年	当地居委会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46	广州播恩	蓝学东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二街 3 号 804	95.15	2022.3.25-2023.3.24	宿舍	4,40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具体到省市县镇村门牌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起始-终止）	用途	租金	房产所有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是否登记备案
47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2.6.1-2023.5.31	仓库	48,960 元/年	房屋所有权证	否
48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档口区	522	2022.7.20-2023.7.19	仓库	合计 100,350 元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地村委会出具的权属情况说明	否
49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口岸路 155 空港园区	60	2022.10.1-2023.9.30	仓库、办公	3,830 元/月	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	否
50	佛山播恩	黄远	钦州市钦北区康桥大街 2 号钦北新城万和农贸市场 6 号住宅楼 18 号	20	2022.6.15-2023.6.15	办公室	55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51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 670 号	70	2023.1.1-2023.12.31	仓库、办公	1,800 元/月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该部分占上述全部租赁物业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约 3.47%。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强制搬迁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就此向出租方索赔或要求出租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租金。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生产活动主要在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仓储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且租期约定多数相对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段时间内找到替换场所。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饲料生产机组	72	4,765.17	1,967.60	41.29%
2	筒仓设备	13	1,259.30	807.50	64.12%
3	电控系统	6	380.73	235.83	61.94%
4	机器人码垛机	4	141.50	112.87	79.77%
5	电动叉车	9	136.20	70.49	51.75%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机器设备以饲料生产设备为主，包括饲料生产机组和筒仓设备等。其中，饲料生产机组和筒仓设备因购置时间较早而成新率较低，电控系统、机器人码垛机以及电动叉车的成新率均较高。

①饲料生产机组

饲料生产机组的成新率低于 50%，主要系设备购置时间较早，公司购置时注重设备的品质和性能，设备性能优良且质量可靠，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亦对生产机组设备进行持续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饲料生产机组的损耗主要系运行过程中物料与设备接触磨损和传动部件运行磨损所致，易磨损部件包括制粒机的环模、粉碎机的锤片和筛片、膨化机的主轴、轴承和螺杆等。公司对饲料生产机组的日常维护保养到位，能够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和设备功能行使。

截止目前，公司全部的饲料生产机组均正常使用，未出现设备闲置或因陈旧无法满足工艺需要的情形，不存在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换代的情形。

②筒仓设备

筒仓设备参与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存储接收工段，承担着原料到货接收、存储功能。筒仓设备的损耗主要系设备磨损所致，出料绞龙轴承为易磨损部件。筒仓设备仅承担接收、存储功能。截止目前，筒仓设备未出现因存储容量不足

需要进行升级换代或设备陈旧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保证生产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申购选型与采购、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的使用、设备维护保养与维修、设备报废等内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计划检修管理制度、设备点检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设备的使用性能，同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虽然较低，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运营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注重对主要生产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检修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设备档案管理制度。公司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设备以饲料生产设备为主，包括饲料生产机组和筒仓设备。公司在前期购置时注重设备的品质和性能，购进的设备性能优良且质量可靠；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良好，产品质量稳定，目前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对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或行业技术进步等，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逐步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

(3) 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均正常参与公司日常生产过程，未发现其他资产有长期闲置、废弃情形，公司已充分考虑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391.38	94.93%
软件使用权	353.10	4.53%
专利技术	41.90	0.54%
合计	7,786.38	100.00%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相关内容。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	播恩集团	19445757	猪头乙	第 31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2	播恩集团	19445749	猪头丙	第 31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3	播恩集团	19445745	猪头甲	第 44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4	播恩集团	19445738	猪头甲	第 31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5	播恩集团	19445646	猪头乙	第 44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6	播恩集团	19445598	猪头乙	第 29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7	播恩集团	19445554	猪头甲	第 29 类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 取得	-	-
8	播恩集团	19445676	猪头丙	第 44 类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 取得	-	-
9	播恩集团	28923723		第 31 类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	-
10	播恩集团	28908554	摩贝它	第 31 类	2018.12.28- 2028.12.27	原始 取得	-	-
11	播恩集团	29566692		第 31 类	2019.01.14- 2029.01.13	原始 取得	-	-
12	播恩集团	29543945		第 31 类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3	播恩集团	29631955	双酸 [®]	第 31 类	2019.02.14- 2029.02.13	原始 取得	-	-
14	播恩集团	34758077	生物刀	第 31 类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 取得	-	-
15	播恩集团	34754753	SFF	第 31 类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 取得	-	-
16	播恩集团	35053303	3e	第 31 类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 取得	-	-
17	播恩集团	6529255	先端	第 31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	-
18	播恩集团	6529257	Scido	第 31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 取得	-	-
19	播恩集团	40401438	播恩3花	第 31 类	2020.04.28- 2030.04.27	原始 取得	-	-
20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	-
21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 取得	-	-
22	播恩集团	41663890	Rödger	第 31 类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 取得	-	-
23	播恩集团	41660481	Rödger	第 5 类	2020.07.21- 2030.07.20	原始 取得	-	-
24	播恩集团	41679733	罗际	第 31 类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 取得	-	-
25	播恩集团	41679720	罗剂	第 31 类	2020.07.28- 2030.07.27	原始 取得	-	-
26	播恩集团	6529258	Nutri-one	第 31 类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 取得	-	-
27	播恩集团	40683042	 播恩	第 44 类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 取得	-	-
28	播恩集团	40707614	 播恩	第 31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 取得	-	-
29	播恩集团	40689904	 播恩	第 5 类	2020.10.07- 2030.10.06	原始 取得	-	-
30	播恩集团	47949540		第 31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 取得	-	-
31	播恩集团	5730495	玩一玩	第 31 类	2019.06.21- 2029.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2	播恩集团	7713627	爱特维	第 31 类	2021.03.14- 2031.03.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3	播恩集团	7959112	速8	第 31 类	2021.03.21- 20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4	播恩集团	7959124	X-防线	第 31 类	2021.03.21- 20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5	播恩集团	7959139	X-DAM	第 31 类	2021.03.21- 20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6	播恩集团	7959130	落地料	第 31 类	2021.03.21- 2031.03.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公司	
37	播恩集团	6552754	U初乳	第 31 类	2021.04.21- 2031.04.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38	播恩集团	7305219	金牌妈妈	第 31 类	2021.06.14- 2031.06.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39	播恩集团	8406793	锦囊	第 31 类	2021.09.07- 2031.09.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0	播恩集团	8406807	妙计	第 31 类	2021.09.21- 2031.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1	播恩集团	8406821	锦囊妙计	第 31 类	2021.09.21- 2031.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2	播恩集团	9046812	up joy	第 45 类	2022.02.14- 2032.02.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3	播恩集团	9037065	黄金牧场	第 31 类	2022.04.07- 2032.04.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4	播恩集团	9037042	黄金猪场	第 29 类	2022.04.28- 2032.04.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5	播恩集团	9046376	黄金猪场	第 35 类	2022.05.21- 2032.05.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6	播恩集团	9046339	黄金牧场	第 35 类	2022.05.21- 2032.05.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7	播恩集团	9037115	开心果	第 31 类	2022.05.28- 2032.05.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8	播恩集团	9037101	黄金牛场	第 31 类	2022.10.07- 2032.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49	播恩集团	9037091	黄金渔场	第 31 类	2022.10.07- 2032.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0	播恩集团	9037124	up joy	第 31 类	2022.10.14- 2032.10.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1	播恩集团	9747176	K-计划	第 31 类	2013.01.07- 2023.01.06 (续展中)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2	播恩集团	9747205	K-plan	第 31 类	2013.01.07- 2023.01.06 (续展中)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3	播恩集团	3201336	八 维	第 31 类	2013.06.21- 2023.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4	播恩集团	11037613	播恩	第 40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55	播恩集团	11037404	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6	播恩集团	11037310	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7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8	播恩集团	11037663	播恩	第 44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59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0	播恩集团	11029120	BOEN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1	播恩集团	11029119	BOEN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2	播恩集团	11038321	BOEN	第 44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3	播恩集团	11038270	BOEN	第 40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4	播恩集团	11038178	BOEN	第 31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5	播恩集团	11038151	BOEN	第 29 类	2013.10.14- 2023.10.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6	播恩集团	11053248	BOEN播恩	第 44 类	2013.10.21- 2023.10.20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7	播恩集团	11053090	BOEN播恩	第 40 类	2013.10.21- 2023.10.20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8	播恩集团	11078519	八维	第 31 类	2013.10.28- 2023.10.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69	播恩集团	11078476	8V	第 31 类	2013.10.28- 2023.10.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0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 5 类	2013.12.14- 2023.1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1	播恩集团	11078428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4.01.07- 2024.01.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2	播恩集团	3644262	好易通	第 31 类	2015.02.07- 2025.02.06	受让 取得	邹新华	是
73	播恩集团	3644263	小卫士	第 31 类	2015.06.07- 2025.06.06	受让 取得	邹新华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74	播恩集团	13561554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5.07.07- 2025.07.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5	播恩集团	4017197	8V	第 31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6	播恩集团	4017196	TTT	第 31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7	播恩集团	16503757	播恩	第 43 类	2016.04.28- 20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8	播恩集团	16503808	播恩	第 29 类	2016.04.28- 20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79	播恩集团	16503786	播恩	第 30 类	2016.04.28- 20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0	播恩集团	16503773	播恩	第 5 类	2016.04.28- 20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1	播恩集团	16503747	播恩	第 32 类	2016.04.28- 2026.04.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2	播恩集团	16523636	BO))	第 5 类	2016.05.28- 20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3	播恩集团	16523466	BO))	第 31 类	2016.05.28- 20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4	播恩集团	16523413	BO))播恩	第 31 类	2016.05.28- 2026.05.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5	播恩集团	4117444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6	播恩集团	4117445	&	第 31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7	播恩集团	4117526		第 31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8	播恩集团	4351898	万宝	第 31 类	2017.05.28- 2027.05.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89	播恩集团	4430621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7.07.21- 2027.07.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0	播恩集团	4493317	鹤年	第 31 类	2017.08.28- 2027.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1	播恩集团	4492828	TSI	第 31 类	2017.10.07- 2027.10.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92	播恩集团	22571017	播恩	第 43 类	2018.02.14- 20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3	播恩集团	22570943	播恩	第 4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4	播恩集团	22568433	播恩	第 3 类	2018.02.14- 20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5	播恩集团	22571714	播恩	第 40 类	2018.02.14- 2028.02.13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6	播恩集团	25312574	boen	第 31 类	2018.07.07- 2028.07.06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7	播恩集团	24731968		第 31 类	2019.01.28- 2029.01.27	受让 取得	广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8	播恩集团	5234472	UP	第 31 类	2019.03.28- 2029.03.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99	播恩集团	5234473	欧普	第 31 类	2019.04.07- 2029.04.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0	播恩集团	5730494	优育保	第 31 类	2019.06.21- 2029.06.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1	播恩集团	6138813	优腾	第 31 类	2019.08.28- 2029.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2	播恩集团	6139076	UTURN	第 31 类	2019.08.28- 2029.08.27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3	播恩集团	6139077		第 31 类	2019.09.14- 2029.09.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4	播恩集团	6139078	养猪人 SWINEHERD}	第 16 类	2020.02.07- 2030.02.06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5	播恩集团	6139074	优腾	第 5 类	2020.02.21- 2030.02.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6	播恩集团	6139075	UTURN	第 5 类	2020.02.21- 2030.02.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07	播恩集团	6754117	开心宝贝	第 31 类	2020.03.28- 2030.03.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8	播恩集团	6754110		第 31 类	2020.03.28- 2030.03.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09	播恩集团	6888434	先端	第 31 类	2020.04.21- 2030.04.20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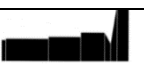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10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1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07.14- 2030.07.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2	播恩集团	6552758	MAMA	第 31 类	2020.09.21- 2030.09.20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3	播恩集团	7305215		第 31 类	2020.10.14- 20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4	播恩集团	7305216		第 31 类	2020.10.14- 20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5	播恩集团	7305220		第 31 类	2020.10.14- 2030.10.13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6	播恩集团	6888433		第 31 类	2020.11.07- 2030.11.06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17	播恩集团	6552755	U力	第 31 类	2020.11.14- 2030.11.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8	播恩集团	6552756	U能	第 31 类	2020.11.14- 2030.11.13	受让 取得	赣州八维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是
119	播恩集团	7318723	grow with care	第 2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20	播恩集团	7318724	grow with care	第 31 类	2020.11.28- 2030.11.27	受让 取得	江西播恩生 物集团有限 公司	是
121	广州八维	10506357	汉姆克	第 29 类	2013.04.07- 2023.04.06	原始 取得	-	-
122	广州八维	10502067	汉姆克	第 31 类	2013.04.07- 2023.04.06	原始 取得	-	-
123	广州八维	10506342	Hemke	第 29 类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4	广州八维	10506287	Hemke	第 7 类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5	广州八维	10506269	汉姆克	第 7 类	2013.04.14- 2023.04.13	原始 取得	-	-
126	广州八维	10502029	Hemke	第 31 类	2013.07.07- 2023.07.06	原始 取得	-	-
127	广州八维	11038115	BOEN	第 9 类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 取得	-	-
128	广州八维	11037534	播恩	第 35 类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 取得	-	-
129	广州八维	11037245	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 取得	-	-
130	广州八维	11037187	播恩	第 7 类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31	广州八维	11029121	BOEN播恩	第9类	2013.10.14- 2023.10.13	原始 取得	-	-
132	广州八维	11029122	BOEN播恩	第7类	2013.11.07- 20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3	广州八维	11040243	BOON	第40类	2013.11.07- 20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4	广州八维	11040223	BOON	第31类	2013.11.07- 20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5	广州八维	11038441	BOON	第9类	2013.11.07- 20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6	广州八维	11038381	BOON	第7类	2013.11.07- 2023.11.06	原始 取得	-	-
137	广州八维	11183855		第44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38	广州八维	11183826		第40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39	广州八维	11183781		第35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0	广州八维	11183707		第31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1	广州八维	11183624		第29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2	广州八维	11183592		第9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3	广州八维	11183553		第7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4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5类	2013.11.28- 2023.11.27	原始 取得	-	-
145	广州八维	11298000		第31类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6	广州八维	11297987		第31类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7	广州八维	11297958	boenmilk	第31类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8	广州八维	11297922	7阶段	第31类	2013.12.28- 2023.12.27	原始 取得	-	-
149	广州八维	11037796	BOEN	第7类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 取得	-	-
150	广州八维	12140061	INDEX	第22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1	广州八维	12140050	英达克	第22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2	广州八维	12140029	英达克	第16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3	广州八维	12139973	正能量 好生活	第31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4	广州八维	12139961	NSP	第31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5	广州八维	12139949	digNSP	第31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6	广州八维	12139925	上上纤	第31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57	广州八维	12139907	上上千	第 31 类	2014.07.28- 2024.07.27	原始 取得	-	-
158	广州八维	12140010	INDEX	第 16 类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 取得	-	-
159	广州八维	12390085	四三三工程	第 31 类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 取得	-	-
160	广州八维	12390021	Dig.F	第 31 类	2014.09.14- 2024.09.13	原始 取得	-	-
161	广州八维	13204452	半	第 31 类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 取得	-	-
162	广州八维	13204440	伴	第 31 类	2015.02.07- 2025.02.06	原始 取得	-	-
163	广州八维	14722023	toQ	第 31 类	2015.06.28- 2025.06.27	原始 取得	-	-
164	广州八维	14722016	百分十	第 31 类	2015.06.28- 2025.06.27	原始 取得	-	-
165	广州八维	12390055	开心套餐	第 31 类	2015.08.28- 2025.08.27	原始 取得	-	-
166	广州八维	14721991	百分二	第 31 类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 取得	-	-
167	广州八维	16136416	杨司令	第 44 类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 取得	-	-
168	广州八维	16136316	杨司令	第 43 类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 取得	-	-
169	广州八维	16136005	杨司令	第 31 类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 取得	-	-
170	广州八维	16136023	杨司令	第 29 类	2016.03.14- 2026.03.13	原始 取得	-	-
171	广州八维	16507424	开心九五	第 31 类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 取得	-	-
172	广州八维	16503741	播恩	第 33 类	2016.04.28- 2026.04.27	原始 取得	-	-
173	广州八维	16523547	BO))	第 44 类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 取得	-	-
174	广州八维	16523519	BO))	第 40 类	2016.05.28- 2026.05.27	原始 取得	-	-
175	广州八维	17192199	多九头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6	广州八维	17186501	多六头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7	广州八维	17186456	多五头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8	广州八维	17186283	多三头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79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 5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0	广州八维	17185994	母乐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1	广州八维	17185939	内佳外	第 44 类	2016.08.07- 2026.08.06	原始 取得	-	-
182	广州八维	17192127	多十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3	广州八维	17192065	多七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184	广州八维	17191958	多八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5	广州八维	17186357	多四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6	广州八维	17186230	多二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7	广州八维	17186166	多一头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8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 5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89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 5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0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 5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1	广州八维	17184837	多四头	第 3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2	广州八维	17184758	多三头	第 3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3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 5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4	广州八维	17184627	内佳外	第 3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5	广州八维	17184540	专加	第 3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6	广州八维	17185896	专加	第 44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7	广州八维	17184699	全方位	第 3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8	广州八维	17184213	猪八戒	第 35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199	广州八维	17184002	猪八戒	第 42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0	广州八维	17183677	猪八戒	第 4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1	广州八维	17183947	猪二代	第 42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2	广州八维	17183599	猪二代	第 41 类	2016.08.21- 2026.08.20	原始 取得	-	-
203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 5 类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4	广州八维	17183787		第 35 类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5	广州八维	17183728		第 41 类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 取得	-	-
206	广州八维	18297351	WADA	第 31 类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 取得	-	-
207	广州八维	18646215	WADA	第 42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
208	广州八维	18646003	WADA	第 41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
209	广州八维	18645966	瓦大	第 41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
210	广州八维	18645843	瓦大	第 35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11	广州八维	18646166	瓦大	第 42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 取得	-	-
212	广州八维	18297430	瓦大	第 31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 取得	-	-
213	广州八维	19302225	三根	第 31 类	2017.04.21- 2027.04.20	原始 取得	-	-
214	广州八维	18646327		第 31 类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 取得	-	-
215	广州八维	18645936	WADA	第 35 类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 取得	-	-
216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 5 类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 取得	-	-
217	广州八维	19301728	三根	第 44 类	2017.07.07- 2027.07.06	原始 取得	-	-
218	广州八维	20211951	播恩	第 7 类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 取得	-	-
219	广州八维	20212635	播恩	第 36 类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0	广州八维	20212375	播恩	第 20 类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1	广州八维	20212186	播恩	第 8 类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2	广州八维	20211755	三阶段	第 31 类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 取得	-	-
223	广州八维	20432227	猪智网	第 44 类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4	广州八维	20432051	猪智网	第 41 类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5	广州八维	20432023	猪智网	第 38 类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6	广州八维	20431866	猪智网	第 36 类	2017.08.14- 2027.08.13	原始 取得	-	-
227	广州八维	20212527	播恩	第 21 类	2017.10.14- 2027.10.13	原始 取得	-	-
228	广州八维	20432139	猪智网	第 42 类	2017.10.21- 2027.10.20	原始 取得	-	-
229	广州八维	22582835	播恩	第 3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0	广州八维	22576783	播恩	第 2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1	广州八维	22576488	播恩	第 28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2	广州八维	22576111	播恩	第 16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3	广州八维	22576110	播恩	第 9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4	广州八维	22572773	播恩	第 27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5	广州八维	22572763	播恩	第 3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6	广州八维	22572642	播恩	第 26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7	广州八维	22572610	播恩	第 2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38	广州八维	22572517	播恩	第 37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39	广州八维	22572306	播恩	第 22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0	广州八维	22572288	播恩	第 38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1	广州八维	22572278	播恩	第 23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2	广州八维	22572236	播恩	第 21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3	广州八维	22572181	播恩	第 19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4	广州八维	22571925	播恩	第 18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5	广州八维	22571886	播恩	第 17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6	广州八维	22571810	播恩	第 39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7	广州八维	22571414	播恩	第 42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8	广州八维	22571409	播恩	第 41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49	广州八维	22571355	播恩	第 1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0	广州八维	22571292	播恩	第 1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1	广州八维	22570432	播恩	第 45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2	广州八维	22570071	播恩	第 13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3	广州八维	22569877	播恩	第 12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4	广州八维	22569504	播恩	第 10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5	广州八维	22569039	播恩	第 7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6	广州八维	22568493	播恩	第 4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7	广州八维	22568370	播恩	第 2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8	广州八维	22568310	播恩	第 1 类	2018.02.14- 2028.02.13	原始 取得	-	-
259	广州八维	22568803	播恩	第 6 类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 取得	-	-
260	广州八维	22569854	播恩	第 11 类	2018.04.21- 2028.04.20	原始 取得	-	-
261	广州八维	24724766		第 31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2	广州八维	24719269		第 31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3	广州八维	24716801	zturn	第 33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	-
264	广州八维	20431839	猪智网	第 35 类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 取得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文字/图形)	核定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 方式	受让来源	是否 无偿 转让
265	广州八维	24725927		第 31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 取得	-	-
266	广州八维	24724812	高低高	第 31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 取得	-	-
267	广州八维	24723384	TO2	第 35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 取得	-	-
268	广州八维	27025314	一条鞭	第 31 类	2018.10.14- 2028.10.13	原始 取得	-	-
269	广州八维	27025285	三催	第 31 类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 取得	-	-
270	广州八维	27024211		第 31 类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 取得	-	-
271	播恩集团	47962740		第 2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 取得	-	-
272	播恩集团	47952310		第 5 类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 取得	-	-
273	播恩集团	56669685	BOEN	第 31 类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 取得	-	-
274	播恩集团	56657987	BOEN	第 5 类	2022.03.14- 2032.03.13	原始 取得	-	-
275	播恩集团	56673009	BOEN	第 29 类	2022.02.21- 2032.02.20	原始 取得	-	-
276	播恩集团	62978331		第 31 类	2022.08.21- 2032.08.20	原始 取得	-	-
277	播恩集团	65382184		第 31 类	2022.12.21- 2032.12.21	原始 取得	-	-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主要专利 1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 24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0810107 271.1	同步分离提取与纯化荷叶中黄酮、生物碱和多糖的方法	2008.10.15	2011.8.31	受让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07 908.5	一种提高猪肉鲜味的猪饲料	2013.5.29	2015.1.28	受让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15 906.0	一种海藻糖—蒙脱石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新应用	2013.6.3	2015.3.4	受让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651 786.9	一种生物活性小肽、其合成方法及其作为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用途	2013.12.4	2015.4.2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627.1	以桔皮、米糠生产β-胡萝卜素、VE富集蛋的饲料添加剂	2014.3.1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391.1	用桔皮、橙皮生产的天然饲用蛋黄增色剂及制备方法	2014.3.10	2015.3.18	受让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9.1	一种适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面积可调式猪舍	2014.3.15	2016.8.24	受让取得	无
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8.7	规模化生猪养殖供水系统装置	2014.3.15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316.8	一种仿母乳奶油粉的制备方法	2014.3.25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24116.6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30059.2	提高鸡蛋不饱和脂肪酸含量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4.2	2015.5.20	受让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8155.5	一种猪舍饲料供给结构	2014.8.12	2016.2.3	受让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5728.9	一种养猪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4.8.12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500631.X	一种离子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9.26	2017.5.24	受让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604588.1	一种母猪舍饲散养哺育猪栏	2014.11.3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1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510577563.1	一种养猪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9.11	2017.4.26	受让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0859323.5	一种酵母源核酸饲料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6.9.29	2019.11.29	受让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1061812.2	一种仔猪抗菌用微胶囊	2016.11.25	2019.12.31	受让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146682.0	一种能自动控制定量喂养的生猪养殖设备	2017.3.13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563087.7	一种畜牧养殖用的饲料搅拌设备	2017.7.11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042893.6	可提高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10.3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804.0	一种可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的饲料添加剂	2017.11.13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2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0910155149.6	一种抗应激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2009.12.7	2012.4.25	受让取得	无
2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010166413.9	一种分离纯化油料中磷脂的方法	2010.5.7	2013.9.4	受让取得	无
2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143179.1	NCG和VC在制备抗热应激饲料添加剂或饲料中的应用	2013.4.23	2014.11.1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316464.9	一种产蛋鸡颗粒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7.25	2015.4.8	受让取得	无
2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541696.4	增强猪抗热应激能力的配方饲料添加剂	2013.11.6	2015.3.11	受让取得	无
2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8831.8	一种剪切均质乳化油粉	2013.12.23	2015.7.1	受让取得	无
2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9377.8	一种产蛋母鸡寒季饲粮组合物	2013.12.23	2015.9.23	受让取得	无
3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376217.2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	2014.8.3	2017.1.11	受让取得	无
3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564991.6	一种猪用饲料霉菌毒素降解吸附剂及其应用	2014.10.22	2021.1.15	受让取得	无
3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206873.2	一种肉鸡用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4.28	2018.3.2	受让取得	无
3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1.0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的实现方法	2015.6.9	2017.7.25	受让取得	无
3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3.X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装置	2015.6.9	2017.3.8	受让取得	无
3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544149.0	一种养鸡场用的鸡粪干燥装置及一种养鸡场养鸡方法	2015.8.31	2017.3.22	受让取得	无
3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052637.4	益生菌饲料添加剂	2016.1.27	2019.6.14	受让取得	无
3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5.1	一种妊娠母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3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4.7	一种生长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3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6.6	一种哺乳仔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4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51289.6	一种断奶仔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4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3.2	一种育肥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4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1.3	一种泌乳母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4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363824.4	一种生产 α -酮戊二酸的双酶共表达菌株	2016.5.26	2019.5.10	受让取得	无
4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710748519.1	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8.28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4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811138979.3	一种浓稠发酵液发酵菌落的助透分离装置	2018.9.28	2020.12.1	受让取得	无
4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910259301.9	饲料灭菌设备	2019.4.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47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0910115556.4	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	2009.6.19	2014.8.6	受让取得	无
48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210153465.1	一种用于畜禽饲料的复合脂肪乳化剂	2012.5.17	2014.3.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310462477.7	草食性猪饲料	2013.9.3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50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124432.3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51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05570.9	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8.18	2016.10.26	受让取得	无
52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79202.9	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2014.9.16	2016.5.11	受让取得	无
53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890.0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54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578.1	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55	云南播恩	发明	ZL201310171025.3	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	2013.5.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5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8956.1	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	2021.5.2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5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379.9	带有限制功能的饲料喂食器	2015.4.25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58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744.7	一种自动调节夹持力的一体式猪耳标	2015.8.14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59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58.7	一种可感知动物体温的耳标	2015.9.1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60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70.4	便于清洗和降温的养殖棚	2016.7.19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6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69.1	畜牧养殖用远程控制系统	2016.7.19	2016.12.21	受让取得	无
62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671.X	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	2016.7.20	2017.1.4	受让取得	无
63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577.2	畜牧用健康地板	2016.7.20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6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825.6	生态发酵养殖棚	2016.7.21	2016.12.14	受让取得	无
65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647.4	一种养猪用多功能喂猪装置	2016.7.25	2017.1.25	受让取得	无
66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356.6	具有可改变空间母猪定位栏的猪舍	2017.4.27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6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913657.6	一种膨化机膨化腔法兰快速拆卸工装	2017.7.2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68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595.3	一种半自动化猪饲养槽	2015.3.16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69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498.6	一种多功能生猪养殖圈	2015.6.9	2015.10.7	受让取得	无
70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8.0	一种养猪场自动控制饲料量的饲喂机	2015.6.24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99.8	猪仔代乳料混合推车装置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72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480.0	饲料高温杀菌设备	2019.5.20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73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738.6	一种水产养殖微生物净化装置	2020.7.8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74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89.9	母猪产房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5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52.6	母猪产房通风降温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6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67.2	适用于猪仔保育舍的三段式地板结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7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604.1	用于猪舍的墙面保温采光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8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51.1	猪仔保育舍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79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069512.2	包装袋	2018.2.13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80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1438.6	包装袋（猪饲料）	2018.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81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824.3	包装袋（鸡饲料 2）	2018.3.23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82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272002.5	包装袋（鸡饲料）	2018.6.1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83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52.3	包装袋（八维）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4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40.0	包装袋（八维-k 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85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39.8	包装袋（八维-开心宝贝）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6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08.8	包装袋（八维-开心果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87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29.4	包装袋（播恩系列）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88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4448.1	饲料袋	2018.10.19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8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5176.7	鸡预混料包装袋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0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32.9	浓缩饲料包装袋（上上纤）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1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01.9	饲料包装袋（SFF）	2019.12.13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92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92594.9	饲料包装袋（联盟外发）	2020.8.26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93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024.4	饲料包装袋（三催母种猪）	2020.7.27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4	广州八维	外观设计	ZL201430561535.7	猪用饲料（块状）	2014.12.3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775.8	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	2017.11.13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9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0562241.5	一种用于棕榈粕的生物发酵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5.21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97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122964332.X	一种陆基养殖池循环水净化系统	2021.11.29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98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27.0	蛋鸡饲料包装袋（播恩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9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8.9	蛋鸡包装袋（八维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00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230232836.X	蛋鸡饲料包装袋（Z系列）	2022.04.23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910820429.8	一种维生素 C 磷酸酯的干燥装置	2019.09.01	2020.12.04	受让取得	无
102	广州播恩	发明	ZL201810409771.4	一种利用微生物生产酸性蛋白酶的方法	2018.05.02	2021.12.24	受让取得	无
10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2110256772.1	一种仔猪肠道菌群调节剂	2017.11.13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04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40025.0	一种低棉酚高营养的发酵棉籽粕、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2.04.0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105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1271158.9	一种凝结芽孢杆菌活菌数的检测方法	2021.10.29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06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111385389.2	一种高产 5-甲基四氢叶酸的解淀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2021.11.22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107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40098.X	一种低毒素高营养菜籽粕、分段发酵降解菜籽粕毒素的方法及应用	2022.04.01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108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402678.7	一种适用于泥鳅高密度养殖的生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04.18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109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发明	ZL202210326463.1	一种含 5-甲基四氢叶酸的微生态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3.30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10	播恩集团、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221684299.3	一种烘干推车上料平台	2022.07.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发行人	一种混合固体发酵生产饲用红酵母的方法(专利号: ZL201110289742.7)	独占许可	2013.12.28-2031.9.26	4.00	正在履行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播恩集团	8v.com.cn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1	2003.11.12	2023.11.12
2	播恩集团	bo-en.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2	2016.06.08	2023.06.08
3	播恩集团	boencorp.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3	2013.04.28	2023.04.28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所有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2018-F-00312953	包装袋图(绿色)	2018.07.31
2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2018-F-00312954	包装袋图(红色)	2018.07.31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动物发酵饲料的反应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9.28	2021SR0429376	软著登字第 7151603 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播恩集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余苗、邓衔柏、马现永、邓近平、李贞明、卢秋咏、邓百川	一种猪场的环境监测和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11.4	2021SR0429375	软著登字第7151602号	原始取得	无

8、其他重要资质证书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从事饲料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播恩集团	赣饲预（2020）01006	2020.06.01-2025.05.3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	佛山播恩	粤饲预（2022）05016	2022.09.15-2027.09.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3	浙江播恩	浙饲预（2019）05002	2019.04.09-2024.04.08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4	播恩集团	赣饲证（2019）01016	2019.05.27-2024.05.26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5	佛山播恩	粤饲证（2019）05008	2019.04.02-2024.04.0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6	浙江播恩	浙饲证（2019）05018	2019.03.21-2024.03.2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7	重庆八维	渝饲证（2021）26029	2021.05.25-2026.05.24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播恩集团	赣饲添（2019）H01008	2019.11.18-2024.11.17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膳食纤维技术、饲料产品加工技术、饲料检测技术、蛋鸡料补钙技术、生物发酵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应用于实际产品规模生产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1、饲料产品配方技术

配方技术作为饲料生产企业最为核心的技术，其先进性直接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配方技术，对原料品种选取、原料间的协同作用进行了反复研发试验，并综合考虑原料成本、养殖地区气候特征、产品推广可行性等因素，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配方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教槽料配方已获得良好的业界口碑，其饲料产品既能满足断奶乳猪日常营养供应，又能实现较高日增重标准，且气味、味道、营养均已达到母乳水平。此外，公司在教槽料、乳猪料等配方领域亦已经建立起研发优势。

同时，公司通过对猪生长速度、免疫能力、肠道健康、骨骼发育等一线生产数据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并实时收集下游客户反馈信息，不断优化配方技术，使产品效能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建立了原料数据库、加工工艺数据库、成品数据库等核心配方数据库，以确保各项配料的使用比例精确、合理。公司的饲料配方技术现已应用于各类饲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有效增强了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2、膳食纤维技术

公司的膳食纤维技术主要应用于母猪料，利用膳食纤维吸水溶胀作用、不易被消化吸收、调节肠道菌群、维持血糖平衡等独特的理化性质，改善实际生产中所关注的母猪刻板行为、泌乳性能、繁殖性能和便秘等情况。

由于膳食纤维具有吸水溶胀作用，且在小肠末端以前不易被消化，因此可增加母猪体内饱感肽 PYY、GLP-1 等饱感激素浓度，有效降低母猪食物摄取欲望，从而减少空嚼、咬栏等刻板行为，并防止母猪摄食过多而发肥。膳食纤维亦可促进肠胃蠕动，有效改善便秘，提高母猪免疫力，在大肠被消化后，可产

生丁酸等对肠道具有保健作用的物质。在母猪哺乳期间，适当提高膳食纤维水平，可以增加母猪泌乳激素的分泌，并提高乳脂含量，改善泌乳性能。

公司优选魔芋粉、菊芋粉、木质纤维等纤维源，其来源广泛、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基于不同纤维源的优势互补特点，通过加工工艺技术，调配肠道内可发酵与不可发酵纤维比例，有效降低了膳食纤维过量或不足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的膳食纤维技术具有成熟、稳定、效果优良、成本低廉等优点。

公司猪用膳食纤维技术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及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代表产品	正在申请专利
猪用膳食纤维技术	自主研发	妊娠母猪配合饲料（生物发酵）	一种酶菌协同处理木薯淀粉渣产母猪用膳食纤维的方法（201910291925.9）

3、畜禽料补钙技术

补钙技术系在通过对有机钙、维生素 K₂、25-羟基维生素 D₃ 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及合理配比，改善畜禽骨骼发育，提高蛋禽产蛋能力。其中，有机钙相较于无机钙具有更高吸收利用率，25-羟基维生素 D₃ 可调节畜禽体内钙、磷代谢，促进钙离子吸收进入血液，维生素 K₂ 将引导血液中钙离子进入骨组织，增加骨密度，防止钙离子异位沉积。

在畜禽的育成阶段，该技术可充分保障骨骼生长潜力、提高钙吸收率并加快骨钙沉积，为日后大批量生产奠定良好骨骼基础。该技术可维持畜禽的血钙平衡，防止瘫痪。补钙技术有利于解决肠钙、血钙和骨钙的消化、吸收和沉积问题，使得畜禽饲养管理更加科学、实用。

公司畜禽料补钙技术在畜禽饲料中的应用及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代表产品	正在申请专利
畜禽料补钙技术	自主研发	蛋鸡育雏前期配合饲料（031蛋鸡开口料）、2%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233 2%产蛋预混料）、30%保育猪浓缩饲料（生物发酵）、3011S 保育猪浓缩饲料等	一种促三黄鸡羽毛生长的添加剂和配合饲料及制备方法（201911284484.6）； 一种提高蛋鸡蛋壳质量的预混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2022104082433）

4、饲料产品加工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饲料加工生产经验总结，结合自身生产特点，自行提出了

“可追溯性、安全的、精确的、智慧的”生产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了饲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生产上，从原料入库、投料、混合、冷却、打包等各生产环节实现精细化管理，在成品标签上设置具有产品批号、供应商名称、生产日期等信息的二维码，建立批号管理等追溯系统。安全性主要是从配方设计上保证限量物质使用合规，从原料上控制卫生指标合规，从生产过程中通过微量配料管控提高配料精度，通过流程清理降低残留污染，进而保证产品配方通过精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出合格饲料成品，确保食品安全。品控人员亦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跟踪抽样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厂内通过配备过滤清渣处理系统、脉冲除尘系统、防静电等设备，防止粉尘爆炸，保证人员安全。精确性体现为公司核心工厂采用自动化配料装置替代人工操作，其可按照设定配方进行自动配料，并通过装置内部的设备称重传感器、自动称量控制仪实现精确称量、精确配料，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配比误差。智慧性主要体现于较高的工厂智能化水平，公司通过配置全自动配料及混合系统、膨化自动控制系统、制粒自动控制系统、智能码垛系统等，在中控室的监督、控制下，基本实现饲料加工过程的全自动化。

5、饲料快速检测技术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检验检测体系，检测指标覆盖广泛，在原料卸货前、原料入库后、加工过程中、成品出厂前的各个环节，均能够有针对性的使用不同检测手段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出厂产品满足生产质量要求。公司利用近红外快速检测系统，结合自行建立的近红外快速检测系统数据库，可快速对饲料中常规指标进行测定，该系统可直接对饲料整粒进行分析，提高了检测效率，且无需添加外部化学试剂，从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亦配备了品控员、近红外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与验证。此外，公司通过使用原子吸收、液相等检测设备，亦可对微量元素、重金属、霉菌毒素等饲料中常见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生物发酵技术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

积累以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提早布局到生物发酵饲料细分领域，近年来持续加大对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公司的生物发酵技术主要以玉米、豆粕、麸皮等植物性饲料为原料，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部分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形成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活菌含量高的生物饲料。

公司利用生物发酵技术可以有效降解饲料原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有机酸、小肽、抑菌素、多种酶等成分，阻断潜在病原传播，因此生物发酵技术具有免疫调节作用，可作为饲料抗生素的替代技术。同时，经发酵的饲料亦含有醇、乳酸、苹果酸等独特的风味物质，可增加畜禽的采食量，同时辅助消化，促进生长。生物发酵料中的益生菌可以抑制肠道内有害菌的生长，进而减少氨、吲哚和生物胺等有害物质产生，减少排放到畜舍内的氨气和硫化氢浓度，达到减轻臭味、净化养殖场环境的效果。

为有效应对非洲猪瘟及饲料无抗要求，公司自主研发出“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取得下游客户良好反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双酸清洁养殖模式	<p>酸的环境加酸的饲料为核心的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其技术依据是利用非洲猪瘟病毒不耐酸的特性，通过猪采食酸的饲料及营造酸的饲养环境，控制非洲猪瘟病毒的传播。</p> <p>公司研发生产的富含有机酸的生物发酵料，可通过内部含有的有机酸、小肽、抑菌素、益生菌等成分，抑制猪肠道腐败菌生长、阻止病原体传播，发酵后的酸性饲料亦有利改善猪肠道健康与代谢功能等。同时，公司协助下游养殖场通过制造酸性饮水、向空气中喷洒有机酸等方式，消灭环境中的猪瘟病毒等有害微生物，营建安全的饲养环境，减少药物的使用。此外，有机酸对人体亦无毒无害，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有害物质残留，对环境无污染，因此可达到清洁养殖的目的。</p>

公司生物发酵技术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及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代表产品	正在申请专利	获得授权专利
生物发酵技术	自主研发	3011S 保育猪用浓缩饲料（生物发酵）、猪用浓缩饲料 801W（生物发酵）、猪用浓缩饲料 805W（生物发酵）	一种改善仔猪贫血的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202010096388.5）； 一种凝结芽孢杆菌活菌数检测方法（202111271158.9）； 一种快速降解植物蛋白的生物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202111430817.9）； 一种提高玉米 DDGS 水溶性蛋白的生物发酵方法（202111629833.0）	一种微生物发酵制备的饲料（专利号 ZL201711112775.8）； 一种替代抗生素的复合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202110568956.1）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9,329.44	176,225.72	149,521.36	100,975.88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47%	99.51%	99.02%	98.38%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获得的技术类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	时间	颁发机构	承担角色
仔猪无抗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0年7月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第二完成单位
富含有机酸的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用	佛山市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20年1月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独立完成
猪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体系的建立与应用	2018-2019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	2019年12月	农业农村部	主要完成单位
无猪同源血浆蛋白粉乳猪教槽料的开发研究及应用项目	佛山高新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8年12月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独立完成
优质猪肉生产的饲料营养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2020—2021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	2021年10月	农业农村部	主要完成单位

（四）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万元)
1	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微生物饲料益生菌的精准筛选技术、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发酵新工艺研发、微生物发酵饲料安全性评价和微生物发酵饲料应用关键技术。项目通过培养组学、高通量筛选和基因编辑技术选育益生菌菌株，建立标准化固态发酵和液态发酵工艺，开展微生物发酵功能评价和安全评价，最终拟开发5款微生物发酵饲料产品，并在项目结束后实现销售，分别在饲料生产企业和养殖单位建立示范	提交验收申请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预算金额 (万元)
		应用基地。		
2	猪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公司通过与北京同力兴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伟业动物营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提高棉籽粕、菜籽粕、DDGS 等非常规蛋白原料利用率，使用赖氨酸等工业氨基酸，大幅降低豆粕用量，设计猪、蛋鸡、肉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方案，建立生产工艺和标准。拟通过项目单位创立的“1+5”、“1+3”等科技成果推广模式，在公司及客户的生猪、蛋鸡、肉鸡产业链示范应用，示范规模分别为生猪 150 万头、蛋鸡 300 万只、肉鸡 200 万只。后续将以示范效应逐步向外推广应用，最终实现年产低蛋白饲料 100 万吨，减少豆粕用量 10 万吨的目标。	验收材料准备	1,300
3	乳酸菌菌种库的建设及乳酸菌的研发利用	1、在现有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乳酸菌菌种库：收集（外购）或自行分离乳酸菌菌株 1000 株以上，重点研究本公司发展的特色乳酸菌的收集； 2、完成菌种库已有乳酸菌菌种（株）登记表（菌种目录）的设计及编制；建立菌种库检索系统（包含菌种名称、生物安全等级、培养基、生长温度、存储条件、提供形式等）； 3、建立乳酸菌的有关研究方法（鉴定、筛选、测序、育种、性能研究等），在乳酸菌基础及应用方面开展创新性研发工作。	小试	336

（五）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082.54	2,938.78	2,354.25	2,062.68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1.66%	1.56%	2.01%

2、研发费用构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1.82	43.58%	1,006.28	34.24%	798.80	33.93%	918.81	44.54%
直接投入	460.38	42.53%	1,505.04	51.21%	912.57	38.76%	533.12	25.85%
折旧与摊销	45.02	4.16%	128.52	4.37%	100.11	4.25%	77.87	3.78%
委托开发费用	-	-	80.00	2.72%	116.00	4.93%	24.51	1.19%
其他	105.32	9.73%	218.93	7.45%	426.77	18.13%	508.37	24.65%
合计	1,082.54	100.00%	2,938.78	100.00%	2,354.25	100.00%	2,062.68	100.00%

（六）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饲料产品及工艺技术的研发，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多种合作关系，利用其专业人才资源优势并结合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及生产条件，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公司与各高校的合作方式主要包括共同申请科研课题、建立工作站以及由公司提出专项研究项目后进行合作研发等方式。公司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方式主要为项目合作研发。

2、研发平台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建立的研发平台合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1	合作建立播恩-华农“猪营养调控研究中心”协议书	华南农业大学（由动物科学学院具体执行）	1、公司可利用动物科学学院动物营养学科现有的实验室场地和仪器开展合作研究工作； 2、为公司在动物营养调控领域的产品研发提供技术及理论支持； 3、合作进行技术交流、人员培训和独立研究项目的管理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共同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
2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中国农业大学、皮宇	研究猪大肠微生物对纤维和蛋白质原料的发酵利用规律与机制	协议所涉及的科研项目的技术成果归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公司所有		
3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中国农业大学、陈广信	BTNL2 在 IUGR 仔猪肠道炎症中的调控作用及其营养干预研究	协议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4	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皮宇	基于妊娠后期母猪的肠道微生物胆汁酸代谢调控改善母猪氧化应激、繁殖性能及其子代肠道健康的效果和机制研究	协议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联合招收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明东旭	3-吡啶丙酸对断奶仔猪肠道健康的改善作用	协议所涉及的科研项目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3、研发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1	项目合作协议书	中国工程院李德发院士	1、研究猪饲料营养价值模型化技术，实现“猪饲料的实时测量配方”； 2、优化饲料配方； 3、研究开发若干个母猪饲料复合纤维饲料，提高饲料利用率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共同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
2	科技合作协议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1、开展猪营养与饲料合作研究和新成果、新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2、协助公司做好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转让给公司以外的企业外；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及其它成果双方共享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精准农	华南农业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合作进行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	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需征得对方同意后单独将本方完成的部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时间
	业”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			分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联合发表和申请时，名单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4	科技合作协议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重点开展无抗条件下精准营养技术的应用及替抗产品的综合评估等合作研究	双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
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1、合作进行猪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 2、委托开展猪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集成与应用研发	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共同所有	-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
6		北京同力兴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湖南伟业动物营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技术中心拥有来自发酵工程、生物工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等不同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截至2022年6月末，技术中心共有5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6.78%，其中博士2人，硕士11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邹新华、倪冬姣、许赣荣、张增玉和刘善平，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同时，亦给予不同程度的创新激励奖励。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原则，从研发机制、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及外部合作等多个方面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与技术创新能力。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研讨会、查阅国内外学术文献、浏览政府及协会网站公告等方式，持续关注行业内技术、产品的相关政策及发展动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开展新型技术研发，并推动相应成果转化。

此外，为加强与被告客户的交流与联系，公司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前，会先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并根据所收集的市场需求分析报告及产品反馈意见，持续改进设计方案，以实现技术研发与下游需求的紧密结合，使研发资金分配更加合理，有效提升市场反应灵敏度及产品市场化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向重视对研发设备的投入，现已建成拥有高效液相色谱仪、蛋白质纯化仪、自动快速微生物测定仪、溶剂萃取仪、超速离心机、冷冻干燥机等先进科研仪器及试验配套设施的中心实验室，为公司后续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和设备保障。公司亦将通过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引进研发人才等方式，提高整体研发实力。

（3）建立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为加强研发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专题讲座、交流分享会、岗位培训等多种方式对技术员工进行培训，内容广泛涉及专业技术理论、实践操作技能、产品生产工艺等多个方面，以帮助研发人员快速成长，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激励制度》，明确规定了研发人员奖项类别，以及不同类别奖项的详细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奖励内容。通过将研发奖励制度化，充分调动员工的研发积极性，鼓励研发人员积累更多知识、技术、成果、专利

等要素，同时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4）构建产学研结合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推动自身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的产学研结合体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优质的人才资源与领先的技术手段，加快技术应用及新产品开发速度，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

（八）公司与海特·汉姆克的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合作的方式，海特·汉姆克的研究成果的归属情况

根据广州八维与汉姆克动物营养咨询公司（Hemke Nutri Consult，以下简称“汉姆克咨询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佛山播恩与汉姆克咨询公司于2016年7月4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2022年9月1日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汉姆克咨询公司自2010年5月开始合作，合作方式主要包括：（1）海特·汉姆克访问中国对发行人员工进行培训，对客户猪场进行访问和举办座谈会；（2）海特·汉姆克在欧洲组织并接待发行人员工培训；（3）海特·汉姆克撰写新产品或技术的报告，并发送给发行人；（4）发行人根据海特·汉姆克的工作时长向其支付薪酬，并负担其与发行人工作相关的国际交通、住宿与餐饮费用。

经核查，海特·汉姆克系汉姆克咨询公司的唯一股东及总经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特·汉姆克、汉姆克咨询公司合作期间内，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根据播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而作出的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配方、产品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除按照上述合同支付费用外，发行人使用上述研究成果无需向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汉姆克实验室建立及广州八维注册“汉姆克”“Hemke”商标情况

发行人每个工厂所建立实验室主要用于饲料原料采购入库前、所生产饲料产品入库前的品控环节，作为饲料生产企业，该环节是保证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品质的必备程序。产品质量检验实验室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因汉姆克咨

询公司对发行人前述实验室的设立提供过咨询服务，且为进行必要合理宣传，发行人将其命名为汉姆克实验室。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对发行人工厂使用“汉姆克”或“Hemke”命名其产品质量检验实验室知悉且无异议，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或投资收益。

因发行人与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为进行必要合理的宣传，以及为防止其他市场主体抢先注册与“汉姆克”相关的商标导致发行人产生侵权风险，广州八维注册了“汉姆克”⁷“Hemke”⁸商标，发行人亦未将该等商标用于饲料产品。海特·汉姆克及汉姆克咨询公司对广州八维在中国境内注册前述“汉姆克”“Hemke”商标知悉并无异议，发行人及广州八维无需就此向其支付任何费用或投资收益。

3、海特·汉姆克在内的外籍人士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与境外控股子公司无欧洲籍或其他境外员工。

海特·汉姆克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并非发行人员工；海特·汉姆克通过汉姆克咨询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咨询合作关系，海特·汉姆克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播恩集团的海外顾问，并由播恩集团授予“欧洲研究院院长”的荣誉头衔。

报告期内，除海特·汉姆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欧洲籍人士的合作情况如下：佛山播恩与荷兰籍人士 Marrit van Engen 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合作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约定了 Marrit van Engen 为佛山播恩提供有关猪场管理和/或猪群营养方面的讲座服务，佛山播恩根据其工作量向其支付报酬及差旅等费用。上述外籍人士仅为发行人的外部顾问，而非在发行人全职工作，发行人与上述外籍人士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其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均已终止合作。

上述包括海特·汉姆克在内的外籍人员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性咨询服务，向发行人介绍欧洲的相关技术、经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科研项目

7 商标注册号为 10506357、10506269、10502067。

8 商标注册号为 10506342、10506287、10502029。

提供部分支持，但并不主导发行人的研发或经营。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包括申请中的核心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不包括上述外籍人员，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对上述外籍人员亦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的研发和管理不依赖该等人员。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形。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品质、服务、创新、高效”的质量管理方针，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参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CNCA/CTS 0007-2008A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和“CNCA/CTS 0020-2008A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公司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公司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贯穿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有效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公司及子公司佛山播恩、浙江播恩均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为各个岗位的人员提供从工作职责到工作流程的全面指导。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品种饲料，制定了相关的企业标准，明确了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的要求，借助标准化规范生产模式，巩固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国家关于饲料添加剂及饲料禁止添加成分的规定，主要包括《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等，以及国家农业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其中，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以下简称“禁抗令”）

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可流通使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此前已生产的商品饲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销售完毕，符合国家规定的转换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所添加的饲料添加剂均为《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目录列明可添加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符合国家关于禁止添加的药物或其他成分的要求。

（二）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通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良好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受到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受到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原赣州八维名下全部资产、业务、负债、权益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劳动人事部门。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开展运营活动的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八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39%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通过八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6.39% 股份、通过九明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0.8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7.26%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肇庆八维 100% 股权、通过肇庆八维间接持有白云八维 100% 股权。八维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肇庆八维的经营范围为：“养殖、批发、销售：禽畜、水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林木、水果；生猪繁育；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产品种养技术培训；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白云八维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其中，八维集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业务；肇庆八维主要从事养殖业务；白云八维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有八维集团 73% 股权，持有九明科技 73% 股权，持有八维技术 48% 股权，持有席水酒业 88% 股权，通过席水酒业间接持有广州喆酒 88% 股权。其中，九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八维技术的经营范围为“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席水酒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广州喆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

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企业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明科技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八维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6.39% 股份；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股 73%
2	九明科技	八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0.87% 股份；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股 73%
3	爱特威投资	持有公司 5.24%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同时，董事、副总经理肖九明持股 3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华古投资	爱特威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05%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肖九明持股 20.8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邹新华	实际控制人
6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 的股权、九明科技 10% 的股权、摩威投资 53.75% 的财产份额以及驷马投资 37.71%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3% 的股份
7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 的股权、九明科技 10% 的股权、爱特威投资 30.25% 的财产份额以及华古投资 20.86%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5% 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绍鹏及肖九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简要情况”。

2、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播恩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播恩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八维	全资子公司
4	钦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5	沈阳播恩	全资子公司
6	天津播恩	全资子公司
7	成都播恩	全资子公司
8	云南播恩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八维	全资子公司
10	广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1	赣州先端	全资子公司
12	播恩动保	全资子公司
13	会昌欧普	全资子公司
14	播恩国际	全资子公司
15	兰州播恩	全资子公司
16	播恩消毒剂	全资子公司
17	播恩欧洲	全资孙公司
18	赣州科技	全资孙公司
19	播恩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肇庆八维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 1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八维集团，由八维集团持股 100%
2	九明科技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有 7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邓首宾担任总经理
3	八维技术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有 4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邓首宾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席水酒业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持有 88% 股权，其配偶邓首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白云八维	控股股东八维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肇庆八维间接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配偶邓首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广州喆酒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间接持有 88% 股权，其配偶邓首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2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3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华春	董事
5	刘善平	董事
6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7	曹丽梅	独立董事
8	刘小红	独立董事
9	李云	独立董事
10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倪冬姣	监事
12	曾庆昌	监事
13	项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八维集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八维集团的执行董事为邹新华，总经理为邹新华之配偶邓首宾，监事为曾

绍鹏。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余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洲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担任董事
2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红担任董事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云担任合伙人
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担任独立董事
5	摩威投资	持有公司 1.40%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监事会主席曾绍鹏持有 53.7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驷马投资	持有公司 3.05%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监事会主席曾绍鹏持有 37.7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爱特威投资	持有公司 5.24%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肖九明持有 30.2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华古投资	持有公司 3.05%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肖九明持有 20.8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持股 50%
10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担任独立董事
11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担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担任独立董事
13	连云港泰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曹剑波的弟弟曹建云担任总经理
1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担任独立董事
15	深圳隆丰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曾华春哥哥持股 52%，并担任监事

注：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于荷兰设立的法人，其不设置股份，资本来自补贴、馈赠、无主资产、遗产以及其他征集资金，发行人对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不形成控制。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任职董事包括周乔、梁彤缨，曾经任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周乔，曾经任职职工代表监事为彭红梅。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都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曾经为关联自然人情况外，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防城港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	营口播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3	营口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梧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原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7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日辉，转让后江西日辉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8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吉安八维的控股股东
9	刘景辉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
10	横峰县八维营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新华控制的八维技术持股 4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1	郴州华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2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董事
13	广州康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董事
1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1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16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1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18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2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21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2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3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乔现担任董事
24	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曾华春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5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曾担任董事
26	天九科创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丽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7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进行关联销售，向吉安八维进行关联采购，以及向八维集团、江西日辉进行关联方股权转让等。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销售商品种类	定价方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	680.02
2	江西日辉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18.28	275.98
3	肇庆八维	饲料	协商定价	-	-	9.07	-
合计			-	-	-	27.35	956.0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2%	0.93%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吉安八维、江西日辉以及肇庆八维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956.00 万元以及 27.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 以及 0.02%，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大幅下降。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吉安八维、江西日辉、肇庆八维未发生关联销售。

①与吉安八维的关联销售

吉安八维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吉安八维作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鱼粉，交易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6%，自 2020 年起，公司未与吉安八维发生交易。

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明细如下：

销售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1,034.03	598.88	5,791.71	-	-
联盟 TTT1.0 乳猪教槽料-20kg	97.12	62.49	6,433.88	7,262.41	-11.41%
播恩哺乳母猪料-40kg	49.92	14.12	2,828.05	3,111.71	-9.12%
其他	7.76	4.53	5,841.33	-	-
合计	-	680.02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2019 年度，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为 6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6%，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598.88 万元，占当期向吉安八维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8.07%。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由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除销售给吉安八维，不对外进行销售，因此无相关交易价格比较。2019 年度，公司向吉安八维销售成品饲料销售价格整体低于其他客户。吉安八维作为公司拓展当地区域市场的参股公司，同时负责当地市场维护，公司向其销售核心料及成品饲料时，在保证一定盈利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吉安八维适当优惠，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相对公允。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转让吉安八维 4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吉安八维不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发行人不再向吉安八维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等用于饲料生产。同时，由于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吉安八维的饲料销售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自 2020 年起不再向发行人采购饲料。

②与江西日辉的关联销售

江西日辉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及少量原料，交易金额为 275.98 万元及 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 和 0.01%，销售占比很小且交易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江西日辉所在的新干县受非洲猪瘟影响较大，江西日辉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所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江西日辉无销售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日辉销售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 单价 (元/吨)	差异率
八维开心果 S4011 乳猪 保育料-20kg	178.74	108.37	6,063.15	6,725.35	-9.85%
八维 NO.14312-20kg	151.50	68.93	4,550.00	5,062.97	-10.13%
玉米（一等）	221.99	43.39	1,954.54	1,901.21	2.81%
八维 TTT1.0 教槽料- 20kg	29.70	23.68	7,974.44	8,093.02	-1.47%
八维 NO.14313-20kg	29.52	10.77	3,647.36	3,876.58	-5.91%
播恩 805W 生物发酵料- 20kg	18.00	7.50	4,166.67	4,149.22	0.42%
其他	25.11	13.34	5,311.45	-	-
合计	-	275.98	-	-	-
2020 年度					
销售产品	销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其他客户平均 单价 (元/吨)	差异率
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	36.72	16.60	4,521.41	-	-
其他	3.02	1.67	5,529.80	-	-
合计	-	18.28	-	-	-

注 1：差异率=（销售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销量较少的饲料产品，该类产品销售定价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西日辉销售金额分别为 275.98 万元和 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和 0.01%，占比很小。2019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成品饲料单价整体低于该年度向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西日辉合作时间较长，且考虑到江西日辉该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严重，经营状况不佳，为加强及稳固与江西日辉的合作，公司在保证盈利的基础上在价格方面给予江西日辉一定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玉米的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公司向江西日辉销售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交易金额为 16.60 万元。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系不同原料经过配比加工后的半成品。预混合饲料-核心原料除销售给江西日辉外，未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无相关交易价格比

较。

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公司与江西日辉无销售业务往来。

③与肇庆八维的关联销售

肇庆八维的主营业务为禽类养殖，为公司产业链下游环节。公司向其销售少量禽饲料，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020年，公司向肇庆八维销售金额为9.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1%，交易金额较小。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公司与肇庆八维无销售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关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曾经的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对方	采购商品种类	定价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吉安八维	饲料及原料	协商定价	-	-	-	15.9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2%

关联采购的具体产品及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元/吨)
妊娠母猪料-40kg	1.04	0.26	2,498.08	-
小猪料-40kg	19.76	5.10	2,582.09	-
谷氨酸渣	32.00	10.56	3,300.00	2,637.90
合计	52.80	15.92	-	-

注1：除向吉安八维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采购饲料产品的情况。

注2：报告期内吉安八维曾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参与到吉安八维部分日常运营中，发行人为其提供生产及配方指导，吉安八维可生产包括小猪料、中猪料、妊娠母猪料在内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

2019年度，公司主要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饲料及少量原料的情况，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金额为15.9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2%，占比极低。具体而言，为满足部分客户临时紧急的饲料采购需求，公司存在就近向参股公司吉安八维采购饲料用于销售的情况，采购金额为5.36万元，前述饲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司自行生产销售该等饲料的成本价差异很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亦向吉安八维采购少量原料谷氨酸渣，采购价格较其它客户价格更高，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参股吉安八维期间，负责对吉安八维饲料配方及工

艺进行指导，该批原料系吉安八维应公司配方要求采购，后期因配方调整，吉安八维并未使用该原料，考虑到原料保质期因素，经协商后公司将该原料购回自用，采购金额为 10.56 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参考吉安八维的采购价格，平价购回。2020 年度至今，公司不存在向吉安八维采购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因实际经营需要向吉安八维采购饲料及少量原料，金额小，价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吉安八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并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与肇庆八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全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确认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62	652.80	618.38	436.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发行人依据关键管理人员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等制定薪酬，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商标、域名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域名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转让协议，转让及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①受让商标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邹新华、八维集团和八维技术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1	6754110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	6754117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	6888433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	6888434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	6888435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	6888436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7	7305215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8	7305216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9	7305219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0	7305220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1	7318723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2	7318724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3	3644262	邹新华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4	3644263	邹新华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5	320133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6	401719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7	401719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8	411744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19	411744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0	411752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1	435189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2	44306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23	449282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4	449331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5	523447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6	523447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7	573049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8	573049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29	613881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0	613907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1	613907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2	61390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3	613907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4	613907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5	655275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6	655275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7	655275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8	655275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39	771362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0	795911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1	795912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2	7959130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3	795913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4	8406793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5	840680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6	84068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7	903177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8	903182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49	9031837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0	903704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1	903706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2	903709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3	9037101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4	903711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5	903712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序号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56	904633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7	90463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8	904670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59	9046812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0	97471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1	9747205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2	11078428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3	11078476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4	11078519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5	1356155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66	16978534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已完成

注：注册号为 9031821、16978534 的商标因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现已被撤销注册。

公司已分别与邹新华、八维集团和八维技术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八维集团、八维技术、邹新华将其各自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商标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商标原始取得方式及目前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1	邹新华	3644263	小卫士	邹新华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		3644262	好易通	邹新华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	江西播恩（为八维集团曾用名）	6888433		八维投资（为八维集团的曾用名）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		6888434	先端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		6888435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6		6888436	先端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7		7305215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8		7305216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
9		7305219	金牌妈妈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10		7305220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1		7318723	grow with care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12		7318724	grow with care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3		6754110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14		6754117	开心宝贝	八维投资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15		八维技术	13561554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16	5234473		欧普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7	4117445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8	4117526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19	9747205		K-pla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20	9747176		K-计划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方式为饲料产品宣传手册
21	9046812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2	9046704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 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 该商标已被撤销
23	9046376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4	9046339		黄金牧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方式为宣传物料
25	9037124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6	9037101	黄金牛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27		9037091	黄金渔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28		9037065	黄金牧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方式为饲料产品宣传物料
29		9037042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30		8406821	锦囊妙计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1		8406807	妙计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2		8406793	锦囊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3		7959139	X-DAM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4		7959130	落地料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35		7959124	X-防线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6		7713627	爱特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7		6552758	MAMA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38		6552755	U力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39		6139077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
40		6139076	UTUR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1		6139075	UTURN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2		6139074	优腾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3		6138813	优腾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4		5730495	玩一玩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45		5234472	UP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46		4493317	鹤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47		4492828	TSI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48		4430621	黄金猪场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 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序号	转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49		11078428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50		9037115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
51		6552756	U能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2		6552754	U初乳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53		4017196	TTT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54		5730494	优育保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浓缩饲料
55		11078519	八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56		3201336	八维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7		4017197	8V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58		4117444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配合饲料
59		11078476	8V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暂未使用
60		4351898	万宝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61		7959112	速8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产品为预混合饲料
62		16978534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3		9031837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4		9031821	开心果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5		9031778	up joy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该商标已被撤销
66		6139078	养猪人} SWINEHERD}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未使用

②受让域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八维技术向公司无偿转让域名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转让完成	原始取得方式	目前使用情况
1	boencorp.com	八维技术	播恩集团	是	八维技术注册取得	正在使用，使用方式为公司网站域名

公司已与八维技术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约定八维技术将其持有的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域名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上述商标、域名系由发行人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于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主要目的是为了上市资产业务重组和业务规范需要，明确资产权属关系，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相关商标亦不属于驰名商标，发行人无偿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具有合理性。且上述商标、域名为转让方于报告期之前原始注册取得，亦不存在关联方向第三方购买后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域名后，相关商标、域名的续展、延期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播恩科技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摩威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华古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驷马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爱特威投资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公司	20,000.00	2018-04-10至2019-04-10	是
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公司	15,000.00	2019-03-26至2020-03-26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公司	15,000.00	2019-03-26至2020-03-26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	广州八维	1,400.00	2016-06-17至2021-12-31	是
1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江西播恩	发行人	17,000.00	2020-05-07至2021-05-07	是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	发行人	17,000.00	2020-05-07至2021-05-07	是
1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邹新华、邓首宾、八维集团	发行人	20,000.00	2022-04-26至2023-04-26	否

发行人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实际情况。

（3）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吉安八维 4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转让吉安八维 4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均未实际控制吉安八维，相关股权转让真实，财务核算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吉安八维

吉安八维自设立起即由江西日辉实际控制，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吉安八维的公司治理架构、经营决策情况如下：

A、股东会

发行人转让所持吉安八维股权前后，吉安八维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前			
1	江西日辉	1,800.00	60%
2	发行人	1,200.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后			
1	江西日辉	3,000.00	100%

根据股权转让前的吉安八维《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后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股权转让前吉安八维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在股东会层面，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吉安八维 40% 股权，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60% 股权；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持股比例无法达到控制江西日辉的情况。

B、执行董事及日常经营管理

股权转让前、后吉安八维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关联股东
股权转让前				
1	刘景辉	2019-05-06	-	江西日辉
2	肖九明	2015-11-02	2019-05-06	发行人
股权转让后				
1	刘景辉	2019-05-06	-	江西日辉

根据股权转让前吉安八维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

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后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股权转让前吉安八维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在股东会层面，股权转让前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60% 股权、发行人持有吉安八维 40% 股权；股权转让后，江西日辉持有吉安八维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持股比例无法达到控制江西日辉的情况。

B、执行董事及日常经营管理

股权转让前后吉安八维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关联股东
股权转让前				
1	刘景辉	2019-05-06	-	江西日辉
2	肖九明	2015-11-02	2019-05-06	发行人
股权转让后				
1	刘景辉	2019-05-06	-	江西日辉

根据转让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董事的聘任或解聘由股东会决定，且执行董事兼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间，肖九明先生作为公司委派代表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系由公司与江西日辉作为股东共同表决通过。股权转让前，肖九明先生主要职责仅为受发行人委派，对吉安八维业务与财务风险进行把控与监督，而吉安八维日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工作由江西日辉实际管理。股权转让后，由刘景辉担任吉安八维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未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执行董事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吉安八维股东会、执行董事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均不

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并未实际控制吉安八维。

②吉安八维股权转让真实

发行人转让吉安八维股权履行了相关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江西日辉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③相关财务核算合规

公司参股吉安八维期间，将对吉安八维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合理确认了持有期间以及处置后取得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财务核算合规。

④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完整披露吉安八维、江西日辉及刘景辉在内的关联方，以及与吉安八维、江西日辉相关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4) 转让肇庆八维 100% 股权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转让肇庆八维 100% 股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吉安八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入/还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拆入路径	归还路径	计息情况及依据
2018 年初	-	-	286.19	-	-	-
2018 年 1-6 月	-	287.10	-	-	由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吉安八维、陈桂銮、合肥甜饵商贸有限公司	短期拆借，未计息
2018 年 7-12 月	43.40	42.49	-	由吉安八维、陈桂銮账户银行转	由发行人银行转账至吉安八维	短期拆借，未计息

借入/还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拆入路径	归还路径	计息情况及依据
				账至发行人账户		
总计	43.40	329.59	-	-	-	-

注 1：陈桂鑫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陈桂鑫负责采买公司准备发放给员工的端午福利粽子，考虑到集中量采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吉安八维垫付粽子款 23,580 元，其中包括为吉安八维垫付 3,735 元，后续吉安八维将 3,735 元款项支付给陈桂鑫，再由陈桂鑫转回给公司。

注 2：公司向合肥甜饵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用于购买发放给员工的端午福利坚果，考虑到集中量采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吉安八维垫付坚果款 38,925 元，其中包括为吉安八维垫付 5,400 元，后续吉安八维将 5,400 元款项转回。

2018 年度，公司存在与吉安八维资金拆借的情形。年初欠吉安八维款项 286.19 万元，当期拆入 43.40 万元，当期向吉安八维归还往来款 329.5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相关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向吉安八维拆入借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需求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通过访谈，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知晓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并确认 2018 年双方对资金拆借已进行偿还清账，之后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吉安八维之间未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纠纷。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江西日辉共有两名股东，其中刘景辉持股比例 80.00%，黄菊花持股比例为 20.00%，双方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江西日辉股东刘景辉、黄菊花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吉安八维	90.83	90.83	91.03	92.0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西日辉	29.41	29.41	29.44	27.59
其他应收款				
江西日辉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周乔	-	-	8.40	8.40
项帅	-	-	-	0.02
曾庆昌	-	-	-	0.4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西日辉尚有 29.41 万元货款以及 373.73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经访谈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实际控制人刘景辉，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下半年，新干县遭受非洲猪瘟严重影响，县内多家生猪养殖户损失惨重，大部分养殖户都被迫退出养殖行业，下游生猪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江西日辉整体经营规模大幅度缩减；另一方面，吉安八维对终端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当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时，销售货款难以追回，同时由于经营不善，大部分时间处于停工状态，资金链紧张。发行人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为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及吉安八维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刘景辉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无偿转让商标、域名事项，相关方均签署担保协议以及商标、域名转让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对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收入或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

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如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并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关联股东隐瞒情况而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有关部门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为更好地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二）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强化制度约束，建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来规范关联交易。

（二）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积极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现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八维集团、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爱特威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华古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曾华春	董事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刘善平	董事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刘小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曹丽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李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邹新华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牧医系，2011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会昌县饲料公司业务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赣州市粮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赣州朱氏联合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初涉饲料业务；

2003年4月至今历任八维技术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九明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八维集团执行董事，九明科技执行董事，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赣州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江西农业大学特聘教授。

2、肖九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赣州市农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与邹新华一起涉足饲料业务；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八维技术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九明科技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爱特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九明科技监事，爱特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曾华春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北京东亚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刘善平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与邹新华一起涉足饲料业务；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八维技术生产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发行人品控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3月在家待业，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技术部经理。

5、曹剑波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畜牧兽医学院畜牧兽医师范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成都华西希望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沈阳科威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15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6、徐晔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7、刘小红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副会长。

8、曹丽梅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14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2020年12月任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辞职。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云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新华、肖九明、刘善平、曾绍鹏以个人身份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间开始从事饲料的销售业务；除此之外，2003年4月八维技术成立后，邹新华等四人作为其股东通过八维技术开始筹备启动饲料生产业务。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曾绍鹏为监事会主席，曾绍鹏、倪冬姣为股东代表监事，曾庆昌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倪冬姣	监事	监事会	由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为监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曾庆昌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由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曾绍鹏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学历，畜牧兽医师。2001 年与邹新华涉足饲料业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八维技术营销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风险审计中心经理、市场部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驷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摩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驷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摩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倪冬姣女士：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罗氏（中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乐达（广州）香味剂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饲料销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广州农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北京华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技术总监。

3、曾庆昌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北京德佳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区域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上海成农饲料

有限公司销售主任、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发行人销售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山龙翔养殖有限公司场长；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衢州市瑞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华东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监、区域市场总监。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区域市场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限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023年6月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邹新华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肖九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曹剑波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徐晔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项帅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邹新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倪冬姣	公司技术总监
许赣荣	技术中心播恩研究院院长
张增玉	佛山播恩技术副总监
刘善平	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邹新华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倪冬姣女士：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3、许赣荣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发酵工程博士。198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退休在家；2004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山东巨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播恩研究院院长。

4、张增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和饲料科学硕士，畜牧师。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及配方师、技术主任；2017 年 2 月至 10 月任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播恩技术副总监。

5、刘善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新华、肖

九明、曹剑波、周乔、曾华春、刘善平、刘小红、梁彤缨和李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刘小红、梁彤缨和李云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董事长。

2019年9月，周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梁彤缨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晔为公司董事、选举曹丽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徐晔、曾华春、刘善平、曹丽梅、李云和刘小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曹丽梅、李云和刘小红为独立董事。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红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绍鹏、曾庆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红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绍鹏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庆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绍鹏、倪冬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庆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绍鹏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通过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通过何股东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八维集团、九明科技	63.70%	63.70%	63.70%	63.70%	63.70%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八维集团、九明科技、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	10.95%	10.95%	10.88%	10.68%	10.35%
曾华春	董事	八维集团、九明科技	4.36%	4.36%	4.36%	4.36%	4.36%
刘善平	董事	八维集团、九明科技	1.75%	1.75%	1.75%	1.75%	1.75%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	1.40%	1.31%	1.31%	1.31%	0.87%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爱特威投资	0.39%	0.39%	0.39%	0.39%	-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八维集团、九明科技、摩威投资、驷马投资	10.63%	10.60%	10.60%	10.60%	10.69%
曾庆昌	监事	华古投资	0.31%	0.31%	0.31%	0.31%	0.31%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爱特威投资	0.17%	0.17%	0.17%	0.17%	0.17%
倪冬姣	监事	爱特威投资	0.39%	0.39%	0.39%	0.39%	0.39%
张增玉	核心技术人员	爱特威投资	0.17%	0.17%	0.17%	0.17%	0.1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近亲属姓名	近亲属关系	发行人处任职	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
邹延英	系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之姐	生产工人	0.01%
曾养生	系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之妹的配偶	生产工人	0.03%
邓旺辉	系实际控制人邹新华之配偶之弟	总经理助理	0.39%
陈友明	系监事曾绍鹏之妹的配偶	生产工人	0.01%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八维集团	1,095.00	73.00%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87.60	73.00%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4.80	48.00%	公司关联方
		席水酒业	880.00	88.00%	公司关联方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八维集团	150.00	10.00%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12.00	10.00%	公司股东
		爱特威投资	290.40	30.25%	公司股东
		华古投资	116.80	20.86%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1.30	13.00%	公司关联方
		席水酒业	120.00	12.00%	公司关联方
曾华春	董事	八维集团	75.00	5.00%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6.00	5.00%	公司股东
		共青城空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29%	无
刘善平	董事	八维集团	30.00	2.00%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2.40	2.00%	公司股东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爱特威投资	144.00	15.00%	公司股东
		华古投资	72.00	12.86%	公司股东
		驷马投资	40.00	7.14%	公司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爱特威投资	72.00	7.50%	公司股东
		珠海横琴大一龙 门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6.00	8.27%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大壹三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3.33%	无
		恒燊实业（深 圳）有限公司	1.00	0.50%	无
项帅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爱特威投资	32.00	3.33%	公司股东
刘小红	独立董事	广州志道科技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0	12.00%	无
		广州因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85.00	4.25%	无
		广东源丰农业有 限公司	244.50	9.10%	无
曹丽梅	独立董事	深圳坤西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无
		南京孺子牛物业 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公司关联方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八维集团	150.00	10.00%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12.00	10.00%	公司股东
		摩威投资	137.60	53.75%	公司股东
		驷马投资	211.20	37.71%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1.80	18.00%	公司关联方
曾庆昌	监事	华古投资	57.60	10.29%	公司股东
倪冬姣	监事	爱特威投资	72.00	7.50%	公司股东
		丹江口新机汇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0.00	3.20%	无
许赣荣	核心技术人员	山东巨彤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	48.72	16.24%	无
张增玉	核心技术人员	爱特威投资	32.00	3.33%	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依据其所处具体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确定。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和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对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进行了相关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62.05 万元、709.04 万元、762.28 万元和 278.8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6%、6.22%、7.34% 和 14.84%。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7	123.30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66.01
曾华春	董事	-	-
刘善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48	12.72
曹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32.75	86.45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35.25	81.11
项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84	56.23
刘小红	独立董事	4.00	8.00
李云	独立董事	4.00	8.00
曹丽梅	独立董事	4.00	8.00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20.18	63.38
倪冬姣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6.45	78.70
曾庆昌	职工代表监事	18.40	60.90
许赣荣	核心技术人员	22.69	68.26
张增玉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41.23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合计		278.81	762.28

注：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徐晔为公司财务总监；选举项帅为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晔为公司董事、选举曹丽梅为独立董事。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提名，大会选举曾绍鹏、倪冬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庆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领薪情况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八维集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九明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钦州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重庆八维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播恩消毒剂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孙公司
肖九明	董事、副总经理	九明科技	监事	公司股东
		爱特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华古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重庆八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云南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赣州先端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晔	董事、财务总监	恒燊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小红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员	无
		广东省养猪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曹丽梅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无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李云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公司关联方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八维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摩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驷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八维技术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钦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佛山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八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播恩动保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会昌欧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赣州先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兰州播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播恩消毒剂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赣州科技	监事	全资孙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周乔、曾华春、刘善平、刘小红、梁彤纓和李云为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小红、梁彤纓和李云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9月，周乔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梁彤纓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3月18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晔为公司董事、选举曹丽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徐晔、曾华春、刘善平、曹丽梅、李云和刘小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曹丽梅、李云和刘小红为独立董事。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红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曾绍鹏、曾庆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彭红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绍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庆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曾绍鹏、倪冬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庆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绍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九明、曹剑波、周乔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周乔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万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4月，万辉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周乔暂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2019 年 9 月，周乔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徐晔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项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新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九明、曹剑波、项帅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项帅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晔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许赣荣于 2019 年 2 月加入播恩集团，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的播恩研究院院长，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许赣荣为报告期内新加入外，其他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周乔、曾华春、刘善平、刘小红、梁彤纓和李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周乔和万辉。

2018 年 4 月，万辉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财务总监职务由周乔代为履行；2019 年 9 月，周乔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12 月，梁彤纓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徐晔为财务总监、选举项帅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晔为董事、选举曹丽梅为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项帅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邹新华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肖九明、刘善平系与邹新华共同创业，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曹剑波于 2015 年加入公司，并主管销售相关业务；项帅于 2017 年加入公司，并一直在公司证券部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或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有相关岗位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且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及时调整及聘任新任人员，上述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

（一）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实缴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实缴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6、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3、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含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

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委托理财等对外投资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5、审议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16、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押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发行公司债券；（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股权激励计划；（5）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参与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等情形。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1 日
10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1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1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1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1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1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的产生或罢免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15、审议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6、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17、审议公司借款、资产抵押等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 18、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事项；
- 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拟进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

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3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0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月23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5月30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1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4月22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6月6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7月15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9月6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2月24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2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30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13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6月7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14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9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6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6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30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1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2 以上监事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3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2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3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30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3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6月7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21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

监督机制，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小红、曹丽梅和李云。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重大关联交易；

7、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事项；

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立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3、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5、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 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7、《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于当日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曹丽梅（召集人）、李云、徐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云（召集人）、曹丽梅、肖九明
提名委员会	刘小红（召集人）、曹丽梅、肖九明
战略委员会	邹新华（召集人）、肖九明、刘小红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 2、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3、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 4、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候选人名单等提出建议。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因重庆八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对重庆八维作出荣税昌州简罚（2019）100433 号行政处罚，对重庆八维处以 200 元的罚款。重庆八维已缴纳罚款，该处罚已结案。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赣州八维经营部 2019 年 7-9 月增值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未按期

申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赣州八维经营部作出章贡税一分局简罚 [2019]52145 号行政处罚对赣州八维经营部处以 300 元罚款。赣州八维经营部已缴纳罚款，该处罚已结案。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赣州先端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对赣州先端作出会昌税二分局简罚 [2020]6 号行政处罚，对赣州先端处以 100 元罚款。赣州先端已缴纳罚款，该处罚已结案。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因浙江播恩未将员工王某的相关信息按时报送给公安机关及同时告知员工主动申报居住登记，长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公（林）行罚决字[2020]02974 号），给予浙江播恩罚款 100 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关联性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因浙江播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银时，未如实对硝酸银的领用时间和数量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长兴县公安局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林）行罚决字[2020]03168 号），给予浙江播恩罚款 300 元。浙江播恩已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公通字[2016]52 号），上述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为：（一）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

一，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因前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300 元，处罚金额较低，且不属于同时违反两种以上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内，因此，浙江播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21 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向佛山播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No.3600006)，经查佛山播恩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厂区范围内建设了车间 A⁹（排架结构，786.17 平方米）、门卫室（钢结构，98.2 平方米）共两处违法建筑，前述车间 A、门卫室共两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 884.37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54,338.9 元。经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认定，涉案建筑物位于三水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同时鉴于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消除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对佛山播恩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佛山播恩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3,260.33 元。根据佛山播恩提供的缴费凭证，佛山播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佛山播恩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7202101659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车间 A，建设位置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总建筑面积为 3,676.34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该证为建设规模变更后重新核发证书，注销 2007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原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佛山播恩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7202101660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门卫室，建设位置为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总建筑面积为 98.2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

⁹ 被处罚的建筑物系车间 A 主体结构外延伸出的排架结构部分，而非车间 A 的主体结构部分。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大塘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佛山播恩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并已及时整改消除了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确认违法情节属于一般类别，佛山播恩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违法建筑的审批手续；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佛山播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佛山播恩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镇政府的行政处罚；佛山播恩已就上述成品仓库、门卫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因赣州先端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赣州先端作出会昌税二分局简罚[2021]136号、会昌税二分局简罚[2021]137号、会昌税二分局简罚[2021]138号、会昌税二分局简罚[2021]140号行政处罚，对赣州先端分别处以20元、50元、50元、50元罚款。赣州先端已缴纳罚款，该处罚已结案。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969 号），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56,166.38	130,833,898.73	249,323,720.38	134,981,575.6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4,932,843.40	9,068,520.99	8,646,580.22	21,185,901.20
预付款项	14,988,204.98	11,634,047.81	12,663,002.46	8,192,622.33
其他应收款	2,376,691.41	1,775,305.26	9,872,459.20	7,923,462.6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43,103,973.36	136,196,923.04	94,351,950.97	79,587,735.8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67,944.82	4,709,391.12	4,298,556.25	2,721,908.59
流动资产合计	335,225,824.35	294,218,086.95	379,156,269.48	254,593,206.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1,118,211.87	127,439,674.12	94,961,856.92	103,159,656.11
在建工程	79,302,327.89	38,588,305.81	34,208,753.62	9,667,11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64,236.92
使用权资产	381,314.94	562,527.48	-	-
无形资产	77,863,831.41	76,135,524.11	25,814,750.63	26,254,720.21
商誉	-	-	-	2,488,939.12
长期待摊费用	947,881.29	1,074,814.81	480,345.57	2,076,3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7,984.81	8,128,612.47	6,515,357.12	4,263,06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2,746.40	19,336,149.00	11,702,895.68	6,59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824,298.61	271,265,607.80	173,683,959.54	154,671,570.5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663,050,122.96	565,483,694.75	552,840,229.02	409,264,77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9,533.33	-	51,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1,376,360.00	2,940,000.00	5,664,200.00	3,266,655.00
应付账款	100,188,247.16	70,765,854.50	66,595,107.29	49,667,214.36
预收款项	-	-	-	8,114,391.81
合同负债	5,973,637.44	9,908,423.01	14,111,317.07	-
应付职工薪酬	9,658,859.24	19,986,122.33	22,773,842.47	13,883,967.69
应交税费	3,432,639.12	7,174,843.48	15,492,362.97	5,873,338.20
其他应付款	9,131,218.77	9,790,927.64	10,358,679.86	7,667,077.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47.06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422.5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3,264.66	120,566,170.96	185,995,509.66	111,472,64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606,326.31	-	-	-
租赁负债	-	543,777.09	-	-
递延收益	51,625.00	510,475.00	1,3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7,951.31	1,054,252.09	1,350,000.00	-
负债合计	201,741,215.97	121,620,423.05	187,345,509.66	111,472,64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14,600,000.00
资本公积	94,289,047.14	94,289,047.14	93,840,747.14	87,766,386.70
盈余公积	30,553,874.62	30,553,874.62	17,576,278.59	3,822,128.62
未分配利润	216,135,985.23	198,690,349.94	133,747,693.63	91,603,6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06.99	443,863,271.70	365,494,719.36	297,792,132.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06.99	443,863,271.70	365,494,719.36	297,792,1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050,122.96	565,483,694.75	552,840,229.02	409,264,776.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6,995,573.83	1,770,921,679.98	1,510,017,516.15	1,026,349,622.93
减：营业成本	607,915,146.64	1,493,038,445.85	1,213,403,304.60	762,076,582.89
税金及附加	1,179,374.68	1,881,596.77	1,623,970.29	1,290,531.92
销售费用	34,409,428.17	104,922,455.71	97,115,643.92	116,061,175.88
管理费用	23,723,543.24	52,670,298.73	57,472,197.56	52,367,631.77
研发费用	10,825,383.96	29,387,767.39	23,542,483.29	20,626,817.45
财务费用	-686,226.82	-2,833,597.47	-4,419,995.46	-3,406.86
其中：利息费用	86,690.79	344,453.83	524,269.76	2,816,163.20
利息收入	846,130.20	3,334,540.97	5,271,070.56	3,218,692.01
加：其他收益	1,677,056.21	12,393,710.20	3,206,703.86	2,366,48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751.88	95,8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0,643.46	395,228.21	-10,693,737.43	-2,342,39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7.85	-268,355.71	-131,322.72	-160,361.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73	-67,732.38	-55,464.90	-8,882.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51,986.13	104,307,563.32	113,639,842.64	73,880,946.01
加：营业外收入	72,660.90	164,236.07	950,881.61	648,897.04
减：营业外支出	42,078.96	1,240,090.73	530,185.06	203,27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2,568.07	103,231,708.66	114,060,539.19	74,326,571.11
减：所得税费用	1,336,932.78	13,278,456.32	22,063,312.61	15,251,42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45,635.29	89,953,252.34	91,997,226.58	59,075,150.85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75	0.7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75	0.76	0.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725,033.72	1,767,150,483.49	1,523,783,048.51	1,028,135,24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24.41	16,088,039.49	11,041,100.42	15,926,2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13,258.13	1,783,238,522.98	1,534,824,148.93	1,044,061,45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01,580.79	1,516,486,605.11	1,200,446,095.68	736,991,3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35,696.49	138,743,864.54	109,552,246.41	108,189,97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3,966.14	27,526,805.76	17,678,874.10	15,505,4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788.22	51,283,911.15	54,729,114.12	78,145,18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14,031.64	1,734,041,186.56	1,382,406,330.31	938,831,9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773.51	49,197,336.42	152,417,818.62	105,229,51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9.00	103,744.00	217,876.38	591,14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14,698.43	4,255,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00	103,744.00	4,532,574.81	4,846,3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77,917.73	100,757,827.60	36,235,323.90	22,447,460.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13,067.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7,917.73	100,757,827.60	36,235,323.90	24,960,52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688.73	-100,654,083.60	-31,702,749.09	-20,114,17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29,080.40	-	51,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080.40	-	51,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0	3,000,000.00	127,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280.48	12,377,453.83	37,385,769.76	14,276,163.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30.03	931,420.64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10.51	64,308,874.47	40,385,769.76	161,396,16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369.89	-64,308,874.47	10,614,230.24	-118,396,16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092.35	-115,765,621.65	131,329,299.77	-33,280,82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93,898.73	243,459,520.38	112,130,220.61	145,411,04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806.38	127,693,898.73	243,459,520.38	112,130,220.6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2,504.46	34,995,322.01	71,529,341.11	29,180,749.3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292,341.24	2,784,922.54	2,014,869.86	6,504,758.81
预付款项	5,706,407.48	4,101,137.37	2,585,229.13	2,387,869.17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78,136,884.56	90,485,076.31	31,913,516.87	31,451,275.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6,165,719.71	42,538,902.98	31,114,182.88	29,395,611.3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453.28	650,430.00	1,504,635.13	229,451.96
流动资产合计	186,984,310.73	175,555,791.21	140,661,774.98	99,149,716.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394,207.47	299,394,207.47	221,954,207.47	189,663,007.47
固定资产	13,520,275.89	14,793,674.94	14,736,365.26	15,785,116.74
在建工程	10,651,332.46	10,649,348.96	11,294,846.36	8,948,253.40
使用权资产	-	51,643.33	-	-
无形资产	11,693,851.23	12,142,649.27	12,532,484.43	12,967,633.04
长期待摊费用	909,384.72	1,023,528.51	480,345.57	570,5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243.41	1,121,639.18	1,246,976.66	250,36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51,008.00	7,254,849.00	4,233,865.68	1,09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399,303.18	346,431,540.66	266,479,091.43	229,276,675.96
资产总计	550,383,613.91	521,987,331.87	407,140,866.41	328,426,39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9,533.33	-	1,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1,067,360.00	2,940,000.00	3,896,000.00	1,367,100.00
应付账款	36,116,181.04	29,723,613.53	25,379,405.42	18,788,032.77
预收款项	-	-	-	909,632.48
合同负债	1,309,780.18	2,924,032.34	2,371,264.61	-
应付职工薪酬	3,292,711.78	7,792,860.42	8,062,599.47	4,420,560.38
应交税费	2,078,715.81	2,778,193.75	3,575,329.29	1,700,736.80
其他应付款	1,703,060.39	3,153,011.07	7,584,025.53	56,240,937.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1.93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合计	56,577,494.46	49,311,711.11	51,868,624.32	86,427,000.1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1,643.33	-	-
递延收益	51,625.00	510,475.00	1,3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25.00	562,118.33	1,350,000.00	-
负债合计	56,629,119.46	49,873,829.44	53,218,624.32	86,427,00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20,330,000.00	114,600,000.00
资本公积	113,254,468.89	113,254,468.89	112,806,168.89	108,055,818.89
盈余公积	29,812,103.35	29,812,103.35	16,834,507.32	3,080,357.35
未分配利润	230,357,922.21	208,716,930.19	103,951,565.88	16,263,2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54,494.45	472,113,502.43	353,922,242.09	241,999,39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383,613.91	521,987,331.87	407,140,866.41	328,426,392.5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078,913.73	573,939,923.18	535,494,099.04	332,814,742.93
减：营业成本	199,006,832.10	461,804,594.94	410,009,386.94	271,602,420.54
税金及附加	313,438.68	527,900.75	514,644.57	457,180.10
销售费用	7,810,848.09	19,836,644.11	17,651,051.61	17,316,649.74
管理费用	12,800,963.51	32,172,351.72	33,863,017.47	22,157,077.26
研发费用	2,021,014.64	7,346,088.48	7,773,108.57	5,590,185.79
财务费用	-181,210.83	-933,021.61	-935,298.04	1,060,482.02
其中：利息费用	78,021.55	30,163.38	32,881.20	1,499,246.42
利息收入	278,636.19	979,227.90	1,032,855.96	518,493.59
加：其他收益	1,066,865.49	10,448,520.88	1,218,688.81	925,94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000,000.00	85,726,570.06	34,781,78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132.02	157,564.99	-5,249,827.88	-483,352.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4.31	-196,537.18	-44,246.3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7	-71,481.65	550.81	57,781.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14,594.17	139,523,431.83	148,269,923.40	49,912,907.66
加：营业外收入	4,660.40	6,419.54	320,662.07	221,570.38
减：营业外支出	14,614.69	34,174.11	382,456.69	96,11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04,639.88	139,495,677.26	148,208,128.78	50,038,360.41
减：所得税费用	3,863,647.86	9,719,716.92	10,666,629.08	2,762,61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0,992.02	129,775,960.34	137,541,499.70	47,275,748.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0,992.02	129,775,960.34	137,541,499.70	47,275,748.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40,992.02	129,775,960.34	137,541,499.70	47,275,748.9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686,865.64	573,963,613.34	492,939,517.04	301,234,57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563.36	10,672,939.50	2,499,171.15	1,456,9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55,429.00	584,636,552.84	495,438,688.19	302,691,51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025,742.23	462,686,574.24	399,222,884.81	263,586,66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79,280.01	45,154,681.98	33,912,964.58	28,393,7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8,140.28	11,353,084.24	11,215,566.19	2,579,49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956.83	16,465,954.32	17,199,470.98	12,969,62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64,119.35	535,660,294.78	461,550,886.56	307,529,5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690.35	48,976,258.06	33,887,801.63	-4,838,06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726,570.06	4,541,18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0	86,000,000.00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9.00	102,744.00	217,876.38	591,14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0	76,102,744.00	92,944,446.44	40,132,33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4,927.50	6,414,545.27	8,182,120.94	5,144,79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7,440,000.00	35,850,000.00	13,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4,927.50	83,854,545.27	44,032,120.94	18,694,7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2,698.50	-7,751,801.27	48,912,325.50	21,437,53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1,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9,232.85	-	-	5,021,80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9,232.85	-	1,000,000.00	8,021,80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3,000,000.00	49,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21.55	12,063,163.38	36,131,881.20	12,959,24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39,312.51	5,463,854.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1.55	76,802,475.89	44,595,735.38	62,479,24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1,211.30	-76,802,475.89	-43,595,735.38	-54,457,43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0,177.55	-35,578,019.10	39,204,391.75	-37,857,96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55,322.01	67,633,341.11	28,428,949.36	66,286,91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5,144.46	32,055,322.01	67,633,341.11	28,428,949.36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播恩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播恩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播恩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收入确认

①事项描述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播恩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9.56 万元、177,092.17 万元、151,001.75 万元、102,634.96 万元，为播恩集团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播恩集团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存在播恩集团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A、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B、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C、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对账单等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D、对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与主要

直销客户及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业务模式、产品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情况，核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E、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事项描述

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播恩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819,194.91元、23,477,135.08元、22,948,736.67元、28,787,408.34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6,886,351.51元、14,408,614.09元、14,302,156.45元、7,601,507.14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4,932,843.40元、9,068,520.99元、8,646,580.22元、21,185,901.20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为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A、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B、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应收账款组合的确定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C、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D、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和客户信誉状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E、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数据，从项目性质和影响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项目性质方面，主要考虑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是否属于日常活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及金

额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相关的绝对金额和相对占比，占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相关会计科目比重较大，一般判断为具有财务会计的重要性。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BOEN INTERNATIONAL (EUROPE) COOPERATLEF U.A	是	是	是	是
Boen Europe B.V.	是	是	是	是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已注销	是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尚未成立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是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5月，子公司八维农业与李研江、李晚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八维农业以325.00万元受让李研江持有的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115.00万元），以0万元受让李晚江持有的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0万元）。截至2019年5月29日，八维农业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325.00万元，并于2019年6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在2019年6月24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9年6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6月24日，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更名为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3日，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更名为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 处置子公司

2020年5月28日，八维农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肇庆八维全部股权以440.00万元转让给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5月29日。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440.00万元。公司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将肇庆八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播恩集团设立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14.5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214.50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播恩集团设立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980,196.6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803.32 元。

2021 年 11 月 4 日，播恩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净资产为 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 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子公司佛山播恩出资设立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播恩将持有其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播恩。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149,380.35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9.65 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播恩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播恩的净资产为 1,053.29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6.7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播恩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播恩动保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播恩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钦州播恩的净资产为 348.08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9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4 日，播恩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梧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决策改变，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故实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为梧州播恩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成立日至注销日的净利润为 0.00 元。

（4）解散注销的子公司

防城港播恩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变化，2019 年 3 月 1 日该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营口农业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变化，2019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营口生物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变化，2019 年 5 月 30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维农业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变化，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

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

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

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

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

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内容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通过 POS 机收取货款而形成的在途结算资金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八）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

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

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

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

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5-12	5.00	19.00-7.92
运输工具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

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计量和折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预计受益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蛋鸡	3.00	5.00	31.67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

平均法结转成本。

3、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

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

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

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猪用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饲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分送货上门、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客户上门提货三种销售方式，这三种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或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的，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客户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合同约定客户上门提货的，客户上门提货时，客户或者客户委托人即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后，视同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以客户或客户委托人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交货方式不同，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送货上门或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的，公司以

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以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在这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客户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客户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

(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提货的，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以客户或客户委托人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后，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客户或客户委托人在销售发货单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

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

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参见本节内容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

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

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公允价值相关的会计政策披露。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年度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度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9年度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20年度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度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4,863,944.94	摊余成本	204,863,944.9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066,828.03	摊余成本	33,066,8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②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元)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元)
应收款项	7,086,963.28	-	-	7,086,963.28
其中：应收账款	5,560,913.42	-	-	5,560,913.42
其他应收款	1,526,049.86	-	-	1,526,049.86

(2)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 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8,114,391.81	-	-8,114,391.81
合同负债	-	8,114,391.81	8,114,391.8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909,632.48	-	-909,632.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909,632.48	909,632.48

(5)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

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28,040.00	-	-128,040.00
使用权资产	-	1,021,981.53	1,021,981.53
租赁负债	-	893,941.53	893,941.53

②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3,867.70	303,867.70
租赁负债	-	303,867.70	303,867.70

(6)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本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9%、10%、13%、16%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

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不同纳税主体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5%	20%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5%	25%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20%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20%	25%	25%	20%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0%	20%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	25%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防城港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营口播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营口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兰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广州播恩消毒剂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OEN INTERNATIONAL (EUROPE) COOPERATLEF U.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oen Europe B.V.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13 年

1月10日颁布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重庆八维、钦州播恩、防城港播恩、兰州播恩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佛山播恩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02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有效期为3年，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通过，故2019-2021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预计2022年高新复审能够获得通过，因此2022年1-6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赣州先端、广州八维、沈阳播恩、天津播恩2019年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广州八维、会昌欧普、天津播恩2020年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会昌欧普、天津播恩、沈阳播恩、云南播恩2021年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赣州先端、会昌欧普预计2022年符合上述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49.25	619.95	333.87	272.6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262.44	639.63	777.55	203.08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17	69.91	29.01	29.38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412.86	1,329.49	1,140.43	505.12
利润总额	1,878.26	10,323.17	11,406.05	7,432.6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1.98%	12.88%	10.00%	6.80%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报告期内业务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鉴[2022]6970号），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6.77	-2.17	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2	1,230.47	392.43	225.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65	44.08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股份支付	-	-44.83	-1,048.04	-3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	-107.59	42.07	4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8	8.90	524.33	1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20	1,124.26	-91.37	-1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35	171.19	82.53	187.4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0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73.91万元，主要系当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1,048.04万元，以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社保减免。

2021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953.07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其中企业上市相关奖励为850.00万元，是当期政府补助增长的主要来源。2022年1-6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3.85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值准备转回。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22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267.98	97.65%
其他货币资金	157.64	2.35%
合计	11,425.62	100.00%

（二）应收账款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1,371.67	1,371.67	-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	5,810.25	316.96	5,493.28
合计	7,181.92	1,688.64	5,493.28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78.38	283.92	5,394.46
1-2年	43.70	4.37	39.33
2-3年	43.95	10.99	32.96
3-4年	44.22	17.69	26.53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5,810.25	316.96	5,493.28

（三）预付账款

2022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1,496.46	99.84%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2.36	0.16%
合计	1,498.82	100.00%

（四）存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存货具体类别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10,887.67	76.08%
库存商品	1,595.92	11.15%
半成品	1,191.53	8.33%
周转材料	447.92	3.13%
委托加工物资	113.23	0.79%
发出商品	33.77	0.24%
在途物资	40.35	0.28%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14,310.40	100.00%

（五）固定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41.10	3,484.69	8,056.41
机器设备	8,837.95	4,686.03	4,151.91
运输工具	1,148.69	930.93	217.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5.58	1,319.84	685.74
合计	23,533.31	10,421.49	13,111.82

（六）在建工程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广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6,730.08	84.87%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061.61	13.39%
钦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130.35	1.64%
其他	8.20	0.10%
合计	7,930.23	100.00%

（七）无形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年	7,887.36	495.97	7,391.38
软件使用权	购入	5年至10年	674.21	319.18	355.02
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购入	10年	53.88	13.90	39.98
合计	-	-	8,615.44	829.06	7,786.38

无形资产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票据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	137.64

（二）应付账款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10,018.82

（三）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薪酬	954.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
合计	965.89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股本	12,033.00	12,033.00	12,033.00	11,460.00
资本公积	9,428.90	9,428.90	9,384.07	8,776.64
盈余公积	3,055.39	3,055.39	1,757.63	382.21
未分配利润	21,613.60	19,869.03	13,374.77	9,16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	44,386.33	36,549.47	29,77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30.89	44,386.33	36,549.47	29,779.21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7	-10,065.41	-3,170.27	-2,0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4	-6,430.89	1,061.42	-11,8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1	-11,576.56	13,132.93	-3,328.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8	12,769.39	24,345.95	11,213.0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合并范围内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佛山播恩、浙江播恩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800.00	2023-04-26
			300.00	2023-04-28
播恩集团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2,262.40	2031-06-20
			716.00	2031-06-20
			1,161.42	2031-06-20
			926.62	2031-06-20
			986.47	2031-06-20
合计	-	-	7,152.91	-

（三）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子公司广州播恩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受让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宗地编号为 2020KJ01110132 的土地，宗地面积 19,296.00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进行广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配套用房以及景观连廊多个单体等建筑建设工程	8,800.00	5,346.62	3,453.38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预混料成套设备与电控项目	813.00	609.58	203.42
合计	-	9,613.00	5,956.20	3,656.80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受让位于赣州市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和卫诚路北侧宗地编号为 DBA2017046-1 的土地，宗地面积 58,139.00 平方米，公司决定在该宗地进行赣州播恩新工厂建设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已付款	未付款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新建1#车间、A、B、主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等配套工程	1,163.00	-	1,163.00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播恩存在以自身财产抵押对外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土地使用权	3,896.49	3,792.56	2,262.40	2031-06-20
					716.00	2031-06-20
					1,161.42	2031-06-20
					926.62	2031-06-20
					986.47	2031-06-20
合计	-	-	3,896.49	3,792.56	6,052.91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新生产线建设、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信息系统平台升级等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租赁

2021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各类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1,223.68	36,495.84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
合计	11,223.68	36,495.84

(2)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239,636.75	2,515,854.7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8,767.50	36,641.17
合计	1,248,404.25	2,552,495.95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430.03	931,420.64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358,640.87	2,085,362.70
合计	1,652,070.90	3,016,783.3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38	2.44	2.04	2.28
速动比率（倍）	1.36	1.31	1.53	1.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3%	21.51%	33.89%	2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9%	9.55%	13.07%	2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3	76.29	58.37	34.55
存货周转率（次）	4.35	12.93	13.93	8.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3.87	12,041.24	13,033.85	9,18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66	300.70	89.64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1	1.27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96	1.09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69	3.04	2.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30%	0.96%	1.23%	1.4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2年1-6月	3.85%	0.14	0.1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45%	0.75	0.75
	2020 年度	27.80%	0.76	0.76
	2019 年度	21.5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3.43%	0.13	0.13
	2021 年度	20.07%	0.67	0.67
	2020 年度	28.32%	0.78	0.78
	2019 年度	22.26%	0.51	0.5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及历次验资情况

(一) 资产评估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11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81.76 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 16,023.83 万元，增值率 43.30%；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5,181.35 万元，增值率 35.77%。经分析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八维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81.35 万元。

2、股份支付相关的资产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203.4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633.00 万元，增值额为 35,429.51 万元，增值率为 175.36%。

(2) 2021 年 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0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714.7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3,084.00 万元，增值额为 58,369.29 万元，增值率为 236.17%。

(3) 2021 年 2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007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9,779.2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6,699.00 万元，增值额为 56,919.79 万元，增值率为 191.14%。

上述股份支付相关的资产评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收益法是公司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强调公司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各评估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净资产账面值。

(二) 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资料。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522.58	50.56%	29,421.81	52.03%	37,915.63	68.58%	25,459.32	62.21%
非流动资产	32,782.43	49.44%	27,126.56	47.97%	17,368.40	31.42%	15,467.16	37.79%
资产总计	66,305.01	100.00%	56,548.37	100.00%	55,284.02	100.00%	40,92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926.48 万元、55,284.02 万元、56,548.37 万元和 66,30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为 58.34%。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下降，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上升，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现金分红、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较大，期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8.98 万元；另一方面，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推进重庆新工厂建设，2021 年末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重庆新工厂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广州播恩工厂建设等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25.62	34.08%	13,083.39	44.47%	24,932.37	65.76%	13,498.16	53.02%
应收账款	5,493.28	16.39%	906.85	3.08%	864.66	2.28%	2,118.59	8.32%
预付账款	1,498.82	4.47%	1,163.40	3.95%	1,266.30	3.34%	819.26	3.22%
其他应收款	237.67	0.71%	177.53	0.60%	987.25	2.60%	792.35	3.11%
存货	14,310.40	42.69%	13,619.69	46.29%	9,435.20	24.88%	7,958.77	31.26%
其他流动资产	556.79	1.66%	470.94	1.60%	429.86	1.13%	272.19	1.07%
流动资产合计	33,522.58	100.00%	29,421.81	100.00%	37,915.63	100.00%	25,459.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四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5.82%、96.26%、97.80% 和 97.6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0.03	0.00%
银行存款	11,267.98	98.62%	12,769.39	97.60%	24,345.95	97.65%	11,212.99	83.07%
其他货币资金	157.64	1.38%	314.00	2.40%	586.42	2.35%	2,285.14	16.93%
合计	11,425.62	100.00%	13,083.39	100.00%	24,932.37	100.00%	13,498.16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34.2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41.78 万元，剔除经营活动票据保证金影响，经营活动增加货币资金 15,543.07 万元；（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增加 2,800 万元，增加货币资金 2,800 万元；（3）股东分红减少货币资金 3,609.90 万元，购建长期资产减少货币资金 3,623.53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48.9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当期归还银行借款 5,100.00 万元，基于资金使用计划考虑未新增银行借款；（2）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10,075.78 万元，包括子公司重庆八维新工厂建设、广州播恩支付购买土地剩余款项等；（3）当期支付

股东分红减少货币资金 1,203.3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657.77 万元，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票据保证金	137.64	294.00	566.42	2,265.14
履约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中：供电局保证金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157.64	314.00	586.42	2,28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中票据保证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票据保证金账户存入的保证金，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2,265.14 万元、566.42 万元、294.00 万元和 137.64 万元，是受限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为供电局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定额存放于专项资金托管账户的供电局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均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限至公司与供电局合作结束，保证期限内该资金由银行专项托管，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8.59 万元、864.66 万元、906.85 万元和 5,493.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2.28%、3.08%和 16.39%，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181.92	2,347.71	2,294.87	2,878.74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30%	1.33%	1.52%	2.8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分别为 2,878.74 万元、2,294.87 万元、2,347.71 万元和 7,181.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1.52%、1.33% 和 10.30%。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下降，一方面系非洲猪瘟导致饲料经销商、生猪养殖户经营风险加大，公司适当收紧信用政策；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注重年终货款催收。2021 年公司持续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主要系：一方面，2022 年上半年生猪养殖、饲料行业深受“猪周期”下行影响，加之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猪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且经营压力较大，同时 2022 年二季度开始下游市场开始回暖，猪价从底部逐步回升，下游市场整体预期向好，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产品推销力度，销量有所上涨，为促进市场开拓，公司适当增加客户授信额度，带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年末集中结清信用额度所欠货款，因此年中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稳健的信用政策，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同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从经营规模、信用水平、资金实力、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给予部分客户适当的信用额度。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规模可控，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赊销额度较低，应收账款总体回款风险相对较低。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1,371.67	1,371.67	1,323.91	1,323.91	1,333.29	1,333.29	565.95	565.95
按账龄组合计提	5,810.25	316.96	1,023.81	116.96	961.58	96.93	2,312.79	194.20
合计	7,181.92	1,688.64	2,347.71	1,440.86	2,294.87	1,430.22	2,878.74	760.15

A、按单项计提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预计难以收回的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判断“预计难以收回”的依据主要包括：非洲猪瘟影响

导致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回款困难、客户经营较差无力偿还、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破产等多种情形。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分别为 565.95 万元和 1,333.2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9.66%、58.1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经营及收入规模扩大，需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金额在报告期内正常逐渐累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整体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23.91 万元，较 2020 年末金额变动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略有下降，得益于公司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工作。2022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新增应收账款较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交易内容均为饲料或饲料原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交易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结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单项计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04	-	1.65	69.12	90.27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曾宝锋	121.55	-	-	-	121.55	-	-	
2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83	-	-	45.88	44.95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29.41	-	-	18.28	11.13	-	-	
3	丰城市同田乡顺利来猪场	37.55	-	-	-	37.55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4	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	34.80	-	-	-	-	-	34.80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5	四会市梓兴恒豪饲料经营部	30.00	-	-	30.00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6	广西富来康大荣牧业有限公司	25.52	-	-	-	25.52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7	周茂谈	19.99	-	-	-	19.99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8	梧州市万秀区梓镇饲料店	18.16	-	-	18.16	-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9	周新英	18.10	-	-	-	-	-	18.10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10	熊高军	16.20	-	-	-	-	-	16.20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11	其他客户	768.51	-	6.98	176.99	204.48	160.81	219.25	-
合计		1,371.67	-	8.63	358.43	555.45	160.81	288.35	-

2021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单项计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11	-	1.65	159.47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曾宝锋	121.55	-	-	50.69	70.86	-	-	
2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83	-	-	90.83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29.41	-	18.28	11.13	-	-	-	
3	丰城市同田乡顺利来猪场	42.05	-	-	40.55	1.50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4	四会市梓兴恒豪饲料经营部	30.00	-	-	30.00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5	周茂谈	29.99	-	-	-	29.99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6	广西富来康大荣牧业有限公司	25.52	-	-	-	25.52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7	周新英	18.10	-	-	-	-	0.87	17.22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8	熊高军	16.20	-	-	-	-	-	16.20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9	吴国伟	16.02	-	-	-	-	-	16.02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10	鹤山市洪娇贸易有限公司	15.96	-	-	15.96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11	其他客户	727.15	-	6.98	198.30	178.80	210.66	132.41	-
合计		1,323.91	-	26.90	596.93	306.68	211.53	181.86	-

2020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单项计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24	1.65	161.60	-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1	曾宝锋	121.75	-	50.69	71.06	-	-	-	
2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03	-	91.03	-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1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29.44	18.28	11.16	-	-	-	-	
3	丰城市同田乡顺利来猪场	42.15	-	40.55	1.60	-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4	四会市梓兴恒豪饲料经营部	30.00	-	30.00	-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5	周茂谈	29.99	-	-	29.99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6	广西富来康大荣牧业有限公司	28.52	-	-	28.52	-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7	周新英	18.10	-	-	-	0.87	17.22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8	熊高军	16.20	-	-	-	-	16.20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9	吴国伟	16.02	-	-	-	-	13.77	2.25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10	鹤山市洪娇贸易有限公司	15.96	-	15.96	-	-	-	-	受非洲猪瘟影响，客户无力偿还所欠货款
11	其他客户	730.88	-	191.99	178.71	223.64	91.90	44.64	-
合计		1,333.29	19.93	592.98	309.89	224.51	139.09	46.89	-

2019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单项计提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周茂谈	29.99	-	29.99	-	-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2	谌比生	23.03	-	-	0.52	22.51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3	周新英	18.10	-	-	0.87	17.22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4	熊高军	16.20	-	-	-	16.20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5	吴国伟	16.02	-	-	-	13.77	2.25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6	陈海林	15.24	-	-	-	15.24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7	侯清华	13.70	-	-	-	13.70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8	刘全	13.36	-	-	13.36	-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9	东源县漳溪伟发饲料店	12.72	-	12.72	-	-	-	-	长时间未合作，回款意愿低
10	惠州市惠城区顺意达饲料店	10.48	-	10.48	-	-	-	-	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
11	其他客户	397.11	0.44	97.00	200.24	56.81	37.79	4.83	-
合计		565.95	0.44	150.19	215.00	155.45	40.05	4.83	-

如上表所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因非洲猪瘟影响导致回款困难、经营情况恶化、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未能及时偿还所欠货款，且预计后续难以收回，公司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计提理由包括判决执行困难、客户经营困难、企业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等。

B、按账龄组合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78.38	97.73%	283.92	5.00%	5,394.46
1-2年	43.70	0.75%	4.37	10.00%	39.33
2-3年	43.95	0.76%	10.99	25.00%	32.96
3-4年	44.22	0.76%	17.69	40.00%	26.53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5,810.25	100.00%	316.96	5.46%	5,493.28
2021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1.94	81.26%	41.60	5.00%	790.35
1-2年	6.62	0.65%	0.66	10.00%	5.96
2-3年	143.89	14.05%	35.97	25.00%	107.92
3-4年	3.29	0.32%	1.32	40.00%	1.97
4-5年	3.26	0.32%	2.60	80.00%	0.65
5年以上	34.80	3.40%	34.80	100.00%	-
合计	1,023.81	100.00%	116.96	11.42%	906.85
2020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6.53	68.28%	32.83	5.00%	623.70
1-2年	238.54	24.81%	23.85	10.00%	214.68
2-3年	22.17	2.31%	5.54	25.00%	16.63
3-4年	3.26	0.34%	1.30	40.00%	1.95
4-5年	38.45	4.00%	30.76	80.00%	7.69
5年以上	2.64	0.27%	2.64	100.00%	-
合计	961.58	100.00%	96.93	10.08%	864.66
2019年末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5.94	82.41%	95.30	5.00%	1,810.64

1-2年	239.40	10.35%	23.94	10.00%	215.46
2-3年	15.32	0.66%	3.83	25.00%	11.49
3-4年	126.42	5.47%	50.57	40.00%	75.85
4-5年	25.71	1.11%	20.57	80.00%	5.14
5年以上	-	-	-	-	-
合计	2,312.79	100.00%	194.20	8.40%	2,118.59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82.41%、68.28%、81.26%和97.7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不能正常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傲农生物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金新农	5.00%	10.00%	25.00%	40.00%	40.00%	100.00%
大北农	5.00%	22.97%	40.79%	66.12%	78.30%	100.00%
唐人神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正虹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播恩集团	5.00%	10.00%	25.00%	40.00%	80.00%	100.00%

注：资料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弘远畜牧有限公司	525.71	7.32%	26.29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89	3.40%	12.19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226.27	3.15%	11.31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04	2.24%	161.04
邻水县凯德牧场专业合作社	138.94	1.93%	6.95

合计	1,295.85	18.04%	217.78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12	6.86%	161.12
曾宝锋	121.55	5.18%	121.55
高州市顺达猪场有限公司	113.45	4.83%	5.67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100.00	4.26%	5.00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83	3.87%	90.83
合计	586.95	25.00%	384.17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24	7.11%	163.24
曾宝锋	121.75	5.31%	121.75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03	3.97%	91.03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75.00	3.27%	3.75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53.44	2.33%	2.67
合计	504.46	21.98%	382.45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海南云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33	5.88%	8.47
曾宝锋	124.75	4.33%	9.94
陈尊昌	100.64	3.50%	5.03
衡阳市珠晖区开心果饲料经营部	99.83	3.47%	4.99
饶平县金瑞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96.10	3.34%	4.81
合计	590.66	20.52%	33.24

⑤经销、直销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A、经销、直销客户应收账款及收入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与当期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经销客户	3,455.22	45,908.05	7.53%	1,732.28	132,035.29	1.31%
直销客户	3,726.70	23,421.39	15.91%	615.43	45,056.88	1.37%
合计	7,181.92	69,329.44	10.36%	2,347.71	177,092.17	1.33%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经销客户	1,790.25	113,297.43	1.58%	2,379.40	82,321.29	2.89%
直销客户	504.63	37,704.32	1.34%	499.34	20,313.67	2.46%
合计	2,294.87	151,001.75	1.52%	2,878.74	102,634.96	2.8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0%、1.52%及1.33%，占比较低。从销售模式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客户所欠货款，直销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与两类客户的收入规模相符。公司对经销和直销客户执行相同的信用政策，均根据客户近期的销售规模、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和资信情况等综合考虑，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报告期内，两类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6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6%，较2021年末明显增加。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生猪养殖、饲料行业深受“猪周期”下行影响，加之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猪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且经营压力较大，自4月下旬开始猪价从底部逐步回升，下游市场整体预期向好，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量有所上涨，为促进市场开拓，公司适当增加客户授信额度，带动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年末集中结清信用额度所欠货款，因此年中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从销售模式看，直销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在生猪养殖经营困难的“猪周期”下行阶段，为增强客户粘性并促进业务拓展，营销授信更加倾向于支持较有实力且抗风险能力更高的规模猪场。

B、经销、直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直销、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模式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47.42	28.37	364.82	491.02	143.83	279.76	3,455.22
	单项计提坏账	-	8.63	333.83	456.52	143.83	279.76	1,222.57
	按账龄计提坏账	107.37	1.97	7.75	13.80	-	-	130.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40.05	17.77	23.24	20.70	-	-	2,101.76
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30.96	23.96	37.56	108.65	16.98	8.59	3,726.70
	单项计提坏账	-	-	24.60	108.65	16.98	8.59	149.10
	按账龄计提坏账	176.55	2.40	3.24	3.89	-	-	186.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54.42	21.56	9.72	5.83	-	-	3,391.53
2021年末								
模式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3.99	27.38	645.10	259.93	193.24	212.63	1,732.28
	单项计提坏账	-	26.90	532.17	256.64	189.99	177.83	1,183.53
	按账龄计提坏账	19.70	0.05	28.23	1.32	2.60	34.80	86.7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4.29	0.43	84.70	1.97	0.65	-	462.05
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7.95	6.14	95.72	50.04	21.55	4.03	615.43
	单项计提坏账	-	-	64.77	50.04	21.55	4.03	140.38
	按账龄计提坏账	21.90	0.61	7.74	-	-	-	30.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6.05	5.53	23.22	-	-	-	444.80
2020年末								
模式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经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22	720.78	272.80	210.03	173.52	46.90	1,790.25
	单项计提坏账	19.93	524.91	254.75	206.77	135.07	46.90	1,188.32
	按账龄计提坏账	17.31	19.59	4.51	1.30	30.76	-	73.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8.98	176.28	13.54	1.95	7.69	-	528.45
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0.23	110.73	59.26	17.74	4.03	2.64	504.63
	单项计提坏账	-	68.06	55.14	17.74	4.03	-	144.97
	按账龄计提坏账	15.51	4.27	1.03	-	-	2.64	23.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94.72	38.40	3.09	-	-	-	336.21
2019年末								
模式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经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29.55	309.48	212.57	277.84	45.12	4.83	2,379.40

客户	单项计提坏账	0.44	147.71	197.26	151.42	40.05	4.83	541.71
	按账龄计提坏账	76.46	16.18	3.83	50.57	4.06	-	151.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52.66	145.59	11.49	75.85	1.01	-	1,686.61
直销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6.82	80.11	17.74	4.03	20.64	-	499.34
	单项计提坏账	-	2.47	17.74	4.03	-	-	24.24
	按账龄计提坏账	18.84	7.76	-	-	16.51	-	43.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7.98	69.87	-	-	4.13	-	431.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分布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按单项计提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中，对预计难以收回的货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均为 100%。判断“预计难以收回”的依据主要包括：非洲猪瘟影响导致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回款困难、客户经营较差无力偿还、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破产等多种情形。

(3) 预付账款

① 预付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96.46	99.84%	1,161.04	99.80%	1,253.08	98.96%	792.46	96.73%
1-2 年	-	-	-	-	11.27	0.89%	19.13	2.34%
2-3 年	-	-	0.41	0.04%	-	-	7.67	0.94%
3 年以上	2.36	0.16%	1.95	0.17%	1.95	0.15%	-	-
合计	1,498.82	100.00%	1,163.40	100.00%	1,266.30	100.00%	81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470.84	98.13%	1,159.46	99.66%	1,234.80	97.51%	797.84	97.38%
费用款	27.98	1.87%	3.94	0.34%	31.50	2.49%	21.43	2.62%
合计	1,498.82	100.00%	1,163.40	100.00%	1,266.30	100.00%	819.26	100.00%

注：费用款主要为预付的物流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819.26 万元、1,266.30 万元、1,163.40 万元和 1,498.82 万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货款，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7.38%、97.51%、99.66% 和 98.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所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多，相关原材料期末尚未到货所致。

②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末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采购付款政策
1	山南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7.68	24.53%	合同生效预付 100%
2	瓮福集团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88	13.27%	合同生效预付 100%
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3	7.90%	交货前预付 100%
4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111.84	7.46%	合同生效预付 10%，交货前预付 90%
5	中粮油脂（重庆）有限公司	82.38	5.50%	交货前预付 100%
合计		879.20	58.66%	-
2021年末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采购付款政策
1	山南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0.63%	合同生效预付 100%
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84	19.07%	交货前预付 100%
3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91.20	7.84%	合同生效预付 10%，交货前预付 90%
4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85.66	7.36%	合同生效预付 10%，交货前预付 90%
5	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	71.31	6.13%	交货前预付 100%
合计		710.01	61.03%	-
2020年末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采购付款政策
1	江西道和贸易有限公司	197.09	15.56%	交货前预付 20%，到货并开票后付 80%
2	长兴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114.78	9.06%	交货前预付 100%
3	营口瑞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11.63	8.82%	交货前预付 80%，到货并开票后付 20%
4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96.98	7.66%	交货前预付 100%

5	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26	5.94%	交货前预付 100%
合计		595.74	47.05%	-
2019 年末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占比	采购付款政策
1	Lysoform Vetfarm GmbH	128.29	15.66%	交货前预付 100%
2	延寿县人和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4.73	11.56%	交货前预付 70%，到货并开票后付 30%
3	贵州福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22	11.38%	交货前预付 100%
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2	9.47%	交货前预付 100%
5	广州鼎易贸易有限公司	76.32	9.32%	交货前预付 80%，到货并开票后付 20%
合计		470.18	57.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支付玉米、豆粕、米糠、乳清粉等原材料款项，预付账款金额与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相关，预付账款的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公司预付款项的各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预付账款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货款，整体采购规模是预付账款金额变动的首要影响因素。同时，期末预付账款与公司的生产需求、原材料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动预期、采购策略等因素紧密相关。若预期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必要时公司将依循行业惯例提前与供应商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与当期采购总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预付账款	1,498.82	1,163.40	1,266.30	819.26
当期采购额	58,602.41	145,855.60	115,338.26	72,060.77
预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例	2.56%	0.80%	1.10%	1.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变动较小，分别为 1.14%、1.10%、0.80% 及 2.56%，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采购金额仅为半年度数据所致。

2020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同比变动 447.04 万元，主要系采购总额变动所

致。2021 年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长，但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主要系预付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2022 年 1-6 月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股利，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权转让款	373.73	373.73	373.74	374.74
押金保证金	101.83	102.00	915.08	213.36
往来款	158.94	158.94	160.14	184.34
POS 机在途结算资金	-	-	-	80.73
员工备用金	47.09	2.95	4.83	17.57
其他	91.41	69.96	113.67	104.39
余额合计	773.01	707.58	1,567.46	975.13
坏账准备	535.34	530.05	580.21	182.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7.67	177.53	987.25	792.35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的股权转让款为转让吉安八维 40% 股权的剩余款项。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押金 757.00 万元所致。往来款主要为应收的建筑纠纷款项，金额为 100.00 万元，由于债务人已死亡，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针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所支付给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土地出让押金 757.00 万元当期转为支付土地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小，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73.73	48.35%	373.73
张洪生	往来款	100.00	12.94%	100.00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
营口瑞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94	7.62%	2.95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38.00	4.92%	9.50
杨彪	押金保证金	14.85	1.92%	3.71
合计	-	585.52	75.75%	489.89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8.77 万元、9,435.20 万元、13,619.69 万元和 14,310.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6%、24.88%、46.29%和 42.69%。

①存货具体类别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887.67	76.08%	8,829.99	64.83%	5,229.93	55.43%	3,915.85	49.20%
库存商品	1,595.92	11.15%	2,712.50	19.92%	2,474.58	26.23%	2,108.15	26.49%
半成品	1,191.53	8.33%	1,481.64	10.88%	1,217.95	12.91%	1,197.66	15.05%
周转材料	447.92	3.13%	506.91	3.72%	474.20	5.03%	712.61	8.95%
在途物资	40.35	0.28%	74.59	0.55%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13.23	0.79%	14.06	0.10%	24.23	0.26%	-	-
发出商品	33.77	0.24%	-	-	14.30	0.15%	24.51	0.31%
合计	14,310.40	100.00%	13,619.69	100.00%	9,435.20	100.00%	7,958.7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0.74%、94.57%、95.63%和 95.56%，存货构成相对稳定。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存货规模相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8、13.93 和 12.93，公司存货管理相对较好。2022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较 2021 年末增长 690.71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期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907.22	19.55	8,851.80	21.81	5,240.45	10.51	3,931.88	16.04
库存商品	1,598.08	2.17	2,713.95	1.45	2,476.82	2.24	2,108.15	-
半成品	1,193.98	2.44	1,486.13	4.49	1,218.32	0.38	1,197.66	-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途物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在途物资	小计	占比
2022年6月末	6个月以内	9,796.02	1,573.88	1,186.32	292.62	113.23	33.77	40.35	13,036.20	90.94%
	7-12个月	729.59	22.01	3.93	61.00	-	-	-	816.54	5.70%
	1年以上	381.61	2.19	3.73	94.30	-	-	-	481.83	3.36%
	合计	10,907.22	1,598.08	1,193.98	447.92	113.23	33.77	40.35	14,334.56	100.00%
2021年末	6个月以内	8,297.16	2,711.59	1,481.34	381.04	14.06	-	74.59	12,959.78	94.96%
	7-12个月	159.07	0.94	2.15	41.84	-	-	-	204.00	1.49%
	1年以上	395.58	1.42	2.64	84.03	-	-	-	483.67	3.54%
	合计	8,851.80	2,713.95	1,486.13	506.91	14.06	-	74.59	13,647.45	100.00%
2020年末	6个月以内	4,952.29	2,473.01	1,214.98	351.44	24.23	14.30	-	9,030.26	95.58%
	7-12个月	193.79	3.81	3.34	34.13	-	-	-	235.07	2.49%
	1年以上	94.36	-	-	88.63	-	-	-	183.00	1.94%
	合计	5,240.45	2,476.82	1,218.32	474.20	24.23	14.30	-	9,448.33	100.00%
2019年末	6个月以内	3,531.73	2,100.92	1,190.24	511.80	-	24.51	-	7,359.20	92.28%
	7-12个月	177.75	7.23	7.42	72.02	-	-	-	264.43	3.32%
	1年以上	222.40	-	-	128.79	-	-	-	351.19	4.40%
	合计	3,931.88	2,108.15	1,197.66	712.61	-	24.51	-	7,974.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其占比分别为92.28%、

95.58%、94.96%及 90.94%。公司少部分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研发用原材料、部分保质期较长的原材料和五金配件等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除少量库龄超过 1 年外，不存在其他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发行人已经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按照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④发行人存货保质期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主营产品为猪用饲料，产品保质期适用《猪用饲料》产品企业标准，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产成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产品仓储管理制度》、《长期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等制度，以加强供应商采购、产品加工、成品入库出库等流转环节管理，保障产品在保质期内质量稳定，确保产品管理符合规范和质量体系的要求。各环节具体的管控措施如下：

A、供应商采购

采购的原料送达工厂，工厂品控部会逐批查验到货生产日期、保质期，并填写《原料到货查验记录表》予以记录，超期或临近保质期原料会直接退货。检测合格的原料分类入库存放，并实行挂牌管理，填写《原料垛位标识卡》，标识原料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截止日期等信息。品控部每周、每半月或每月（具体根据原料特点）对库存时间长、数量多、高脂肪、高水分等原料进行质量监控并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理，督导生产部门及时领用，采购部门控制采购。

B、产品加工

仓库人员发货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发货，即时填写《原料垛位标识卡》出入库记录，品控部每周对库存原料是否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发货，是否超过保质期进行盘点和质量存查，确保原料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正常流转。对库存大、耗用少的原料，及时与采购部门沟通，警示采购部门控制采购量。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基本是按照生产计划现场配制现场使用，一般无库存。

C、产品入库出库

成品完工入库后，系统按照生产时间、产品种类确定批次，并记录各种存货的保质期，同时实行挂牌管理，填写《原料垛位标识卡》，标识清楚成品生产日期。成品库存管理充分考虑运输、客户仓储时间等，避免成品在公司仓库储存时间过长，成品出库保质期管控参照下表内控期要求执行：

播恩集团产品库存内控期标准		
仓库	产品类别	最高库存期限
工厂仓库	预混合饲料	≤20天
	浓缩饲料	≤15天
	配合饲料	船运、火车运输≤10天，汽运≤12天
	四驱发酵料	暂不设置最高库存期限
外仓、销售公司仓库	预混合饲料	≤90天
	浓缩饲料	≤45天
	配合饲料	≤45天或30天
	四驱发酵料	暂不设置最高库存期限

注：内控期是指公司内部制定的较保质期更为严格的存货保管期限。

同时，产品出库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发出，工厂品控部每周会对成品“先进先出”执行情况进行巡查，确保产品库存期间在内控期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6个月以内，其占比分别为92.28%、95.58%、94.96%及90.94%，主要存货保质期管理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货保质期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存货管理情况较好。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125.11	134.51	133.78	121.84
待摊费用	144.41	100.41	208.35	65.19
预缴税费	283.90	219.12	86.07	85.16
其他	3.37	16.91	1.66	-
合计	556.79	470.94	429.86	27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和预缴税费。其中，2020年末待摊费用金额较2019年末增长143.16万元，主要系IPO相关待摊咨询服务费增加，公司管理层判断该费用为未来一段期间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服务期限预估为12个月，因此按照12个月进行平均摊销。同时，还包括待摊NC系统支持与服务费。2021年末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减少，当期预缴税款金额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其他流动资产整体金额较2020年末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111.82	40.00%	12,743.97	46.98%	9,496.19	54.68%	10,315.97	66.70%
在建工程	7,930.23	24.19%	3,858.83	14.23%	3,420.88	19.70%	966.71	6.25%
使用权资产	-	-	56.25	0.2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13	0.12%	-	-	-	-	16.42	0.11%
无形资产	7,786.38	23.75%	7,613.55	28.07%	2,581.48	14.86%	2,625.47	16.97%
商誉	-	-	-	-	-	-	248.89	1.61%
长期待摊费用	94.79	0.29%	107.48	0.40%	48.03	0.28%	207.63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80	3.27%	812.86	3.00%	651.54	3.75%	426.31	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27	8.38%	1,933.61	7.13%	1,170.29	6.74%	659.75	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82.43	100.00%	27,126.56	100.00%	17,368.40	100.00%	15,467.16	100.00%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期末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3.67%、69.54%和75.05%，2022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为87.94%。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541.10	49.04%	11,231.96	50.21%	8,160.54	45.88%	8,162.86	46.39%
机器设备	8,837.95	37.56%	8,111.11	36.26%	6,945.39	39.05%	6,960.63	39.56%
运输工具	1,148.69	4.88%	1,096.44	4.90%	1,107.49	6.23%	1,096.71	6.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5.58	8.52%	1,931.11	8.63%	1,572.26	8.84%	1,375.56	7.82%
合计	23,533.31	100.00%	22,370.61	100.00%	17,785.68	100.00%	17,595.77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484.69	33.44%	3,213.47	33.38%	2,737.69	33.03%	2,323.62	31.92%
机器设备	4,686.03	44.97%	4,303.60	44.71%	3,667.59	44.24%	3,143.72	43.18%
运输工具	930.93	8.93%	888.65	9.23%	784.33	9.46%	764.82	10.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9.84	12.66%	1,220.93	12.68%	1,099.89	13.27%	1,047.65	14.39%
合计	10,421.49	100.00%	9,626.65	100.00%	8,289.49	100.00%	7,279.80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56.41	61.44%	8,018.49	62.92%	5,422.86	57.11%	5,839.24	56.60%
机器设备	4,151.91	31.67%	3,807.51	29.88%	3,277.80	34.52%	3,816.92	37.00%
运输工具	217.76	1.66%	207.79	1.63%	323.16	3.40%	331.90	3.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5.74	5.23%	710.18	5.57%	472.37	4.97%	327.91	3.18%
合计	13,111.82	100.00%	12,743.97	100.00%	9,496.19	100.00%	10,315.97	100.00%

发行人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拥有四大生产基地，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 90%左右。2020 年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动，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稳定，其增减变动主要系设备更新及改造。2021 年主要受子公司重庆八维新工厂建成投产影响，期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247.7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略有增加，主要源于重庆新工厂在建工程转入。

①主要固定资产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方法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傲农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00%	2.38%-9.50%
	金新农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5.00%	1.90%-4.75%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大北农	年限平均法	5-40年	0.00%-5.00%	2.38%-20.00%
	唐人神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正虹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年	3.00%	3.23%
	播恩集团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傲农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金新农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00%	4.75%-9.50%
	大北农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00%-5.00%	9.50%-20.00%
	唐人神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19.00%
	正虹科技	年限平均法	15年	3.00%	6.47%
	播恩集团	年限平均法	5-12年	5.00%	7.92%-19.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新工厂建设项目	828.26	123.06	948.82	-	2.50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061.41	0.20	-	-	1,061.61
钦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47.07	83.27	-	-	130.35
广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1,833.72	4,896.36	-	-	6,730.08
其他	88.37	6.91	89.57	-	5.70
合计	3,858.83	5,109.80	1,038.39	-	7,930.2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新工厂建设项目	2,291.39	2,665.30	4,128.43	-	828.26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046.56	14.85	-	-	1,061.41
赣州工厂配料系统	82.92	21.85	104.77	-	-
钦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	47.07	-	-	47.07
广州播恩工厂建设项目	-	1,833.72	-	-	1,833.72
其他	-	88.37	-	-	88.37
合计	3,420.88	4,671.15	4,233.20	-	3,858.8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新工厂建设项目	67.34	2,224.06	-	-	2,291.39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894.83	151.74	-	-	1,046.56
赣州工厂配料系统	-	82.92	-	-	82.92
其他	4.55	3.25	-	7.80	-
合计	966.71	2,461.96	-	7.80	3,420.88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新工厂建设项目	17.66	49.68	-	-	67.34
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	195.70	699.13	-	-	894.83
浙江播恩在安装设备	-	199.34	199.34	-	-
赣州工厂配电工程	-	34.00	34.00	-	-
佛山工厂筒仓设备	-	45.00	45.00	-	-
其他	-	4.55	-	-	4.55
合计	213.35	1,031.70	278.34	-	96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生产线和待安装机器设备。其中，赣州新工厂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报告期内因相关地块涉及地铁建设规划线路而搁置。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项目地块未作为赣州市高铁北站用地，原则同意公司在相关地块上恢复建设。因此，公司将根据建设计划对该项目适时组织开展建设。

(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56.25万元、38.13万元，为日常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

(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2019年末存在16.42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原全资子公司肇庆八维养殖的少量禽类，2020年5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八维集团转让肇庆八维100%股权。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887.36	91.55%	7,605.09	91.34%	2,433.31	78.50%	2,433.31	80.25%
软件使用权	674.21	7.83%	674.21	8.10%	619.89	20.00%	582.92	19.22%
专利技术	53.88	0.63%	46.68	0.56%	46.68	1.51%	16.00	0.53%
合计	8,615.44	100.00%	8,325.97	100.00%	3,099.87	100.00%	3,032.22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95.97	59.82%	417.08	58.54%	301.33	58.13%	252.66	62.12%
软件使用权	319.18	38.50%	285.47	40.07%	211.06	40.71%	149.22	36.69%
专利技术	13.90	1.68%	9.87	1.39%	6.00	1.16%	4.87	1.20%
合计	829.06	100.00%	712.42	100.00%	518.40	100.00%	406.75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91.38	94.93%	7,188.00	94.41%	2,131.97	82.59%	2,180.64	83.06%
软件使用权	355.02	4.56%	388.74	5.11%	408.82	15.84%	433.70	16.52%
专利技术	39.98	0.51%	36.81	0.48%	40.68	1.58%	11.13	0.42%
合计	7,786.38	100.00%	7,613.55	100.00%	2,581.48	100.00%	2,625.4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为稳定，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变动较小。2021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

要系子公司广州播恩、钦州播恩和兰州播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较小。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83.06%、82.59%、94.41%和94.9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商誉

2019年6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肇庆八维100%股权，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325.00万元，合并日肇庆八维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6.1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形成商誉248.89万元。2020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肇庆八维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八维集团，转让价格为原收购对价325.00万元加公司后续实缴出资款115.00万元，合计440.00万元。

2019年末，经测试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技术服务费	85.53	80.78	33.49	59.33
软件服务费	0.38	5.74	1.54	13.73
肇庆播恩待摊租金	-	-	-	57.71
肇庆播恩土方工程	-	-	-	76.86
其他	8.88	20.96	13.00	-
合计	94.79	107.48	48.03	20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其中技术服务费为技术合作的待摊服务费，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19年末减少159.60万元，主要系肇庆八维100%股权转让后，相应减少租金和土方工程的待摊费用。2021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0年增加59.4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新增一项技术转让及服务支出。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

用变动较小，主要为正常摊销减少。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坏账准备	353.46	309.68	310.76	155.83
未抵扣亏损	610.49	377.72	213.73	193.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54	113.59	104.66	74.27
政府补助	0.77	7.66	20.25	-
存货跌价准备	3.54	4.21	2.13	2.41
合计	1,072.80	812.86	651.54	426.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及预付土地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付设备款	387.07	280.20	163.67	120.35
预付工程款	-	802.28	421.22	231.40
预付土地款	-	271.83	308.00	308.00
其他预付款项	2,341.20	579.30	277.40	-
合计	2,748.27	1,933.61	1,170.29	659.75

2020年由于公司预付工程费用增加、预付IPO相关费用，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加。2021年公司继续预付部分IPO服务费，同时子公司广州播恩预付工程建设款项增加，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进一步增加。2022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协议约定向莱素芳预付1,694.80万元许可费所致。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签订《Lice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约定：（1）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应技术生产、销售Aldovet Oxy等六款消毒剂

产品，许可范围不包括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商标；（2）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3）许可费合计 300 万欧元；（4）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对产品进行研发或改良所取得的所有新技术成果，由发行人独家享有。消毒剂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消毒，与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客户渠道相重合，公司在现有饲料业务基础上，开展消毒剂产品生产及销售，可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95	5.46%	-	-	5,100.00	27.22%	2,300.00	20.63%
应付票据	137.64	0.68%	294.00	2.42%	566.42	3.02%	326.67	2.93%
应付账款	10,018.82	49.66%	7,076.59	58.19%	6,659.51	35.55%	4,966.72	44.56%
预收款项	-	-	-	-	-	-	811.44	7.28%
合同负债	597.36	2.96%	990.84	8.15%	1,411.13	7.53%	-	-
应付职工薪酬	965.89	4.79%	1,998.61	16.43%	2,277.38	12.16%	1,388.40	12.46%
应交税费	343.26	1.70%	717.48	5.90%	1,549.24	8.27%	587.33	5.27%
其他应付款	913.12	4.53%	979.09	8.05%	1,035.87	5.53%	766.71	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	0.12%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24	0.03%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08.33	69.93%	12,056.62	99.13%	18,599.55	99.28%	11,147.26	100.00%
长期借款	6,060.63	30.04%	-	0.00%	-	-	-	-
租赁负债	-	-	54.38	0.45%	-	-	-	-
递延收益	5.16	0.03%	51.05	0.42%	135.00	0.7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80	30.07%	105.43	0.87%	135.00	0.72%	-	-
负债合计	20,174.12	100.00%	12,162.04	100.00%	18,734.55	100.00%	11,147.26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客户货款在“合同负债”中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100.00%、

99.28%、99.13%和 69.93%。从负债具体构成看，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7%、77.95%、77.04%和 60.59%。

2020 年末公司的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7,587.2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借款金额也有所上升。

2021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6,572.51 万元，主要系当期偿还短期借款 5,100 万元以及预收货款、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012.0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短期和长期借款较多，期末的合计借款金额达 7,161.59 万元，同时，当期原材料采购备货较多，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2,942.24 万元。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5,000.00	98.04%	300.00	13.04%
质押借款	-	-	-	-	-	-	2,000.00	86.96%
第三方保证借款	1,100.00	99.91%	-	-	100.00	1.96%	-	-
期末未到期应付利息	0.95	0.09%	-	-	-	-	-	-
合计	1,100.95	100.00%	-	-	5,100.00	100.00%	2,300.00	100.00%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陆续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根据资金使用安排未新增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亦不存在与短期借款相关的逾期未偿还债项。2022 年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新增 1,1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用于支付货款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

票，金额分别为 326.67 万元、566.42 万元、294.00 万元和 137.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亦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应付票据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采购货款	9,743.74	97.25%	7,004.35	98.98%	6,541.39	98.23%	4,871.18	98.08%
应付费用款	275.08	2.75%	72.24	1.02%	118.12	1.77%	95.54	1.92%
合计	10,018.82	100.00%	7,076.59	100.00%	6,659.51	100.00%	4,96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66.72 万元、6,659.51 万元、7,076.59 万元和 10,018.82 万元，包括应付采购货款、物流费用等，其中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各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98.08%、98.23%、98.98% 和 97.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2年6月末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569.39	5.68%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369.87	3.69%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08	3.11%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96	3.09%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291.68	2.91%
	合计	1,852.98	18.49%
2021年末	辽宁粮益实业有限公司	474.77	6.71%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00	5.43%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30	4.2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93.10	4.14%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47	3.26%
	合计	1,681.65	23.76%
2020年末	德清县元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525.38	7.89%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8.42	6.13%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金谷联盛粮油有限公司	387.44	5.82%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00	5.77%
	南昌晨益饲料有限公司	234.54	3.52%
	合计	1,939.79	29.13%
2019 年末	德清县元华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87.13	5.78%
	吉安志达农副产品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1.58	5.27%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3.59	5.11%
	深圳市海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39.54	4.82%
	南通银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48	4.16%
	合计	1,248.32	25.13%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客户货款在“合同负债”中进行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收账款	-	-	-	811.44
合同负债	597.36	990.84	1,411.13	-
合计	597.36	990.84	1,411.13	81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与当期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92.71%、98.55%、98.47%和97.28%。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且月度、年度等返利系以抵偿货款方式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且单客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应客户数量较多，属于正常情况，符合公司的收款和营销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货款比例
2022 年6 月末	眉山市银新饲料有限公司	20.11	3.37%
	岐山县蒲村宏军饲料经营部	13.02	2.18%
	东海县双店镇孙文饲料经营部	12.29	2.06%
	高新区董家埂乡徐四饲料店	11.16	1.87%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货款比例
	龙岩市金琳养殖有限公司	10.99	1.84%
	合计	67.57	11.31%
2021 年末	上高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27.75	2.80%
	新建区熊供里饲料店	25.38	2.56%
	余江县成林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23.56	2.38%
	上杭县山峰饲料兽药经营部	19.18	1.94%
	眉山市银新饲料有限公司	17.36	1.75%
	合计	113.23	11.43%
2020 年末	眉山市银新饲料有限公司	41.52	2.94%
	浈江区粤兴饲料经营部	30.08	2.13%
	莱州市金坤养猪专业合作社	28.07	1.99%
	万荣县良育农家养殖专业合作社	26.09	1.85%
	唐山仟客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0	1.59%
	合计	148.16	10.50%
2019 年末	揭阳市裕丰畜牧有限公司	41.00	5.05%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1.99	3.94%
	蒙自张建彪饲料经营店	29.91	3.69%
	金坤养猪合作社	21.46	2.64%
	奉化市兴牧饲料经营部	18.88	2.33%
	合计	143.24	17.6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以下合称“预收账款”）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结转额	期末余额
2022年1-6月	990.84	57,175.39	57,568.87	597.36
2021年	1,411.13	113,323.10	113,743.19	990.84
2020年	811.44	109,905.48	109,305.79	1,411.13
2019年	979.00	64,248.16	64,415.72	811.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且月度、年度等返利系以抵偿货款方式结算，因此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发生和结转额较大。公司预收账款的各期发生额、结转额均远大于期初余额，预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物经客户或客户委托人验收后确认收入，以客户或客户委托人签字的销售发货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不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短期薪酬	954.23	1,983.79	2,277.38	1,377.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5	14.83	-	11.29
合计	965.89	1,998.61	2,277.38	1,388.4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占比较高。2019年，随着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管理效率并精简人员，公司的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下降。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员工薪酬有所增长；同时，员工人数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稳步增加，使得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74.43	50.82%	574.36	80.05%	1,427.80	92.16%	477.69	81.33%
房产税	22.94	6.68%	23.29	3.25%	23.29	1.50%	23.29	3.97%
土地使用税	10.66	3.11%	16.19	2.26%	13.22	0.85%	27.75	4.72%
个人所得税	43.40	12.64%	52.24	7.28%	43.54	2.81%	28.42	4.84%
增值税	49.28	14.36%	24.75	3.45%	24.69	1.59%	21.23	3.61%
契税	-	-	16.80	2.34%	-	-	-	-
印花税	7.64	2.22%	9.21	1.28%	10.49	0.68%	4.66	0.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69	0.05%	-	-	5.58	0.36%	3.79	0.65%
环保税	0.35	0.10%	0.46	0.06%	0.50	0.03%	0.40	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5	3.19%	0.09	0.01%	0.08	0.01%	0.06	0.01%
教育费附加	4.70	1.37%	0.05	0.01%	0.03	0.00%	0.03	0.00%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教育附加	3.22	0.94%	0.04	0.01%	0.02	0.00%	0.02	0.00%
合计	343.26	100.00%	717.48	100.00%	1,549.24	100.00%	587.33	100.00%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由于饲料产品依法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各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税项”相关内容。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913.12	979.09	1,035.87	766.71
合计	913.12	979.09	1,035.87	76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提费用	652.64	511.72	814.44	470.02
押金及保证金	78.29	71.33	44.13	38.05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48.95	359.32	41.91	112.31
往来款及其他	33.24	36.72	135.39	146.33
合计	913.12	979.09	1,035.87	766.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75.20	10,430.76	11,363.98	7,388.09
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78.26	10,323.17	11,406.05	7,432.66
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源于饲料销售，其中猪饲料业务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7.52 万元、9,199.72 万元、8,995.33 万元和 1,744.56 万元。

2020 年，随着进入非洲猪瘟后时代以及国家政策鼓励养殖户复栏扩养，下游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户反应迅速，全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复栏，加之猪肉上涨也进一步刺激养殖户加快了复栏节奏，下游市场行情向好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涨。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使得当期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47.13%，净利润规模也明显提升。

2021 年下游养殖行业深受“猪周期”影响，生猪价格下行幅度较大，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当期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7.28%，但受饲料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当期利润规模略有降低。

2022 年上半年受“猪周期”去产能、生猪养殖深度亏损影响，母猪去产能、猪价下滑养殖亏损造成教槽料、乳猪料使用量减少、使用阶段缩短。以教槽料及乳猪料等前端料为主要销售产品的饲料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的饲料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加之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利润规模也相应降低。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329.44	99.47%	176,225.72	99.51%	149,521.36	99.02%	100,975.88	98.38%
其他业务收入	370.11	0.53%	866.45	0.49%	1,480.39	0.98%	1,659.08	1.62%
合计	69,699.56	100.00%	177,092.17	100.00%	151,001.75	100.00%	102,634.9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8%、99.02%、99.51%和 99.47%，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饲料原料如玉米、鱼粉等，各期收入占比

分别为 1.62%、0.98%、0.49% 和 0.53%，占比较低。

2、按产品类型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业务	69,168.17	99.77%	176,053.28	99.90%	148,715.49	99.46%	100,480.74	99.51%
其中：预混合饲料	7,698.47	11.10%	18,065.72	10.25%	20,156.31	13.48%	19,608.99	19.42%
浓缩饲料	11,911.28	17.18%	33,175.46	18.83%	31,465.14	21.04%	19,024.49	18.84%
配合饲料	49,558.42	71.48%	124,812.10	70.83%	97,094.04	64.94%	61,847.26	61.25%
禽饲料业务	161.27	0.23%	172.44	0.10%	805.88	0.54%	495.14	0.49%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猪饲料和禽饲料销售，其中主要来源于猪饲料销售，其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1%、99.46%、99.90% 和 99.77%。2019 年度非洲猪瘟疫情对下游养殖行业影响较大，2020 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回暖和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8,545.48 万元。2021 年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6,704.35 万元。

发行人的禽饲料业务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报告期内，禽饲料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9%、0.54%、0.10% 和 0.23%，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以下主营业务分析中重点分析猪饲料业务变动情况。

(2) 猪饲料细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①按营养成分划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A、预混合饲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吨）	9,547.90	-63.19%	25,937.73	2.98%	25,186.97	-8.04%	27,388.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平均单价（元/吨）	8,063.00	15.76%	6,965.04	-12.97%	8,002.67	11.77%	7,159.65
收入（万元）	7,698.47	-57.39%	18,065.72	-10.37%	20,156.31	2.79%	19,608.99

注：2022年1-6月变动率为与2021年度相比数据，下同。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单价分别为 7,159.65 元/吨、8,002.67 元/吨、6,965.04 元/吨和 8,063.00 元/吨。2020 年预混合饲料单价较 2019 年增加 843.02 元/吨，主要系当期大力推广教槽料，教槽料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带动教槽料收入占比由 3.05% 增至 14.53%，同时，乳猪料保持稳定销量，收入占比维持在 40.35%，而教槽料、乳猪料的单价相较于其他阶段饲料产品单价更高，使得预混合饲料单价增幅较大。2021 年预混合饲料的平均单价下降 1,037.63 元/吨，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乳猪料销售占比下降，销售品类结构变化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预混合饲料平均单价上涨 15.76%，主要为受下游市场变动影响，具体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单价较高产品收入占比提高，促进整体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预混合饲料的销量分别为 27,388.18 吨、25,186.97 吨、25,937.73 吨和 9,547.90 吨，2020 年预混合饲料销量同比下降 8.0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基于防范非洲猪瘟风险考虑，下游客户更倾向于购买经过高温制粒、流通来源单一且可直接喂饲的配合饲料；另一方面，由于生猪价格上涨，养殖户对饲料成本敏感性降低，养殖户更倾向于直接购买配合饲料而非购买预混合饲料再自行进行配制。2021 年预混合饲料销量较 2020 年略有增长，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 1-6 月预混合饲料销量偏低，主要系上半年受“猪周期”去产能、养殖深度亏损影响，饲料需求受到影响，尤其是价格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影响较大。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预混合饲料收入较 2019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教槽料收入占当期预混合饲料收入同比提升 11.48 个百分点，使得当期预混合饲料单价提高所致。2021 年预混合饲料收入同比下降 10.37%，主要系当期单价较高的乳猪料产品销量下降，预混合饲料的整体平均单价下降所致。

B、浓缩饲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饲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吨）	20,431.78	-64.88%	58,182.23	-1.15%	58,861.23	70.43%	34,536.28
平均单价（元/吨）	5,829.78	2.24%	5,701.99	6.67%	5,345.65	-2.96%	5,508.55
收入（万元）	11,911.28	-64.10%	33,175.46	5.44%	31,465.14	65.39%	19,024.49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浓缩饲料单价分别为 5,508.55 元/吨、5,345.65 元/吨、5,701.99 元/吨。其中，2020 年浓缩料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所推广的乳猪料新产品凭借良好产品效果及声誉，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在 2020 年整体市场行情向好情况下，该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带动当期乳猪料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进而拉低整体浓缩饲料单价。2021 年浓缩饲料单价上涨，主要原因为当期豆粕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饲料生产成本上升，公司适量上调销售价格。2022 年 1-6 月，浓缩饲料销售价格由于原料成本上涨而有所上调，但其中单价偏高的乳猪料销售占比降低，因此当期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小。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浓缩饲料销量分别为 34,536.28 吨、58,861.23 吨、58,182.23 吨，销量呈现一定增减波动。2020 年浓缩饲料销量同比大幅增加，较 2019 年增加 24,324.95 吨，主要系乳猪料产品销量大幅上涨，较 2019 年增加 24,026.97 吨所致。2021 年生猪存栏量保持高位，浓缩饲料销量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浓缩饲料销量偏低，主要系上半年受“猪周期”去产能、养殖深度亏损影响，饲料需求受到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浓缩饲料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5.39%，主要系 2020 年生猪养殖市场逐渐回暖，下游客户需求量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及产品推广，浓缩饲料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70.43%，带动当期收入增长。2021 年猪用浓缩饲料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44%，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饲料价格上调影响。

C、配合饲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饲料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销量（吨）	115,640.89	-58.38%	277,866.39	20.53%	230,535.14	49.68%	154,015.55
平均单价（元/吨）	4,285.55	-4.59%	4,491.80	6.65%	4,211.68	4.88%	4,015.65
收入（万元）	49,558.42	-60.29%	124,812.10	28.55%	97,094.04	56.99%	61,847.26

单价方面，配合饲料相较于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利润空间相对较低，对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饲料的单价分别为 4,015.65 元/吨、4,211.68 元/吨、4,491.80 元/吨和 4,285.55 元/吨。2020 年配合饲料单价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材料玉米、豆粕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成本相应增加，产品价格有所上调所致。2021 年配合饲料单价仍有所上涨，其原因主要系原材料玉米、豆粕供需不平衡，导致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带动公司相应成本增加，因此上调产品价格所致。2022 年 1-6 月配合饲料的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细分品类中单价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销售占比下降，而单价偏低的小猪料占比增加。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配合饲料的销量分别为 154,015.55 吨、230,535.14 吨、277,866.39 吨和 115,640.89 吨。2020 年，公司配合饲料的销量大幅上涨，喂饲于各个生长阶段产品销量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国家各项支持养殖户复栏增养政策出台，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猪市场价格保持高位，下游养殖户逐步恢复养殖，带动各生长阶段饲料产品销量均大幅增加。2021 年下游生猪产能已逐步恢复，生猪存栏量较大，相应饲料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推广配合饲料产品，年度配合饲料销量增长明显。

如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配合饲料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6.99%，主要系生猪养殖市场回暖、公司加强营销推广带动销量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配合饲料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涨 4.88%，主要系玉米、米糠、乳清粉等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产品单价相应上调所致。2021 年猪用配合饲料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8.55%，一方面系当期生猪市场存栏量较高，公司积极加强营销推广促进销量提升 20.53%；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带动饲料平均单价上调。

②按照生长阶段划分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按照生长阶段划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细分种类	2022年1-6月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教槽料	8,656.84	11,843.69	10,252.89	14.82%
乳猪料	5,470.84	45,840.31	25,078.52	36.26%
小猪料	3,714.03	73,384.96	27,255.39	39.40%
中猪料	5,701.89	2,499.70	1,425.30	2.06%
其他	4,278.22	12,051.90	5,156.07	7.45%
合计	4,749.89	145,620.56	69,168.17	100.00%
细分种类	2021年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教槽料	8,714.39	35,681.26	31,094.05	17.66%
乳猪料	5,324.85	144,661.65	77,030.18	43.75%
小猪料	3,720.02	106,051.37	39,451.30	22.41%
中猪料	3,511.67	42,044.63	14,764.67	8.39%
其他	4,087.67	33,547.44	13,713.08	7.79%
合计	4,863.78	361,968.35	176,053.28	100.00%
细分种类	2020年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教槽料	8,466.77	36,734.25	31,102.04	20.91%
乳猪料	5,173.45	130,894.19	67,717.50	45.53%
小猪料	3,308.46	85,660.44	28,340.42	19.06%
中猪料	3,166.62	31,913.84	10,105.89	6.80%
其他	3,897.00	29,380.63	11,449.64	7.70%
合计	4,727.38	314,583.34	148,715.49	100.00%
细分种类	2019年			
	单价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教槽料	8,070.32	27,450.20	22,153.20	22.05%
乳猪料	5,408.92	75,167.50	40,657.46	40.46%
小猪料	3,169.02	80,168.31	25,405.51	25.28%
中猪料	3,364.59	16,965.32	5,708.13	5.68%
其他	4,050.01	16,188.68	6,556.43	6.53%
合计	4,653.18	215,940.01	100,480.74	100.00%

注1：其他主要包括哺乳母猪料、妊娠母猪料、后备母猪料、大猪料、生物发酵料等。

注2：大猪料的各期销售收入较少，因此未单独列出分析。

教槽料、乳猪料作为高附加值产品，主要饲喂生猪从出生至幼小时期，对饲料原料质量、安全性、适口性等方面要求更高，产品配方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整体单价及毛利率相较于其他阶段饲料更高。公司专注于教槽料、乳猪料等幼小动物饲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教槽料、乳猪料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2.51%、66.45%、61.42% 和 51.08%，为收入主要构成部分。

A、教槽料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教槽料收入主要来源于以配合饲料形式销售，配合饲料形式销售教槽料收入占各期教槽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3%、90.58%、90.42% 和 86.03%。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教槽料的单价分别为 8,070.32 元/吨、8,466.77 元/吨、8,714.39 元/吨和 8,656.84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单价呈现递增趋势，主要系原料玉米、豆粕市场价格波动上涨，带动成本增加，公司相应上调销售价格所致。2022 年上半年教槽料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小，与 2021 年基本相当。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教槽料的销量分别为 27,450.20 吨、36,734.25 吨、35,681.26 吨和 11,843.69 吨。2020 年，随着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政策支持、下游生猪价格保持高位，下游饲料需求旺盛带动销量同比大幅增加。2021 年教槽料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1,052.99 吨，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生猪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下游养殖行业经营压力较大，倾向于购买价格偏低的饲料产品，导致单价较高的教槽料销量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经营压力和周期性去产能传导至猪饲料行业，饲料需求受到影响，尤其是价格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影响较大，公司教槽料、乳猪料的销量均呈下降趋势。

B、乳猪料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乳猪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408.92 元/吨、5,173.45 元/吨、5,324.85 元/吨和 5,470.84 元/吨。2020 年乳猪料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235.47 元/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新推出一款单价较低的乳猪料新产品，因得到市场良好反应，2020 年该产品收入进一步大幅增加，拉低了乳猪料的整体单价；另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下游客户价格敏感性降低，更倾向于购买可直接喂饲、流通途径单一的配合饲料，或者仅

需添加能量饲料即可喂饲的浓缩饲料，当期乳猪料销售中，以预混合饲料形式销售的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而乳猪料以预混合饲料形式销售的单价远高于其他两种形式，导致当期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度乳猪料销售单价随成本上涨小幅增加。2022 年 1-6 月乳猪料的单价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但变动幅度较小。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乳猪料的销量分别为 75,167.50 吨、130,894.19 吨、144,661.65 吨和 45,840.31 吨。2020 年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下游市场回暖，饲料需求增加，带动销量增加。2021 年下游饲料需求仍保持旺盛，总体销量保持较好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经营压力和周期性去产能传导至猪饲料行业，饲料需求受到影响，尤其是价格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影响较大，公司的乳猪料销量也呈下降趋势。

C、小猪料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小猪料单价分别为 3,169.02 元/吨、3,308.46 元/吨、3,720.02 元/吨和 3,714.03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小猪料单价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上涨，成本增加相应上调产品价格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小猪料的销售单价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小猪料的销量分别为 80,168.31 吨、85,660.44 吨、106,051.37 吨和 73,384.96 吨。2020 年、2021 年销量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饲料需求有所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小猪料销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营销推广和客户开拓，同时，“猪周期”导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亏损，养殖户更偏向于单价偏低的饲料产品。

D、中猪料单价及销量变动分析

单价方面，报告期内中猪料的单价分别为 3,364.59 元/吨、3,166.62 元/吨、3,511.67 元/吨和 5,701.89 元/吨。2020 年较 2019 年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当期以配合饲料形式销售的中猪料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由 2019 年 47.01% 增至 77.99%，拉低整体销售单价；另一方面，受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产品单价有所上调，两者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当期单价有所下滑。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主要产品单价上调导致中猪料单价上涨，中猪

料整体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0.90%。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中猪料的销售单价上涨明显，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为提升配合饲料的市场竞争力，暂停其中的中猪料产品销售，转而主推价格相当、蛋白含量略高的小猪料产品，因此当期的中猪料均属于预混合饲料，销量较低且销售单价较高。

销量方面，报告期内中猪料的销量分别为 16,965.32 吨、31,913.84 吨、42,044.63 吨和 2,499.70 吨。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下游市场回暖，养殖户复栏速度较快，饲料需求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销量同比增长 31.74%，主要系当期下游生猪存栏量仍保持高位，需求旺盛，公司积极促进营销推广所致。

（3）发行人幼小猪阶段产品销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幼小猪阶段产品销量占比明显较高，与企业经营战略有关，与产品生长阶段使用时长不存在比例关系

尽管幼小猪阶段产品使用量占猪生长阶段饲料使用量的比例较低，但由于下游生猪整体规模较大，因此前端料市场空间仍然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分别达到 7,663 万吨、8,922 万吨、13,077 万吨。公司一直将“专注于幼小猪阶段的营养产品”作为主要经营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教槽料和乳猪料的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50%，为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 1-6 月受“猪周期”去产能、下游生猪养殖亏损、饲料需求倾向等因素影响，公司教槽料和乳猪料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该阶段产品技术含量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相应行业市场竞争程度相较于后端料而言更低。凭借着产品技术优势，公司集中主要资源大力推广前端饲料产品，以该细分领域产品为突破口，迅速打开市场并建立市场竞争优势。

因此，公司幼小猪阶段产品的销量占比较高，系由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所致，并非按照产品生长阶段使用时长来安排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发行人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足，专注毛利率更高的前端料销售符合发行人实际状况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精耕细作”，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饲料提供商。饲料企业受销售半径的限制，需采用属地经营模式，

在不同销售集中区域设立生产企业，建设工厂、购买设备、人力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同时饲料产品成本中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因价格波动较大，亦需要企业具有充足资金用于原料采购，因此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但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获取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相比较弱，相应产能规模亦较小。尽管后端料在生长阶段使用量更大，下游市场空间更大，但毛利率较低且占用资金、产能资源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毛利率更高、技术含量更高且竞争程度更低的教槽料、乳猪料产品作为市场开拓主打产品，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有利于发行人在行业竞争激烈背景下建立长期竞争优势，并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

③受多种因素影响，客户饲料需求存在变化，且并非所有生长阶段均使用播恩产品

公司主要以“直销+经销”模式开展饲料销售业务，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范围覆盖全国。无论直销客户还是经销客户，由于各地区不同客户受自身经营战略、资金状况、养殖种类及规模、周边市场环境变动、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饲料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猪饲料购买量、购买种类相应有所不同。甚至同一客户在不同时间段受上述因素影响，采购种类及规模亦会发生变化。同时，部分客户因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等影响，存在养殖规模大幅减少，甚至被迫退出养殖行业的情况，饲料需求亦发生变化。此外，由于发行人专注于前端料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在幼小阶段使用播恩产品，在育肥阶段使用其他品牌产品。

因此，发行人幼小阶段产品销量占比与产品生长阶段使用时长占比不存在一定比例关系，具有合理性。

（4）2021年以来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与幼小猪存栏量变动的匹配性

一般而言，能繁母猪配种后约4个月生产仔猪，再过约6个月商品猪出栏。因此，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变化能反应仔猪数量未来变动情况，另一方面，也对应10-12个月后的生猪供给变化情况。由于市场无公开数据统计各季度市场补栏量、幼小阶段猪存栏量数据，因此以下主要从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情况、能繁母猪存栏量侧面反映相关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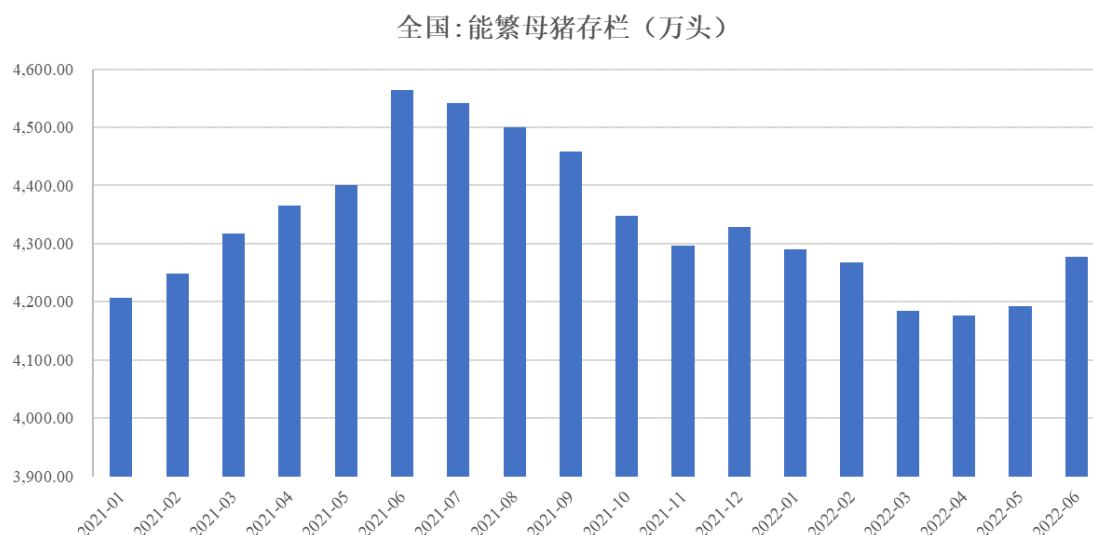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各月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各季度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期间	月份	生猪存栏量（期末值）	生猪出栏量
2021 年第一季度	1 月	40,202.85	17,143
	2 月	40,082.24	
	3 月	41,595.00	
2021 年第二季度	4 月	42,468.50	16,599
	5 月	43,105.52	
	6 月	43,911.00	
2021 年第三季度	7 月	44,262.29	15,451
	8 月	44,749.17	
	9 月	43,764.00	
2021 年第四季度	10 月	44,026.58	17,935
	11 月	44,070.61	
	12 月	44,922.00	
2022 年第一季度	1 月	43,259.89	19,566
	2 月	42,957.07	
	3 月	42,253.00	
2022 年第二季度	4 月	42,400.00	17,021
	5 月	42,739.20	
	6 月	43,057.00	

由上可知，受前期大规模补栏增养影响，尽管 2021 年全年猪价震荡下跌，但 2021 年全年生猪存栏量仍保持高位，2022 年开始生猪存栏量开始有所减少。自 2021 年四季度开始，受猪价持续低迷影响，下游养殖户亏损严重，加快出栏节奏，生猪出栏量逐渐增加，同时为减少亏损，养殖户减少单价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的使用量或者选择单价更低的饲料品牌。

2021 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同花顺 iFinD

由上可知, 2021年6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达到4564万头, 为本轮“猪周期”产能的顶峰, 自2021年7月开始, 我国能繁母猪产能持续去化, 从2021年6月的4564万头下降至2022年4月的4177万头, 累计降幅达到8.5%。

2021年以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45,204.38	25.65%
	第二季度	47,842.22	27.15%
	第三季度	42,992.53	24.40%
	第四季度	40,186.58	22.80%
	合计	176,225.72	100.00%
2022年1-6月	第一季度	29,993.40	43.26%
	第二季度	39,336.05	56.74%
	合计	69,329.44	100.00%

2021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司收入有所下滑, 主要系2021年猪价持续下跌, 下半年猪价保持低位震荡, 养殖户呈阶段性亏损, 为节约成本, 下游养殖户减少单价较高的教槽料及乳猪料的使用量、改换更为便宜的饲料或加快出栏节奏等方式, 导致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销量有所下滑, 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与市场行情相符, 具有合理性。

2022年初, 生猪存栏量数量下降,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猪价低位导致下游养殖户深度亏损, 相应饲料需求量下降, 尤其是单价较高的前端料包括教槽

料、乳猪料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4月下旬以来猪价开启上涨模式，部分养殖户开始盈利，养殖普遍看好后市行情，市场补栏积极性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二季度业绩开始恢复。

3、按客户类型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猪饲料，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经销商、生猪养殖场、生猪养殖户、饲料生产企业。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生猪养殖环境环保要求日益提高、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促进生猪养殖集中度程度提高，但整体而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依然较为分散，存在大量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的养殖户。同时，由于养殖户单批采购规模较小，且由于养殖场所一般处于较为偏远地区，出于购买饲料便捷性及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因素考虑，更偏向于直接向其周边饲料店采购饲料。因此，饲料店经营者一般也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经营规模偏小，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展饲料销售业务，具有数量众多、分布零散、经营规模较小等特点。因此公司客户类型以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为主，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类型客户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自然人客户	270	10,192.93	14.70%	325	21,721.23	12.33%
个体工商户	655	38,287.95	55.23%	921	112,616.24	63.90%
其他客户	291	20,848.57	30.07%	356	41,888.25	23.77%
合计	1,216	69,329.44	100.00%	1,602	176,225.72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自然人客户	362	20,259.57	13.55%	965	17,611.68	17.44%
个体工商户	973	97,676.78	65.32%	1,297	66,637.98	65.99%
其他客户	285	31,585.01	21.12%	265	16,726.22	16.56%
合计	1,620	149,521.36	100.00%	2,527	100,975.88	100.00%

注：“其他客户”包括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作社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大致分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客户三类，其中前两类客户家数下降幅度较大，系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

经营战略双重作用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在环保要求、非洲猪瘟双重压力以及政府支持下，加速下游生猪养殖集中化程度提高，公司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随着 2015 年新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2016 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颁布，环保税的征收、各地方禁养区与限养区的划定以及国家环保排查的逐渐深入，近年来畜牧业环保压力逐渐加大。在此背景下，规模化养殖企业在资金实力、环保设备及措施、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更加凸显，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而规模较小的中小型养殖户发展受到较大限制。

非洲猪瘟疫情加快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促使生猪养殖企业提升全面检测、消毒管理、持续监督等能力。在此过程中，规模较小的养殖户由于养殖成本较高、养殖设备落后、防疫能力不足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退出速度加快，规模养殖企业逐渐增多。

同时，政府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生猪养殖行业实现规模化发展。2016 年农业部（现农村农业部）出台《生猪生产发展规划 2016-2020》，规划“到 2020 年规模场户（年出栏 500 头以上）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52% 的发展目标”；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要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到 2022 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58% 左右，到 2025 年达到 65% 以上，下游养殖户所呈现规模化养殖的趋势不断深化。

因此，各项因素叠加影响下，下游市场中大量小规模养殖户退出养殖行业，相应饲料销售经销商，尤其是规模相对较小的饲料销售经销商退出行业，导致公司的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2）公司践行价值营销理念，培育客户成长并开拓高价值客户，销售集中度逐渐提高

在非洲猪瘟爆发、下游需求疲软的背景下，公司认识到提升客户质量、拓展优质客户是应对市场竞争和适应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公司积极践行价值营销理念。公司通过科学指导帮助经销商提高经营能力，为生猪养殖客户提供养殖方案，助力已有客户提升经营效益，增加公司的饲料销量；另一方面着力推进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和规模猪场开发及服务，开拓高价值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收入前 100 名的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2.93%、36.84%、40.12%和 47.52%，销售集中度逐渐提高。同时，报告期主营业务中直销客户家数占比分别为 22.83%、27.72%、21.66%和 35.61%，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8.47%、24.23%、25.08%和 33.78%，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呈现一定增加趋势。

(3) 个人客户特点导致其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受生猪养殖和饲料经销市场压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在环保要求提高、非洲猪瘟影响下，生猪养殖和饲料经销市场经营压力较大。而自然人养殖户、个人经销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管理和经营能力不足等，抗风险能力普遍较低，受行业压力增加、集中度提高的影响更大，经营失败或主动退出行业的风险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下降幅度较大。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5,908.05	66.22%	132,035.29	74.92%	113,297.43	75.77%	82,321.29	81.53%
直销模式	23,421.39	33.78%	44,190.43	25.08%	36,223.93	24.23%	18,654.59	18.47%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注：经销模式客户包括专门从事经销销售客户、“养殖+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场、饲料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规模较小、地域分散的家庭养殖户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3%、75.77%、74.92%和 66.22%，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直销客户，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生猪养殖环保及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风险承受能力弱、卫生条件较差及养殖技术落后的家庭养殖户将持续减少，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成为必然趋势，规模化与现代化相结合的大型生猪养殖场数量将逐步增加，未来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采用经

销模式的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5、按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5,713.78	37.09%	65,497.08	37.17%	57,536.22	38.48%	40,365.29	39.98%
华南地区	17,639.43	25.44%	36,751.14	20.85%	21,804.66	14.58%	22,574.62	22.36%
西南地区	17,039.50	24.58%	37,941.21	21.53%	27,888.15	18.65%	14,727.87	14.59%
华中地区	3,914.11	5.65%	14,421.68	8.18%	16,760.81	11.21%	8,857.30	8.77%
华北地区	2,883.03	4.16%	13,315.32	7.56%	15,734.70	10.52%	8,357.31	8.28%
东北地区	1,756.12	2.53%	7,102.40	4.03%	9,369.80	6.27%	5,804.14	5.75%
西北地区	383.47	0.55%	1,196.89	0.68%	427.03	0.29%	289.35	0.29%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天津、山西；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陕西、新疆。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销售区域已覆盖国内大多数省份。目前，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播恩集团、浙江播恩、佛山播恩和重庆八维。其中，播恩集团和浙江播恩均处于华东地区，凭借区位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充分开拓周边市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39.98%、38.48%、37.17%和 37.09%。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主要由佛山播恩、重庆八维工厂供货，但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区域销售拓展实际状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华南地区销售占比先降后增，西南地区销售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6、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993.40	43.26%	45,204.38	25.65%	24,854.67	16.62%	26,526.43	26.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39,336.05	56.74%	47,842.22	27.15%	32,928.79	22.02%	27,008.24	26.75%
第三季度	-	-	42,992.53	24.40%	43,895.48	29.36%	21,673.33	21.46%
第四季度	-	-	40,186.58	22.80%	47,842.42	32.00%	25,767.88	25.52%
合计	69,329.44	100.00%	176,225.72	100.00%	149,521.36	100.00%	100,97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季度存在增减变动，但季节性波动变化不明显，主要系猪饲料销售量与下游生猪养殖、猪肉消费情况有关，随着下游养殖业逐步实现规模化及科学化发展，生猪养殖受季节性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猪肉作为我国居民消费量最大的肉类品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已实现日常化消费，从全年来看，猪肉消费需求规模大且保持相对稳定，饲料行业作为生猪养殖上游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7、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按照回款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回款方划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本人（本公司）	64,816.99	95.98%	162,292.54	91.55%	138,430.98	89.22%	87,523.28	85.26%
第三方回款	2,712.39	4.02%	14,976.61	8.45%	16,727.16	10.78%	15,125.52	14.74%
其中：近亲属回款	24.82	0.04%	4,615.26	2.60%	8,892.87	5.73%	6,610.75	6.44%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2,672.87	3.96%	10,296.57	5.81%	7,773.30	5.01%	8,237.43	8.02%
发行人的业务员	0.50	0.00%	5.66	0.00%	14.36	0.01%	14.78	0.01%
其他方回款	14.20	0.02%	59.12	0.03%	46.63	0.03%	262.56	0.26%
合计	67,529.38	100.00%	177,269.15	100.00%	155,158.15	100.00%	102,648.80	100.00%

注：“客户本人（本公司）”回款指回款方为自然人客户本人、法人对公账户，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近亲属回款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等回款；“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回款包括公司制企业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客户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类客户的合作伙伴；“其他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委托人、客户朋友、客户雇佣员工、法院执行款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25.52 万元、16,727.16 万元、14,976.61 万元和 2,712.39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回款金额的

14.74%、10.78%和 8.45%。公司采取严格的销售管理措施，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逐步引导和规范回款对方、回款方式。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2）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按照回款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回款方式划分	银行转账汇款		POS 机收款		现金收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67,523.93	99.99%	-	-	5.45	0.01%
2021 年度	177,250.83	99.99%	0.18	0.00%	18.14	0.01%
2020 年度	129,446.93	84.43%	25,673.76	16.55%	37.46	0.02%
2019 年度	65,476.26	63.79%	37,114.67	36.16%	57.87	0.0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7.87 万元、37.46 万元、18.14 万元和 5.45 万元，现金收款金额和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度，销售回款中以 POS 机收款的金额为 0.18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进一步规范收款管理，提高业务及财务工作效率，自 2020 年末开始原则上禁止客户采用 POS 机方式回款。

（3）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客户主体及其管理的特点

公司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为经营主体，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家庭经营的企业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存在部分朋友或亲属合伙经营饲料业务的客户。由于资金分散存储、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需要，且客户不具有严格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统一的支付习惯，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存在以亲属、合作伙伴、公司型客户的股东或员工账户支付的情形。

为规范货款结算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同时，公司也尊重行业客观情况，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和发展业务的角度出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允许部分客户

存在第三方回款。

②客户长期的支付习惯

公司积极规范销售收款管理，原则上要求客户使用本人（本公司）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比例、现金收款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部分农村、乡镇客户长期采用灵活多样的支付方式，短期内难以完全遵守公司严格规范的支付要求，仍然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情形。

（4）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货款结算和发货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具体包括：①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方式、客户付款账户和公司收款账户，若存在付款账户开户人名称与客户不一致，则要求客户说明双方关系并提供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备存。②在实际付款过程中，若客户付款账户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账户不一致，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联系并全额退回付款账户，待客户使用约定账户付款后安排发货。③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收款台账记录，通过付款账户名、账号、金额等信息与客户销售业务匹配，确保货款结算、应收账款确认的准确性。④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逐笔确认与客户的销售情况和货款结算情况，确保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客户规范货款支付行为，回款账户以客户本人（本公司）账户优先，尽可能减少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导并加强客户管理，规范销售收款流程。

综上，公司具有严格的销售收款管理措施，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确保第三方回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8、报告期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类型、产品的退换货政策不存在差异。除饲料质量问题发生变质、霉变等现象外，客户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当年退出经营、货物运输途中淋湿、受潮结块无法继续使用、包装污损或破包等。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26 万元、8.08 万元、8.35 万元和 1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和 0.02%，金额较小。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经销商退换

货金额分别为 3.24 万元、0.32 万元、8.35 万元，2022 年 1-6 月不存在经销商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中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相关的销售收入真实，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跨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0.82 万元、1.78 万元，金额较小。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跨期退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433.23	99.41%	148,504.67	99.46%	119,928.43	98.84%	74,608.65	97.90%
其他业务成本	358.28	0.59%	799.17	0.54%	1,411.90	1.16%	1,599.01	2.10%
合计	60,791.51	100.00%	149,303.84	100.00%	121,340.33	100.00%	76,20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变动而同向变动，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90%、98.84%、99.46% 和 99.41%，波动幅度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业务：	60,276.65	99.74%	148,329.56	99.88%	119,161.04	99.36%	74,183.68	99.43%
其中：预混合饲料	6,094.73	10.09%	13,266.38	8.93%	13,906.53	11.60%	12,260.74	16.43%
浓缩饲料	10,165.42	16.82%	27,465.02	18.49%	24,481.03	20.41%	12,969.42	17.38%
配合饲料	44,016.49	72.83%	107,598.16	72.45%	80,773.48	67.35%	48,953.52	65.61%
禽饲料业务	156.59	0.26%	175.12	0.12%	767.39	0.64%	424.97	0.57%
合计	60,433.23	100.00%	148,504.67	100.00%	119,928.43	100.00%	74,60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873.62	94.11%	139,198.25	93.73%	111,277.76	92.79%	71,507.10	95.84%
直接人工	839.88	1.39%	1,752.37	1.18%	1,433.44	1.20%	1,236.85	1.66%
制造费用	1,490.98	2.47%	3,067.05	2.07%	2,341.73	1.95%	1,864.70	2.50%
运输费用	1,228.75	2.03%	4,487.00	3.02%	4,875.50	4.07%	-	-
合计	60,433.23	100.00%	148,504.67	100.00%	119,928.43	100.00%	74,608.65	100.00%

注：播恩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如上表所示，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92%以上。2020年度，播恩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至92.79%，若不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96.72%，较2019年度变动较小。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不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96.65%、96.06%，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原材料的明细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项目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玉米	48,268.71	3,010.24	14,530.06	25.55%
豆粕	32,076.14	4,106.36	13,171.63	23.16%
鱼粉	644.02	12,263.59	789.80	1.39%
乳清粉	1,006.84	6,449.21	649.33	1.14%
酵母粉	604.27	8,461.01	511.27	0.90%
米糠	10,716.26	3,100.63	3,322.72	5.84%
维生素	46.71	105,044.29	490.66	0.86%
豆油	618.72	10,776.46	666.76	1.17%
其他	51,601.59	-	22,741.38	39.99%

合计	145,583.27	-	56,873.62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玉米	130,598.55	2,974.23	38,842.96	27.90%
豆粕	94,920.98	3,578.23	33,964.95	24.40%
鱼粉	2,035.45	11,372.61	2,314.84	1.66%
乳清粉	4,328.77	7,656.50	3,314.33	2.38%
酵母粉	3,088.21	8,067.60	2,491.44	1.79%
米糠	22,593.52	2,764.83	6,246.72	4.49%
维生素	93.89	118,714.89	1,114.58	0.80%
豆油	3,455.67	9,353.29	3,232.19	2.32%
其他	97,804.86	-	47,676.25	34.25%
合计	358,919.91	-	139,198.25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玉米	123,213.17	2,462.21	30,337.73	27.26%
豆粕	85,224.17	2,985.54	25,444.02	22.87%
鱼粉	2,283.04	12,258.89	2,798.75	2.52%
乳清粉	4,892.81	7,256.77	3,550.60	3.19%
酵母粉	5,456.82	6,744.41	3,680.30	3.31%
米糠	19,320.21	2,288.03	4,420.53	3.97%
维生素	137.18	206,155.94	2,828.10	2.54%
豆油	3,866.55	6,663.17	2,576.35	2.32%
其他原料	82,144.55	-	35,641.38	32.03%
合计	326,538.50	-	111,277.76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玉米	86,713.74	2,061.77	17,878.41	25.00%
豆粕	54,843.88	2,853.05	15,647.21	21.88%
鱼粉	1,880.83	10,847.13	2,040.17	2.85%
乳清粉	3,201.88	5,334.46	1,708.03	2.39%
酵母粉	5,140.36	6,469.98	3,325.80	4.65%
米糠	13,221.94	1,939.21	2,564.01	3.59%
维生素	139.03	261,618.51	3,637.23	5.09%

豆油	2,954.37	5,641.38	1,666.68	2.33%
其他原料	58,902.40	-	23,039.56	32.22%
合计	226,998.43	-	71,50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71,507.10 万元、111,277.76 万元、139,198.25 万元和 56,873.62 万元，为主要组成部分，其金额随销售规模变动而同方向变化。公司直接材料种类具有多样性特点，主要原因为所销售猪用饲料涵盖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且细分为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母猪料、种猪料等生猪养殖周期全系列产产品，产品种类及其配方多样性决定了直接材料种类繁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中玉米、豆粕、酵母粉、乳清粉、鱼粉、豆油、米糠和维生素占比较高，各期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67.78%、67.97%、65.75%和 60.01%。其中，玉米、乳清粉、米糠、豆油为能量类原料，豆粕、鱼粉、酵母粉为蛋白质类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的种类较为稳定，各类原材料的成本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和耗用量的影响。其中，各原材料耗用量与当期产品销售结构有关。

(3) 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

①猪用预混合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预混合饲料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直接材料	5,861.81	12,568.88	13,142.50	11,869.60
1.1 酵母粉	340.52	1,343.67	1,893.67	1,601.25
1.2 维生素	261.26	544.16	1,137.76	1,556.48
1.3 微量元素	655.57	1,081.63	772.02	714.31
1.4 酶制剂	866.37	1,848.60	1,155.42	237.78
1.5 氨基酸	710.17	754.06	545.81	569.63
1.6 磷酸氢钙	312.99	678.11	445.46	594.43
1.7 磷酸二氢钙	301.46	651.62	522.43	623.14
1.8 其他原料	2,413.47	5,667.04	6,669.94	5,972.58
2、直接人工	54.96	125.43	114.05	155.98

成本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制造费用	97.56	219.53	186.31	235.16
4、运杂费	80.40	352.54	463.67	-
合计	6,094.73	13,266.38	13,906.53	12,260.74

②猪用浓缩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饲料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直接材料	9,667.00	25,881.83	22,804.57	12,476.18
1.1 豆粕	4,759.14	13,159.35	10,719.80	6,084.93
1.2 酵母粉	210.22	1,144.78	1,082.19	1,029.12
1.3 维生素	77.78	203.68	700.02	903.23
1.4 酸化剂	142.46	1,093.12	1,567.94	471.94
1.5 豆油	145.00	895.28	743.41	655.04
1.6 其他原料	4,332.40	9,385.62	7,991.21	3,331.93
2、直接人工	117.60	281.36	266.53	196.69
3、制造费用	208.77	492.44	435.41	296.54
4、运杂费	172.05	809.40	974.53	-
合计	10,165.42	27,465.02	24,481.03	12,969.42

③猪用配合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饲料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直接材料	41,195.47	100,584.27	74,623.96	46,753.94
1.1 玉米	13,956.31	37,909.72	28,916.63	17,591.93
1.2 豆粕	8,331.87	20,541.47	14,449.80	9,332.81
1.3 米糠	3,170.90	6,131.43	4,313.60	1,911.60
1.4 淀粉糖（葡萄糖等）	970.01	3,384.45	2,961.23	1,920.10
1.5 鱼粉	692.71	2,078.13	2,510.70	1,821.26
1.6 其他原料	14,073.67	30,539.07	21,471.99	14,176.24
2、直接人工	665.62	1,343.69	1,043.87	877.16
3、制造费用	1,181.61	2,351.78	1,705.31	1,322.42

成本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运杂费	973.80	3,318.42	3,400.34	-
合计	44,016.49	107,598.16	80,773.48	48,953.5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成本是饲料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

从直接材料的具体内容看，玉米、豆粕、鱼粉、乳清粉等多种原材料是饲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各类饲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同时，由于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营养成分存在差异，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组成内容及占比也有所不同。

(4) 各类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饲料生产系将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粉碎、膨化等初加工，通过称重配料、混合搅拌、制粒等生产工序后转变为饲料成品形态的过程，各饲料均按照明确的配方投料生产，因此各类主要原材料投入量与产出量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玉米	48,073.91	132,940.45	121,707.27	84,131.22
2	豆粕	31,433.91	95,601.43	85,255.91	53,226.52
3	鱼粉	622.53	2,061.84	2,305.60	1,814.83
4	乳清粉	956.24	4,349.86	4,901.48	3,123.41
5	酵母粉	573.77	3,227.28	5,462.58	5,028.17
6	米糠	10,519.12	22,829.42	17,259.52	12,824.66
7	维生素	44.37	94.35	137.09	134.68
8	豆油	588.13	3,472.53	3,684.18	2,866.60
9	其他	50,892.18	99,550.04	79,252.62	56,392.77
原材料总投入量		143,704.16	364,127.21	319,966.24	219,542.86
饲料总产量		143,447.22	361,941.97	317,460.38	218,241.53
投入产出比		99.82%	99.40%	99.22%	99.41%

饲料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制粒产生水分损耗，粉碎、生产搅拌、搬运装袋

产生粉尘散落，以及材料称重本身正常误差等情形，因此投料产出比略低于100%属于正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投入量与饲料产出量的匹配关系较好，各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均接近100%，属于可接受的合理损耗。

（5）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用	641.20	43.01%	1,270.17	41.41%	1,067.27	45.58%	864.65	46.37%
折旧费	549.00	36.82%	848.50	27.67%	756.01	32.28%	690.38	37.02%
其他	300.77	20.17%	948.38	30.92%	518.44	22.14%	309.66	16.61%
合计	1,490.98	100.00%	3,067.05	100.00%	2,341.73	100.00%	1,864.7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83.39%、77.86%、69.08%和79.83%。其中，能源费用变动受产量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量、销量大幅增长，能源费用也增长幅度较大。

2020年折旧费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生产规模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增加了叉车、筒仓等生产设备。2021年下半年公司的重庆新工厂建成投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折旧费也有所上升。

（三）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猪饲料业务	8,891.52	99.95%	27,723.73	100.01%	29,554.44	99.87%	26,297.05	99.73%
其中：预混合饲料	1,603.74	18.03%	4,799.34	17.31%	6,249.78	21.12%	7,348.24	27.87%
浓缩饲料	1,745.85	19.62%	5,710.44	20.60%	6,984.10	23.60%	6,055.07	22.96%
配合饲料	5,541.93	62.30%	17,213.94	62.10%	16,320.56	55.15%	12,893.74	48.90%
禽饲料业务	4.69	0.05%	-2.68	-0.01%	38.49	0.13%	70.17	0.27%

产 品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合计	8,896.21	100.00%	27,721.04	100.00%	29,592.93	100.00%	26,367.23	100.00%

报告期内，猪饲料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26,297.05 万元、29,554.44 万元、27,723.73 万元和 8,891.52 万元，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猪饲料业务中，各类饲料毛利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影响。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增长 3,225.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生猪养殖市场回暖机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8,545.48 万元。猪用配合饲料是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重要来源，其毛利金额和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环境和下游客户饲料购买倾向变化特点，相应调整产品结构策略，加大对配合饲料营销推广力度，使得收入增长较为迅速。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6,704.35 万元，但毛利额较 2020 年下降 1,871.8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受“猪周期”影响，下游养殖行业利润空间较小甚至亏损，客户倾向于购买毛利率偏低的产品，且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未及时同步上调价格，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公司饲料销售的整体毛利空间缩小。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不同类型饲料的营养成分、使用比例存在差异，其毛利率也差异较大，因此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变动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而言，预混合饲料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成分，主要包括维生素、氨基酸、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和适量载体，毛利率高于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在预混合饲料中加入蛋白质原料（豆粕、鱼粉等）生产得到浓缩饲料，在此基础上再添加大量能量饲料原料（玉米、麦麸等）生产得到配合饲料。按照所喂饲猪所处不同生长阶段划分，饲料可分为教槽料、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大猪料等。其中，教槽料、乳猪料作为高附加值产品，主要饲喂生猪出生至幼小时期，对饲料原料质量、安全性、适口性等方面要求更高，产品配方技术含量较高，因此毛利率一般较其他喂饲阶段饲料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 品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猪饲料业务	14.63%	99.77%	18.29%	99.90%	23.13%	99.46%	26.17%	99.51%
其中：预混合饲料	22.08%	11.10%	28.52%	10.25%	33.31%	13.48%	37.47%	19.42%
浓缩饲料	16.94%	17.18%	19.65%	18.83%	25.29%	21.04%	31.83%	18.84%
配合饲料	12.91%	71.48%	16.45%	70.83%	20.31%	64.94%	20.85%	61.25%
禽饲料业务	4.81%	0.23%	2.30%	0.10%	9.36%	0.54%	14.17%	0.49%
合计	14.60%	100.00%	18.28%	100.00%	23.05%	100.00%	26.11%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确保报告期数据可比，毛利率分析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计算已按照 2019 年口径剔除销售费用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05%、18.28% 和 14.60%。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猪饲料中预混合饲料收入占比下降所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受“猪周期”影响，下游养殖行业利润空间较小甚至亏损，客户倾向于购买价格和毛利率偏低的产品；同时，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及时同步上调饲料销售价格，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受俄乌冲突、国际原料主产区天气原因等影响，当期饲料主要原材料豆粕、大麦等价格上涨明显，玉米价格维持高位震荡；（2）受“猪周期”下行阶段影响，生猪养殖户经营困难甚至亏损，基于市场环境、竞争情况和营销考虑，原料成本压力未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主要产品价格上调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3）毛利率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1、预混合饲料毛利率

（1）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平均单价	8,063.00	15.76%	9.73	6,965.04	-12.97%	-9.94	8,002.67	11.77%	6.59	7,159.65
平均单位成本	6,282.52	26.19%	-16.17	4,978.79	-6.72%	5.15	5,337.23	19.22%	-10.75	4,476.66
其中：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	6,139.38	26.70%	-15.84	4,845.79	-7.13%	5.35	5,217.97	20.40%	-11.04	4,333.84
毛利率	22.08%	-6.44%	-6.44	28.52%	-4.79%	-4.79	33.31%	-4.17%	-4.17	37.47%

注 1：金额的增幅为增长比例，比率的增幅为绝对变动，下同；

注 2：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注 3：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当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当期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下同。

2022年1-6月，预混合饲料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6.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饲料成本上升影响，饲料产品的毛利空间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偏高的教槽料小类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2021年相比2020年毛利率减少4.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当期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乳猪料销售占比下降，带动预混合饲料的整体平均单价和成本下降；（2）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混合饲料中主要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但受制于下游养殖行业经营压力较大，公司未同步调整销售价格，导致预混合饲料的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整体毛利率降低。

2020年相比2019年毛利率减少4.17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2020年预混合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但由于当期为非洲猪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部分客户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适当让利给客户未同步上调价格，使得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增幅达到11.77%，导致毛利率增加6.59个百分点；而平均单位成本增幅达到19.22%，导致毛利率减少10.75个百分点，平均单价增幅小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最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预混合饲料各品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猪用预混料小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教槽料	39.36%	12.48%	31.96%	16.48%	31.95%	14.53%	36.98%	3.05%
乳猪料	14.86%	29.37%	28.12%	24.49%	31.96%	40.35%	36.25%	40.93%
小猪料	23.89%	26.19%	27.81%	31.34%	36.57%	23.34%	37.21%	30.24%
中猪料	22.96%	18.52%	30.79%	16.04%	40.78%	11.04%	46.31%	15.43%
其他	17.09%	13.44%	23.24%	11.65%	25.45%	10.74%	30.07%	10.36%
合计	22.08%	100.00%	28.52%	100.00%	33.31%	100.00%	37.47%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哺乳母猪料、妊娠母猪料、大猪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预混合饲料各品类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对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猪用预混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1.22	-1.57	-0.35
乳猪料	-3.25	0.73	-2.52
小猪料	-1.23	-1.23	-2.46
中猪料	-1.26	0.57	-0.69
其他	-0.72	0.31	-0.41
合计	-5.23	-1.20	-6.44
2021年较2020年			
猪用预混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0.00	0.62	0.63
乳猪料	-1.55	-4.46	-6.01
小猪料	-2.04	2.23	0.18
中猪料	-1.10	1.54	0.44
其他	-0.24	0.21	-0.03
合计	-4.93	0.14	-4.79
2020年较2019年			
猪用预混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0.15	3.67	3.51
乳猪料	-1.76	-0.18	-1.94
小猪料	-0.19	-2.52	-2.72

中猪料	-0.85	-1.79	-2.64
其他	-0.48	0.10	-0.38
合计	-3.44	-0.73	-4.17

2022年1-6月，预混合饲料的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6.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饲料成本上升，饲料产品的毛利空间有所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5.23个百分点；同时，毛利率偏高的教槽料小类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加之小猪料收入占比降低，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1.20个百分点。

2021年相比2020年，毛利率下降4.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当期乳猪料、小猪料、中猪料的毛利率下降，推动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分别下降1.55个百分点、2.04个百分点、1.10个百分点，最终导致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降4.93个百分点；（2）当期乳猪料收入占比下降，其他细分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最终导致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增加0.14个百分点。

2020年相比2019年，毛利率下降4.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当期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受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增加，考虑到当期处于非洲猪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未同步上调价格，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所致，推动预混料毛利率下降3.44个百分点；（2）当期教槽料收入占比增加11.48个百分点，小猪料、中猪料收入占比分别下降6.90个百分点、4.38个百分点，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推动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降0.73个百分点。

2、浓缩饲料毛利率

（1）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饲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平均单价	5,829.78	2.24%	1.76	5,701.99	6.67%	4.67	5,345.65	-2.96%	-2.08	5,508.55
平均单位成本	4,842.09	5.69%	-4.47	4,581.40	14.72%	-10.31	3,993.55	6.34%	-4.46	3,755.30
其中：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	4,731.35	6.36%	-4.01	4,448.41	14.82%	-10.07	3,874.29	7.25%	-4.90	3,612.49
毛利率	16.94%	-2.71%	-2.71	19.65%	-5.64%	-5.64	25.29%	-6.53%	-6.53	31.83%

2022年1-6月，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当期主要原料价格上涨，饲料平均成本上升，受制于“猪周期”下游经营困难甚至亏损，同时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营销需求，公司调价幅度略低于成本上涨幅度；（2）毛利率偏高的乳猪料销售占比略有下降。

2021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5.64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成本增加，但考虑到2021年下游生猪养殖市场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公司浓缩饲料产品价格调价上涨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增加6.67%，导致毛利率增加4.67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增加14.72%，导致毛利率下降10.31个百分点，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6.53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推出的一款添加发酵原料的乳猪料产品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由于该产品定位于乳猪中后期至育肥出栏阶段，公司亦为迅速打开该产品的市场空间，因此产品定价相较于其他款乳猪料更低，拉低乳猪料整体单价。当期产品平均单价下降2.96%，导致毛利率下降2.08个百分点；而平均单位成本增加6.34%，导致毛利率下降4.46个百分点，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浓缩饲料各品类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猪用浓缩料 小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乳猪料	18.36%	71.66%	19.41%	82.32%	23.82%	80.78%	31.18%	69.72%
小猪料	12.47%	20.04%	17.39%	12.08%	20.65%	10.58%	22.95%	16.19%
其他	15.51%	8.29%	28.09%	5.60%	44.72%	8.64%	45.26%	14.09%
合计	16.94%	100.00%	19.65%	100.00%	25.29%	100.00%	31.8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哺乳母猪料、妊娠母猪料、生物发酵饲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浓缩饲料各品类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对浓缩饲料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2022年1-6月较2021年			
猪用浓缩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乳猪料	-0.86	-1.96	-2.82
小猪料	-0.59	0.99	0.40
其他小类	-0.70	0.42	-0.29
合计	-2.16	-0.55	-2.71
2021年度较2020年			
猪用浓缩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乳猪料	-3.57	0.30	-3.27
小猪料	-0.34	0.26	-0.08
其他小类	-1.44	-0.85	-2.29
合计	-5.35	-0.29	-5.64
2020年较2019年			
猪用浓缩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乳猪料	-5.13	2.64	-2.49
小猪料	-0.37	-1.16	-1.53
其他小类	-0.08	-2.44	-2.51
合计	-5.57	-0.96	-6.53

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2.71个百分点，主要为各细分品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具体而言，当期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饲料平均成本上升，受制于“猪周期”下游经营困难甚至亏损，同时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营销需求，未完全转嫁成本上涨压力，因此各品类浓缩饲料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带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2.16个百分点。同时，当期母猪去

产能、猪价下降养殖亏损造成单价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使用量减少、使用阶段缩短，公司浓缩饲料中的乳猪料收入占比下降，带动整体毛利率降低 1.96 个百分点。

2021 年相比 2020 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 5.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相应增加，考虑到 2021 年下游生猪养殖市场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下游养殖客户压力较大，因此销售价格上调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使得细分产品乳猪料、小猪料及其他饲料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导致当期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 5.35 个百分点。

2020 年相比 2019 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 6.5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开始推广的一款添加发酵原料的乳猪料产品，凭借良好产品质量，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当期销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由于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乳猪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 5.13 个百分点。

3、配合饲料毛利率

(1) 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饲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个百分点)	数值
平均单价	4,285.55	-4.59%	-4.02	4,491.80	6.65%	4.97	4,211.68	4.88%	3.68	4,015.65
平均单位成本	3,732.18	-0.55%	0.48	3,752.87	11.82%	-8.83	3,356.24	5.59%	-4.22	3,178.48
其中：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	3,562.36	-1.59%	1.11	3,619.88	11.83%	-8.52	3,236.99	6.63%	-4.10	3,035.66
毛利率	12.91%	-3.54%	-3.54	16.45%	-3.86%	-3.86	20.31%	-0.54%	-0.54	20.85%

2022 年 1-6 月，公司配合饲料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配合料中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销售占比下降，导致配合饲料整体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小。

2021 年公司配合饲料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8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市场价格均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当期产品平均单价上涨 6.65%，导致毛利率增加 4.9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增加 11.82%，导致毛利率下降 8.83 个百分点，产品价格调价上涨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0 年配合饲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当期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整体上涨，使得当期各类配合饲料的成本有所上升，配合饲料整体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5.59%，导致毛利率下降 4.22 个百分点。公司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相应调增产品销售价格，配合饲料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4.88%，导致毛利率增加 3.68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 细分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配合饲料各品类销售情况如下：

猪用配合饲料品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教槽料	23.58%	17.80%	25.09%	22.53%	26.86%	29.02%	28.28%	34.85%
乳猪料	14.26%	28.82%	18.81%	36.29%	24.81%	35.19%	24.13%	31.32%
小猪料	7.64%	46.11%	8.57%	23.86%	9.78%	20.92%	9.82%	26.51%
中猪料	-	-	6.83%	9.51%	6.64%	8.12%	7.55%	4.34%
其他	14.92%	7.27%	16.35%	7.81%	17.82%	6.76%	16.92%	2.98%
合计	12.91%	100.00%	16.45%	100.00%	20.31%	100.00%	20.85%	100.00%

注 1：其他主要包括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后备母猪料、种公猪料等。

注 2：为提升配合饲料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上半年公司暂停配合饲料中的中猪料销售，转而主推价格相当、蛋白含量略高的小猪配合饲料，因此当期配合饲料中无中猪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猪用配合饲料各品类的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对配合饲料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猪用配合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0.34	-1.11	-1.46
乳猪料	-1.65	-1.07	-2.72

小猪料	-0.15	0.97	0.83
其他	-0.11	-0.08	-0.19
合计	-2.25	-1.29	-3.54
2021年较2020年			
猪用配合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0.51	-1.63	-2.14
乳猪料	-2.11	0.21	-1.90
小猪料	-0.25	0.25	0.00
中猪料	0.02	0.09	0.11
其他	-0.10	0.17	0.07
合计	-2.96	-0.90	-3.86
2020年较2019年			
猪用配合饲料小类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教槽料	-0.50	-1.57	-2.06
乳猪料	0.21	0.96	1.17
小猪料	-0.01	-0.55	-0.56
中猪料	-0.04	0.25	0.21
其他	0.03	0.67	0.70
合计	-0.31	-0.23	-0.54

注：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配合饲料中无中猪料，对比计算影响数时，将 2021 年的小猪料和中猪料合并考虑。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猪用配合饲料毛利率下降 3.5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当期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饲料平均成本上升，受制于“猪周期”下游经营困难甚至亏损，同时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和营销需求，未完全转嫁成本上涨压力，因此各品类配合饲料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带动配合饲料毛利率下降 2.2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当期母猪去产能、猪价下降养殖亏损造成单价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使用量减少、使用阶段缩短，公司配合饲料中的教槽料、乳猪料收入也相应下降，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降低 1.29 个百分点。

2021 年相比 2020 年，配合饲料毛利率下降 3.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主要受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单价上调幅度小于成本增加幅度，除中猪料毛利率基本持平，其余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使得配合饲料毛利率下降 2.96 个百分点；（2）当期毛利率较高的教槽料收入占比下降，推动配合

饲料毛利率下降 1.63 个百分点。

2020 年相比 2019 年，配合饲料毛利率下降 0.54 个百分点，主要系教槽料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导致配合饲料毛利率分别下降 0.50 个百分点、1.57 个百分点所致。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0%	18.28%	23.05%	26.11%	a
材料成本占比	96.06%	96.65%	96.72%	95.84%	b
材料价格变动 1%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13.78%	17.49%	22.31%	25.40%	$c=1-(1-a) \times (1\% \times b+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82%	-0.79%	-0.74%	-0.71%	d=c-a
材料敏感系数	-0.82	-0.79	-0.74	-0.71	e=d/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材料成本占比均已剔除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系数平均值为-0.76，即材料价格每变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反方向变动 0.7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的敏感性较为平稳，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能力较强。

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猪饲料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9.51%、99.46%、99.90%和 99.77%，禽饲料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因此以下仅对比猪饲料的各类产品毛利率。

猪饲料市场属于竞争程度较高的市场，发行人在业务模式、销售定价机制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产品结构不同。具体而言，发行人更专注于幼小动物营养产品，配合饲料以高毛利率的教槽、乳猪料为主，导致配合饲料毛利率较高，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偏高。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猪用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毛利率偏高情形

①猪用预混合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猪用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傲农生物	-	-	46.51%
2	金新农	-	23.95%	33.93%
3	正邦科技	-	39.23%	33.85%
4	正大投资	48.28%	52.72%	52.39%
5	邦基科技	29.29%	29.84%	26.55%
6	扬翔股份	34.27%	39.87%	39.29%
7	行业平均值	37.28%	37.12%	38.75%
8	行业区间	29.29%-48.28%	23.95%-52.72%	26.55%-52.39%
9	播恩集团	28.52%	33.31%	37.47%

注 1：傲农生物数据来源于《<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由于数据可获得性，2019 年度猪用预混合饲料毛利率数据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代替，2020 年和 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金新农数据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3：唐人神仅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018 年的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为 22.04%；

注 4：正大投资、邦基科技、扬翔股份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其中正大投资预混料毛利率包括畜禽、反刍、水产等多种饲料，邦基科技为猪饲料毛利率，扬翔股份毛利率主要为猪饲料，也包括其他饲料产品；

注 5：正邦科技数据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毛利率包括猪、禽饲料、反刍饲料和水产饲料，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 1-3 月数据代替；

注 6：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部分）年度猪用预混合饲料的毛利率数据；各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由于部分同行业公司预混料毛利率还包括反刍、水产等其他动物种类饲料产品，且各公司预混料的细分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恩集团的预混合饲料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内或相近，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猪用浓缩饲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傲农生物	-	-	29.83%
2	金新农	-	20.08%	22.13%
3	正邦科技	-	29.86%	25.10%
4	正大投资	19.02%	21.84%	21.67%
5	邦基科技	15.97%	16.87%	18.16%
6	神农集团	-	21.71%	22.64%
7	扬翔股份	20.18%	25.33%	26.29%
8	行业平均值	18.39%	22.62%	23.69%
9	行业区间	15.97%-20.18%	16.87%-29.86%	18.16%-29.83%
10	播恩集团	19.65%	25.29%	31.83%

注 1：傲农生物数据来源于《<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由于数据可获得性，2019 年度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数据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代替，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金新农数据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3：正大投资、邦基科技、神农集团、扬翔股份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其中正大投资毛利率包括畜禽、反刍、水产等多种饲料，邦基科技、神农集团为猪饲料毛利率，扬翔股份毛利率主要为猪饲料，也包括其他饲料产品；

注 4：正邦科技数据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毛利率包括猪、禽饲料、反刍饲料和水产饲料，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 1-3 月数据代替；

注 5：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部分）年度猪用浓缩饲料的毛利率数据；

注 6：各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2019 年公司浓缩饲料毛利率略高，与同行业公司傲农生物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饲料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原因，播恩集团的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在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主要系乳猪料占比较高。乳猪料作为前端饲料，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猪用浓缩饲料中乳猪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20%、69.72%、80.78%、82.32%和 71.66%，为浓缩饲料收入主要构成部分，从而导致公司浓缩饲料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猪用浓缩饲料中乳猪料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浓缩饲料中的乳猪料毛利率	18.36%	19.41%	23.82%	31.18%
浓缩饲料中的乳猪料收入占比	71.66%	82.32%	80.78%	69.72%

注：乳猪料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大力推广一款乳猪料产品，因产品定位及营销策略，产品定价较其他乳猪料更低，当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整体乳猪料毛利率下滑。

(2) 发行人更专注于猪幼小阶段产品，配合饲料以高毛利率的教槽料、乳猪料为主，猪用配合饲料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猪用配合饲料毛利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傲农生物	-	-	-	10.24%
2	金新农	7.37%	12.28%	10.25%	11.57%
3	正邦科技	-	-	7.73%	7.16%
4	正大投资	-	13.12%	16.10%	16.50%
5	邦基科技	-	9.85%	9.88%	12.01%
6	神农集团	-	-	11.12%	11.35%
7	扬翔股份	-	15.32%	19.66%	19.03%
8	行业平均值	7.37%	12.64%	12.46%	12.55%
9	行业区间	-	9.85%- 15.32%	7.73%- 19.66%	7.16%- 19.03%
10	播恩集团	12.91%	16.45%	20.31%	20.85%

注 1：傲农生物数据来源于《<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由于数据可获得性，2019 年度猪用配合饲料毛利率数据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代替，2020 年、2021 年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金新农数据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

注 3：正大投资、邦基科技、神农集团、扬翔股份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其中正大投资、邦基科技、神农集团为猪饲料毛利率，扬翔股份毛利率主要为猪饲料，也包括其他饲料产品；

注 4：正邦科技数据源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毛利率包括猪、禽饲料、反刍饲料和水产饲料，2020 年数据以 2020 年 1-3 月数据代替；

注 5：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部分）年度、2022 年 1-6 月猪用配合饲料的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配合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85%、20.31%、16.45% 和 12.9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配合饲料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配合饲料细分产品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①公司更专注于幼小动物阶段产品，以高毛利率教槽、乳猪料为主

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乳猪料作为猪幼小时期阶段的营养产品，需要满足幼小猪精细化饲养的要求，具有健康要求高、诱食性好、易消化吸收、营养丰富等特点，相当于幼小猪的“奶粉”。因此，教槽料、乳猪料的原材料质量、配方技术含量优于其他阶段配合料，毛利率也明显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猪用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乳猪料为主要组成部分，二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6.17%、64.21%、58.82%和 46.62%，因此配合饲料的整体毛利率也较高。公司销售的猪用配合饲料中，各品类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猪用配合饲料品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教槽料	23.58%	17.80%	25.09%	22.53%	26.86%	29.02%	28.28%	34.85%
乳猪料	14.26%	28.82%	18.81%	36.29%	24.81%	35.19%	24.13%	31.32%
小猪料	7.64%	46.11%	8.57%	23.86%	9.78%	20.92%	9.82%	26.51%
中猪料	-	-	6.83%	9.51%	6.64%	8.12%	7.55%	4.34%
其他	14.92%	7.27%	16.35%	7.81%	17.82%	6.76%	16.92%	2.98%
合计	12.91%	100.00%	16.45%	100.00%	20.31%	100.00%	20.85%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后备母猪料、种公猪料等。

②公司配合饲料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逻辑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配合饲料毛利率高低亦主要与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饲料占比紧密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603363.SZ	傲农生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傲农生物的猪用配合料毛利率分别为10.00%、11.72%、11.60%和14.05%，其中教槽料和保育料的占比较低，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21.36%、23.04%、26.41%和27.02%。	招股说明书
非上市公司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配合料毛利率分别为15.92%、17.58%、18.41%和17.08%，其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配合料中教槽料、保育料收入占配合料收入比例分别为41.73%、43.45%、44.51%及41.07%，占比较高。	招股说明书
非上市公司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配合料毛利率分别为21.49%、16.02%、12.55%、9.76%，主要是由于公司配合料产品以教槽料、保育料为主，可类比人类婴幼儿奶粉，毛利率较高。2019年开始由于饲料业务投入大幅减少后，部分高毛利的教槽保育料产品型号推广难度加大所致。配合饲料中教槽保育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0.99%、57.66%、42.89%、66.88%，比例显著高于育肥料。	招股说明书
非上市公司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饲料产品主要为生猪饲料，且毛利率较高的母猪料和教保料占比较高所致。	招股说明书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乳猪料（即保育料）收入占

比较高，配合饲料整体毛利率水平更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饲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基本逻辑。

(3) 公司配合饲料中的教槽料、乳猪料毛利率水平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中，大部分公司未披露猪用配合饲料进一步细分品类的毛利率数据，因此可比资料较少，仅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猪用教保料（教槽料、保育料）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扬翔股份	28.49%	27.84%	28.87%
播恩集团	21.22%	25.73%	26.32%

注 1：扬翔股份数据源于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替代，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数据；

注 2：2021 年公司的教槽料、乳猪料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市场价格均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公司基于营销策略上调价格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配合饲料中教槽料、乳猪料毛利率略低于扬翔股份毛利率，主要系各自产品配方、产品定位及规格等方面有所不同，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大力推广幼小动物营养理念，在猪动物营养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优质教槽料、乳猪料等高端幼小猪营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配合饲料略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收入占比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6、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及经销模式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45,908.05	66.22%	14.54%	132,035.29	74.92%	18.13%
直销模式	23,421.39	33.78%	14.72%	44,190.43	25.08%	18.71%
合计	69,329.44	100.00%	14.60%	176,225.72	100.00%	18.28%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13,297.43	75.77%	23.04%	82,321.29	81.53%	25.80%
直销模式	36,223.93	24.23%	23.10%	18,654.59	18.47%	27.49%
合计	149,521.36	100.00%	23.05%	100,975.88	100.00%	26.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5.80%、23.04%、18.13%和 14.54%，而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7.49%、23.10%、18.71%和 14.72%，各期直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客户所购买饲料产品种类、数量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与直销客户执行统一产品定价策略、返利、结算及信用政策。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1%、23.05%、18.28%和 14.60%，存在下滑情形，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生猪市场环境、饲料行业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调价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3.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主要原料价格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2020年预混合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但由于当期为非洲猪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部分客户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适当让利给客户未同步上调价格，平均单价增幅小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猪用预混合饲料毛利率下降4.17个百分点。

②猪用浓缩饲料具体产品结构影响：发行人2019年开始推广的一款添加发酵原料的乳猪料产品，凭借良好产品质量，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2020年销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由于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乳猪料的毛利率大幅下降，该因素导致猪用浓缩饲料毛利率下降5.13个百分点。

③销售产品结构影响：2020年的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猪用预混合饲料占比较2019年下降5.94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偏低的猪用配合饲料占比则增加3.69个百分点。具体而言，配合饲料占比提高系市场需求倾向、发行人营销推广的结果。一方面，基于防范非洲猪瘟风险考虑，下游客户更倾向于购买

经过高温制粒、流通来源单一且可直接喂饲的配合饲料；另一方面，为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常态化及“无抗”饲料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陆续推出多款新产品并进一步加大配合饲料的营销力度，以求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在保持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产品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适当延伸产品线，加大市场需求更大的小猪料、中猪料等产品推广，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2）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生猪养殖市场环境：2021 年受“猪周期”下行周期影响较大，生猪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生猪养殖行业利润空间较小甚至亏损，客户倾向于购买价格和毛利率偏低的产品。

②主要原料价格及产品调价：2021 年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但受制于下游养殖行业经营压力较大、饲料行业市场竞争等因素，同时考虑在生猪价格低迷背景下维护客户关系并拓展市场的需要，未向客户完全转嫁成本压力。公司未及时同步上调饲料销售价格，单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销售产品结构影响：受前述与 2020 年相同的市场需求倾向、发行人营销推广影响，2021 年饲料销售中猪用配合饲料占比进一步提高 5.89 个百分点，而毛利率较高的猪用预混合饲料占比下降 3.23 个百分点。

（3）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相关影响因素变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3.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俄乌冲突、粮食主产地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供需不平衡导致 2022 年上半年玉米、豆粕、大麦、豆油等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尽管第二季度豆粕采购价格有所下滑，但总体而言饲料生产成本增加挤压盈利空间。

②生猪养殖及饲料行业市场环境：2022 年上半年，生猪养殖行业深受“猪周期”影响，养殖行业深度亏损。下游养殖行业经营压力较大，导致单价和毛

利率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采购需求减少；加之“猪周期”生猪养殖去产能，养殖户亏损且饲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无法完全转嫁至下游客户，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自2022年4月下旬起，生猪价格已开始回升，部分养殖户开始盈利，下游养殖市场有所回暖。2022年6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277万头，环比增长2.2%。目前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正常波动区间内，生猪存栏量亦有所增加，2022年6月末生猪存栏量43,057万头，环比增长1.9%，饲料需求量正逐步增加恢复。

③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生猪养殖亏损，下游养殖户减少单价和毛利率较高的教槽料、乳猪料的使用量。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猪饲料销售中的教槽料、乳猪料收入占比下滑，饲料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生猪市场环境、饲料行业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调价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40.94	4.94%	10,492.25	5.92%	9,711.56	6.43%	11,606.12	11.31%
管理费用	2,372.35	3.40%	5,267.03	2.97%	5,747.22	3.81%	5,236.76	5.10%
研发费用	1,082.54	1.55%	2,938.78	1.66%	2,354.25	1.56%	2,062.68	2.01%
财务费用	-68.62	-0.10%	-283.36	-0.16%	-442.00	-0.29%	-0.34	0.00%
合计	6,827.21	9.80%	18,414.69	10.40%	17,371.03	11.50%	18,905.22	18.4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42%、11.50%、10.40%和9.80%，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1,534.19万元，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合计4,875.5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较2019年

下降 1,894.5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20 年上涨 1,043.66 万元，一方面受销售人员增加影响，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差旅费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和加强研发工作，研发相关的薪酬和直接投入上升。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96.48	53.46%	7,627.17	50.92%	6,903.76	47.33%	5,578.15	48.06%
运输费用	1,116.37	23.91%	4,068.45	27.16%	4,428.70	30.36%	2,524.87	21.75%
差旅费	694.46	14.87%	2,063.22	13.77%	1,830.08	12.55%	1,847.67	15.92%
业务推广费	41.54	0.89%	133.96	0.89%	279.19	1.91%	743.87	6.41%
装卸搬运费	112.38	2.41%	418.55	2.79%	446.80	3.06%	303.00	2.61%
租赁费	101.54	2.17%	206.64	1.38%	192.83	1.32%	226.14	1.95%
业务招待费	32.48	0.70%	225.76	1.51%	249.45	1.71%	149.84	1.29%
折旧费	33.65	0.72%	79.54	0.53%	76.40	0.52%	120.66	1.04%
会务费	10.42	0.22%	52.51	0.35%	56.08	0.38%	41.40	0.36%
办公费	9.44	0.20%	29.54	0.20%	24.83	0.17%	44.53	0.38%
其他	20.94	0.45%	73.91	0.49%	98.95	0.68%	25.99	0.22%
合计	4,669.69	100.00%	14,979.25	100.00%	14,587.06	100.00%	11,606.12	100.00%

注：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处为便于对比分析，此处分析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用、装卸搬运费列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和差旅费组成，该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比分别为 85.74%、90.23%、91.85% 和 92.24%。经过多年持续稳步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兼具饲料业务推广、养殖技术咨询、市场信息指导等能力，通过与经销商、养殖户的深入合作推动价值营销，提高营销效率和客户粘性。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2,980.94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分别增长 1,325.61 万元、1,903.84 万元。2020 年公司销量、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运输费用相应增长，同时对销售人员实施积极的激励政策导致职工薪酬增

加。2021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92.1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分别增长 723.41 万元、233.14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人数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496.48	7,627.17	6,903.76	5,578.1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62	458	415	440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31	37	32	28
	中层（人）	110	132	122	120
	普通（人）	221	289	261	29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6.90	16.67	16.64	12.68
销售人员人均销量（吨）		403.09	791.94	762.70	493.57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系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的月均人数。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1,325.6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国家鼓励支持生猪复栏增养，下游客户饲料需求增加，公司销量大幅增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人员的人均销量亦大幅增加，对销售人员实施积极的激励政策，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增长。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723.41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人员人数较 2020 年增加，薪酬支出相应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受“猪周期”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数量减少，薪酬支出相应减少。

(2) 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2,524.87 万元、4,428.70 万元、4,068.45 万元和 1,116.37 万元，主要受当期销量变化、客户变动及销售政策变动、单吨运输费用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期受下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销量同比有所下滑，相应运输费用下降；其次，重庆工厂全面投产，西南地区的供货距离大幅缩短，单吨运费下降；再次，华

北地区、东北地区供货运输距离较远，单吨运费较高，本期受“猪周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地区销量下降，导致集团整体单吨运费下降。

（3）差旅费

发行人销售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报销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贴，相关费用的报销标准与职位级别、出差城市物价水平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差旅费报销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变动较小。受营销策略转变、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影响，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和人均销量明显提升，差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4）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为产品宣传材料制作、产品宣讲会等推广活动产生的支出。2020年公司业务推广费为279.19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宣传推广活动相应减少所致。2021年公司业务推广费同比减少145.23万元，主要系宣传推广方式调整所致，2021年公司逐渐通过抖音、快手、电子单张、线上分享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减少报纸、产品手册等宣传材料的使用，同时减少了展会、招商会、广告投放等推广活动所致。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傲农生物	2.14%	1.87%	2.14%	4.38%
金新农	1.16%	1.37%	1.66%	3.91%
大北农	3.95%	3.31%	4.18%	6.78%
唐人神	2.07%	2.40%	2.11%	2.62%
正虹科技	2.57%	2.26%	2.76%	3.12%
行业平均值	2.38%	2.24%	2.57%	4.16%
播恩集团	4.94%	5.92%	6.43%	11.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逐渐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趋势一致。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

因如下：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8%、99.02%、99.51%和 99.77%。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主要从事饲料业务，但还包括生猪养殖、动保产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播恩集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傲农生物	56.96%	56.24%	56.58%	81.18%
金新农	52.21%	47.61%	38.36%	57.91%
大北农	71.36%	72.44%	72.70%	78.66%
唐人神	83.62%	80.52%	82.90%	88.32%
正虹科技	67.32%	61.86%	69.96%	69.21%
播恩集团	99.77%	99.51%	99.02%	98.3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计算整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而不同业务的营销策略、营销方式、产品推广力度及销售人员配置有所不同，相应销售费用率不尽相同。

②发行人销售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偏小，规模效益有待提升，工厂布局有待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打造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在销售推广方面投入力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对较低，销售费用并未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因此相较于经营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

同时，尽管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提升，但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由赣州、浙江、佛山三地工厂满足全国范围内客户饲料产品需求，产品调拨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主要销售区域工厂布局不断完善，销售费用会有所降低。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6.08	65.17%	3,209.96	60.94%	2,659.09	46.27%	3,018.84	57.65%
折旧与摊销	269.13	11.34%	496.87	9.43%	464.71	8.09%	524.93	10.02%
咨询服务费	173.35	7.31%	552.96	10.50%	473.35	8.24%	319.30	6.10%
差旅费	40.79	1.00%	149.43	2.84%	161.86	2.82%	287.64	5.49%
股份支付	-	-	44.83	0.85%	1,048.04	18.24%	303.00	5.79%
业务招待费	74.13	3.12%	165.57	3.14%	228.01	3.97%	140.82	2.69%
办公费	94.60	3.99%	199.71	3.79%	175.34	3.05%	160.84	3.07%
租赁费	23.30	0.98%	39.12	0.74%	82.71	1.44%	128.02	2.44%
会务费	1.92	0.08%	44.02	0.84%	50.45	0.88%	44.18	0.84%
维修维护费	23.70	1.00%	52.17	0.99%	78.87	1.37%	71.28	1.36%
其他	125.36	5.28%	312.39	5.93%	324.78	5.65%	237.92	4.54%
合计	2,372.35	100.00%	5,267.03	100.00%	5,747.22	100.00%	5,236.7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主要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5.05%、83.64%、84.56% 和 85.54%。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10.46 万元，主要受股权激励政策影响，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45.04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下降 480.19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1,003.21 万元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46.08	3,209.96	2,659.09	3,018.8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11	210	187	210
管理人员 职级分布	高层（人）	11	12	12	10
	中层（人）	39	33	25	25
	普通（人）	161	166	150	176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7.33	15.25	14.24	14.39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系报告期内各期管理人员的月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为平稳，薪酬变动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变化所致。

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2019年度减少359.7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效率，精简管理人员；同时，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对人员薪酬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2021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适当增加管理人员以满足日常管理需求。

2022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保持稳定，薪酬总额、人均薪酬较上年变动较小。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524.93万元、464.71万元、496.87万元和269.13万元，主要是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变动幅度较小。

（3）咨询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主要为聘请中介机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验资、律师咨询等服务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319.30万元、473.35万元、552.96万元和173.35万元。其中，2020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2019年增长154.05万元，主要为IPO相关事项产生的费用。

（4）差旅费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为管理人员日常出差报销的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等费用，其金额变动与公司管理人员差旅费报销政策、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差旅费报销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员相关的差旅费分别为287.64万元、161.86万元、149.43万元和40.79万元。其中，2020年度差旅费较2019年度下降125.78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管理人员尽量减少异地出差，因此差旅费相应下降。2021年管理

人员差旅费较 2020 年变动较小。

(5) 股份支付

为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同发展、共受益的良好愿景，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

①股份支付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均存在股权激励行为，相关股份支付均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7 年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累计增加股本 1,460.00 万股。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股份支付是前期激励对象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其他员工转让股份产生，该行为视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转让时点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但并未增加发行人股本。由于发行人并未与受让股份的员工约定服务期限或其他条件，且员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权益，因此历次股份转让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7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授予股份数（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费用科目
2021 年度	10.50	44.83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228.03	1,048.04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	60.00	303.00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497.00	2,543.79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1,460.00	5,781.60	管理费用

注：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

A、2017 年度股份支付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员工持股平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摩威投资、驷马投资分别增资 600.00 万元、350.00 万元、160.00 万元、350.00 万元，所有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6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员工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享有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主体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① (万股)	每股公允价 格② (元)	增资价格③ (元)	股份支付金额④=① × (②-③) (万元)
爱特威投资	肖九明等 25人	600.00	5.56	1.60	2,376.00
华古投资	肖九明等 11人	350.00	5.56	1.60	1,386.00
摩威投资	曾绍鹏等 36人	160.00	5.56	1.60	633.60
驷马投资	曾绍鹏等 18人	350.00	5.56	1.60	1,386.00
合计	-	1,460.00	5.56	1.60	5,781.60

注：各增资主体的激励对象存在重合，当期合计激励对象为 88 人。

B、2018 年股份支付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于 2017 年被授予股权激励的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转让时点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激励对象	受让股数① (万股)	每股公允价 格② (元)	受让价格 ③ (元)	股份支付金额④=①× (②-③) (万元)
爱特威投资	曹剑波等 15人	3.00	7.25	1.60	16.95
		53.00	7.25	1.82	287.79
		247.00	7.25	2.20	1,247.35
华古投资	曾庆昌等 7 人	5.00	7.25	1.60	28.25
		92.00	7.25	2.20	464.60
摩威投资	彭红梅等 2 人	15.00	7.25	2.20	75.75
驷马投资	刘桂华等 14人	15.00	7.25	1.60	84.75
		67.00	7.25	2.20	338.35
合计	-	497.00	7.25	-	2,543.79

注：各增资主体的激励对象存在重合员工，当期合计激励对象为 36 人。

C、2019 年股份支付

2019 年度，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被授予股权激励的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当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转让时点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激励对象	受让股数① (万股)	每股公允价 格② (元)	受让价格 ③ (元)	股份支付金额④=①× (②-③) (万元)
爱特威投资	赖启俊	45.00	7.25	2.20	227.25
驷马投资	欧阳文斌、 刘月明、邹 吉富	15.00	7.25	2.20	75.75
合计	-	60.00	7.25	-	303.00

D、2020年股份支付

2020年度，前期被授予股权激励的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当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转让时点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激励对象	受让股数① (万股)	每股公允价 格② (元)	受让价格 ③ (元)	股份支付金额④=①× (②-③) (万元)
爱特威投资	黄文晷等 7 人	68.00	7.57	2.70	331.16
	昌捷	20.00	7.57	4.00	71.40
	涂啟民	28.88	7.21	3.84	97.08
华古投资	占伏生等 6 人	65.00	7.57	2.70	316.55
摩威投资	彭红梅	3.15	7.21	2.18	15.84
	郑敏等 2 人	8.00	7.57	2.70	38.96
驷马投资	曹剑波	10.00	7.57	2.04	55.30
	朱炜等 5 人	25.00	7.57	2.70	121.75
合计		228.03	7.57	-	1,048.04

注 1：各增资主体的激励对象存在重合员工，当期合计激励对象为 22 人；

注 2：2020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调整每股公允价值。

E、2021年股份支付

2021 年，前期被授予股权激励的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当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转让时点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差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激励对象	受让股数① (万股)	每股公允价 格② (元)	受让价格 ③ (元)	股份支付金额④=①× (②-③) (万元)
爱特威投资	喻越	10.50	7.21	2.94	44.83

②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为合理确定各期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聘请专业的资

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股份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或转让价格的差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明确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的计量合理准确。

2020年6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633.00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为5.56元。发行人据此计算2017年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2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3,084.00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7.25元，发行人据此计算2018年和2019年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2月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6,699.00万元，据此计算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7.57元，发行人据此计算2020年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2020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发生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时，相应调整了每股公允价值。

（6）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傲农生物	3.39%	3.37%	3.75%	3.39%
金新农	5.45%	8.44%	10.22%	9.05%
大北农	6.73%	4.81%	4.70%	5.57%
唐人神	3.23%	3.50%	3.07%	2.99%
正虹科技	7.57%	5.50%	6.48%	5.87%
行业区间	5.27%	3.37%-8.44%	3.07%-10.22%	2.99%-9.05%
播恩集团	3.40%	2.97%	3.81%	5.1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定期报告整理。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受股份支付费用下降和收入规模增长影响，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与傲农生物、唐人神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1.82	43.58%	1,006.28	34.24%	798.80	33.93%	918.81	44.54%
直接投入	460.38	42.53%	1,505.04	51.21%	912.57	38.76%	533.12	25.85%
折旧与摊销	45.02	4.16%	128.52	4.37%	100.11	4.25%	77.87	3.78%
委托开发费用	-	-	80.00	2.72%	116.00	4.93%	24.51	1.19%
其他	105.32	9.73%	218.93	7.45%	426.77	18.13%	508.37	24.65%
合 计	1,082.54	100.00%	2,938.78	100.00%	2,354.25	100.00%	2,062.68	1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55%		1.66%		1.56%		2.01%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致力于提供配方优良、工艺技术先进的高端饲料产品，目前已掌握了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生物发酵技术、猪用膳食纤维技术、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猪饲料检测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且均应用于产品实际生产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1.56%、1.66% 和 1.55%。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直接投入，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0.39%、72.69%、85.45% 和 86.11%。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长 291.57 万元、58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视和加强项目研发，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委托开发费等呈增长趋势。

① 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既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薪酬，也包括协助参与研

发项目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期间分摊计入的薪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各年度公司根据当期研发目标所开展的研发项目、参与人数及期间均有所不同所致。

②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系研发过程中所领用的材料以及项目研发相关的检测费、能源消耗等。发行人根据研发项目试验需要领取所需物料，各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内容不同，因此耗用物料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也有所差异。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傲农生物	0.82%	0.63%	0.57%	1.26%
金新农	1.45%	1.34%	1.93%	1.97%
大北农	1.89%	1.96%	2.38%	2.31%
唐人神	1.22%	1.21%	1.11%	1.07%
正虹科技	0.83%	0.22%	0.53%	0.50%
行业区间	0.82%-1.89%	0.22%-1.96%	0.53%-2.38%	0.50%-2.31%
播恩集团	1.55%	1.66%	1.56%	2.0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源于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提高饲料配方、生产加工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建立了具有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发。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86.56	34.45	52.43	281.62
减：利息资本化	77.89	-	-	-
减：利息收入	84.61	333.45	527.11	321.87
汇兑损益	-	-	1.28	0.67
手续费及其他	7.32	15.65	31.40	39.2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68.62	-283.36	-442.00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2.95万元、15,241.78万元和4,919.73万元。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内在发展潜力，有效节约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导致利息费用逐渐减少。2022年上半年，公司考虑日常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需求适当新增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有所增加。

（六）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少量为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55.62	1,230.47	316.18	225.5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08	8.90	4.49	11.07
合计	167.71	1,239.37	320.67	236.6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金额	
2022年1-6月						
1	“科技助力2020专项补贴”	2020年	18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00
2	2021年创新工程项目市级补助	2022年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3	稳岗补贴	2022年	20.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39
4	2021年江西名牌产品新评企业奖	2022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5	第四批新增有效发明专利奖励	2022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金额
6	2022年第一批新增有效发明专利奖励	2022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7	企业电价补贴资金	2022年	8.4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6
8	招用类社保补贴（非就业困难人员）	2022年	5.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9
9	2020年企业用电用气成本专项补贴	2022年	5.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1
10	广州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1	政府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	3.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5
12	名牌产品奖励	2021年	7.08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89
13	兑付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022年	0.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60
14	扶持通补贴	2022年	0.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5
15	“六税两费”退税部分（先征后退）	2022年	0.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9
16	失业补贴	2022年	0.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9
合计			296.82	-	-	155.62
2021年度						
1	企业股改、辅导备案省市级奖励	2021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2	企业股改、辅导备案区级奖励	2021年	3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
3	“科技助力经济2020”专项补贴（猪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集成与应用）	2020年	18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0
4	农业科技示范市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021年	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
5	电价补贴	2021年	40.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50
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1年	25.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36
7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费（第二期）	2021年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8	专利奖励资金	2021年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9	农业技术创新补助	2021年	25.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50
10	2020年度省级新产品和省级优秀企业奖励	2021年	1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
11	稳岗补贴	2021年	8.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6
12	名牌产品奖励	2021年	7.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3
13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1年	6.9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1
1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21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5	海智工作站工作经费	2021年	3.7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金额
16	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2021年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17	“2020年江西名牌产品”奖励	2021年	2.9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2
18	招用类社保补贴	2021年	2.0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3
19	“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2021年	1.7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1
20	科技创新券经费	2021年	1.1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3
21	招工宣传补贴	2021年	0.2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22
22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2021年	0.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2
合计			1,326.51	-	-	1,230.47
2020年度						
1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经专项补贴（猪鸡低蛋白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集成与应用）	2020年	18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00
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2020年	76.2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76.25
3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0年	53.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72
4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费（第一期）	2020年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5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0年	27.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44
6	稳岗补贴	2020年	27.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33
7	电价补贴款	2020年	16.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75
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2020年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9	研发费用补助经费	2020年	14.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2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20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1	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2020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款	2020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3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罗氏沼虾多功能发酵饲料的研发及应用）	2020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4	赣州市科技创新券项目补助资金	2020年	9.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50
15	佛山市科技创新券扶持资金	2020年	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
16	博士后基金会资助经费	2020年	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
17	科技项目扶持资金（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0年	6.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72
18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0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金额	
19 海智工作站奖补工作经费	2020年	3.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0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补贴	2020年	2.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7	
21 新员工生活补助	2020年	1.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	
22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2020年	0.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95	
23 企业招工宣传补贴	2020年	0.8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88	
24 2020 省级农业贴息补助	2020年	0.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50	
25 企业招聘补助	2020年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合计	-	527.43	-	-	392.43	
序号	2019 年度					
1	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2019年	106.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28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资金	2019年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3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19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4	名牌产品”奖励	2019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5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2019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6	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19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7	人才补贴	2019年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8	广东省科技项目第二期财政经费	2019年	9.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54
9	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	2019年	6.6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2
10	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19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1	市级 2019 年农业龙头企业品牌（科技创新）奖励金	2019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2	稳岗补贴	2019年	5.2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2
13	专业人才研修补贴	2019年	4.3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36
14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2019年	3.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5
15	长兴财政厅政策奖励	2019年	3.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3
16	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房租补贴	2019年	3.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9
17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	2019年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18	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19年	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19	科技创新券经费	2019年	0.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1
20	企业招工宣传补贴	2019年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损益项目	金额
21	专利专项资金	2019年	0.2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22
22	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	2019年	0.0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06
合计		-	225.58	-	-	225.5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38	9.58
合计	-	-	3.38	9.58

2019年公司的投资收益源于持有吉安八维40%股权。2019年12月公司处置持有的吉安八维全部股权产生9.58万元投资收益，具体处置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20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八维农业注销产生。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坏账相关的减值损失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77	-10.65	-670.09	-204.0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9	50.17	-399.28	-30.18	-
合计	-253.06	39.52	-1,069.37	-234.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12	-26.84	-13.13	-16.04
合计	-2.12	-26.84	-13.13	-16.04

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与坏账相关的减值损失均通过信用减值

损失核算，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相关的资产分析参见本节内容“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均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各期金额分别为-0.89 万元、-5.55 万元、-6.77 万元和-0.22 万元，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18	10.05	52.01	54.63
其他	4.08	6.37	43.08	10.26
合计	7.27	16.42	95.09	64.89
营业外支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97	0.98	36.80	9.18
税收滞纳金	1.85	16.51	3.90	7.83
资产报废损失	0.38	83.92	2.39	2.09
罚款支出	-	4.80	0.06	0.03
其他	0.01	17.80	9.87	1.20
合计	4.21	124.01	53.02	20.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资产报废、毁损损失。2019年、2020年和2022年1-6月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2021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70.9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播恩位于郑州的外仓受暴雨洪灾影响，部分饲料产品浸水报废损失达70.37万元，当期资产报废损失金额明显上升。

（七）利润来源及变动趋势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1,875.20	10,430.76	11,363.98	7,388.09
利润总额	1,878.26	10,323.17	11,406.05	7,432.66
净利润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	99.84%	101.04%	99.63%	99.4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饲料销售业务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猪饲料	8,891.52	99.95%	27,723.73	100.01%	29,554.44	99.87%	26,297.05	99.73%
其中：预混合饲料	1,603.74	18.03%	4,799.34	17.31%	6,249.78	21.12%	7,348.24	27.87%
浓缩饲料	1,745.85	19.62%	5,710.44	20.60%	6,984.10	23.60%	6,055.07	22.96%
配合饲料	5,541.93	62.30%	17,213.94	62.10%	16,320.56	55.15%	12,893.74	48.90%
禽类饲料	4.69	0.05%	-2.68	-0.01%	38.49	0.13%	70.17	0.27%
合计	8,896.21	100.00%	27,721.04	100.00%	29,592.93	100.00%	26,36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源于猪饲料业务，其中配合饲料毛利占比较高，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2022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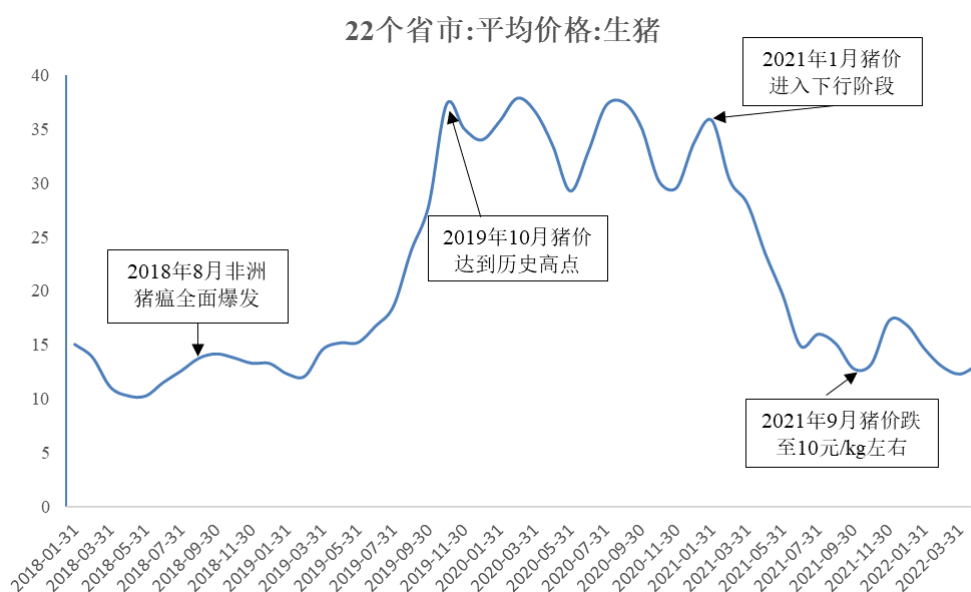
（1）“猪周期”对业绩变动的的影响

我国生猪养殖业存在周期性特征，生猪市场价格和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周期一般为3-4年。2006年至今我国生猪养殖市场经历了三轮完整的周期，本轮为2018年下半年开始的第四轮强“猪周期”。

①受国家政策支持及高位猪价驱动，生猪产能提前半年恢复，供需不平衡，导致2021年初开始猪价持续大幅下跌

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受非洲猪瘟和环保政策收紧影响，能繁母猪存栏量、生猪出栏量迅速下滑，且补栏复养速度延缓，截至2019年末我国能繁母猪

存栏量降幅较 2018 年 7 月已经达到 49.33%，生猪存栏量也大幅下滑，导致 2019 年、2020 年的猪肉价格持续保持高位。在此期间，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猪复栏增养及超高养殖利润驱动，促使生猪养殖户迅速补栏，能繁母猪产能快速恢复，养殖规模增加，生猪供应量大幅提升。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由 1,913 万头增至 4,563 万头，涨幅达 139%。2021 年 6 月，全国生猪生产提前半年完全恢复。行业周期性供求关系变动使得 2021 年春节后猪肉价格开始呈现持续大幅下跌趋势。本轮强“猪周期”的猪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猪价持续上涨，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猪价保持在 30 元/公斤的高位震荡 13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开始猪价开始持续大幅下跌并延续至 2022 年初持续价格低位震荡。

②2021 年下半年开始产能去化，但 2021 年全年生猪存栏量总体仍保持高位，2022 年一季度产能去化明显，饲料需求量减少

因 2021 年 6 月全国生猪生产完全恢复，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农业农村部针对生猪产能过剩情况密集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养殖户加快淘汰低产母猪，有序安排生猪出栏，并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努力稳定生猪生产秩序。2021 年 7 月开始，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开始减少，产能逐步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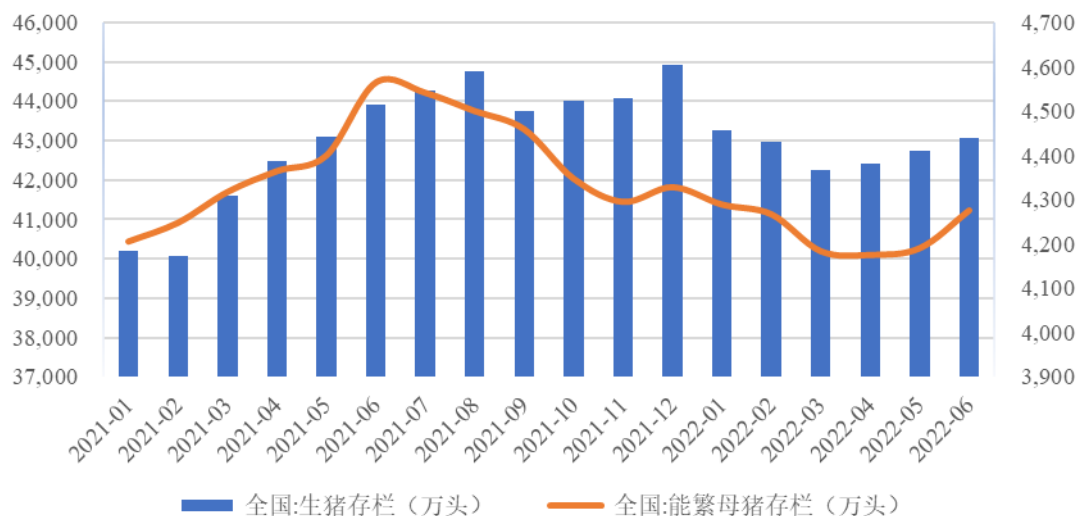
同时，受上游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2021 年开始，猪粮比一直处于低位。按照我国相关规定，生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在 6.0 比 1，生猪养殖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点。猪粮比越高，说明养殖利润越好，反之则越差。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猪粮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2021 年以来猪粮比持续震荡走低，导致生猪养殖户多面承压，生猪养殖出现阶段性亏损，进一步加剧产能去化。2022 年 6 月下半旬，猪粮比逐步提升并突破 6.0: 1，开始进入良性区间循环。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下游生猪存栏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知，尽管 2021 年 7 月开始农业农村部发布了生猪产能过剩的预警，产能开始去化，能繁母猪加快淘汰，但生猪出栏仍在惯性增加，供应阶段性过剩，2021 年全年生猪存栏量仍保持高位，饲料需求旺盛。2022 年 1-4 月，由于猪肉价格仍持续低位，养殖户深度亏损，产能去化较为明显，能繁母猪存栏量及生猪存栏量明显减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能繁殖母猪存栏 4185 万，环比减少 144 万头，下降 3.3%。生猪存栏 42,253 万头，环比减少 2670 万头，下降 5.9%。下游生猪存栏量、能繁母猪存栏量减少，带动饲料需求量减少。

③2022 年初期下游母猪去产能、生猪养殖深度亏损，造成教槽料、乳猪料等前端料使用量减少，饲料需求减少，自 2022 年 4 月下旬起猪价开始稳步回升，市场开始回暖

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 年下半年产能去化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母猪饲料需求下降；母猪去产能、猪价下滑养殖亏损造成教槽料、保育料使用量减少、使用阶段缩短。仔猪饲料同比历经连续 19 个月增长后，一季度累计下降 8.8%；母猪饲料在连续 20 个月增长后近 6 个月持续下降，一季度累计下降 22.3%；育肥猪饲料同比连续 22 个月增长，一季度累计增长 17.9%。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6 月全国猪饲料产量 6,031 万吨，同比下降 6.8%。

因此，2022 年上半年受“猪周期”去产能、养殖深度亏损影响，以教槽料及乳猪料等前端料为主要销售产品的饲料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大。2022 年上半年，公司教槽料、乳猪料的总体销量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母猪去产能以及下游养殖户深度亏损相应减少教槽料、乳猪料的使用时长和使用量所致。随着生猪产能去化进入尾声，2022 年 4 月下旬生猪价格开始回暖，自 13 元/kg 左右逐渐增长至 7 月初的 23 元/kg 左右，下游养殖进入逐步恢复阶段，市场开始回暖，部分养殖户开始盈利，补栏积极性提高。2022 年 6 月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277 万头，环比增长 2.2%；全国生猪存栏量 43,057 万头，环比增长 1.9%。2022 年二季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饲料销量开始有所回升，但上半年总体销量仍同比下滑。

（2）新冠疫情对业绩变动的的影响

2022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全国各地相继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物流限制、人员隔离政策。由于部分客户所在地外地物流难以进入，饲料在途运输期限延长，对于直销客户，其存栏生猪无法及时获得饲料供应；对于经销客户，由于饲料具有一定保质期，导致饲料入库后可存放期相应缩短。此外，受疫情封控影响，业务人员无法及时到现场服务客户，导致沟通效率与服务质量有所下降。因此，部分区域因疫情封控的客户更倾向于换用本地饲料品牌，从而造成公司销量下降或客户流失。

（3）非洲猪瘟对业绩变动的的影响

自 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在我国首次爆发以来，迅速蔓延至国内多个省市，大批量养殖户大幅缩减养殖规模或被迫退出行业，对整个生猪养殖行业乃至饲料行业造成巨大冲击。2020 年开始，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且国家政策支持，下游生猪养殖行业逐步恢复。尽管截至目前非洲猪瘟没有出现大面积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爆发流行，但由于世界范围内仍未研发出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因此近年来仍呈现全国范围内分散式爆发的发展状态，部分地区受损率仍较为严重，部分养殖户缩减养殖规模或退出行业，从而对公司相应区域的市场销售推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的客户销量减少或客户流失。

（4）俄乌冲突、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动对业绩的影响

①受俄乌冲突、主产地天气变化等因素影响，供需不平衡导致上游原料价格上涨

上游原材料端来看，因原材料为饲料企业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自 2022 年 2 月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以来，俄乌冲突不断升级，全球贸易环境趋于复杂，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是全球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受两国小麦、玉米和大麦等农产品供给缩紧以及市场情绪影响，全球农产品价格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南美大豆产区天气干旱、国际贸易出口受限、新冠疫情封控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原材料供应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原因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率	价格上涨主要原因
玉米	3,017.65	3,006.43	0.37%	受整体农产品价格上涨影响，豆粕、豆油类上涨领涨，玉米价格震荡偏强运行，市场看涨氛围浓厚，贸易商建仓意愿逐渐增强，同时海运费上涨及进口成本增加。
豆粕	4,167.85	3,562.27	17.00%	一方面，南美大豆产区天气干旱导致产量下降，阿根廷等国家禁止豆粕出口，导致全球市场大豆产量、供应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俄乌冲突、粮食安全、国际资本炒作等因素导致大豆价格上涨；同时，由于大豆价格上涨、进口供应链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榨油厂开机不足，豆粕供应量下降。
豆油	11,157.29	9,368.40	19.09%	豆油价格上涨受前述大豆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同时，替代油脂（棕榈油）价格上涨也带动豆油价格上涨。
大麦	2,690.07	未采购	-	我国大麦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因此我国大麦市场极易受国际市场带动和影响。自俄乌冲突以来，粮食外盘报价上涨，各国采取相应粮食出口限制来保护粮食安全，导致国内大麦供应链更加紧张。油价上涨导致大宗农产品运费高涨，大麦运输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大麦作为玉米的替代性能量饲料，受玉米价格较强支撑。全球新冠疫情更加导致贸易商国外订货受阻，各港口检疫严格，以上因素均导致国内货源紧缺，供不应求大麦价格上涨。
米糠	3,138.73	2,699.23	16.28%	米糠除用于饲料原料外，还是米糠油的重要原料。2022年以来油脂大涨，榨油厂对米糠的需求增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消费疲软，米厂开机率下降，米糠供应有所减少，相应价格上涨。

注：2021年1-6月，公司未采购大麦，2021年下半年公司调整产品配方，开始采购大麦以替代部分玉米。

由上可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承压，又因下游养殖深度亏损，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无法完全传导至下游，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②受生猪养殖行业“猪周期”、养殖户持续亏损影响，下游饲料需求减少

从下游需求端来看，虽然自2022年4月下旬开始，猪肉价格明显回升，市场开始回暖。但2022年初期受本轮强“猪周期”产能去化影响，能繁母猪存栏量下降，饲料需求量相应减少；同时，受猪价持续底部震荡，生猪养殖户亏损严重，进一步加快生猪出栏节奏、减少教槽料及乳猪料使用量，下游饲料需求量特别是前端料需求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1-6月饲料总体销量同比减

少。2022年1-6月按生长阶段划分的饲料销量与2021年1-6月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教槽料	11,843.69	21,179.32	-44.08%
乳猪料	45,840.31	77,545.63	-40.89%
小猪料	73,384.96	48,390.25	51.65%
中猪料	2,499.70	23,233.30	-89.24%
其他	12,051.90	19,514.86	-38.24%
合计	145,620.56	189,863.35	-23.30%

注：2022年1-6月中猪料销量占比同比大幅下滑，小猪料销量占比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2022年1-6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动，推出多款小猪料产品并加大营销力度，使得小猪料产品销量相较于2021年同期更多，同时停止配合料中中猪料产品生产及销售，使得中猪料销量相应大幅下滑，两类饲料产品销量变动主要为公司应市场环境变动而改变营销策略的结果。

(5) 行业竞争形势对业绩变动的影响

随着饲料行业快速发展及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大量技术实力较弱、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差、融资能力弱、销售渠道少的中小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化趋势较为明显。但由于下游市场空间巨大，且受限于饲料销售半径影响，目前全国饲料企业家数仍然众多，饲料品牌种类多样，行业内企业竞争依然较为激烈。2022年上半年，受“猪周期”影响，去产能较为明显，部分下游养殖户因深度亏损退出饲料行业，下游市场不景气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基于此，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保证现有客户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资源。总体而言，2022年上半年，行业市场竞争对公司业绩变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2年6月末和7月末，国内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分别为4,277万头、4,298万头，月环比分别增加2.2%、0.50%，能繁母猪的保有量处于正常波动区间。2022年6月末生猪存栏量43,057万头，环比增长1.9%。同时，猪价自2022年4月下旬起开始稳步提升，养殖行业中长期景气回暖预期强化。与此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呈现小幅波动状态，部分主要原材料如豆粕价格有所下滑，原材料价格未来波动总体可预期。公司将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加大产品营销推广力度，努力提高公司业绩。

4、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经营压力和周期性去产能传导至猪饲料行业，饲料需求受到影响，尤其是价格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影响较大。同时，原材料价格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成本压力倍增。在上半年整体市场行情不景气的大背景下，公司针对 2022 年 1-6 月业绩同比下滑情况，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取得良好效果。具体如下：

（1）积极营销应对市场环境，力争保存量增新量

在营销方面，公司采取措施主要包括：（1）继续加强与原有客户日常有效沟通，积极推出新产品，为生猪养殖降本增效，以新产品带动原有产品销售，在帮扶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抢占新市场，挖掘潜在新客户；（2）在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同时，采取合理的营销定价给予经销商和养殖户一定程度优惠，共同应对市场环境压力，保障现有客户合作关系；（3）为应对新冠疫情封控政策对供应链、物流的影响，公司更加聚焦核心市场，重点保障、帮扶和打造优质客户，帮助经销商进行终端客户开发和产品宣传；（4）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培训，提高服务水平质量，加强优质客户开发和服务，提升营销效率。

（2）推动饲料配方调整和原料替代，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

2022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变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粮价上涨。玉米价格高位运行，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也上涨明显，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状况、产品功效及特点等因素综合考虑，对部分产品的配方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功效基础上，实现原料部分替代，例如以大麦、麸皮替代部分玉米，从而有效缓解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3）密切跟踪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动，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不利影响

采购中心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日常市场行情跟踪工作，与供应商保持紧密沟通，并做好原材料价格预判及分析。在保持与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寻求新的价格较为实惠且产品质量有保障优质供应商，做好日常采购比价工作。在必要情况下，提前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锁定”采购价格或适当增加备货量，从而有效保障饲料原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

(4) 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在紧抓市场推广及夯实采购环节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费用考核体系，对经营各项环节进行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2	-6.77	-2.17	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2	1,230.47	392.43	225.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65	44.08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股份支付	-	-44.83	-1,048.04	-30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	-107.59	42.07	4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8	8.90	524.33	1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5.20	1,124.26	-91.37	-13.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35	171.19	82.53	187.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85	953.07	-173.91	-2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71	8,042.26	9,373.63	6,10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分别为-200.54万元、-173.91万元、953.07万元和193.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08.05万元、9,373.63万元、8,042.26万元和1,550.71万元，不存在主要利润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九）税收情况

1、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7.86	19.93	23.72	18.01
企业所得税	748.37	2,475.88	1,483.53	1,36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7	1.29	1.56	1.24
教育费附加	0.22	0.58	0.72	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5	0.39	0.48	0.38
印花税	32.76	75.73	56.37	41.14
车船使用税	0.04	0.01	-	0.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8.29	26.36	17.23
土地使用税	42.47	51.74	61.31	26.49
环保税	0.75	1.66	1.53	1.52
房产税	30.32	54.11	50.03	36.26
合计	863.40	2,749.61	1,705.62	1,511.76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63	1,489.17	2,431.56	1,37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9.94	-161.33	-225.23	146.23
合计	133.69	1,327.85	2,206.33	1,525.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878.26	10,323.17	11,406.05	7,432.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74	1,548.48	1,710.91	1,114.9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3	52.96	419.09	262.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1	39.9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4.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2	36.56	209.45	73.2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0.98	-330.63	-171.20	-126.8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0.68	0.00	187.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3	-30.71	11.6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8	10.57	26.39	18.75
所得税费用	133.69	1,327.85	2,206.33	1,525.1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7.12%	12.86%	19.34%	20.5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小于 25%，主要系播恩集团、重庆八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子公司佛山播恩享受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纳税分析

(1) 增值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23.70	-72.77	7.86	-56.93
2021年度	24.69	18.94	19.93	23.70
2020年度	21.23	27.18	23.72	24.69
2019年度	7.18	32.06	18.01	21.2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自产农产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税项”。

(2) 企业所得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355.77	393.63	857.81	-108.41
2021年度	1,342.48	1,489.17	2,475.88	355.77
2020年度	394.45	2,431.56	1,483.53	1,342.48
2019年度	384.17	1,378.91	1,368.63	394.45

注：各“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明细科目存在差异，原因为部分子公司预缴存在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数，按规定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十）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游养殖行业受疾病疫情、周期价格波动、环保政策变化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大宗商品类原材料；产品开发和技術改进、市场竞争加剧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的上述内容。

尽管存在未来可能发生并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首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教槽料和乳猪料为主，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次，行业市场需求较大，公司尚处于扩张发展期间，未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较大；再次，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掌握了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生物发酵技术、猪用膳食纤维技术、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猪饲料检测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竞争中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规模与核心竞争力。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7	-10,065.41	-3,170.27	-2,01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4	-6,430.89	1,061.42	-11,83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1.41	-11,576.56	13,132.93	-3,328.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7.98	12,769.39	24,345.95	11,213.0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72.50	176,715.05	152,378.30	102,81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2	1,608.80	1,104.11	1,5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1.33	178,323.85	153,482.41	104,40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0.16	151,648.66	120,044.61	73,69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3.57	13,874.39	10,955.22	10,81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40	2,752.68	1,767.89	1,5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8	5,128.39	5,472.91	7,8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91.40	173,404.12	138,240.63	93,8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2,813.52 万元、152,378.30 万元、176,715.05 万元和 64,772.50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8.47%、99.28%、99.10%和 99.66%，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运输费用等付现费用和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72.50	176,715.05	152,378.30	102,813.52
营业收入	69,699.56	177,092.17	151,001.75	102,634.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3%	99.79%	100.91%	100.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

入比分别为 100.17%、100.91%、97.79%和 92.93%，各期销售商品的款项回收情况较好。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744.56	8,995.33	9,199.72	5,907.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	26.84	13.13	16.04
信用减值损失	253.06	-39.52	1,069.37	234.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67	1,421.32	1,294.06	1,309.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2	91.74	-	-
无形资产摊销	77.67	123.89	111.65	10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9	46.68	93.42	5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6.77	5.55	0.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4.18	2.39	2.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7	34.45	128.68	28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38	-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4	-161.33	-225.23	31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16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23	-4,199.12	-1,473.52	1,61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4.54	384.28	-613.17	3,57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02	-1,860.58	4,591.07	-3,017.51
其他	-	44.83	1,048.04	30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	4,919.73	15,241.78	10,522.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源于资产折旧摊销、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以及股份支付金额影响。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2	10.37	21.79	5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1.47	42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2	10.37	453.26	4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7.79	10,075.78	3,623.53	2,244.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7.79	10,075.78	3,623.53	2,49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17	-10,065.41	-3,170.27	-2,011.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各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转让所持吉安八维股权、肇庆八维股权收到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收购肇庆八维股权净支出。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新工厂建设、购买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支出较大，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2.91	-	5,100.00	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1	-	5,100.00	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100.00	300.00	12,7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3	1,237.75	3,738.58	1,42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4	93.14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7	6,430.89	4,038.58	16,13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84	-6,430.89	1,061.42	-11,839.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融资，筹资

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9.62 万元、1,061.42 万元、-6,430.89 万元和 7,045.8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16,139.62 万元、4,038.58 万元、6,430.89 万元和 107.0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调整降低借款规模，各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新增借款较少。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亦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归还短期借款 5,100 万元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新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傲农生物	0.48	0.42	0.56	0.45
	金新农	0.58	0.74	1.11	0.73
	大北农	0.84	1.03	1.11	1.21
	唐人神	1.01	1.31	1.36	0.87
	正虹科技	0.57	0.67	1.46	2.44
	行业平均值	0.70	0.83	1.12	1.14
	播恩集团	2.38	2.44	2.04	2.28
速动比率	傲农生物	0.20	0.17	0.29	0.27
	金新农	0.39	0.39	0.69	0.54
	大北农	0.54	0.70	0.70	0.81
	唐人神	0.49	0.74	0.75	0.48
	正虹科技	0.20	0.23	0.41	1.33
	行业平均值	0.36	0.45	0.57	0.68
	播恩集团	1.36	1.31	1.53	1.5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傲农生物	84.30%	87.18%	67.52%	73.92%
	金新农	74.03%	65.75%	50.33%	50.68%
	大北农	58.53%	52.76%	45.77%	39.36%
	唐人神	62.95%	57.88%	42.99%	47.81%
	正虹科技	79.20%	69.11%	32.81%	17.67%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行业平均值	71.80%	66.53%	47.88%	45.89%
	播恩集团	30.43%	21.51%	33.89%	27.24%

注：数据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计算整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营运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3	76.29	58.37	3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5	12.93	13.93	8.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55、58.37、76.29 和 14.63，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明显提升。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较多，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8、13.93、12.93 和 4.35，随着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2、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傲农生物	12.66	29.95	21.51	11.42	3.06	7.77	8.17	9.72
金新农	16.09	28.13	16.71	7.34	2.37	4.33	4.40	4.87
大北农	8.72	25.34	16.99	9.84	3.16	7.60	5.96	5.67
唐人神	29.90	69.11	71.82	68.55	4.04	9.49	10.43	11.67
正虹科技	13.60	35.65	26.31	27.46	2.25	4.92	4.39	6.69
行业平均	16.20	37.63	30.67	24.92	2.97	6.82	6.67	7.72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播恩集团	14.63	76.29	58.37	34.55	4.35	12.93	13.93	8.68

如上表所示，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一，对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较为严格所致。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44.75万元、3,623.53万元、10,075.78和6,447.79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新工厂建设相关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企业信誉，公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目前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在多年发展

过程中，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募集资金增加的资本金和未来发展增加的滚存利润，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初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募投项目达产进度而有所降低，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全面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加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

首先，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趋势，将促进饲料行业集中度提高，规模较小、成本管控能力较弱、创新能力差的饲料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其次，2020年7月，饲料生产正式进入全面禁抗新阶段，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食品安全要求也将促进饲料企业更加规范化发展，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挑战，公司较早即开始专注无抗饲料的生产研发，在要求无抗饲料生产的市场环境变化中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实力，建立了产品竞争优势。再次，在较高的养殖利润和政策鼓励的推动下，2020年生猪养殖行业开始回暖，后续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将带动猪饲料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公司饲料销售创造更广阔空间。

2021年以来，受“猪周期”影响，生猪产能和供给持续提升导致价格下行幅度较大，甚至出现阶段性亏损的情形。同时，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饲料成本上升，下游生猪养殖面临较为严峻的周期形势。受此影响，饲料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但毛利率受到一定压缩。

2、行业竞争程度

饲料市场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和生产区域集中化，区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由于饲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创新能力较差、成本较高、融资能力不足、销售渠道较少的中小饲料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逐渐

向规模化和集中化转变。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明显下降，从10,843家减少至5,016家，下降幅度达到53.74%；年产10万吨以上的饲料加工企业（单厂）数量从283家增加至621家。2020年和2021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分别为749家、957家，行业企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同时，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和粮食主产区的影响，我国饲料行业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山东、广东两省为首的龙头产业地区。

饲料产品存在保质期和运输半径限制，大中型企业跨区域销售一定程度上受物流成本、区域养殖结构、当地饲料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影响，外地区域拓展过程中竞争尤为激烈。为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一方面不断优化常规饲料配方、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开发生物饲料产品，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和品牌影响力。

总体而言，行业的竞争情况在可预见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优化服务等方式，稳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行业竞争现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效帮助公司提高业务发展的产能水平、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85%	0.14	0.14
	2021年度	22.45%	0.75	0.75
	2020年度	27.80%	0.76	0.76
	2019年度	21.5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43%	0.13	0.13
	2021年度	20.07%	0.67	0.67
	2020年度	28.32%	0.78	0.78
	2019年度	22.26%	0.51	0.5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公司的扩产、研发中心和信息系统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产能推动公司市场开发和业务发展，优化信息系统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融资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是基于解决产能瓶颈、保障产品供应的现实考虑，也是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未来发展需求。

1、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畜牧业正朝着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快速发展，规模化养殖企业对成品工业饲料的需求大幅增加，进而拉动饲料企业持续扩产。截至 2020 年，我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饲料产量 13,352 万吨，同比增长 19.8%，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52.8%，较上年增长 6.2 个

百分点¹⁰。面对非洲猪瘟疫情平稳后下游养殖业持续增加的补栏数量以及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饲料产品产量。

公司在饲料行业经营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对饲料工业市场及行业发展规律的深刻理解，已在饲料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及时、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结合现有产能布局、销售需求分布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提出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及“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生产建设计划。

2、不断优化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问题，饲料行业企业的生产基地布局往往与各地区饲料的销售情况直接相关。本次“播恩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及“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分别选择江西省赣州市、浙江省湖州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作为项目建设地点，除项目所在省份外，产品范围亦可辐射湖南、湖北、云南等生猪养殖主要省份。项目投产后，一方面，伴随新增产能的释放，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以迎合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稳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重要生猪养殖区域的辐射范围，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把握无抗时代新机遇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该公告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饲料行业全面禁抗时代的到来，无抗饲料的研发与销售已成为

¹⁰ http://www.chinafeed.org.cn/xwdt_10092/hyxw/202102/t20210220_371148.html

饲料行业企业的必然选择。

未来饲料生产企业若要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则应当抓住行业趋势转变带来的新机遇，增强替抗产品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推出新型饲料产品以解决饲料禁抗带来的生猪生长性能下降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力于生物发酵饲料的研发，实现生物发酵产品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4、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随着饲料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传统粗放式管理已不再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外部业务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也对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在工作流程、管理模式以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尚有升级完善空间。因此，公司亟需引入新一代 SAP 系统，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环节加以全方位整合并实施精细化过程控制。一方面，该系统可利用智能化功能，提升数字化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该系统可实现信息一体化集成，加强信息互通，实现协同工作及知识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深耕细作，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销售服务，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全国性的饲料企业。在此基础上，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公司拟围绕主营业务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及“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均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投入新生产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充分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稳步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扩产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微生物实验室和中心实验室，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力量，开展微生物检测、生物发酵菌种选育、无抗液体饲料等方向的研究，延伸核心技术链条，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公司各个信息管理板块之间的数据进行共享，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信息流、人力资源、资金流等的协调同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及信息化管理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多年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掌握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生物发酵技术、猪用膳食纤维技术、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猪饲料检测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四驱双酸发酵料、TTT 教槽料等多种猪饲料核心技术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出“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四驱双酸发酵料”体系，通过饲喂酸性生物发酵饲料辅以酸性饲养环境，阻断病毒传播、减少有毒有害菌种滋生，替代抗生素添加剂的使用，以迎合我国全面“禁抗”的产业政策。

除独立研发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了吸引人才、储备技术的长效机制，将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公司生产力。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前期技术积累将为本次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2、目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新增产能可得到合理消化

本次饲料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广泛涵盖各种传统饲料及生物发酵饲料，目标市场主要为我国生猪养殖的优势区域，对猪用饲料的需求量较大。其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地区市场，湖南省 2020 年生猪出栏量位居全国第二位，全省拥有生猪调出大县 64 个，生猪调出大县数位列全国第一¹¹，江西、湖北、安徽亦属于国家鼓励龙头企业设厂的生猪养殖潜力增长地区；“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等地区市场，上述省份生猪养殖量均处于全国前列，工业饲料需求量大。

在目标市场需求增加的同时，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广泛的销售渠道、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亦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在原有的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基础上，大力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国内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市场需求完全消化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公司亦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市场销售能力。

3、公司具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发酵工程专业、生物工程专业、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等多学科背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各主要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与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动力。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通过外部引进专业人才为公司研发注入新的活力，同时继续完善技术人员培训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¹¹ <http://www.scio.gov.cn/xwFbh/gssxwfbh/xwfbh/hunan/Document/1697406/1697406.htm>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饲料配方研发力度，顺应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的提升。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消费市场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进行厂区建设等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5、履行分红义务，合理回报股东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强化了利润分配政策，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此外，为明确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公司还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对2020-2022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生猪养殖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的饲料销量、营业收入也逐渐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2年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2022年度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0040号”《审阅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增幅
资产总计	73,077.98	56,548.37	29.23%
负债合计	20,908.98	12,162.04	7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69.01	44,386.33	17.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 73,077.98 万元、20,908.98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 29.23% 和 71.92%。其中，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新工厂建设导致在建工程、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长较多；（2）获取莱素芳技术授权使用导致期末无形资产金额明显增加；（3）根据市场环境和市场开拓需要，2022 年公司适当增加客户授信额度，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5）公司原材料采购、库存备货等导致预付账款、存货金额有所增加，经营积累和新增银行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工厂建设需要，新增短期和长期借款较多；且原材料采购备货和结算安排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170,985.28	177,092.17	-3.45%	101,285.72	83,648.05	21.09%
营业利润	8,820.36	10,430.76	-15.44%	6,945.16	5,299.51	31.05%
利润总额	8,847.97	10,323.17	-14.29%	6,969.71	5,210.10	33.77%
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1.94	8,995.33	-13.93%	5,997.37	4,700.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9.40	8,042.26	-18.94%	4,968.69	3,794.10	30.96%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变动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3.93%、18.9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猪周期”影响，2022 年第一季度生猪去产能明显，生猪存栏量有所下降；且 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总体保持低位，导致下游养殖户减少高价格、高毛利率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使用量和使用时间，饲料需求量特别是前端饲料需求量有所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教槽料、乳猪

料的收入及销量同比下降较多；（2）受主要原料豆粕、大麦等价格上涨，玉米价格持续保持高位，且毛利率较高的前端饲料教槽料、乳猪料的收入占比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2年7-12月，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下半年增长27.60%，主要得益于销售规模提升；当期营业收入较2021年下半年增长21.09%，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年下半年生猪价格下跌明显，生猪养殖行业处于下行周期，饲料销售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22年生猪价格触底回升，下半年生猪养殖市场处于回暖阶段，加之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相应有所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36	4,919.73	-14.64%	6,299.43	3,911.70	6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72	-10,065.41	不适用	-4,471.55	-5,295.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2.22	-6,430.89	不适用	1,676.39	-20.8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86	-11,576.56	不适用	3,504.27	-1,404.98	不适用

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新工厂建设、购买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相关投资支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新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2022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当期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考虑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投资需求，适当增加银行借款。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	-6.77	不适用	-6.62	-0.49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8.78	1,230.47	10.43%	1,203.15	1,131.53	6.3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幅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同比增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4.26	44.08	68.46%	29.61	14.87	9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1	-107.59	不适用	-16.19	-89.41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6	-35.93	不适用	2.10	0.86	145.13%
小计	1,427.25	1,124.26	26.95%	1,212.05	1,057.35	14.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4.71	171.19	19.58%	183.36	151.34	21.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2.54	953.07	28.27%	1,028.69	906.01	13.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2.54	953.07	28.27%	1,028.69	906.01	13.54%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生猪养殖市场回暖，公司的饲料销量、营业收入也逐渐提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化以及较大不利变化。

（三）2023年1-3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1-3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预计数)	2022年1-3月 (未审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00-42,500	30,126.31	增长 27.13%-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2,205	121.32	增长 1,058.13%-1,7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2,120	44.33	增长 2,877.64%-4,682.27%

2022年1-3月，受“猪周期”下游生猪养殖市场低迷、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较低。随着下游生猪养殖市场逐渐回暖，整体饲料经营环境较2022年第一季度已明显好转；同时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后物流及消费市场亦有所恢复。因此，公司预计2023年1-3月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公司预计2023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38,300万元至42,500万元，同比增

长幅度为 27.13%至 41.0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405 万元至 2,205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1,058.13%至 1,717.57%；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320 万元至 2,12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877.64%至 4,682.27%。

上述 2023 年 1-3 月业绩系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谨慎研判、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营销策略、经营管理需求、研发项目进度等各项因素作出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

发行人秉承“传播农业智慧，提升生命品质”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之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稳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现已在幼小动物营养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好成绩，深受下游客户认可。

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原有饲料市场份额及细分市场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及产品创新，扩大竞争优势，带动饲料业务全方位发展，打造成国内优质的饲料企业。

二、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提高生产能力，发展规模经济

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已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伴随 2020 年生猪存栏及出栏数量的回升，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打破现有产能限制。

未来，公司将通过在市场潜力大、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的地区加快饲料工厂投资建设、对现有饲料工厂进行改扩建等方式，稳步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产品充分及时供给。同时，公司将通过生产能力的提升，促进规模经济发展，降低固定成本分摊，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完善企业管理，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并通过引进新一代 SAP 系统，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数据进行有效集成、管理和控制，使管理系统更加规范化、流程化、简约化，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信息交流，优化内控制度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通过组织定期培训、分享会等形式提升管理人员素质与管理水平，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强化人才体系建设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作为饲料行业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将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完善公司的人员结构，促进公司传统理念与外部新思想融合，以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2) 强化人才培养

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持续培训，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养计划，采用内部讲座交流、外聘专家授课等方式进行员工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知识水平以及内部凝聚力，使各岗位员工综合素质与职能相匹配，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4、立足客户需求，积极开拓市场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若干销售区域，销售范围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生猪养殖省市。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基础上，积极开拓下游大型养殖厂客户，助力公司进入更多大型养殖厂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将积极探求下游客户需求，掌握下游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原料配方，不断推出新型产品组合，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5、提升自主与合作研发水平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全球智慧、本土融合”的研发理念，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功能，以技术中心为平台、以人才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结果，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从人、财、物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将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有效整合产、学、研三方资源优势，促进协同创新。同时，通过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进一步加快公司在生物发酵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果转化，形成更多核心技术，为公司成为生物饲料企业的典范提供技术保障。

三、发行人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实施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相对不足，仅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资金短缺将是上述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二）人才方面

一方面，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都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也趋于更加复杂，对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会大大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非洲猪瘟对养殖行业持续影响，对上游饲料产品安全、品质等提出更高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先进设备工艺管理所需的人才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方面的压力。

（三）管理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技术提升、市场开拓、安全生产、疫病防治、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深度调整，以及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应变能力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发行上市及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一）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通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同时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使公司具备了更为强劲的后续发展潜力。

（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21年3月1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0,830.77	7,330.770000
2	浙江播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5,659.09	3,659.090000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8,698.22	8,698.220000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7,326.62	5,326.620000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5.28	5,145.280000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612.38	1,745.523629
合计		41,272.36	31,905.50362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2017-360799-13-03-024089	赣市环开发[2018]44号、《关于年产24万吨前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2101-330522-07-02-973295	湖长环建[2021]9 号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55 号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2101-500153-04-05-550273	渝（荣）环准[2021]016 号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440111-04-01-405041	穗云环管影[2021]70 号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01-360799-04-04-538501	-

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为“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的变更项目，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批文。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原批复对变更后的项目仍然适用。

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事项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第一、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公司主营业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975.88万元、149,521.36万元、176,225.72万元及69,329.44万元，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同时，饲料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水平呈稳步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受“猪周期”去产能、饲料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水平降低。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效果、优质服务和良好企业形象，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及品牌优势，饲料业务已基本覆盖全国，成为具有竞争实力的全国性饲料提供商，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第二、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技术创新，目前掌握了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生物发酵技术、膳食纤维技术为代表多项核心技术，已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第三、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背景，对行业趋势及技术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经验。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决策上，关注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持续完善及调整，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现有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进行扩大、提高研发水平及提升管理效率，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下游养殖业需求稳定，养殖方式转向规模化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国民膳食结构

也在逐步改善，我国居民对动物性食品的需求量日益增长。猪肉是我国居民动物蛋白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元素，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猪肉生产和消费国，虽然近些年生猪产量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猪肉仍是我国最主要的肉类食品，在国家政策及市场经济的双重导向下，我国生猪养殖规模仍将保持相对稳定，这将为猪饲料带来刚性需求。

同时，为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节约养殖成本、顺应环保要求，我国养殖行业正逐步由散养方式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传统散养方式主要使用农户自制饲料进行饲喂，而规模化养殖方式则主要使用工业饲料进行饲喂且更加注重养殖科学性。因此，养殖方式转变将带动工业饲料普及率的提升，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近年来《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生猪养殖扶持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提高我国生猪出栏量，亦将为工业饲料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饲料行业全面禁抗，生物发酵饲料成为行业热点

禁用抗生素等饲料添加剂是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近年来，世界各国相继出台“禁抗”政策以限制抗生素添加剂的使用。欧盟自 2006 年开始全面禁止在饲料中添加以促生长为目的的抗生素，随后美国、韩国、日本也都出台了相关的禁用法规。2018 年 4 月 20 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方案（2018—2021 年）》，推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2019 年 7 月 9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94 号公告，提出“为了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做出调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中国饲料行业正式进入无抗时代。

生物发酵饲料作为目前替代抗生素的主要产品之一，成为了当前饲料行业研究开发的重点，其可通过饲料中含有的有益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抑制或排除有害微生物，同时通过发酵技术提高饲料中粗纤维和蛋白质的消化利用率，进而改善畜禽产品品质，提高肉制品适口性，实现对农副产品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养殖成本，并减少畜禽粪氮、粪磷的排放量以及有害细菌残留等。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生物饲料的发展，将生物饲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产业重点产品之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无抗饲料的研发，公司拟定的高效安全生物发酵饲料菌种选育、畜禽粪污生物发酵-制粒资源化利用、全发酵无抗液体饲料三大研发方向，均符合国家行业支持政策与下游产业需求。

3、信息化发展促进饲料行业转型升级

随着当代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信息化发展已渗透至各行各业。在饲料行业方面，为推动饲料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饲料产量稳步增长以及生产质量、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2016年10月14日我国农业部发布了《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饲料企业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控制、产品销售、服务客户等方面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挖掘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潜力，促进资源节约、需求聚集、效率提升、渠道拓展、服务转型。

自2006年成立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专业分工逐步细化，面对日渐庞大的数据信息量以及复杂多变的外部业务环境，公司管理者统筹管理的难度不断增加。为持续优化现代化的业务管理模式，提高管理决策水平，获取更大竞争优势，公司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提出了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充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畜牧业正朝着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快速发展，规模化养殖企业对成品工业饲料的需求大幅增加，进而拉动饲料企业持续扩产。截至2021年，我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饲料产量17,707.7万吨，比上年增长24.4%，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60.3%，较上年增长7.5个百分点。面对非洲猪瘟疫情平稳后下游养殖业持续增加的补栏数量以及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饲料产品产量。

公司在饲料行业经营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对饲料工业市场及行业发展规律的深刻理解，已在饲料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自2020年下半年起，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已无法及时、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

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结合现有产能布局、销售需求分布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提出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及“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计划。

2、不断优化生产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限制的问题，饲料行业企业的生产基地布局往往与各地区饲料的销售情况直接相关。本次“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及“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分别选择江西省赣州市、浙江省湖州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作为项目建设地点，除项目所在省份外，产品范围亦可辐射湖南、湖北、云南等生猪养殖主要省份。项目投产后，伴随新增产能的释放，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以迎合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稳步扩大公司产品在重要生猪养殖区域的辐射范围，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把握无抗时代新机遇

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号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该公告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饲料行业全面禁抗时代的到来，无抗饲料的研发与销售已成为饲料行业企业的必然选择。

未来饲料生产企业若要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则应当抓住行业趋势转变带来的新机遇，增强替抗产品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水平，推出新型饲料产品以解决饲料禁抗带来的生猪生长性能下降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着力于生物发酵饲料的研发，实现生物发酵产品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4、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综合运营管理能力

随着饲料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传统粗放式管理已不再符

合公司经营需求，外部业务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也对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无法充分满足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的需求，在 workflows、管理模式以及供应链管理等 方面尚有升级完善空间。因此，公司亟需引入新一代 SAP 系统，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财务、人力等各环节加以全方位整合并实施精细化过程控制。一方面，该系统可利用智能化功能，提升数字化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该系统可实现信息一体化集成，加强信息互通，实现协同工作及知识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促进饲料行业稳步发展

饲料工业在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的同时，作为养殖业的上游产业，亦与肉类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以大力支持和推进饲料行业发展。

自 2004 年至今，中央连续 15 年发布一号文件指导“三农”工作，将农业发展作为我国发展战略之一；200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指出，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饲料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2016 年，农业部发布《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我国饲料工业总体发展目标，明确了饲料工业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在税收政策方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国家继续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国家各项政策的陆续颁布，为饲料行业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目标市场区域需求持续增加，新增产能可得到合理消化

本次饲料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广泛涵盖各种传统饲料及生物发酵饲料，目标市场主要为我国生猪养殖的优势区域，对猪用饲料的需求量较大。其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地区市场，湖南省 2020 年生猪出栏量位居全国第二

位，全省拥有生猪调出大县 64 个，生猪调出大县数位列全国第一，江西、湖北、安徽亦属于国家鼓励龙头企业设厂的生猪养殖潜力增长地区；“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等地区市场，上述省份生猪养殖量均处于全国前列，工业饲料需求量大。

在目标市场需求增加的同时，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广泛的销售渠道、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亦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在原有的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基础上，大力推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国内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市场需求完全消化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公司亦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市场销售能力。

3、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多年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现已掌握包括饲料产品配方技术、生物发酵技术、猪用膳食纤维技术、猪饲料产品加工技术、猪饲料检测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四驱双酸发酵料、TTT 教槽料等多种猪饲料核心技术产品。此外，公司自主研发出“双酸清洁养殖模式+四驱双酸发酵料”体系，通过饲喂酸性生物发酵饲料辅以酸性饲养环境，阻断病毒传播、减少有毒有害菌种滋生，替代抗生素添加剂的使用，以迎合我国全面“禁抗”的产业政策。

除独立研发外，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科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了吸引人才、储备技术的长效机制，将科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公司生产力。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前期技术积累将为本次饲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一套播恩生产系统，实现了从配方设计、原料采购、仓储、生产过程到客户饲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首先，在生产过程中遵循程序化操作、记录化

生产的理念，在投料、粉碎、配料、制粒、打包等环节均保留完整操作记录；其次，每个环节的操作均需要对上一环节质量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实现了生产全过程可追溯，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此外，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品牌形象及产品品质得到了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其中，“TTT 教槽料”被评为“2018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江西名牌产品”；“四驱双酸发酵料”获得“年度影响力替抗产品”称号；公司被授予“江西民营企业 100 强”、“2016 最受江西养户信赖饲料企业”等称号。公司在市场上拥有的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将为本次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基础。

5、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操作规范及管理辦法

经过对信息化系统的多年实施，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充足的信息化系统操作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操作规程及管理辦法。公司对包括供应链、财务、采购、生产、销售、成本核算等业务模块的流程和操作规范均已作出详细规定，并明确了用户权限、操作使用安全管理流程、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的使用管理规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管理精细化的需求增加，公司将引入新一代 SAP 系统 SAP S/4HANA，以加强对集团信息系统的管理，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促进集团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管理人员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实时监控及风险预防。公司所具备的信息系统操作经验与完善的内控制度为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饲料产品生产规模，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的设计产能，其中包括教槽料设计产能 6 万吨/年、乳猪料设计产能 6 万吨/年、使用发酵原料的全价料设计产能 12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0,830.77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4,281.56 万元，设备投资 4,049.36 万元，预备费 499.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4,281.56	39.53%
1.1	场地建设费	2,864.30	26.45%
1.2	场地装修费	1,417.26	13.09%
2	设备投资	4,049.36	37.39%
2.1	设备购置费	3,504.76	32.36%
2.2	其他费用	544.60	5.03%
3	预备费	499.86	4.62%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47%
投资总额		10,830.77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楼等，建筑面积总计 28,643.01m²，建设用地位于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58,139.00m²。

4、主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增项目，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现有生产线基本一致。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麦麸、米糠粕、大豆浓缩蛋白、磷酸氢钙、维生素等，由公司总部采购部门统一进行采购。目前，我国猪

饲料行业发展成熟并已形成一定规模，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电力由当地供电系统统筹安排提供，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施工期及建成后长期生产运营需要。

6、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															
3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		
5	试生产及验收																							■	■	■

7、项目环境影响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的变更项目，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批文。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原批复对变更后的项目仍然适用。

(2) 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建设期污染源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废土、施工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3)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通过实施标准化施工、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和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有效措施，将扬尘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使用绿色建材、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以减少装修废气影响；按要求进行废水废物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减小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声影响。

在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方面，水膜除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将分别经过中和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收或排放；废气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各产尘节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将颗粒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固体废弃物方面，生活垃圾将在公司定点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沉淀池污泥将在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砖瓦厂制砖，废弃包装袋将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总体来看，公司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措施有效执行后，本项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7-360799-13-03-024089。

9、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13,210.06	10,046.00
内部收益率	30.88%	26.8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48	5.88

（二）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原有工厂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配备生产人员等措施扩大饲料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

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的设计产能，其中乳猪料设计产能 6 万吨/年、使用发酵原料的全价料设计产能 6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5,659.09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1,560.00 万元、设备投资 3,024.05 万元、预备费 275.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1,560.00	27.57%
1.1	场地建设费	1,080.00	19.08%
1.2	场地装修费	480.00	8.48%
2	设备投资	3,024.05	53.44%
2.1	设备购置费	2,582.35	45.63%
2.2	其他费用	441.70	7.81%
3	预备费	275.04	4.86%
4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14.14%
项目总投资		5,659.09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总计 6,000.00m²，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4314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总面积为 24,731.00m²。

4、主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浙江工厂的扩建项目，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现有生产线基本一致。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麦麸、米糠粕、大豆浓缩蛋白、磷酸氢钙、维生素等。目前上述原材料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形成了相对透明的价格体系，且供应商数量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等，供水主要来源于湖州市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所需。

6、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											
		02		04		06		08		10		12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3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	■	■	■	■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5	试生产及验收											■	■

7、项目环境影响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1]9 号）。

(2) 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污染物。

项目建设期间，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地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等；噪声污染主要由各机械设备产生。

项目运营期间，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粉尘和异味废气等；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等。

(3)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在废气方面采取限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等措施减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在废水方面，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在固体废物方面，集中定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噪声方面通过减少高噪设备使用等方式减少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在废气方面，通过安装除尘装置、除臭剂、油烟净化器等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在污水处理方面，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固体废物方面，通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收集后用于生产。总体来看，项目从建设期至运营期都配备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8、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101-330522-07-02-973295。

9、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5,844.71	3,403.73
内部收益率	30.13%	23.00%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81	5.59

（三）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复合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需要，在广州市白云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设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吨预混合饲料设计产能，其中维生素类预混合饲料 0.6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 3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8,698.22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4,420.00 万元、设备投资 2,568.53 万元、预备费 419.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0.38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4,420.00	50.81%
1.1	场地建设费	2,667.00	30.66%
1.2	场地装修费	1,753.00	20.15%
2	设备投资	2,568.53	29.53%
2.1	设备购置费	2,293.53	26.37%
2.2	其他费用	275.00	3.16%
3	预备费	419.31	4.82%
3	铺底流动资金	1,290.38	14.83%
投资总额		8,698.22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建筑面积总计 17,780.00m²，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19,296m²。

4、主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饲料的生产和加工，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现有生产线基本一致。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维生素单体、石粉、氨基酸、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微量元素等。原材料供货渠道通畅，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的长期生产经营需要。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白云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基础设施齐全，所需水、电等主要能源供应均有充足保障。

6、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5	试生产及验收												

7、项目环境影响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5号）。

(2) 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在建设期、运营期产生少量污染物外，无严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建设期间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废土、施工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办公垃圾、包装固废、更换的废滤袋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产生的危废物以及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

(3)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在大气治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实施标准化施工、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以及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在废水治理方面，通过隔油池、沉淀池用于回收利用或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在固体废物方面，通过交由指定单位处理或回收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针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在噪声治理方面，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并在施工周围设立围栏、铺设草垫以削减噪声传播。

项目运营期间，在废除处理方面，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在废气治理方面，公司将通过除尘装置、集气罩、风机等设备进行处理、回收再利用；在固体废物方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危废物方面交由具备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噪声治理方面，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使用减震设备等措施达到减少噪音的目的。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可以实现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2-440111-04-01-405041。

9、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29,662.28	20,665.15
内部收益率	56.75%	45.7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3.95	4.38

（四）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猪饲料生产所需，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的设计产能，其中预混合饲料 6 万吨/年、使用发酵原料的全价料 6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7,326.62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2,631.95 万元、设备投资 3,147.88 万元、预备费 346.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2,631.95	35.92%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1	场地建设费	1,914.15	26.13%
1.2	场地装修费	717.81	9.80%
2	设备投资	3,147.88	42.96%
2.1	设备购置费	2,863.33	39.08%
2.2	设备安装调试费	284.55	3.88%
3	预备费	346.79	4.73%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6.38%
项目总投资		7,326.62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总计 11,963.42m²，建设用地位于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185757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28,304.00m²。

4、主要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方面与现有生产线基本一致。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麦麸、米糠粕、大豆浓缩蛋白、磷酸氢钙、维生素等，原材料采购地分布广泛，且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货源供应充足。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等，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等供应，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所需。

6、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2	土建施工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3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5	试运行及验收									

7、项目环境影响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由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1]016号）。

(2) 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仅产生少量污染物。

项目建设期间，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以及装修阶段和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废水主要为建设、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运输车辆噪声，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空气污染主要来自于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主要来源于锅炉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条石砌筑的废料、弃土，以及厂内废旧包装物等。

(3)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在大气治理方面，公司将参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在废水治理方面，通过采取防雨措施、在施工场地设置截流沟和沉淀池，减少因雨水冲刷形成的工地污水。在固体废物治理方面，通过对工程弃土及其他建筑废料再利用、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减小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噪声治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文件规定的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运转；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将其设

置在临时建筑房内；降低运输车速，在敏感区禁止鸣笛。

项目运营期间，在大气治理方面，公司通过在各产尘节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粉尘并作为原料再利用，将锅炉烟气经排气筒排入高空，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在废水治理方面，项目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制备软水，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排污水和反冲洗水为均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离子交换柱再生水排入项目生化池；工业废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将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引至荣昌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在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废包装袋、磁选杂质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初清筛杂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将分类、定点收集，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总体来看，公司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措施有效执行后，本项目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101-500153-04-05-550273。

9、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万元）	12,482.57	8,075.93
内部收益率	40.43%	31.3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30	4.91

（五）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微生物常规实验室、微生物无菌室、微生物发酵室及分析检测中心，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研发技术力量，进行微生物检测、生物发酵菌种选育、无抗液体

饲料的研发等工作。研发中心将顺应近年来养殖业与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研究及优化，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定 3 个研发方向，分别为高效安全生物发酵饲料菌种的选育研发、畜禽粪污生物发酵-制粒资源化利用的研发、全发酵无抗液体饲料的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5,145.28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1,567.62 万元、设备投资 3,197.66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工资 38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1,567.62	30.47%
1.1	场地建设费	870.90	16.93%
1.2	场地装修费	696.72	13.54%
2	设备投资	3,197.66	62.15%
2.1	研发设备	3,159.36	61.40%
2.2	办公设备	38.30	0.74%
3	新增研发人员工资	380.00	7.39%
项目总投资		5,145.28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实验室、购置研发设备并引进研发人才，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总计 5,806.00m²，公司租赁的建设用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该处土地已由公司子公司广州播恩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19,296m²。

4、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	土建施工													
3	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5	试生产及验收													

5、项目环境影响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70号）。

（2）主要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在建设期、运营期产生少量污染物外，无严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建设期间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期扬尘、工程弃渣、废弃建材、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物、废土、施工噪声等。项目运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器材的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研发材料废弃物、实验室设备噪声、实验废气等。

（3）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污水治理方面，公司将废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处理至达标，再经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后排放。大气治理方面，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公司通过实施标准化施工，采取地面硬化，设置围墙，同时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等有效措施，将其控制在较低的范围内。在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公司将垃圾集中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在噪声治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文件规定的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运转；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将其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降低运输车速，在敏感区禁止鸣笛。

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废水治理方面，实验器材的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经酸碱中和、高温蒸煮、消毒等预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治理方面，主要通过规范研发中心的生物安全柜、负压

罩的操作管理，有效避免病原微生物及气溶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治理方面，生活垃圾将集中堆放并做到日产日清，实验室试剂、溶液、化验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噪声治理方面，公司将选用本身带有减震降噪设计的设备，安装时进一步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设防震基础、设置隔音门、窗等措施，以减少振动产生和传播，同时在实验室周边大力实施绿化工程，有效吸附噪音。

执行环保措施后，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2-440111-04-01-405041。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不进行单独量化核算财务效益。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并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本项目拟引进最新一代 SAP 系统 SAP S/4HANA，具体内容包括安装系统相关软件、配备相应的 ERP 生产应用服务器、ERP 开发测试服务器、ERP 生产 HANA 数据库服务器和配套 OA 泛微软件，引进 SAP 实施的专业人才。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打通公司各个信息管理板块之间的数据共享，提高信息管理的智能化程度。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将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供应链水平及网络信息安全度，实现公司信息流、人力资源、资金流等的协调同步。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612.38 万元，其中软件投资 3,250.38 万元，配套硬件设备投资 150.00 万元，新增 IT 人员工资 162.00 万元，场地装修投资 50.0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装修投资	50.00	1.38%
2	配套硬件设备投资	150.00	4.15%
3	软件投资	3,250.38	89.98%
3.1	SAP 软件投资	3,123.38	86.46%
3.2	OA 集成系统投资	127.00	3.52%
4	新增 IT 人员工资	162.00	4.48%
项目总投资		3,612.38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软件系统和配套硬件的安装和调试等，建设地点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于公司现有赣州工厂中实施。公司已取得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总面积为 14,754.63m²。

4、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一年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2	场地装修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3	软件购置及实施				■	■	■	■	■	■	■	■	■	
4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	■	■	■	■	■	
5	试运行及验收												■	■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绿色环保型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噪音

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6、项目备案

本项目获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项目编码为 2101-360799-04-04-538501。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成本的控制能力，提升公司内部运营和控制的效率，并有效地整合业务链，加快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提高公司的内部管控能力和安全信息保障水平，对维持稳健发展、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发展目标有着重要的作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建设，货币资金将逐步转化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亦将随之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规模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需要一定建设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项目经济效益将逐渐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4、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系统管理水平，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饲料生产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将显著增强，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市场多样化、高质量的产品要求；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将增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生产、研发、信息化三个维度的全面提升，进而较大幅度提升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也将相应增长。

2、对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将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性市场内的物流成本，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高，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将着重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自身优势，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其他生产型项目实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新增折旧及摊销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率总体较为可观，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可充分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且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实缴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46.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2,033.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09.90 万元（含税）。

根据 2021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203.30 万元（含

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出现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或者出现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

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6、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7、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帅

联系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电子邮箱：ir@bo-e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播恩集团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	维生素/预混料成套设备与电控项目	528.00	发货时间预计为2021.11.15，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1.6.8
2	广州播恩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承揽合同补充协议》	维生素车间成套设备	285.00	参照原合同：发货时间预计为2021.11.15，根据施工进度调整	2022.4.11
3	浙江播恩	浙江昕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膨化豆粕	357.60	提货时间：2022.12.1-2023.1.30	2022.9.30
4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	豆粕	482.50	交货时间：2023.1.1-2023.1.31	2022.10.13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采购量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5	兰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兰州播恩时产 30 吨畜禽颗粒料生产线	658.00	自交付定金起至设备安装结束，如遇特殊情况可合理顺延	2022.10.31
6	广州播恩	江苏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MP 车间（消毒剂/杀虫剂）生产线项目承揽合同》	广州播恩 GMP 车间（消毒剂/杀虫剂）生产线	1,325.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1.6
7	兰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布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兰州播恩时产 30 吨畜禽颗粒料生产线	658.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1.15
8	佛山播恩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大麦	570.00	装船期：2023.1.1-2023.1.31	2022.11.24
9	钦州播恩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成套饲料机组供应合同》	钦州播恩时产 50 吨高档生物畜禽饲料生产线	980.00	合同签署日至质保期到期	2022.12.3
10	佛山播恩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29.94	交货时间：2023.1.15-2023.1.31	2022.12.24
11	浙江播恩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48.67	交货时间：2023.1.1-2023.1.31	2022.12.29
12	发行人	抚宁县第一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252.80	交货时间：2023.1.5-2023.2.10	2023.1.4
13	佛山播恩	广州市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366.60	交货时间：2023.2.1-2023.2.15	2023.1.9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原则上采取签订框架买卖合同与日常下订单相结合的方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2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3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4	朱光辉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5	兴宁县钟紫华饲料店	《销售合同》	饲料	2023.1.1-2023.12.31

（三）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新建 1#车间、A、B、主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等配套工程	1,163.00
2	广州播恩	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配套用房以及景观连廊多个单体等建筑建设工程	8,000.00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000.00	202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4日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6日	保证担保
3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保证担保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广州播恩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1.5-2027.1.4	17,550.00	抵押担保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2	播恩集团	广州播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1.5-2025.1.4	17,550.00	保证担保	-
3	邹新华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4	邓首宾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5	八维集团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物
6	佛山播恩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7	浙江播恩	播恩集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4.26-2023.4.26	20,000	保证担保	-

(六) 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LYSOFORM VETFARM GmbH	(1) 莱素芳消毒剂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应技术生产、销售 Aldovet Oxy 等六款消毒剂产品，许可范围不包括莱素芳消毒剂公司的商标；(2) 许可期限为 10 年，许可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00.00 万欧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广州播恩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事项如下：

(一) 播恩集团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刘景辉、黄菊花

2022 年 7 月 13 日，播恩集团因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向播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73.73 万元；(2) 判令刘景辉、黄菊花对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刘景辉、黄菊花承担。

2022 年 7 月 22 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诉讼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主张权利而提起的诉讼，案件金额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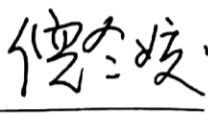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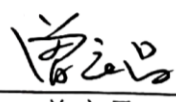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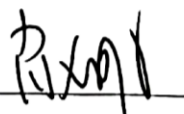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邹新华	 肖九明	 曾华春	 刘善平
 曹剑波	 徐晔	 刘小红	 曹丽梅
 李云			

全体监事签字：

 曾绍鹏	 倪冬姣	 曾庆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新华	 肖九明	 曹剑波	 徐晔
 项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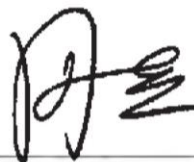
龚思琪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2月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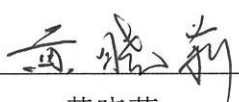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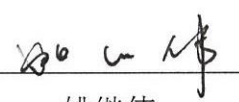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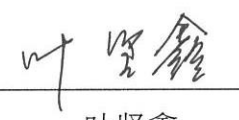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叶坚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月 14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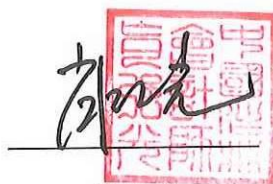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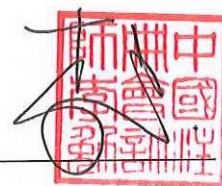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



陈新敏



李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4日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资产评估师：

肖浩（已离职）

陈哲（已离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离职的说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111号”《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肖浩和陈哲。

由于个人原因，肖浩和陈哲已从本公司离职，故不能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林勇




银川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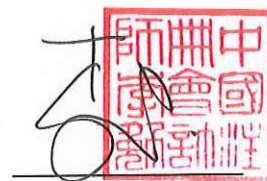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



陈新敏



李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4 日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强光

陈新敏

李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2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相关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播恩集团

电话：020-22883999

传真：020-22883999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2、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层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